

目 錄

摘 要.....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緣起.....	3
第二節 工作項目及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背景及文獻回顧.....	9
第二章 來去之間：烈嶼移民南渡之歷程.....	17
第一節 近代烈嶼僑鄉社會的形成.....	17
第二節 1949 年以前海外移民的類型及分佈.....	22
第三節 冷戰時期的南渡歷程.....	30
第三章 汶萊華人社會文化之形成及發展.....	35
第一節 從「僑居地」到「新家園」的汶萊.....	35
第二節 華人移民的到來及烈嶼鄉僑的分布.....	42
第三節 異地建立精神家園：從騰雲寺到騰雲殿.....	52
第四節 華人社團的形成與發展：汶萊的商會、商業組織及文娛團體.....	71
第五節 華文教育的異地開展.....	84
第四章 移民記憶：華僑家族的案例研究.....	95
第一節 丕顯天猛公甲必丹王文邦家族.....	95
第二節 丕顯天猛公拿督甲必丹林德甫家族.....	104
第三節 丕顯拿督甲必丹劉錦國家族.....	110
第四節：西路林氏家族.....	118
第五節 林文坤家族.....	124
第六節 林水聽家族.....	130
第七節 林國民家族.....	136

第八節	洪秉輝家族	138
第九節	林長鏢家族（汶萊、新加坡）	1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跨境（國）社區的網絡建構	149
第一節	海外參與下的祠廟修建	149
第二節	“兩頭社區”及“跨境（國）廟宇”的網絡關係	158
第三節	汶萊華人社會的當代處境	162
第四節	後續建議	166
	參考文獻	167
附錄一	中華總商會章程修改沿革	175
附錄二	婆羅乃羣聲音樂社章程	193
附錄三	華僑返鄉新聞	195
附錄四	僑匯建築與地景調查表	205
附錄五	汶萊對面港義山調查統計	217
附錄六	汶萊舊義山調查統計表	247
附錄七	計畫執行進度	253
附錄八	研究團隊	255
附錄九	歷次審查意見答詢表	257

圖目錄

圖 1- 1：閩南區域中的金門.....	10
圖 1- 2：浯州場圖.....	10
圖 1- 3：1840 年代的金門全圖.....	10
圖 3- 1：汶萊地圖.....	35
圖 3- 2：汶萊四縣及位於東南亞位置圖.....	35
圖 3- 3：華人各方言群的比例.....	47
圖 3- 4：斯里巴加灣市之華人祖籍地比例.....	48
圖 3- 5：汶萊騰雲寺（1918 年）.....	55
圖 3- 6：騰雲寺的捐款木牌.....	56
圖 3- 7：騰雲殿落成典禮致詞（1960 年）.....	59
圖 3- 8：騰雲殿落成典禮合影（1960 年）.....	59
圖 3- 9：遶境活動（1960 年）.....	59
圖 3- 10：騰雲殿入口牌坊（2013 年）.....	59
圖 3- 11：騰雲殿外觀.....	59
圖 3- 12：騰雲殿大門.....	59
圖 3- 13：正殿神龕.....	60
圖 3- 14：騰雲殿前殿及天井.....	60
圖 3- 15：1960 年代林松杞壁畫紀念.....	60
圖 3- 16：1980 年代林天助的彩瓷壁畫.....	60
圖 3- 17：汶萊斯市的兩座華人義山分布圖.....	63
圖 3- 18：萬應祠總墳（1862）.....	64
圖 3- 19：山上的福德祠.....	64
圖 3- 20：萬應祠的墓碑.....	64
圖 3- 21：福德祠的本山土地公之位.....	64
圖 3- 22：雙口林德勇墓（1973）.....	65
圖 3- 23：Tasek 舊義山的告示牌.....	65
圖 3- 24：對面港義山墓塋方言群比例圖.....	67
圖 3- 25：對面港義山金門僑民姓氏比例圖.....	68
圖 3- 26：對面港義山入口.....	69

圖 3- 27：對面港義山一景.....	69
圖 3- 28：林建德之墓（1890 年）（編號 04）.....	69
圖 3- 29：廣東文昌籍清國學生墓.....	69
圖 3- 30：拿督天猛公石文熟之墓（1919）.....	69
圖 3- 31：烈嶼黃厝洪天棍之墓（1952）.....	69
圖 3- 32：烈嶼林貞瑞之墓（1927）.....	70
圖 3- 33：烈嶼西路林景連之墓（？-1945）.....	70
圖 3- 34：古寧頭北山李森魯之墓.....	70
圖 3- 35：安岐馮氏之墓（？-1969）.....	70
圖 3- 36：汶萊福建會館會徽.....	72
圖 3- 37：福建會館林德甫禮堂.....	72
圖 3- 38：婆羅乃中華商會組織架構.....	74
圖 3- 39：汶萊斯里巴克灣中華總商會組織架構.....	75
圖 3- 40：中華總商會組織架構.....	76
圖 3- 41：1947 年中華商會成立合影.....	77
圖 3- 42：婆羅乃羣聲音樂社.....	79
圖 3- 43：羣聲音樂社奉祀的田都元帥.....	79
圖 3- 44：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歷屆名譽社長.....	79
圖 3- 45：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歷屆理事名單.....	80
圖 3- 46：1986 年羣聲音樂社第 18 屆理事宣示就職.....	80
圖 3- 47：羣聲兒童閩劇赴菲觀光旅遊（1981 年）.....	80
圖 3- 48：研究團隊與程永年先生於羣聲音樂社招牌下合影，左二為程永年先生 （2018 年）.....	80
圖 3- 49：18 歲時的丁瑞碧扮演王爺角色（1988 年）.....	80
圖 3- 50：丁順謙老師一家合影，後方為丁順謙與陳春梅，前方為丁瑞碧小姐（約 1976 年）.....	81
圖 3- 51：已故丁順謙先生.....	81
圖 3- 52：兒童閩劇團表演時的裝扮模樣（照片中為丁瑞碧小姐）.....	81
圖 3- 53：羣聲音樂社閩劇團成員 2018 年與陳春梅女士於機場合影，後方站立 左七為陳春梅女士.....	81
圖 3- 54：羣聲音樂社名角劇照（1988 年）.....	82
圖 3- 55：新嘉坡浯江公會親善訪問團蒞汶訪問（1974 年）.....	83
圖 3- 56：吧生雪蘭莪金門會館代表團蒞汶訪問（1985 年）.....	83

圖 3- 57：育才學校創辦董事長王文邦肖像.....	86
圖 3- 58：育才學校舊校舍一隅.....	86
圖 3- 59：育才學校創校初期教室空間.....	86
圖 3- 60：1934 年汶萊中華學校慶典紀念照.....	87
圖 3- 61：1938 年汶萊中華學校校舍開幕典禮.....	87
圖 3- 62：汶萊中華學校學生領取畢業證書紀念照.....	87
圖 3- 63：1992 年汶萊教育部長參與建校 70 週年慶.....	89
圖 3- 64：2001 年蘇丹巡視汶中.....	89
圖 3- 65：1970 年代婆羅乃中華中學.....	90
圖 3- 66：2018 年汶萊中學校門.....	90
圖 3- 67：忠孝樓外觀.....	90
圖 3- 68：忠孝樓二層樓興建碑記.....	90
圖 3- 69：汶中校園（後方建築為林德甫樓）.....	90
圖 3- 70：拿督王金紀樓.....	90
圖 3- 71：忠孝樓的文邦堂（紀念王文邦）.....	90
圖 3- 72：汶中附設幼兒園（頂層為林德甫科學中心）.....	90
圖 4- 1：王文邦家族系譜.....	95
圖 4- 2：文邦戲院.....	97
圖 4- 3：1962 年落成的新文邦戲院.....	97
圖 4- 4：王家祖屋-太原.....	98
圖 4- 5：汶萊斯市蘇丹街德源大廈.....	98
圖 4- 6：中華學校最初之校舍（攝於 1934 年）.....	98
圖 4- 7：中華學校新校舍落成合影.....	98
圖 4- 8：王金紀 1974 年受封拿督.....	99
圖 4- 9：王金紀舅父母，林樹仁與方美珠夫婦.....	99
圖 4- 10：1940 年代之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	100
圖 4- 11：王金紀初中畢業證書.....	100
圖 4- 12：王金紀與江淑英 1953 年結婚.....	101
圖 4- 13：王金紀全家福（攝於 1990 年）.....	101
圖 4- 14：林清注肖像.....	102
圖 4- 15：林清注所經營的光源號.....	103

圖 4- 16：光源號營業項目	103
圖 4- 17：葉宗德先生	103
圖 4- 18：陳列於烈嶼保生大帝廟銅像室之林德甫鑄像	104
圖 4- 19：丕顯天猛拿督公甲必丹林德甫	104
圖 4- 20：林德甫之子明泰受封拿督勳銜	104
圖 4- 21：林德甫家族系譜	105
圖 4- 22：美成商號外觀	106
圖 4- 23：美成號經營項目	106
圖 4- 24：汶萊中華商會與汶萊馬來工商總會聯合組織汶萊全國工商聯合會 NCCI 合影	106
圖 4- 25：汶萊中華商會第廿九屆（1987-88）理事就職典禮合影	106
圖 4- 26：汶萊中學董事就職典禮合影（1987-88）	107
圖 4- 27：林德甫獲蘇丹陛下頒授有功勳銜	107
圖 4- 28：1983 年林德甫於金婚紀念慶宴後捐 25,000 元予汶中	108
圖 4- 29：林德甫之子明泰持續以「林德甫控股基金」捐贈汶萊華校新聞	108
圖 4- 30：林德甫返鄉相關報導	109
圖 4- 31：林德甫返鄉相關報導	109
圖 4- 32：林德甫返鄉相關報導	109
圖 4- 33：劉錦國	110
圖 4- 34：丕顯甲必丹拿督劉錦國封銜照	110
圖 4- 35：劉錦國家族系譜	111
圖 4- 36：劉錦國農業公司	113
圖 4- 37：農業局參訪華和機械農場	114
圖 4- 38：亞細安農業會議代表團訪問華和機械農場	114
圖 4- 39：劉錦國與林桂英結婚時於中華學校前與親友合照	115
圖 4- 40：劉錦國全家照	115
圖 4- 41：研究團隊與汶萊多位僑領合影，拍攝於華和百貨商場	116
圖 4- 42：劉錦國家族合照	117
圖 4- 43：劉錦國宅外觀	117
圖 4- 44：劉錦國宅門口	117
圖 4- 45：劉錦國宅內部陳設	117
圖 4- 46：林洪素月（林瑞典母親）身分證	119

圖 4- 47：林瑞典身分證.....	119
圖 4- 48：林瑞典金門中學學生證.....	119
圖 4- 49：林瑞典烈嶼中心中學畢業證書（1959 年）.....	119
圖 4- 50：林瑞典金門中學初中部畢業證書（1951 年）.....	119
圖 4- 51：1941 年林朝基家族合影.....	121
圖 4- 52：豐源店招（1916）.....	121
圖 4- 53：豐源店招與林瑞典.....	121
圖 4- 54：林瑞典臺灣省入境證（1960）.....	122
圖 4- 55：林瑞典代替護照的身分證明.....	122
圖 4- 56：1960 年蔣中正總統暨夫人接見汶萊僑領.....	122
圖 4- 57：1990 年豐源公司員工合影（中為林景坤）.....	122
圖 4- 58：西路的僑匯建築（三蓋廊式）.....	122
圖 4- 59：豐源（瑞豐公司）總部及倉儲.....	123
圖 4- 60：豐源倉儲貨品.....	123
圖 4- 61：林文坤.....	124
圖 4- 62：1990 年代的林文坤.....	124
圖 4- 63：林文坤家族系譜（.....）.....	124
圖 4- 64：僑聯大廈外觀.....	126
圖 4- 65：婆羅乃中華商會第十三屆董事就職典禮.....	126
圖 4- 66：汶萊中華商會訪問菲律賓.....	127
圖 4- 67：與蘇丹與英國議員開會.....	127
圖 4- 68：拿督林清注、林文坤、葉宗德、李仁義晉見蔣中正總統（1963）.....	127
圖 4- 69：家庭生活.....	128
圖 4- 70：林文坤對聯習字.....	128
圖 4- 71：建興號舊招牌.....	128
圖 4- 72：建興號外觀.....	128
圖 4- 73：店厝收租紀錄.....	128
圖 4- 74：上林國校重建碑：林文坤捐款.....	129
圖 4- 75：林文坤位於烈嶼的宅第.....	129
圖 4- 76：林文坤位於烈嶼的宅第.....	129
圖 4- 77：林聯章於泰國開設「聯章行」外觀.....	130
圖 4- 78：林水聽家族系譜.....	131

圖 4- 79：林水聽夫妻及其子女合影.....	132
圖 4- 80：早期汶萊斯市水村及舢舨.....	134
圖 4- 81：斯市坡頭「康寧藥房」.....	134
圖 4- 82：1992 年林水聽於泰國為父親重立墓碑.....	135
圖 4- 83：林水聽晚年照片.....	135
圖 4- 84：現定居新加坡的林長鏢.....	135
圖 4- 85：第一百貨集團董事主席林國民.....	137
圖 4- 86：林國民返回烈嶼西宅（1990 年代）.....	137
圖 4- 87：斯市到淡武廊的交通船.....	139
圖 4- 88：淡武廊的店屋.....	139
圖 4- 89：新加坡許允之題字「復源」.....	139
圖 4- 90：復源商店現況.....	139
圖 4- 91：1970 年代的復源.....	140
圖 4- 92：洪秉輝夫婦及研究團隊.....	140
圖 4- 93：洪秉輝.....	140
圖 4- 94：洪秉輝的板廊場.....	140
圖 4- 95：洪秉輝的砂石場.....	140
圖 4- 96：1979 年洪秉輝返回烈嶼.....	140
圖 4- 97：擔任汶萊福建會館理事（2001-02）.....	140
圖 4- 98：已取得公民權的洪秉輝.....	141
圖 4- 99：獲頒皇家勳章.....	141
圖 4- 100：2016 年陪同蘇丹視察.....	141
圖 4- 101：1956 年林長鏢與祖母、母親合影.....	145
圖 4- 102：1956 年林長鏢在臺灣接受世界衛生組織接種天花疫苗.....	145
圖 4- 103：1956 年林長鏢家人搭乘的國泰航空機票.....	146
圖 4- 104：1959 年林長鏢就讀愛同學校的學籍表.....	146
圖 4- 105：陳如新女士.....	148
圖 4- 106：林長鏢與陳如新女士.....	148
圖 5- 1：汶萊與烈嶼跨境廟宇的關係.....	160
圖 5- 2：烈嶼東林忠孝堂林氏家廟奠安慶典牌坊.....	161
圖 5- 3：海外鄉僑參與奠安儀式.....	161

圖 5-4：奠安慶典流程.....	161
圖 5-5：林長鏢率領新加坡東安渡頭聯誼社返鄉參加奠安慶典.....	161
圖 5-6：林登財的公民身分證.....	164
圖 5-7：林瑞典的永久居民證.....	164

表目錄

表 1-1：烈嶼僑匯建築及文化景觀調查表（空白）	6
表 2-1：烈嶼聚落及姓氏分布	19
表 2-2：18 世紀以來華人移民的四種類型	23
表 2-3：新加坡金門人宗鄉會館（2007 年）	28
表 2-4：1958-67 年華僑返金人數統計	30
表 2-5：1950 年間的金門移民	32
表 3-1：汶萊各族人口組成（1981 年與 1991 年）	39
表 3-2：汶萊各族人口之縣區分布（2002 年）	40
表 3-3：汶萊各縣區之城鄉人口分布（百分比）（2001 年）	40
表 3-4：汶萊各族之城市與鄉村人口百分比（2001 年）	40
表 3-5：汶萊人口普查資料（2011-2014）	41
表 3-6：汶萊華族人口之增長（1911-1991）	42
表 3-7：汶萊境內華人祖籍地統計總表	44
表 3-8：華人各方言群的人數統計	46
表 3-9：斯里巴加灣市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47
表 3-10：都東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49
表 3-11：馬拉奕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49
表 3-12：淡武廊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51
表 3-13：1918 年《本坡建築騰雲寺諸捐款及諸開費》	53
表 3-14：騰雲殿內彩瓷捐建人地緣統計	61
表 3-15：祖籍福建移民地緣統計	61
表 3-16：廣、潮、惠、瓊等地緣統計	61
表 3-17：金門籍民地緣統計	62
表 3-18：汶萊地緣統計	62
表 3-19：馬來西亞地緣統計	62
表 3-20：對面港義山墓塋調查總數	66
表 3-21：對面港義山墓塋方言群統計	66
表 3-22：對面港義山金門僑民祖籍地調查	68

表 3- 23：中華商會、中華總商會入會基金彙整表.....	73
表 3- 24：1949 年汶萊華校情況.....	84
表 3- 25：1953 年汶萊學校情況.....	85
表 3- 26：1954 年汶萊學校情況.....	85
表 3- 27：汶萊中華中學（及其前身）變遷歷程.....	91
表 5- 1：烈嶼保生大帝廟重建經費收入明細表.....	150
表 5- 2：海外鄉僑參與廟宇重建或修建紀錄.....	151
表 5- 3：海外鄉僑參與宗祠重建或修建紀錄.....	155

摘要

烈嶼位居金門島以西、廈門島以東，人口約 5 千餘人。19 世紀中葉以後，受到戰爭影響，烈嶼人出洋謀生，在連鎖式移民的機制下，其主要出洋地為汶萊及新加坡。

本研究聚焦於新加坡與汶萊兩地的烈嶼移民，探討其海外移民的歷史背景、文化互動的歷程，以及當前新加坡及汶萊烈嶼人的產業發展；同時，瞭解烈嶼近代史中，華僑對於家鄉的影響，特別是僑匯經濟的影響及生活文化的移植，包括祠廟、民居的修建、日常生活的變化等。107 年度以汶萊為主，108 年度以新加坡為主。

汶萊，位於婆羅洲西北的蘇丹邦國，是多種族國家，2015 年官方統計資料，全國 417,200 人口中華人約佔 15%，超過 6 萬餘人；而其中七、八成的移民祖籍來自烈嶼，是當地華人社會最重要的社群，並集中於首都斯市及馬來奕縣，經商有成的金僑為當地華人社會領袖，不少亦獲蘇丹冊封宮廷官銜，地位崇隆。

107 年度的研究重點旨在探討汶萊的烈嶼鄉僑移民緣起、現況及其影響力；透過口述訪談、舊照片資料以及廟宇（如騰雲殿）、社團（中華總商會、婆羅乃羣聲音樂社等）、華文學校等組織資料的蒐集，建構烈嶼人南渡汶萊之歷史脈絡與社會發展過程，同時瞭解重要烈嶼鄉僑如王文邦、林德甫、劉錦國等代表性家族的歷史對於汶萊發展之重要性，及其對汶萊華人社會與僑鄉烈嶼之影響力；最後，探討海外華僑透過跨境（國）參與公共事務，如何同時在兩地發揮重要的社會影響力，並維持散居家族的共同體運作網絡關係。藉此，讓我們得以重新思考僑居地與僑鄉的關係。

關鍵字：金門烈嶼、移民、汶萊、華僑、華人社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國際移民研究，特別是不同族群、文化之間的碰撞、衝突或交融，是近 20 年來人文社會領域非常關注的學術課題。¹ 跨境／跨國華人 (translocal/transnational Chinese, 華僑華人) 研究是其中的一個焦點，從歷史學、文學、地理學、社會學、政經研究到文化研究，通過不同的發問，嘗試理解不同歷史階段的華人移民散居的情境，他們在不同地方的社會組織過程及文化調適、融合或衝突，以及他們如何維繫家族、地緣的網絡關係，對於中國及當地國之國族認同的意識之形成、轉變；當然也包括海外華人社群對於中國性 (Chineseness) 或殖民現代性 (colonial modernity) 的文化想像、書寫再現及具體實踐等。

烈嶼 (又稱小金門)，位居金門島以西、廈門島以東，面積 14.85 平方公里，人口數約 5 千餘人。19 世紀中葉以後，烈嶼人出洋謀生。在連鎖式移民的機制下，烈嶼人主要的出洋地為汶萊 (Brunei) 及新加坡 (Singapore)。

汶萊，位於婆羅洲西北、面積有 5,765 平方公里的蘇丹邦國，1888 年之後成為英國的保護國，1984 年獨立。汶萊為多種族國家，2014 年統計全國人口約 411,900 人。主要為馬來人，佔 65.8%，華人約佔 10%，約 41,900 人。² 其中超過五成的移民祖籍來自烈嶼，是當地華人社會最重要的社群。經商有成的金僑為當地華人社會領袖，不少亦獲蘇丹冊封宮廷官銜，地位崇隆。1913 年烈嶼僑民在首府斯里巴加灣 (Bander Seri Begawan) 參與籌建騰雲寺，主祀福德正神及廣澤尊王，1918 年建成；同年，烈嶼籍甲必丹王文邦創辦育才學校，1922 年更名為汶萊中華學校迄今，對當地華人社會文化的傳承貢獻甚多。1960 年，騰雲寺更名為騰雲殿，成為當地華人社會唯一合法的廟宇。此外，這些汶萊僑領積極參與烈嶼的公共事務，特別是捐修祠廟、捐獻教育等，對僑鄉社會頗具影響力，林清注、林德甫、葉宗德、李仁義、林文坤、劉錦國、林國民等僑領即為一例。

在新加坡早期歷史中，有一群並非從事商業的自由移民，他們來自金門、惠安、同安、晉江、潮州等地，在新加坡河及其海口，分別駕駛舢舨 (Sampan)、大舟古 (Twakow)、舢舨 (Tongkang)、電船 (載人者稱摩哆弄、載貨者稱電船)、摩哆舢舨業 (Motor Sampan) 等船隻，並進行人員接駁與貨物搬運的工作，各有自己的專長與空間領域。其中，金門人 (尤其是烈嶼) 在舢舨及電船業具有優勢，集中在老巴剎附近的直落亞逸灣，以及後來的紅燈碼頭一帶。他們在新加坡河沿岸，建立了兼具地緣、血緣及業緣的估俚間 (苦力間，"Coolie Keng", laborers' quarters)；這些照顧新僑的估俚間，一方面是互助團結的世俗性組織，一方面也帶去了原鄉信仰，使之成精神信仰的寄託之所。當然，這些庶民生活也成為新加

¹ Stephen Castles &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Houndmills: the Macmillan, 1993; Douglas S. Massey,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and J. Edward Taylor, *Worlds in Motio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² 汶萊經濟規劃與發展部，<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坡華人文化的一部分。

然而因為昔日基礎研究的不足，使得烈嶼作為僑鄉的形象並不鮮明，相關人物及事蹟也僅限於少數成功的商人。因此，本計畫以烈嶼海外移民為中心，調查 19 世紀中期以降的移民脈絡，討論這些家族、代表性人物在海外的發展過程，還有於異地如何重建家園的經驗，特別參與公共事務的相關事蹟，如會館、祠廟、華文學校之創辦等；進而通過實地的田野調查，討論他們和家鄉的聯繫及各種貢獻，從教育啟蒙、經濟挹注、物質文明到生活文化等層面，了解烈嶼受到僑匯經濟影響的各種層面；同時，也包括僑鄉與海外僑居地的互動模式之探究，深入掌握烈嶼僑鄉的文化網絡及其特殊性。

第一年集中於汶萊的調研，第二年以新加坡為主，經過系統性的資料收集、研究與分析，未來可作為專書出版、展示館資料、解說手冊、紀錄片前置規劃等應用。

第二節 工作項目及方法

一、工作項目

1. 收集烈嶼僑民的海外移民源起、現況、並探討其影響力。
2. 透過口述訪談，瞭解烈嶼鄉僑於汶萊、新加坡的發展，以及重要人物或家族的歷史。
3. 探討烈嶼海外僑匯經濟的影響及對地方之影響。亦即，兩地的文化互動發展，包括物質文明與生活文化。
4. 規劃資料庫的架構，分年建立烈嶼僑鄉文化事典，以作為未來展示館、專書出版、解說手冊等推廣應用的基礎內容。

二、研究方法

1. 文獻收集與分析

a. 收集汶萊、新加坡等金門為主的鄉團、會館等組織資料，如會議紀錄、會訊、紀念刊物等；以及各華文學校的校刊，以利了解移民歷史與社會發展過程。

b. 參閱金門本地報紙或僑刊，如金門珠山《顯影》（1928年創刊）；戰地金門的軍方報紙《正氣中華報》等，掌握僑鄉對於海外僑社的報導內容。

c. 參閱汶萊、新加坡華文及英文報紙，了解華人歷史與社會動態。

d. 汶萊、新加坡、烈嶼等地廟宇碑記的抄寫及分析。

e. 相關學術出版品的收集與閱讀，包括地域社會文化、華僑華人家族史等。

2. 口述訪談及舊照片收集

a. 華僑華人的口述訪談，以建立其家族史或個人生命史，還原昔日烈嶼於海外發展的事蹟、活動或產業，並注意不同世代的生命經驗之差異。

b. 會館領導人或成員之訪談，以了解會館社會功能與扮演角色。

c. 收集舊照片，作為歷史場景之說明。以翻拍為原則，並請所有權人准許用於研究報告書中。

3. 紀錄調查

a. 海外會館、廟宇、華文學校、義山、聚落及民居建築等華人史蹟之調查，以攝影為主，記錄其歷史及空間變遷、現況。影像紀錄時，盡可能以多視角方式拍照，並涵蓋全景。

b. 華人產業的調查與記錄，盡可能掌握其帳本、生產空間、機器設備等。

c. 與研究主題有關的空間調查，如烈嶼的聚落空間及華僑宅第、洋樓等。

d. 採用簡易測繪方式，記錄必要性的建築物之其平面、立面、剖面等圖說，以掌握其空間特性。

4. 紀錄表格的設計（表 1-1），呈現僑匯建築及文化景觀的人文歷史與空間特

色。

表 1-1：烈嶼僑匯建築及文化景觀調查表（空白）

基本資料			
名稱			
坐落位置（地址）	村 號		
創建（捐獻）人		創建年代／竣工 年代	
僑居地／國		出洋時間（首次）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空間特色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祠廟（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特色			
地方影響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記錄時間		校核	

三、研究重點

1.海外烈嶼移民脈絡及其異地社會適應、發展之研究，第一年以汶萊為主，第二年以新加坡為主。以個人、家族、會館、祠廟等為主。

2.海外鄉僑對烈嶼近代化歷程的影響，包括家族、社區公共事務的捐助，以及物質文明與文化思潮等之引入；特別是傑出人物的貢獻。

3.探討兩地（僑鄉及僑居地）相互往來的社會文化網絡關係，進而討論 1949 年之前、1949-1992 年戰地時期、1992 年後戰地時期的變遷。

4.作為烈嶼僑鄉資料庫之基礎史料，進而掌握烈嶼僑鄉文化的特殊性。

四、研究時空的界定

1.研究時間的界定：以 19 世紀後半迄今為主，並聚焦於 1860 年代以後的海外移民，包括晚清時期、民國初年（1920-30 年代）及民國 38 年之後的軍管與戰地政務時期、1992 年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等不同的歷史階段。

2.研究空間的界定：研究的空間範疇主要為烈嶼、汶萊（第一年）及新加坡（第二年）。其中海外調查的部分也擴及相關地區，如與汶萊緊鄰之馬來西亞砂勞越的林夢（Limbang），或是與新加坡鄰近的馬來西亞柔佛州龜咯島（Pulau Kukup）、邊加蘭（Pengerang）等華人聚居的城鎮。

五、預期成果（第一年）

- 1.提供烈嶼移民的歷史發展脈絡，探討其異地重建家鄉的過程及模式。
- 2.了解汶萊華人社會的組織、文化傳承及在地化過程，以及當前的轉型與發展。
- 3.掌握烈嶼移民對家鄉的影響及貢獻，以及往來的社會網絡變遷。
- 4.研究成果可進一步提供做為烈嶼僑鄉文化資料庫，以作為後續出版事典、解說叢書及手冊之用。

第三節 研究背景及文獻回顧

一、金門海外移民：從僑居到落戶

金門古稱浯江、浯州、浯島、滄浯，為一孤懸閩南沿海的島嶼群，地理上與大陸雖有一海之隔，但四周圍繞著泉州圍頭、南安、同安、廈門島、漳州海澄等地，位於閩南文化的核心區域內。(圖 1-1)

第 8 世紀後期(唐代中葉)以來，即有記載牧馬監陳淵率十二姓(蔡、許、翁、李、黃、王、呂、劉、洪、林、蕭)來浯開墾，同時亦被尊為開浯恩主，成為金門民間信仰的地緣象徵。978 年(宋太平興國 3 年)，島居者始輸納戶鈔。熙豐間(1068-85 年)，始立都圖。都有四，其統圖九，為翔風里，並統於綏德鄉。1217 年(宋嘉定 10 年)，真德秀知泉州府，巡海濱、屯要害，嘗經略料羅戰船。³

13 世紀後期，蒙古帝國南下統治、建立元朝，中原大族相繼南遷，當時浯州是許多官宦氏族及平民百姓的避禍桃花源，今天不少族譜顯示他們的祖先是在這個時候渡海開基。早期先民築埭田、闢鹽場、農耕漁撈，在此生息繁衍。⁴

1387 年，明朝江夏侯周德興擇金門西南隅一處高聳臨海、目極東南的地方，置金門守禦千戶所(金門城)，遷軍戶、築城堡、鎮海疆，也因為這裡的地理形勢極為險要，被稱為「固若金湯，雄鎮海門」而得今名。1522-1572 年(明嘉靖、隆慶年間)，當時的金門劃分為十五都(今大嶼)、十六都(今小嶼)、十七都(包括劉浦保、陽田保、汶沙保)、十八都(倉湖堡、瓊山保)、十九都(後浦保、古賢保、古湖保)、二十都(烈嶼保)等，大小金門(含大嶼及小嶼)共有 166 個村落。⁵這些村落大多數是單姓血緣聚落，少部分為多姓村，一直迄今，金門的社會構造仍保持濃厚的宗族社會特徵。(圖 1-2、1-3)

³ 林焜熿編修，《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頁 10-11。

⁴ 南宋泉州梁克家(後浦埭，今金城南門一帶海域；梁埭，在金山灣，今西園一帶海域；梁府埭，近湖尾湖，今安歧、東西堡一帶海域)、曾從龍、傅自得(俱為浦頭埭，今古寧頭一帶)三大家族來金門築造埭田、開墾土地。(林焜熿編修，《金門志》〈分域略·港埭〉，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十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頁 18)。其他氏族亦相繼移入金門，形成定居的村莊，如後浦(許姓)、官澳、湖尾(楊姓)、平林(今瓊林，蔡姓)等。元大德元年(1297 年)，金門始置鹽場，共轄有 10 埭，埭分上下，上埭是永安、官鎮、田墩、沙尾、浦頭，下埭為斗門、南坂、保林、東沙、烈嶼，「設司令、司丞、頭目、管勾史、司目，編民丁充竈戶，以十丁為綱，共一竈，歲給工鈔煎鹽，每丁日辦鹽三升...。」(《金門志》〈賦稅考·鹽法〉，頁 38)。

⁵ 《金門志》〈分域略·都圖〉，頁 19-20。



圖 1-1：閩南區域中的金門（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2015。）



圖 1-2（左）：浯州場圖（資料來源：江大鯤等主修，《福建運司志》，1613 年）



圖 1-3（右）：1840 年代的金門全圖（資料來源：林焜熿編修，《金門志》〈圖版〉，1960）

此外，16 世紀後期海外移民興起。事實上，金門人出洋始於何時，並無確切文獻可考，地方志謂自明隆慶、萬曆以後，亦即 1567 年之後。⁶族譜中亦有一些出洋記載，最早可溯 17 世紀中葉，如烈嶼《護頭方氏族譜》中載有「莆陽開烈派十一世（方）善玉移居南洋生茂玖，（方）寧玉遷澎湖為瓦硎派始祖...」⁷，參照澎湖瓦硎始祖入墾時間，出洋時間約於 1650-80 年間。清道光元年（1821 年）《浯江瓊林蔡氏族譜》記載明代族人「往柬埔寨、卒柬埔寨...」、以及清初「十八世（蔡）士振長子諱竈字允慎，生於柬埔寨，...丁卯年尋回」等，推估出洋時間早於 1687 年以前。⁸此外，筆者在馬六甲三寶山（Bukit China）⁹的田野調查中發現 7 座金門人的墓，年代最早是清乾隆 37 年（1772 年）陳坑陳巽謀之墓。1628

⁶ 「有謂自明隆慶、萬曆以後，倭寇就殲，海上安瀾，閩人與安南、暹羅、呂宋交通頻繁，浯民自不例外，其餘斯時附海舶遠涉重洋者有之。證以南洋之物產，如蕃薯等，明時即已移植本島，良足為信。泊顏思齊、鄭芝龍縱橫海上，金門人之往來澎、臺、日本者，絡繹不絕。清兵入關，鄭成功據島抗清，其後隨東渡開闢臺澎者固多，然因干戈擾攘，頻年不靖，加以清人之墜城毀舍，不甘辮髮事仇，而遠避南洋者尤夥。」（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華僑志》，金門：編者自印，1960，頁 95-96。）

⁷ 方清羆主編，《護頭方氏族譜》，金門：護頭方氏族譜修繕委員會，2003，頁 23。

⁸ 蔡尚溫主編，《浯江瓊林蔡氏族譜》，金門：金門瓊林蔡氏宗親會，1992，頁 71。

⁹ 位於馬六甲（Malacca）城區東南、佔地 106 英畝（約 42.93 公頃）、高 1,007 英尺（約 307.14 公尺）的三寶山（Bukit China）是馬來西亞最大的華人義山（公共墓園）之一，整座山約有 12,500 多座墳墓。

年創建的日本長崎福濟寺¹⁰，為閩南船主捐資建立的廟宇；現在寺院的後山安置有 339 座的墓碑，絕大多數為閩南船員，扣除 128 座未刻有祖籍地者，其中以金門人最多，達 84 座，年代最早者為○石旭（生年不詳、卒年 1748 年，○為墓碑上無法辨識之字）。顯然，16 至 18 世紀中葉之間已有不少金門人往來於南洋、東洋謀生。

19 世紀中葉起，金門海外移民規模持續擴大，直到 20 世紀中葉前後，出現四次主要的海外移民潮。第一次大規模南渡於 1860 年代，當時「航路暢通，金廈咫尺，相互援引，其往南洋者，乃如過江之鯽，直視南洋做外舍焉。」耕地不足、連年荒災所造成的經濟問題是出洋的內部因素。¹¹此外，1860 年《北京條約》華工出洋合法化¹²，以及英國萊佛士爵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自 1819 年取得新加坡之後所採取的重商主義自由港政策，吸引了大批金門農村剩餘勞動力相偕出洋謀生，就算「得歸者，百無一二；獲利者，千無二三」，仍然擋不住潮流。不過，正如王賡武所指出的，一開始他們的本質是「僑居社群」（sojourning communities）而非「定居社群」（settling communities），這既與“落葉歸根”的儒家文化觀念一脈相承，又與僑居地不穩定、不安全的政治現實密切相關。¹³

第二次南渡潮在 1912 年至 1929 年間，當時南洋相對於中國本土，商業發達、治安良好，吸引大批金門男性外出謀生。¹⁴其中 1915 年至 1929 年間，短短 14 年內，金門人口減少 41.45%（男性減少 43.35%、女性減少 39.06%）。¹⁵到了 1929-30 年代間世界經濟大蕭條，南洋受到波及，同時白銀匯兌美金持續跌價，海外資金兌換當時仍以銀本位的國幣相對有利，促使部分僑民結束產業返鄉。¹⁶

¹⁰ 1628 年，福建省泉州府出身的僧人覺海在弟子瞭然、覺意的陪伴下來到日本長崎。在岩原鄉（現為筑後町）的庵室結緣後，並以海上的守護神天后聖母（媽祖）作為奉祀對象。1649 年，來自泉州的蘊謙戒琬禪師來到日本，滯留於此。創建了正式的寺院諸堂，山號取名為「分紫山」，源自於泉州的紫雲山。翌年並建立了觀音堂。（資料來源：<https://ja.wikipedia.org/wiki/%E7%A6%8F%E6%B8%88%E5%AF%BA>，查詢日期 2016/07/10）換言之，福濟寺一開始是媽祖廟，隨後更為佛教寺院。

¹¹ 金門地處海疆，早期飽受風沙之患，土地貧瘠、水利不豐，島民多以煎晒海鹽、從事近海漁業及耕作旱田雜糧為主要產業，以生產所得換取外地供給的白米，但「地不足於耕，其無業者，多散之外洋...。同治間災害頻仍，連年荒歉，餓殍載道，飢驅浪走，又大批相率逃荒，南渡覓食，是為災荒迫人之一次大規模移殖者。」（《金門華僑志》，頁 96。）

¹² 咸豐十年（1860 年），清廷與英法聯軍簽訂《北京條約》〈第五條〉的規定：「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處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局，1957，頁 144。）

¹³ Wang, Gungwu, "Merchants without Empires: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in Wang, Gungwu ed.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pp.79-101.

¹⁴ 「民元至十八年時，南洋群島商業，有如日麗中天，而國內則初創之局，政治建設、地方治安，間多未臻完善。盜賊蠢起，劫掠時聞，島民既感不安，而南洋又較易謀生。當時出國既無須任何手續，南洋群島亦無入境之限制，交通便利，來往自由，祇需若干費用，購買船票，即可乘風破浪，放洋而去。」（《金門華僑志》，頁 96。）

¹⁵ 「民國 4 年（1915 年）設立縣治後，人口調查數據較為可信，當時「總共十保、一百七十六鄉（村），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戶，男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丁，女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口，計男女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七人。」民國 18 年（1929 年）統計「全縣八千四百零四戶，男二萬五千零五人，女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二人。合計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七人。」（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續修，金門：編者自印，2009，頁 43。）

¹⁶ 根據林金枝的統計，1928 年 1 海關銀等於 0.71 美元，1929 年及 1930 年等於 0.64 美元，1931 年等於 0.34 美元。（林金枝，〈論近代華僑在汕頭地區的投資及其利用〉，《汕頭僑史論叢》第一

南渡潮減退的因素尚有英殖民政府政策之影響：1928年新加坡制定了《移民入境限制條例》(Immigration Restriction Ordinance)來控制大量移民流入所帶來失業和經濟壓力。該條例在1930年起嚴格實施，當年8月1日規定成年男性華人移民的月配額數量為6,016名，之後更逐年減少，到了1932年的後5個月，月配額數量減少到1,000名，而華人女性和12歲以下兒童則未受到配額限制。¹⁷

第三次移民潮是1937-45年間的日本侵華。1937年10月，日軍佔領金門，遂行軍事佔領，強徵民工、物資及部分土地，直至1945年8月15日投降為止。青壯年不願成為日軍的人伕，紛紛逃至南洋投靠親戚友人，本地俗稱「走日本手」。這一波的移民與先前不同，並非經濟因素，而是戰亂之故。

第四次則在1945-49年間，國民政府一方面無力處理治安問題，一方面自南方省縣抽丁（徵兵）支援國共戰爭，致使僑民不願返鄉或壯丁南逃。1949年之後，金門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基地，雖與僑居地仍有部分的往來（如仍有少量僑匯透過特殊管道寄返家鄉，或者1954年九三砲戰、1958年八二三砲戰之後新加坡、汶萊等地僑民將家人接往僑居地），但此後的移出地主要以臺灣本島為主。

換言之，在內、外部因素的影響下，1840-1949年這百餘年間，金門持續向外移民，人口銳減，尤以青壯男性為最。

二、文獻回顧：海外華人社會文化研究的典範轉移

海外華人（華僑華人）研究，一直是人文社會學界關注的課題。從歷史學、文學、地理學、社會學、經濟學、藝術到文化研究，無不希望探討、了解不同歷史階段的跨境華人移民，在不同地方的發展歷程，以及他／她們與家族、鄉族及國族的關係、文化想像或書寫再現。

事實上，東南亞海外華人研究迄今已經累積不少的成果，研究取向與關注重點也歷經幾次的典範轉移。以星馬華人歷史為例，百餘年前，殖民地學者的華族研究，多半發表《皇家亞洲學會海峽分會學報》(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8-1922)及《皇家亞洲學會馬來亞分會學報》(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3-1964)。這兩種學報是今日我們研究星馬歷史所不可或缺的資料，但這些研究有其政治目的，他們是希望能夠把從研究所得來的智識，用來延續英殖民地統治。¹⁸其中，如巴素(Victor Purcell)的《東南亞華族史》(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¹⁹、《現代馬來亞的華族》(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²⁰等著作，即以極端的白人沙文主義與種族優越感來看待英屬殖民地的華族歷史。

1930年代以華人學者為主的海外拓殖史、交通史的寫作方式，是以唐山華人為主體，視海外移民為向外拓殖與文化輸出的一種特殊歷史過程，並通過中國

輯，汕頭：汕頭華僑歷史學會，1986，頁115。）

¹⁷ Straits Settlements, *Report of Protector of Chinese 193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ess, 1934.

¹⁸ 柯木林、吳振強，《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佳叻出版社，1972，前言。

¹⁹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²⁰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

古籍的記載來了解南洋異邦，如劉繼宣及東世澂的《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²¹、馮承鈞的《中國南洋交通史》²²。這個時期亦有西方學者關心東南亞華人，如英國學者凱特 (Writser Jans Cator) 的《荷屬東印度華人的經濟地位》(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從經濟史的觀點討論爪哇、婆羅洲、勿里洞、邦加、巴眼比亞、蘇門答臘、德利等地之華人的經濟生活及產業活動。²³

1960 年代之後，以星馬、香港、臺灣為主的學者，開始從不同角度討論海外移民以及其所建立的華人社會。如陳荊和的《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從西班牙殖民菲律賓、中國海盜、華僑管制政策等層面切入，討論華人在殖民地的人口與居留問題，並處理華人與殖民地政府之貿易、宗教之關係，以及分析排華歷史事件。²⁴許雲樵的一系列著作，如《南洋史》²⁵、《馬來亞叢談》²⁶、《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²⁷、《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考》²⁸等，開始呈現在地華人的觀點，討論殖民地下的華人地位，並觸及海外華僑華人的在地生活。李亦園的《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更開啟了人類學家對於非鄉村之市鎮生活文化的研究觀察，他以馬來半島的麻坡為例，有系統地討論馬來亞華人的組成、麻坡華人的組成，特別是不同方言群的互動關係；進而分析其經濟結構、社區組織，並討論其社區領袖的結構及其變遷；最後處理麻坡華人的家庭生活與宗教生活，並指出受到英文教育及馬來西亞式教育的影響，傳統中國的「理想範式」已逐漸弱化，方言群的差異縮小，方言群文化範式的觀念也慢慢減失。麻坡華人的生活將不再是「種族隔絕」的生活，而是跨種族間的互相調適的生活。²⁹

1970 年代以後，以南洋大學為主要的研究學者繼而投入此一領域。其中，柯木林、吳振強的《新加坡華族史論集》為代表作。他們集結了歷史系畢業生的論文，放在殖民時代華族社會史的問題探討上，以在地華人的角度與利益重建華族歷史。內容非常之廣，觸及了中國帆船與早期新加坡歷史、清朝駐星領事與海峽殖民地政府的糾紛、十九世紀的華族領導層、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新加坡華人對辛亥革命的反應、星馬華族社會運動的主流問題、星馬華族對日本的經濟制裁、新加坡僑匯與民信業研究等主題。³⁰林孝勝對於華人社會結構及企業的整理與分析，出版了《新加坡華社與華商》³¹一書呈現了從十九世紀到戰後新加坡華人經濟與社會的變遷，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1980 年代起，一些理論性的出版相繼問世。麥留芳的《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是另一本重要著作；他從海外華人的分類、中國遷民的聚落

²¹ 劉繼宣、東世澂，《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²²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 年初版，1962 年在臺首版。

²³ Cator, Writser Jans,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36.

²⁴ 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

²⁵ 許雲樵，《南洋史》，新加坡：星洲世界書局，1961。

²⁶ 許雲樵，《馬來亞叢談》，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61。

²⁷ 許雲樵，《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新加坡：青年書局，1969。

²⁸ 許雲樵，《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考》，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77。

²⁹ 李亦園，《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根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8 年初版重印）

³⁰ 柯木林、吳振強，《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佳叻出版社，1972。

³¹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5。

型態（區分檳城、馬六甲及新加坡的三州府、馬來聯邦、非聯邦州的三種類型）、市區內的地緣社群、方言群的互動模式、各幫組織與領導人物等主題，逐一爬梳會館碑文、官方檔案，提出了「方言群認同」(dialect group identity)的理論概念，對於解釋東南亞華人的社會組織有重要的貢獻。³²王賡武經典之作《中國與海外華人》，引領新的課題之討論。除了華人移民類型、中文歷史著作中的東南亞華僑、明代與東南亞關係、閩南僑居集團、新加坡華人移民和定居者等歷史的剖析之外，他亦討論了當代的論題，包括華商文化、東南亞華人的身分認同、海外華人政策等課題。其中，從華僑到海外華人的身分認同變遷之論述，對於後進學者有著相當大的啟發。³³

顏清滄 (Yen, Ching-hwang) 的著作亦具獨到見解，包括《新馬華人社會史》³⁴、《海外華人史研究》³⁵、《社區與政治：殖民地時期新馬華人》(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³⁶等，其中對於晚清官方對於星馬苦力階層 (Coolies) 的政策，以及其生活處境之探討，尤為深入。人口統計學家蘇瑞福 (Saw, Swee-Hock) 精闢的《新加坡人口研究》，以詳盡的數據、合理的分析勾勒出自 1819 年開埠以來新加坡的人口成長、人口結構變遷，以及分析了各族移民的今昔狀況，提供了族群和方言 (群) 的構成、性別構成、年齡結構、宗教構成、文化水平模式、公民身分類型等變遷之人口統計學觀點，為理解新加坡社會史開創了一種跨學科的新視野。³⁷

關於華僑或海外華人政策之討論，中國大陸的學者莊國土及臺灣學者李盈慧各擅其場。莊國土的《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爬梳了「華僑」一詞的起源與應用，也對晚清海外移民政策提出了完整的討論。³⁸李盈慧進一步處理民國以降的華僑政策，出版了《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 (1912-1949)》重要著作，幫助我們了解國民政府的僑務政策與海外華僑華人民族主義的興起、發展。³⁹此外，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的學者所編寫的《族譜與海外華人移民研究》⁴⁰，以及古鴻廷、莊國土合編之《當代華商經貿網絡：臺商暨東南亞華商》⁴¹等研究

³²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³³ 王賡武曾根基於不同的歷史階段，提出從十八世紀以來的兩個世紀間，華人移民的四種類型：華商型 (The Trader Pattern)、華工型 (The Coolie Pattern)、華僑型 (The Sojourner Pattern)、華裔或再移民型 (The Descent or Re-migrant Pattern)。其中，華商型是指早在十八世紀的主流移民類型，直到 1850 年以前是唯一的移民類型；華工型一開始以美洲為主、後為東南亞，美洲移民大約在十九世紀末結束，東南亞也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結束；華僑型移民是 1900 年以後發展起來的，1911 年達到高峰，一直到二十世紀五〇年代，是居於主導地位的華人移民類型；華裔或再移民型則是晚近的移民類型，如香港、臺灣、中國新移民，目前尚在發展中。(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³⁴ 顏清滄著、粟明鮮等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市：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91。

³⁵ 顏清滄，《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

³⁶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³⁷ Saw, Swee-Hock,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9. 中文版為蘇瑞福著、薛學了、王艷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³⁸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³⁹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 (1912-1949)》，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

⁴⁰ 紀寶坤、崔貴強、莊國土主編，《族譜與海外華人移民研究》，新加坡：新加坡華裔館、廈門：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共同出版，2002。

⁴¹ 古鴻廷、莊國土，《當代華商經貿網絡：台商暨東南亞華商》，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5。

成果，提供了第一手的史料及比較研究的角度掌握海外華人與華商網絡。潘翎主編的《海外華人百科全書》則常是以通論及各地個案兩大部分，呈現僑鄉及僑居地華人社會的文化面貌與特色。⁴²

20 世紀末、21 世紀初之後，海外華人社會研究愈來愈蓬勃，而且有明顯的社會史之轉向，共同關心歸屬感、身分認同等課題。任教於香港大學的新加坡籍學者柯群英 (Kuah, Khun Eng) 以新加坡安溪移民為例，討論了柯氏宗親在僑鄉如何尋根問祖、重建宗親村社、道德經濟、文化身分認同等現代跨國背景互動下的碰撞、失落、衝突與文化權力關係。⁴³ 晚近，她又與其他學者合編了一本論文集，提供澳洲、紐西蘭、南非、日本、南韓、香港各地的海外華人社群對於僑鄉祖籍地的集體記憶、認同與歸屬感。⁴⁴ 西方學者白晉 (Jean DeBernardi) 則是處理了檳城華社民間宗教與文化身分認同的課題，她指出在 150 多年英國殖民統治與戰後馬來西亞新的民族國家的建立過程中，檳城特有的福建人主導的華人集體歷史記憶、宗教儀式成為一種具備現代性特徵的社會政治策略，以建立華人族群的歸屬認同感。⁴⁵

另一方面，關注新加坡社會史、城市史的專書在 20 餘年來亦累積不少出版。最具代表性者有三：一為傅利曼 (Maurice Freedman) 在新加坡進行福建人社區的田野調查後，看到了移民社會的三個特點：(1) 民族成分所含有的分割性和異質性，對於塑造新加坡華人親屬組織，有極大的影響；(2) 長久以來，移民多為壯年男性，即使在近世，也以男性居多；(3) 華人移民多半來自中國的「低層社會」。從這些特點中分析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⁴⁶ 二為瓦倫 (James Francis Warren) 的新加坡人力車苦力 (Rickshaw Coolie) 研究，他從底層社會的考察中揭露了殖民地時期中國僑民的貧困處境，以及在日常生活街道上所呈現的殖民秩序 (colonial order) 與生活真實 (reality of life) 之斷裂。⁴⁷ 三是道柏斯 (Stephen Dobbs) 的著作，他從社會史與人文地理學的角度處理了新加坡河印度人、華人 (福建、潮州) 舢舨工人的日常生活、工作情境、社會組織、空間地景，並關注新加坡治理計畫下所帶來的變遷。⁴⁸ 江柏煒對於新加坡金門人社群組織的考察中，提出「一種地緣移民、兩種階層身分」的分類概念，指出了自 1870 年代以來，以商人階層為主的金門會館 (前身為浯江孚濟廟及金門公司)，以及以勞動階層為主的浯江公會 (前身為金浯江) 及其下屬 34 間估俚間 (coolie house) 鄉團的運作與變遷，以及他們與原鄉之間的關聯。⁴⁹ 在僑鄉研究的領域中，江柏煒通過公共事務的參與及物質文明的再現，具體梳理了華僑及其僑匯資本對於金門近代

⁴²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⁴³ Kuah, Khun Eng, *Rebuilding the Ancestral Village: Singaporeans in China*, Aldershot: Ashgate, 2000.

⁴⁴ Kuah-Pearce Kuhn Eng and Andrew P. Davidson edited, *At home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memories, identities and belonging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⁴⁵ DeBernardi, Jean, *Rites of Belonging: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a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⁴⁶ 傅利曼 (Maurice Freedman) 著、郭振羽與羅伊菲譯，《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臺北市：正中書局，1985，頁 12-15。

⁴⁷ Warren, James Francis, *Rickshaw Coolie: a People's History of Singapore, 1880-1940*, Singapo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⁴⁸ Dobbs, Stephen, *The Singapore River: A Social History, 1819-2002*.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⁴⁹ 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化的影響。⁵⁰

另外，若與新加坡相較，汶萊華人研究相對少了很多，而且主要為饒尚東（Niew Shong Tong）的研究成果。他出生於砂勞越美里，現為新加坡公民，1969年獲得倫敦大學博士學位的論文為 *The Populatio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馬來西亞、新加坡與汶萊華人社群的人口地理學）。之後，他陸續出版了關於汶萊的華文與英文著作，如1990年 *Demographic Trends in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汶萊的人口趨勢）、1991年的《汶萊華族會館史論》及1993年的《汶萊的經濟發展》等。⁵¹他的研究，提供我們了解1990年代汶萊社會經濟的概況及華人社會的總體樣貌。

在這些基礎上，我們聚焦於烈嶼僑民的移民經驗、海外拓殖及發展歷程，藉此勾勒汶萊華人社會的形貌；並且了解烈嶼華僑和故鄉的聯繫與具體影響。

⁵⁰ 江柏煒，〈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期，2011年12月，頁185-257。

⁵¹ 1.Niew Shong Tong, *The Populatio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microform], Thesis (Ph.D.)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9; 2.Niew Shong Tong, *Demographic Trends in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Brunei Darussalam: Educational Technology Centre, 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 3.饒尚東，《汶萊華族會館史論》，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1；4.饒尚東，《汶萊的經濟發展》，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3。

第二章 來去之間：烈嶼移民南渡之歷程

第一節 近代烈嶼僑鄉社會的形成

一、烈嶼的地形地貌及氣候環境

烈嶼位於九龍江口，東距金門本島二公里、西距廈門島七公里。島形東北寬而西南窄，縱橫兩端相等，皆約六公里，地形狀如虎子。此外，《金門縣志》曾引明代盧若騰《留庵文集》所提：「『烈嶼』作『笠嶼』」⁵²，亦說明了一種島形樣貌的想像。亦有地方傳說，烈嶼原與金門土地相連，之後兩個島嶼因地殼變動而分離，因此烈嶼又有「裂嶼」、「列嶼」的說法。⁵³

烈嶼的地形主要以矗立於島上北方和南方的兩座綿延起伏的丘陵地，最為凸出，構成全島的骨幹。南、北的丘陵山阜之間為一狹長的平原。南塘則為南方山阜丘陵所環抱的小盆地。低窪處則有湖泊、濕地等零星分布。四周海岸平緩，而以沙岸居多。其中，北方丘陵最高者為海拔 114 公尺的麒麟山，與海拔 104 公尺的龍蟠山相連接，丘陵成西北—東南走向，其南側多為傳統聚落，北側較少，乃考慮躲避冬季東北季風吹襲之故。南方的丘陵是由東崗、大山頂⁵⁴、陽山、上林沿線的低丘山阜所組成，隔著狹長平原，與北方丘陵相對。⁵⁵清《金門志》描述了烈嶼的地理形勢：「烈嶼在浯洲西南，隔水；廣二十里。上有吳山，與棲山、牧山、湖山相接，而吳山為最。又有麒麟山，以形似得名。」⁵⁶

烈嶼的溪流狹窄而短促，一般小溪多為匯集附近丘陵高地的雨水而成，這種溪流大都屬旱溪，僅於下雨時才有流水。古溪流有西路溪、南塘溪。主要湖泊有陵水湖（原為瀉湖，並曾作鹽場）、西湖、清遠湖、蓮湖、菱湖、習山湖等。⁵⁷

氣候方面，烈嶼冬季溫暖、夏季炎熱，平均氣溫為 21 度，年降雨量約 1,100 公釐，低於蒸發量 1,700 公釐。雨季集中於四月至九月。秋冬時東北風強勁，屬副熱帶季風氣候華南型。⁵⁸

換言之，烈嶼丘陵起伏，地表岩盤裸露，地力不豐，除村落用地及防風造林外，實際耕地面積並不充足；加上，島上以旱溪為主，蒸發量大於降雨量，水利資源有限，地面湖庫的開闢又是 1949 年之後的事，這使得早期以農漁生產為主的社會，發展上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⁵²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1992，頁 233。

⁵³ （清）林焜燿編修，《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411。

⁵⁴ 吳山，別稱大山頂，俗稱城仔山，城仔頂。在南塘社東南，海拔 84 公尺。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築烈嶼巡檢司城於吳山頂。1646 年鄭成功會文武舊僚於此。清初城毀。（呂允在總編纂，《烈嶼鄉志》，烈嶼：烈嶼鄉公所，2010，頁 7。）

⁵⁵ 呂允在總編纂，《烈嶼鄉志》，烈嶼：烈嶼鄉公所，2010，頁 5-6。

⁵⁶ 林焜燿編修，前揭書，頁 11。

⁵⁷ 呂允在，前揭書，頁 8-9。

⁵⁸ 呂允在，前揭書，頁 23。

二、1949 年以前的社會發展及經濟概況

1. 烈嶼宗族社會的發展

烈嶼的開發甚早，由烈嶼青岐的考古遺址所採集到的陶片紋飾中發現，遠在距今 3900 到 3300 年前，就有人類在此生活的足跡，當時主要從事野生果實採集、捕魚打獵為生，同時可能從事初級的農耕。之後，在長時期的歷史發展中，金門或烈嶼並無豐富的可證史料足以描繪當時人群生活、生產方式及環境變遷。

13 世紀中葉以降（宋元之交），大陸本土渡海到金門的氏族漸多。根據地方族譜的記載，此一時期遷徙至烈嶼的氏族有：上庫的吳姓；上林、下林、西宅、東林等不同支系的林姓；青岐村落的洪姓；后頭村落的方姓；及曾在黃厝落腳過的黃姓（目前黃厝村以洪姓為主）和西方村落的多姓等；這些氏族的落地生根，構成了 14 世紀（明初）烈嶼宗族社會及聚落之初步樣態。⁵⁹

與此同時，明初金門納入衛所制度，成為海疆防禦的重鎮之一。巡檢司的設置，目的也在杜絕走私，以及地方社會與倭寇海賊的勾連。烈嶼的大山頂是其中一座巡檢司城。明中葉以後，軍戶逃籍漸多，防禦能力不足，倭寇海賊侵擾頻繁，相傳島上現后頭村西南處「李厝墩」，就是遭倭寇海賊火燒而廢村。⁶⁰

此外，15 世紀之後，烈嶼宗族社會發展相當迅速。繁衍生息、擴張競逐，十分普遍，例如：下林之林姓氏族於三世祖分居至西方，並就近到雙口海邊捕魚維生，到四世祖時再移至雙口開墾，遂形成今日雙口聚落；西宅林氏二房於六世祖時，往村外逐步擴張耕地，遂成西路村；同時期，青岐洪姓七世祖洪包分居黃厝，其孫洪魁基再由黃厝分居埔頭。在這一時期移居烈嶼的氏族，尚有呂姓由大金門林兜先居后頭，娶后頭方姓為妻，後然後再遷居後山村（今已消失），最後再遷往上東坑，定居至今；而下東坑則有杜、孫、程、蔡、林、陳六姓，其中陳、蔡兩姓早於呂姓來東坑開墾；湖下村陳姓則是由廈門遷來，後分支后井、中墩、上庫等村落，形成這些村中的少數陳姓。這些移墾的過程，奠定今日烈嶼的聚落分布型態。

目前（2018），烈嶼聚落及姓氏分布概述如表 2-1：

⁵⁹ 如烈嶼黃厝洪氏家廟碑誌上記載：「溯吾族洪氏始祖，諱公楷，字宣曦，處於江西饒州樂平縣，登宋高宗末期庚辰科進士，出仕於朝，因梗直，忤權貴，貶受同安縣尉。任閩期間，值金兵渡河南侵，戰禍纏綿不息，歸計難酬，不得已播烈島...」。又如雙口林氏家廟碑誌：「...勤公字周元，生我二世始祖，寵渥字君錫。斯赴任貴陽縣令，值宋理宗丁巳之亂，寶祐五年（西元 1257）年官者遭害，遠引來浯烈（今金門烈嶼上林村）衍傳雙口、西方二村...」（田野調查記錄，2018 年 4 月 10 日）

⁶⁰ 呂允在，前揭書，頁 719-721。

表 2-1：烈嶼聚落及姓氏分布

東林	以林姓為大宗，餘為許、楊、石、方、洪、鄭、施、陳、羅、馮、李、廖、應、徐、劉、莊等姓。
西宅	以林姓為大宗，尚有許、施、陳、洪、翁、李等姓。
西路	以林姓為大宗，尚有洪姓為後期遷入。
羅厝	羅、吳、洪、陳、謝、李等姓，其中羅姓人數較多。
湖下	以陳姓為大宗，尚有洪、繆等姓。
黃厝	以洪姓為大宗，尚有陳姓、莊姓等。
后頭	以方姓為大宗，尚有趙、王等姓。
林邊	全村均為洪姓。
埔頭	以洪姓為大宗，尚有蔡姓、莊姓。
庵下	全村均為莊姓。
庵頂	以謝姓為大宗，尚有黃姓。
西方	林、方、胡、孫、陳、葉、洪、張、蔡、鄭、張等姓，其中林姓居多，方姓及蔡姓次之。
西吳	蔡、方、呂等姓，以蔡姓為大宗。
下田	全村皆為蔡姓。
東坑	呂、林、孫、杜、程、洪、胡、陳等姓，其中呂姓佔多數，林、孫姓居次。
雙口	全村均為林姓。
湖井	洪、許、莊、陳等，其中人數最多為洪姓。
后宅	蔡、張、林等姓，其中以蔡姓為大宗。
上林	林、陳、洪、劉、孫、鍾等姓，其中以林姓為大宗。
中墩	林、洪、莊、陳姓等，以林姓為大宗。
前埔	楊、林、洪姓等，以楊姓為大宗。
后井	洪、陳、廖、張、傅、楊、宋、謝、許、葉、翁等姓，其中洪姓為大宗。
南塘	蔡、吳、林、洪、鄭等姓，以蔡姓為大宗。
青岐	洪、何、吳、林、李、韋、陳、黃、馮、葉、韓、蘇、張等姓，其中以洪姓為大宗。
楊厝	洪、傅、邱等姓，以洪姓為大宗。
上庫	吳、余、陳、洪、沈、許等姓，以吳姓為大宗。

資料來源：呂允在，前揭書，頁 719-721。

2.1949 年以前的經濟概況

早期閩南地區主要是農漁鹽生產的社會，靠天吃飯的現象十分普遍，固然漳州為魚米之鄉，但不足以供給泉漳二府，稻米需仰賴潮州、惠州、浙南等邑的交易，僅海產尚有餘裕。

明萬曆《泉州府志》提及：「(泉州)封疆逼陬，物產硯瘠，桑蠶不登於筐繭，田畝不足於耕耘。稻米、菽、麥、絲縷、綿絮，由來皆仰資吳浙。惟魚蝦蠃蛤之利，稍稍稱饒。民飯稻羹魚為甘，於肉食不敢羨也。山藪居民，樹藝葛芋，機杼所就，與他邑相灌輸而貿易。魚鹽不過饕餮是賴，地利薄，故其蓄聚少。」⁶¹清初以後亦然，「福建漳泉等處多山少田，平日仰給，全賴廣東惠、潮之米。」⁶²這些史料具體描述了早期閩南地區農產不足、濱海為生的環境概況。

地處閩南且孤懸海外的金門島群，情況接近。《金門志》云：「浯洲(金門)蕞爾地，羽毛齒革之所弗生。澤國居民，惟資海錯；問生涯於風濤萬頃中，亦足概已。田無水利，居山者，時苦抗暘；所產地瓜、花生而外，更鮮嘉穀。」是故明末地瓜(番薯)傳入福建以後，「...金門無水田，不宜稻，故遍地皆種地瓜。終歲勤勞，所望祇此。若年歲豐登，僅供一年之食。其粉，較他處尤良。至於黍、稷、菽、麥，亦間之，特所產少耳。」⁶³海產方面則有「鮆魚、紅花魚、塗龍(沙蟲)、紅蠔、香蛭、雞蛤、龍蝦、烏力(海參)」⁶⁴等。

烈嶼的情況大致類似，農作物以旱地雜糧為主，如甘藷、花生、芋頭、玉米、高粱⁶⁵、小麥等，僅有少數地方曾栽種水稻。花生、甘藷與玉米等植物，耐旱且栽種不難，亦為烈嶼重要雜糧，部分作為食用，部分可為飼養牲畜之用。此外，烈嶼部分地區因土質及水質的緣故，芋頭品質甚佳。西口村、上岐村、上林村、東林等均有栽種。⁶⁶四面環海的烈嶼，雖然漁產豐富，但漁業方面並不發達，早期主要是近海漁業，如灘地撿拾貝類、安放蚵堵取蚵、牽罟等。另根據《烈嶼鄉志》的記錄，1958年以前以帆船捕魚，受限於天候決定，收穫不多，且當時三桅帆船3艘、單桅帆船近20艘而已。家禽、家畜的飼養，多屬農家的副業活動，尤以養豬最為普及。⁶⁷

製鹽，亦為早期金門重要產業之一。文獻記載，金門之建場徵鹽，始自元朝大德元年(1296年)，場轄十埕，埕分上、下，上埕曰：永安、官鎮、田墩、沙尾、浦頭，下埕曰：斗門、南垵、保林、東沙、烈嶼。止於民國22年(1933年)

⁶¹ (明)陽思謙修，萬曆《泉州府志》，〈卷三風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頁55。

⁶² (清)懷蔭布修，黃任、郭賡武纂，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風俗〉，清光緒八年(1882)補刻本，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13。

⁶³ 《金門志》，前揭書，頁30。

⁶⁴ 《金門志》，前揭書，頁31-32。

⁶⁵ 高粱原本為旱作雜糧，供牲畜食用為主。民國41年(1952年)金門酒廠設立後，採公賣制，生產高粱酒。為了取得高粱與小麥原料，軍事當局初期採用一斤高粱兌換一斤稻米的政策，鼓勵民間種植高粱。這使得高粱的生產迅速增加。(江柏煒，〈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中國飲食文化》第九卷第一期，臺北：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2013年4月，頁157-194。)

⁶⁶ 呂允在，前揭書，頁580-582。

⁶⁷ 呂允在，前揭書，頁583-585。

春，鹽埕位置應於現今上林村至青岐村沿海一帶。⁶⁸其他的行業主要仍是地區性的傳統小型內需產業，如手工業的麵線、貢糖、桶餅及其他糕餅生產；以及在 1949 年駐軍之前小規模的家庭式商業。

⁶⁸ 呂允在，前揭書，頁 587。

第二節 1949 年以前海外移民的類型及分佈

一、海外移民的啟動及近代人口的變遷

在前述的社會構造、自然環境、生產方式的討論中，大致可以理解，烈嶼作為一座島嶼型的宗族社會，早期以農漁鹽生產為主，在承平時期的或可自給自足，但隨著人口的繁衍，或遇天災人禍（戰亂、災害、疾病等），即可能促成移民理論所提的其中一個動力：「推力」。近代中國的海外移民，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下而開啟的歷史變遷。⁶⁹

有關烈嶼的人口，清代以前隸屬同安，並無單獨統計。待清中葉之後，方有檔案可稽。根據《金門志》記載，道光年間（1821-1850 年）烈嶼保屬二十都、轄三十二鄉（自然村）。道光 12 年（1832 年）烈嶼保二十三鄉有 1,333 戶，男 4,925 丁，女 3,108 口。⁷⁰

第一次較為精準的人口普查在民國 4 年（1915 年）設立縣治後，當時「總共十保、一百七十六鄉（村），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戶，男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一丁，女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口，計男女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七人。」其中，烈嶼保三十三鄉，1,956 戶，男 4,814 丁，女 3,824 口。再者，民國 9 年（1920 年）內務部統計，烈嶼保 1,956 戶，男 2,095 丁，女 1,584 口。戶數未減，但人口明顯流失。到了民國 18 年（1929 年）的統計「全縣八千四百零四戶，男二萬五千零五人，女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二人。合計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七人。」。而烈嶼保的統計上雖有 1,087 戶，男 3,147 人，女 2,413 口。⁷¹烈嶼在 1920-1929 年間的人口統計看起來略有增加（有可能是歸僑、僑眷返鄉定居的因素），但總體上金門在 1915 年至 1929 年間的 14 年內，金門人口減少 41.45%，其中男性減少 43.35%、女性減少 39.06%，比例相當大。這段期間並無劇烈天災或戰亂，因此這些數據應可做為人口外流之佐證。

總的來說，從 1840 年代以來，世界上殖民地經濟的崛起以及非洲農奴的廢除，使得勞動力甚為缺乏，印度與中國的農村剩餘勞動力，或自願或被誘騙前往這些東南亞殖民地地區開墾；同時，中國農村經濟的失衡，特別是人口的增加、人

⁶⁹ 從 19 世紀中葉起，除了列強的外患之外，群眾的武裝起義一再威脅著清朝政權的存亡，太平天國（1850-1864 年）、捻軍（1851-1868 年）都逐步拖垮這個中國最後的封建政權，城鄉經濟也跟著被摧毀。人口增加，耕地面積有限，再加上天然災害，使得沿海居民必須冒險外移尋找出路，而成為一種移民的內推力量。根據統計，17 世紀初中國人口已超過一億，但在 1620-1670 年間，由於戰亂、災害、流行疾病等人口驟降了五千萬，嗣後人口逐漸回升，1800 年已增加了 3 倍，不過新開墾的耕地不過增加了 1 倍，個人平均耕地面積更加緊縮，到了 1850 年全中國的人口數字推估已達 4 億 3 千萬人之多。（Jacques Gernet,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J. R. Fo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A translation of *Le monde Chinois*。）1840 年鴉片戰爭後，中國農村經濟更加困難。據統計，1873-1933 年的 60 年內，中國耕地面積（不包括東北）只增加百分之一，但在同一時期的農村人口卻增加 30% 以上。（H.A. 西莫尼亞，〈東南亞的中國居民〉《南洋問題資料譯叢》第一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63；陳翰笙主編，《華工出洋史料匯編》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73。）此外，清代地租雜稅苛重，地租率一般是在 50% 以上，佃戶每歲收入，難敷一口之食。（郭梁，〈華僑出國史述略〉，《華僑歷史論叢》第二冊，福州：福建華僑歷史學會，1985，頁 29。）

⁷⁰ 林焜燿，前揭書，頁 20。

⁷¹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前揭書，頁 354-360；呂允在，前揭書，頁 634。

均耕地減少、天災與戰亂的破壞，加上“出洋夢”的作用，更增強了人口外移的力量。清咸豐十年（1860年）《北京條約》使得華工出洋合法化後，更進一步加強了這樣的趨勢。他們踏上了歷史的不歸路，改變了個人的命運，也啟動了原鄉的變遷。

關於移民的類型，學界多有討論。其中，王賡武提出從 18 世紀以來的兩個世紀，華人移民的四種類型：華商型、華工型、華僑型、華裔或再移民型，提供我們理解不同歷史階段華人移民（Chinese migration）類型。（表 2-3）此外，他從對“僑”這個詞語的考察中，指出了華人移民的特殊性：「僑居或暫時離家居住在外」⁷²。在安土重遷的意識形態下，歷史上多數華人並沒有打算永久定居及與當地同化，華人只是暫時離家、出外打拼，等待有朝一日衣錦返鄉。換言之，如果從民族（國族）國家國籍轉變之狹義“移民”的觀點來看，是無法理解近代歷史海外華人的集體心態，以及其與僑鄉的社會、經濟與文化上的聯繫。

表 2-2：18 世紀以來華人移民的四種類型

類型	主要特徵	與原鄉的關係	主要歷史時期
華商型 (The Trader Pattern)	最古老、最基本的移民類型，是宋代以來中國國內商業、手工業及礦業實踐的延伸。主要是指出國貿易的商人及工匠，或派遣同夥、代理人與家族成員到海外為其工作的人，這些人在港口、礦山或商業城市設立了經營業務的基地。	經過一、二代，這些以男性為主的移民，往往在當地成家並定居下來，即使移民本人不在當地定居，當地的家眷也多留居下來。生意越發達，這些家族越保持其華人特徵，即使已經斷了與中國的聯繫。但有時受到足夠的誘導，或在巨大的政治壓力下，這些家庭的一部份便放棄其華人屬性，而變成當地的名門。	早在十八世紀這種移民類型已是主流，直到 1850 年以前是唯一的移民類型。
華工型 (The Coolie Pattern)	又稱中國苦力型。通常是農村無土地的勞動者及城鎮貧民，移居海外出賣勞力。這種移民現象某一時期與種植園經濟有關，另一時期與工業化起步有關，特別是北美洲的鐵路建設。但與華商型移民比較起來，華工多半還是居於次要地位，雖然數量是最多的。	這種類型的移民活動多是過渡性，當合約期滿後，大部分合約勞工會返回中國。	在美洲這種移民活動大約在十九世紀末結束，東南亞也在二十世紀二〇年代結束。
華僑型 ⁷³	自十九世紀末所使用的這個	與中國有著直接而牢固的	1900 年以後發

⁷² 王賡武，前揭書，頁 289-293。

⁷³ “華僑”一詞迄今仍有爭議。這個名詞不同於“華商”、“華工”反映了移民的職業身份。王賡武認為，華僑型移民有其形成的過程，它是由清王朝與後來的民國政府的行動而賦予以政治、法律及意識形態內容，其後又由孫中山的革命運動及他的追隨者在 1928 年所建立的南京政權推像高峰。

(The Sojourner Pattern)	The 名詞，具備了政治的、法律的、以至意識形態的內涵。其中最重要的原則是民族主義，在政治上宣稱華僑均應效忠中國，而非效忠所在的殖民政府或民族主義政權，並認為所有中國人不論居於何處，都屬於中華民族的一部份。華僑型移民囊括全體，對海外華人生活的各個方面均有著保護和干涉的作用。	聯繫，特別是孫文的國民革命，以及抗日戰爭所激發的愛國主義；當然也涉入了國內的政治紛爭，如中國內戰將華僑分化成左右翼。它的某些特質延續至今。	展起來的，1911年達到很高的水平，一直到二十世紀五〇年代，是居於主導地位的華人移民類型。
華裔或再移民型 (The Descent or Re-migrant Pattern)	新的移民現象。具有中國血統的外國公民，大部分在外國出生，但也包括了少數出生於中國、台灣或香港的人；最近的發展是華裔從一個外國再移居到另一個外國。他們並非暫居海外的華僑。這些華人移民主要是受過良好教育的專業人士，四處流動、思想開放，只要在不受歧視的環境下，就可以安心定居下來，特別是在由移民構成主體的現代化國家裡。	當一個正在進行現代化的中國需要這些華裔外國公民的技術時，可能會激起他們重新接觸其祖籍國家的意願。	最近的移民類型，目前尚在發展中。

資料來源：王賡武，前揭書，頁 5-14。

潘翎主編的《海外華人百科全書》中，進一步將華人移民模式分成：「貿易移民、勞工移民、苦力貿易、流寓與連鎖移民、留學生移民⁷⁴、移民回國與再移民、偷渡移民」⁷⁵等類型。這些分類有些是以移民的動機因素來界定（如貿易移民、留學生移民），有些是以入境的方式來界定（如連鎖移民、偷渡移民），有些則是以社會身份作為區分（如自由勞工、契約勞工）。與 19 世紀中葉閩粵地區直接相關的移民類型，除了初期是契約勞工是透過經紀人或機構中介外，後來有許多移民是靠前一代親族引進到僑居地。連鎖式移民（chain migration）可說是閩粵海外移民的社會文化機制：許多懷有“出洋夢”的人，乃透過原鄉的宗族或家族網絡、地域網絡，成為自由勞工或從事小生理的商人。

他並強調，華僑的年代不可予以上溯，把“華僑”這個詞用於更早的時期，是不顧史實的作法。（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9、293）

⁷⁴ 書中留學生移民類型引述了著名建築師貝聿銘（1917 年-）的例子。他 17 歲從上海到美國唸書，1940 年在麻省理工大學畢業後，原打算回國。但由於中日戰爭爆發，他的父親勸他留下來，繼續到哈佛大學深造。貝聿銘說：「關於什麼時候回國的問題，我自己產生了思想鬥爭，後來，是否該回國反成了我考慮的問題」。到了 1955 年，他入籍成為美國公民（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頁 62）。

⁷⁵ 偷渡移民雖在十九世紀晚期美國通過排華法令，禁止華人入境即已存在，但特別指的是 1970 年代之後人蛇集團的“私運外僑”。保守估計自 1970 年代以來，從福州出國的有三十萬人，溫州的移民也高達二十萬人（潘翎，前揭書，頁 63）。

連鎖式移民機制的運作，使得血緣、地緣的網絡關係得以在異地聚族而居，並有機會進一步形成血緣、地緣、神緣、業緣等多層次與多網絡的海外組織。出洋人數超過當時本地人口數，顯見金門是一個向外移民的社會（an emigrant society）。其中，不乏同鄉、同族陸續前往同一地點之例，如烈嶼（小金門）人往汶萊、古寧頭李氏多往馬來半島雪蘭莪州吧生埠、珠山薛氏居菲律賓依里岸、安歧至泰國曼谷、水頭赴印尼峇里巴板等。雖然金僑多數是自由移民的身份，但自由移民擬前往的海外國度，通常不是任意選擇的。相反地，移民地點的選擇多半取決於當地是否已有親友，因為後期的自由移民常需依靠先來的同鄉，協助他們適應新環境及尋找新工作。這種移民的機制，學者一般稱為「連鎖式移民」（chain migration）。而這些出洋者在 1937 年以前多數是男性，以 1966 年金門戶籍統計為例，邑僑在家鄉尚保有設籍關係者有 22,414 人，男性為 19,054 人，比例達 85.01%，僑居地則以新加坡的 11,433 人最多，印尼的 4,657 人居次。⁷⁶因此，除了是向外移民的社會外，還是一個性別結構、年齡層分布不均社會，男子往往到了 16 歲之後會循著父親兄長的腳步南渡謀生，僑鄉人口多為老人、婦女及未成年的子女。

二、1949 年以前的交通方式：以金門到新加坡為例

1842 年《南京條約》五口通商之後，福建及廣東青壯人口離境的主要港口是廈門、汕頭與香港。福建移民主要利用廈門出洋，包括漳州、泉州、興化、福州、福清等地的出入境都以這個港口為通道。20 世紀初，這些移民先坐小船到廈門（有些仍必須先徒步到最近的城鎮，才有船班到廈門），然後改搭遠洋大船離境。

從金門到廈門的船費，根據金門珠山僑刊鄉訊《顯影》⁷⁷第一卷中的記載，川走金廈之間的輪船（金星輪，為新加坡金門會館鄉僑所組織的船運公司），「船費每人小洋八角，惟洋客⁷⁸每人即須小洋一元六角。行李少件可不必納費，不過如有行李多件、大件者（百斤以上）應納俯費每件約四五角。」；同時，由廈門回金有時往往需要兩趟的搖船，才能到達其他村落，所需要的小渡船（搖槳舢舨）費，則又分為非洋客及洋客二方面，「...（甲）非洋客金門渡船每名小銀一角，出入均同。廈門雙槳出來的，無論那一個渡頭落船，均小銀一角，惟入去的，若由打鐵路頭（即金星輪寄錨地）上山，每名小銀一角，若要由其他路頭上山，即除船費一角外，尚須納『看頭錢』一角，這是石蟬吳要收的，無論甚麼人，均免不得的。（乙）洋客由廈回金，廈門小船費，自身可不必問，因此條由客棧代逮。至於到金的渡船，每名即須小銀六角，行李等可免費。」⁷⁹因此計算起來，光是從廈門返回金門（單程），對一位洋客來說，至少需要 1 至 2 元。

因地緣關係，烈嶼往返廈門島多數以西側的雙口為港口，以小舢舨載運之。烈嶼島北、島中、島南的出洋者需以步行走到雙口，方能安排舢舨渡海。因此，烈嶼出洋的經驗中，雙口是離鄉、歸鄉的門戶。當然，舢舨運輸安全性不高，不

⁷⁶ 〈金門華僑志〉，頁 99。

⁷⁷ 金門《珠山顯影》創辦於 1928 年九月，發行至第十五卷時，一度因 1937 年日軍侵華時停刊，1946 年四月復刊，但又因國共戰爭於 1949 年停刊。2006 年，江柏煒重新編輯、出版《顯影》25 冊，金門：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金門珠山薛氏宗親會。

⁷⁸ 出洋者一般泛稱「洋客」，這裡指的是已經在南洋落地生根者，非第一次出洋的鄉親。

⁷⁹ 金門珠山圖書報社，〈問答集〉，《珠山顯影》第一卷，影印本，1928。

少歸僑受到盜匪侵擾，有些更是覬覦華僑的同鄉所為，而且不僅是 1930 年代，連 1945 年抗戰勝利之後依舊如此。⁸⁰顯見出洋風險頗高。

從廈門到新加坡的船費，希克（George Hicks）的研究指出，在 1914-40 年間船票大概是國幣 10 元。⁸¹若以 1928 年 9 月金門的物價為指標，「新占米每斗 178 元、白肉每斤 48 角、大魚每斤 40 角、大麥每斗 40 角、地瓜每斤 30 角、蒜仔每斤 14 角...」⁸²南渡所付出的交通成本並不便宜。到了新加坡之後，若要轉赴汶萊，在 1970 年代以前，多數仍以搭船為主，自新加坡至汶萊斯市需要 1-2 天的航程。這些艱辛的移民歷程，多數是為了尋找謀生機會，期能改善貧困的家計。

三、烈嶼的海外移民地點

通過田野調查發現，烈嶼移民主要的出洋地為新加坡及汶萊。由於英國萊佛士爵士（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自 1819 年取得新加坡之後所採取的重商主義自由港政策，因此吸引了華人及印度人的到來，前者是福建（閩南）、潮州、客家、廣東、海南人為主，後者為南印度淡米爾人及部分的旁遮普省的錫克教徒。

從移民的背景來說，一般可分為契約移民（契約勞工）與自由移民（因多半以投靠親友為主，又可稱為親屬移民）。顏清滄指出，早期的福建移民由於大部分定居在商港和大城鎮從事商業活動，所以採親屬移民的模式居多；當早期福建移民成功地建立事業基礎後，他們返鄉召集族人和親戚前來工作，並給予經濟協助；新移民經過多年的奮鬥和積蓄而建立起他們的生意，當需要勞工時，他們又返鄉召集親屬前來。這樣就形成連鎖式的移民。⁸³因此，在當人數漸多、又具有血緣（少部分為地緣）及業緣關係的新移民聚集在一起，基於互助團結的需要，他們經常會組織鄉團，迎神祭拜庇佑平安，並作為爭取社會地位與經濟領域的一種手段。也就是說，職業的壟斷與寡占、空間領域或地盤的劃分，伴隨著連鎖式移民的群聚現象而出現。

⁸⁰ 江柏煒整理了抗戰勝利盜匪的情況，如（1）1946 年川駛金廈的金興汽輪於烈嶼海面遭到漳州籍楊水萍等五名劫匪持槍搶走七百萬元的報導；（2）大嶼歸僑遭劫的損失三千餘萬的新聞（以上為十七卷）；（3）1947 年 4 月 21 日晚二時，數十海匪搶劫沙尾鎮的事件，搶劫新益安布店，致使損失七八千萬元，又殺害青年團幹事、縣參議員蔡乘源，並包圍鎮公所，得逞後駕原帆船往同安方面逃逸，縣自衛隊由後浦趕到，因無汽船設備而無法追捕（十八卷第一期）；（4）1947 年 5 月 28 日「五二八劫案」，珠山歸僑薛天啟家遭蒙面盜六匪，闖入搶劫，損失美鈔一千四百元，菲幣一百零六元，金飾八兩左右，布疋三箱約六七十疋，全部按當時價值可億萬元，案懸二個多月，始緝獲歹徒陳允綿、辛天舍等七人，俱金門本籍（十八卷第五期）；（5）1947 年 11 月 8 日午夜，烈嶼鄉羅厝緬僑羅媽架被海盜匪洗劫，損失億元案破案的消息，逮捕金廈海上慣盜陳義滿、陳川（同安人）、蔡養大（烈嶼人）、陳靴、王迎（同安人）等（十九卷第一期）；（6）1948 年 3 月 29 日烈嶼林庫發生林喜雀劫案；（7）1949 年 4 月 11 日官澳海面發生搶案等事（以上為二十一卷）。顯見治安問題與 1930 年代類似，並未改善。（江柏煒，〈僑刊史料中的金門（1920s-40s）：珠山《顯影》（Shining）之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七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 年 3 月，頁 159-216。）

⁸¹ George Hicks (ed.)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Select Books, 1993.

⁸² 金門珠山圖書報社，〈百物市價表〉，《珠山顯影》第一卷，影印本，1928。

⁸³ 顏清滄，〈福建人在馬新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東南亞的福建人》，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頁 2。

《金門縣志》也指出新加坡與金門的密切關係：

新加坡為我邑人出洋之第一着足站，故僑民最多，互助團結，向極親善。蓋移居海外，謀生創業，非團結不能圖生存，非互助不足言發展。且背井離鄉，遠適異域，一遇鄉故，寧不倍感親切者乎。故同鄉會之設，正所以聯絡鄉情，團結力量，而有互助之實也。⁸⁴

顏清滄進一步指出，早期福建人宗親組織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他們大部分屬於地域性的氏族（localised lineage）。所謂地域性的氏族就是血緣、地緣和方言的結合。閩南地區氏族的械鬥之風加強了他們的團結。通過親屬移民的管道，他們定居在海峽殖民地的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他們人數眾多，凝聚力強，不需要靠來自不同地區的同姓族人來組織宗親會。⁸⁵

在新加坡早期歷史中，有一群並非從事商業的自由移民，他們來自金門、惠安、同安、晉江、潮州等地，在新加坡河及其海口，分別駕駛舢舨（Sampan）、大舢（Twakow）、舢舨（Tongkang）、電船（載人者稱摩哆弄、載貨者稱電船）、摩哆舢板業（Motor Sampan）等船隻，以及擔任人員接駁與貨物搬運的工作，各有自己的專長與空間領域。其中，金門人在舢舨及電船業具有優勢，集中在老巴剎附近的直落亞逸灣，以及後來的紅燈碼頭一帶。

這些駁船業勞動階層的自由移民，主要來自烈嶼。以連鎖式移民的模式，吸引了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自原鄉而來，投身於新加坡的駁船業。並且，他們在其活動的空間領域中建立了一座座的估俚間（苦力間，“Coolie Keng”，laborers' quarters）鄉團，相互扶持，且確保行業的優勢，並迎來原鄉的神祇加以奉祀，對內凝聚認同，對外辨識異己。由於金門大多數是單姓為主的村落，因此多數的新加坡的駁船業估俚間是血緣、地緣又是業緣的組織，金門本島或烈嶼規模較小的姓氏也會結合起來，成立跨村落的地緣、業緣團體。換言之，討論這些估俚間不能將血緣（或地緣）與業緣分開來看，事實上它們是一種兩種或三種關係的結合的團體。（表 2-3）

由於新加坡社會經濟及都市發展的變遷，在 2007 年的調查中，僅存文山聯誼社、金岐山同鄉、金再發同鄉、金明發同鄉、金長發聯誼社、東安渡頭聯誼社、合安摩哆舢舨聯誼社、金合發聯誼社、金保安同鄉為祖籍烈嶼的駁船業苦力所組織的鄉團。⁸⁶當然，駁船運輸的產業已經不復存在，這些鄉團多半轉為聯誼社、互助社團或神廟的社會角色。有關新加坡駁船業及烈嶼移民的相關事蹟，將會進一步論述之。

⁸⁴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頁 1277。

⁸⁵ Yen, Ching-hwang, “Early Fukienese Mi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00”, in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55, p.83. 因此，他認為早期福建宗親會的五項重要職能是：（1）祭祀祖先和宗族的保護神；（2）慶祝中國傳統的節日；（3）扶助貧困或剛抵達的宗親；（4）仲裁族人之間的糾紛；（5）主持青年族人的婚姻和促進教育事業。（顏清滄著、粟明鮮、陸寧生、梁瑞平、蔣剛合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1，頁 78-86。）

⁸⁶ 江柏煒，《星洲僑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表 2-3：新加坡金門人宗鄉會館（2007 年）

社團名稱	地址
金門會館	72 Keng Lee Rd. Singapore 219248
浯江公會	72 Keng Lee Rd. Singapore 219248
古甯同鄉會	No.4A Lorong7 Geylang Singapore 388788
浯卿陳氏公會	No.34A Lorong 18 Geylang Singapore 398813
尚卿聯誼社	452 Lor.3 Geylang Singapore 388923
新加坡歐陽公會*	466 Geylang Lorong 3 Singapore 388934
新加坡湖峰社	No.56 Lorong 24A Geylang Singapore 398580
星洲官山社	Blk 531A Upper Cross Street #04-104 Singapore 051531
文山聯誼社	Blk 531 Upper Cross Street #02-08 Singapore 051531
金盤山同鄉	40 Lorong 24A Geylang Singapore 398564
星洲金浯山同鄉會	Apt Blk 34 Upper Cross St. #04-142 Singapore 050034
金岐山同鄉	Blk 1 Beach Road #08-4757 Singapore 190001
金再發同鄉	Blk 8 Redhill Close # 02-150 Singapore 151008
金明發同鄉	Blk 2 Jalan Batu #01-61 Singapore 431002
金長發聯誼社	Block 77 Seng Poh Road #02-77 Singapore 161077
東安渡頭聯誼社	Blk 531 Upper Cross Street #04-29 Singapore 050531
合安摩哆舢舨聯誼社	Blk 34 Upper Cross Street #04-150 Singapore 050034
金合發聯誼社	Blk531-A #04-109 Upper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51531
金成發（溪山社）	Blk 27 Tanglin Halt Road#1-94 Singapore 142027
金保安同鄉	Blk 29 Havelock Road #11-639 Singapore 160029
董氏公會*	50 A Campbell Lane Singapore 209923
汶源宮（后水頭）	Blk 23 Jalan Membina # 28-82 Singapore 163023
瓊林村旅外同鄉	43KB Warehouse Complex Kaki Bukit Road 2 Singapore 069893
會山寺理事會	Blk 44 Sims Drive #15-177 Singapore 380044
金僑友公會 （已於 2003 年解散）	Block 531 Upper Cross Street #03-58 Hong Lim Complex Singapore 050531（最後會址）

備註：1.*已經從地緣社團轉型為全新加坡的宗親會。2.灰底的部分為祖籍烈嶼的估俚間。（資料來源：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另外，汶萊亦有烈嶼海外移民高度集中之地。華人遷居汶萊已有數百年歷史，但烈嶼人何時來到汶萊已不可考，據信 19 世紀末起已有不少烈嶼人在此落戶，初期多以海底工估俚（船運苦力）、碼頭工、漁撈、小販為主，後逐漸有人累積資本後轉作生意。

1910-30 年代，烈嶼人絡繹不絕南渡汶萊。社群規模漸大，華社領袖幾乎是烈嶼人。蘇丹透過冊封少數對於國家發展、社群服務、教育開拓、經濟提升有傑出貢獻的華人，表彰他們的成就，有相當多為烈嶼的移民。1950 年代後期，由於金門受到戰爭威脅，有不少華僑家庭申辦手續將親人接至汶萊，這時期的移民有一部分在汶萊取得永久居留權或公民權，進而落地生根；有一部分則無法取得身分，於 1980 年代陸續返回金門。這些部分將於第四章的移民經驗中，根據個案詳細說明之。

第三節 冷戰時期的南渡歷程

一、從僑鄉到戰地的變遷：1949-1992

1949 年以降，金門成為國共對峙、世界冷戰的前線，社會與空間高度被軍事化，原本的華僑網絡與僑匯受到影響。1956 年以後，華僑返回金門或僑眷申請出國，戰地政務委員會及金門防衛司令部具有決定權，除了審查資格外，也負責台灣與金門之間軍用運輸機或運補船座位的供給，歸僑抵達金門後亦負責接待事宜。在目前已知的 1958-1967 年之間華僑返金的統計，遠不及 1949 年以前的熱絡。（表 2-4）1949 年以後，金門民信局從 19 家減少為 5 家。⁸⁷根據統計，在此之前，金門每年平均的僑匯金額約在 3,000 萬元左右，1950 年因戰事影響僅剩 300 萬元，1953 年約 1500 萬，1956 年約 830 餘萬。⁸⁸在金門防衛司令部首任司令官胡璉將軍的回憶錄也提到，1950 年末至 1951 年初，「正是金門兵荒馬亂，攻守難測的時候」，幾個老人上吊輕生，「初以為是軍紀有關，下令徹查，結果是僑匯未到，無以為生，乃厭世自殺。」⁸⁹金門商會為此還曾舉行僑匯座談會，商議僑匯之溝通及解決僑信積壓問題。⁹⁰

表 2-4：1958-67 年華僑返金人數統計

年份 地點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total
新加坡	14	17	25	31	43	59	85	104	73	129	580
菲律賓	4	5	7	6	8	8	13	12	13	14	90
馬來亞*	3	3	4	7	10	8	17	14	12	9	87
印尼	4	6	34	31	14	4		3	1	4	101
越南	2						2	2		4	10
泰國						1		2	4	2	9
北婆羅洲	2	7	10	11	19	21	45	34	27	22	198
緬甸							4	2	2	6	14
香港					1						1
合計	29	38	80	86	95	101	166	173	132	190	1,090

資料來源：李怡來，《金門華僑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71，頁 197-198。

*1963 年脫離殖民地，成為馬來西亞聯邦；1965 年新加坡、汶萊獨立建國。

⁸⁷ 《金門縣志》，頁 1110。

⁸⁸ 許如中，《新金門志》，1959，頁 483-484。

⁸⁹ 胡璉，《金門憶舊》，臺北：黎明公司，1976，頁 67。

⁹⁰ 不著撰人，〈金門商會召開座談商討僑匯問題〉，《正氣中華報》，1951 年 4 月 11 日第四版。

華僑的返鄉受到極大的限制。然而為了確立政權的正統性，並爭取海外華僑一致反共，1949-1951年間僑務委員會曾積極凝聚海外僑社的力量，鼓勵華僑捐獻，發動反共救國運動、組織華僑訪問團回國參觀、鼓勵僑生回國升學、獎勵華僑投資等。這個階段的政策，取得初步的成果，如：1951年底前各地捐款達34萬餘美元，其中以菲律賓華僑最多；海外成立了45個反共團體；有16個團體回國參訪；142名僑生返國就學等；2家工廠、資本額計2萬3千餘美金返國投資。⁹¹

不過，參訪戰地金門不是那麼容易。在戰爭初期嚴格的入出境管制下，組織勞軍團是海外華僑唯一的、正式的返鄉管道。從當時金門軍方《正氣中華報》的報導得知，菲律賓華僑考察團是第一批訪問戰地金門的團體，團長吳金聘帶領30位團員，在1950年9月2日由上午自臺北乘專機飛抵金門，除了慰勞將士外，並與金門軍政各界首長及民眾代表見面，軍方特意舉行歡迎會。⁹²然而，這次的參訪時間很短，下午旋即飛往澎湖；且無法得知代表團成員是否為金門籍，行程也以軍政參訪為主，並無會見親人的安排，政治意味濃厚。不過，也因為這次的突破，海外華僑開始可以藉由勞軍團踏上禁地的家鄉金門。

新加坡金門鄉團組團返鄉始於1970年代初期。1973年10月，新加坡浯江公會開風氣之先，首度組團返回金門探親。祖籍古寧頭的李皆得開風氣之先。⁹³此例一開，1975年9月27日新加坡金門會館亦主辦「回金省親團」，關心僑眷及僑鄉事務。之後，浯江公會幾乎每年組織金門省親團，鼓勵新加坡鄉僑回歸故里探訪親朋好友，亦參加臺灣雙十節慶典，拜訪臺灣本島各地金門同鄉會，聯絡鄉誼。1982年在金門並落成了一幢由新加坡浯江公會號召募款、以「華僑之家」為名的招待所。其中，祖籍瓊林的蔡普中、祖籍烈嶼楊厝洪天送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可以這樣說，1973年浯江公會返鄉的歷史之行，開啟戰爭期間金門人海外僑社的返鄉潮流，重新建構了華僑網絡；並且為了促成華僑之家的順利進行，他們善用海外僑社的身分，懂得向臺北層峰陳請、向金門軍方施壓的政治操作；綜括來說，華僑之家現代旅館的出現，更積極的政治意義在於要求封閉的軍事前線朝向開放旅遊勝地的一種策略性運用。⁹⁴

冷戰時期，僑鄉網絡的斷裂及接續，在海外鄉僑的智慧與策略下，一方面表達了海外鄉親關心金門的情感，一方面也促成了故鄉公共設施的完備。

二、冷戰時期的海外移民

在美國國家檔案局收藏一份來自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回覆至美國的資料，名為〈無畏的金門：金門建設進展的數據統計報告〉(KINMEN UNDAUNTED_A STATISTICAL REPORT ON PROGRESS IN KINMEN)，記錄了1952年2月1日至1959年4月30日之間金門的政治、經濟、社會的建設，藉以檢視美國經濟援助的效益。這種類似社會調查統計年報的紀錄方式，提供了我

⁹¹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編者自印，1964，頁585-586。

⁹² 記者，〈菲律賓華僑攷察團昨日專機蒞金慰勞〉，《正氣中華報》1950年9月3日。

⁹³ 新加坡浯江公會主席洪天送訪談，新加坡金門會館，2009年7月24日。

⁹⁴ 江柏煒，〈另一種新加坡河故事：以浯江公會為中心的考察〉，收錄於張瓊惠、梁一萍主編《移動之民：海外華人研究的新視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5月，頁155-197。

們研究冷戰初期的社會變遷第一手的史料。

在這份報告中，有一專節說明了 1950 年代金門的移民狀況。(表 2-5) 裡面統計了 1950-58 年間居民離開金門的原因及數量，在戰爭發生初期的 9 年內，總計有 12,962 位離開金門；其中，有 2,271 位、佔 17.52% 遷居海外，比例不算太低。此外，1959 年 12 月 31 日金門縣政府登錄之居住於外國人口數為 8,280 人。馬來亞（當時包括新加坡）最多，有人，男性 3,540 人，女性 1,890 人，佔海外移民比例約 37.76%。北婆羅洲（包括汶萊、沙巴、砂勞越）等的金門籍民有 557 人，男性 396 人、女性 161 人，佔海外移民比例約 3.87%。不過，若根據金門華僑協會收集自各個國家的紀錄，估計有 86,250 名金門籍民並未被金門縣政府統計及登記進去。此數目是金門現住人口的兩倍之多。其中，新加坡約為 5 萬人，北婆羅洲為 4 千人。⁹⁵

表 2-5：1950 年間的金門移民

<p>儘管在邊陲的島嶼上充斥著戰爭的威脅，過去九年來，只有僅僅 12,962 位的金門居民，占所有人口 46,865 位的 25.5% 離開金門。113 名自願撤離者是第一批由政府鼓勵撤離金門的民眾。直到 1958 年 8 月 23 日大規模砲擊金門，曾經試圖撤離婦女、孩童及老人至臺灣的行動，才受到熱烈響應，在那過去的八年內只有 8.4% 的移民比例。</p> <p>下表提供 1950 至 1958 年間，居民離開金門的原因及數量：</p>											
離開原因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總和	%
醫藥治療	7	4	11	10	18	208	164	164	170	719	5.55
教育	5	-	8	15	31	62	71	44	167	403	3.11
經商	6	1	-	3	9	8	4	11	8	50	0.39
辦公	2	7	57	46	48	28	71	69	48	376	2.90
返台	8	4	7	17	35	53	33	193	174	524	4.04
移至他國	68	1	6	109	203	409	331	87	28	1,242	9.58
求職	-	1	2	7	6	21	9	15	8	69	0.53
結婚	-	1	-	4	1	16	17	4	11	54	0.42
移民	10	7	28	24	31	240	113	30	1,788	2,271	17.52
志願教育	-	-	-	--	-	113	527	-	6,614	7,254	55.96
總和	106	26	119	235	382	1,158	1301	617	9,016	12,962	100.00
<p>A. 海外金門人之人口數</p> <p>截至 1959 年 12 月 31 日，金門縣政府登錄之居住於外國人口數為 8,280 人。</p>											
居住地點	男性	女性	總和	% 總和							
在家											

⁹⁵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頁 235-237。

臺灣	2,974	3,096	6,070	42.21
戰前在大陸	18	11	29	0.20
小計	2,992	3,107	6,099	42.41
國外				
印尼	847	504	1,351	9.40
馬來亞 ⁹⁶	3,540	1,890	5,430	37.76
菲律賓	370	143	513	3.57
緬甸	34	14	48	30.34
越南	138	36	174	1.21
泰國	70	45	115	0.80
婆羅洲 ⁹⁷	396	161	557	3.87
香港	41	22	43	0.30
日本	24	25	49	0.34
小計	5,460	2,820	8,280	57.59
總計	8,452	5,927	14,369	100

註：大批金門移民至南海島嶼是在三百年前明朝末年時，目的是為了逃避滿州入侵。最主要移至臺灣的移民是在 1958 年 8 月 23 日，共軍大規模砲擊金門以後才開始撤離的。

受援助者：已登記的海外受助者有 2,691 戶家庭：

男性 6,225 人

女性 6,891 人

總數 13,116 人

僑匯：許多受助者都依靠著海外僑匯，下列為粗略估計之新臺幣價值：

1949 年前 30,000,000\$

1950 年 3,000,000\$（因為戰爭而減少）

1951 年 3,500,000\$（些微增加）

1952 年 15,000,000\$

1956 年 8,387,667\$

1957 年 7,902,525\$

1958 年 4,480,000\$

⁹⁶ 當時包括新加坡、馬來半島等地。

⁹⁷ 包括汶萊、沙巴、砂勞越等地。

實質數目：

根據金門華僑協會收集自各個國家的紀錄，估計有 86,250 名金門籍民並未被金門縣政府統計及登記進去。此數目是金門現住人口的兩倍之多。⁹⁸

國家	人數
新加坡	50,000
印尼	25,000
菲律賓	5,000
北婆羅洲	4,000
越南	1,000
柬埔寨	50
寮國	50
緬甸	300
泰國	300
日本	300
香港	200
英國與美國	50
總和	86,250

有關於冷戰時期移民至新加坡或汶萊的細節，包括移民方式、申請證件、交通方式等將在後面人物篇章（林瑞典、林長鏢為主）中開展討論。

⁹⁸ 金門華僑協會的統計並未包括馬來亞的城市，如馬六甲、雪蘭莪州巴生、檳城等地。

第三章 汶萊華人社會文化之形成及發展

第一節 從「僑居地」到「新家園」的汶萊

汶萊為東南亞回教（伊斯蘭教）國家之一，國名全名是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NEGARA 是馬來語的國家的意思，BRUNEI 是國名，DARUSSALAM 則是和平，亦即「汶萊和平之邦」。地理位於加里曼丹島（Kalimantan，舊稱婆羅洲島）西北，介於北緯 4 度至 5 度、東經 115 度左右，為馬來西亞東部（簡稱東馬）之砂勞越（Sarawak）州分成兩部分，西臨沙巴州（Sabah），南界南加里曼丹（印尼屬地），面臨南中國海，海岸線長約 160 公里，面積有 5,765 平方公里。汶萊屬赤道雨林氣候，常年高溫，氣溫介於 21°C 和 33°C 之間。雨量方面，由於受到東北季候風之影響，從 10 月份的翌年 2 月份，雨量較豐沛，氣候較涼爽。而 3 月份到 8 月份氣候炎熱，少雨。年雨量海岸區為 254 釐米，內陸區則高達 508 釐米，濕度亦大，平均在 67 至 91 度之間。

汶萊全國分為四個縣區，分別是 Brunei-Muara（汶萊摩拉）、Belait（馬來奕）、Tutong（都東）、Temburong（淡武廊，又名淡布隆）。（圖 3-1、3-2）其中淡武廊縣與本土分開（為砂勞越林夢省所分開）。首都斯里巴加灣（Bandar Seri Begawan）是全國之行政、商業及文化中心。距離首都 60 餘英哩的馬來奕縣有二大市鎮即馬來奕市（Kuala Belait）和西里亞市（Seria），其他主要市鎮還有都東市（Tutong）和邦加市（Bangar）。汶萊亦擁有兩個繁忙的港口，一為摩拉深水港，離首都不遠，約有 50 公里；另一個為馬來奕港，位於馬來奕縣，主要為馬來奕市與西里亞兩地服務。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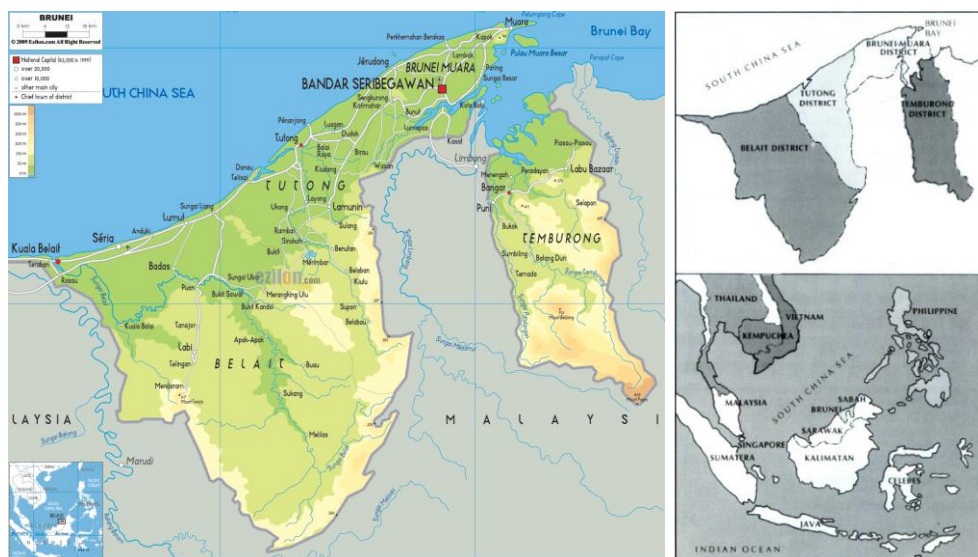


圖 3-1(左):汶萊地圖(資料來源:<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p=brunei&fr=yfp&ei=utf-8&v=0>, 查閱日期:2013 年 10 月 10 日。)

圖 3-2(右):汶萊四縣及位於東南亞位置圖(資料來源:汶萊中華商會,《汶萊斯市中華商會創會五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02,頁 367。)

⁹⁹ 饒尚東,《汶萊的人口與經濟發展(南洋大學學術論叢:饒尚東卷)》,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10,頁 2。

汶萊在中國古籍文獻中出現甚早。魏晉南北朝、隋朝已有使者與中國往來。唐代文獻中文萊被稱為「婆利」，元代史籍則稱為「渤泥」，自古為酋長部落之邦。

自第 8 世紀建立王朝之後，15 世紀開始成為強大的回教王國。明永樂年間渤泥王曾親自率使臣來中國拜見明成祖，不幸病故，葬於南京，遺址在今日的南京渤泥國王墓。汶萊蘇丹國以海上貿易為基礎，勢力範圍一度擴及沙巴、砂勞越及菲律賓民答那峨島，與蘇祿 (lulu) 王朝對峙。在 16 世紀，砂拉越的古晉地帶被葡萄牙地圖學者稱為 *Cerava*，是婆羅洲島上的五大港口之一。當時砂拉越位處汶萊帝國的勢力範圍，由蘇丹登加 (Sultan Tengah) 管理。¹⁰⁰

19 世紀初，西方殖民勢力的入侵，慢慢削弱蘇丹王國的統治勢力。汶萊蘇丹逐漸失去對砂拉越的控制，只能管轄砂拉越的沿海地帶，這些地區由半獨立的馬來族蘇丹管理；內陸地區則由伊班族 (Iban)、肯雅族 (Kenyah)、本南族 (Penan) 及加央族 (Kayan) 等部落所主導，這些族群頻繁交戰以擴張他們的領土。¹⁰¹ 因為海盜及歐洲殖民列強侵略，特別是英國的影響，版圖銳減。1847 年，汶萊前蘇丹與英訂約，加強商務關係及協同剿治海盜，並予英人在汶萊享治外法權，後者條款又經 1856 年修正，1888 年雙方又立條約，汶萊外交亦由英主理，1906 年增訂附約，同意派一駐地長官，代表英政府，受馬來亞專員 (參政司, Residents) 節制。¹⁰²

1929 年汶萊海岸的西里亞和摩拉發現蘊藏量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1941 年 12 月 16 日凌晨，日軍登陸馬拉奕，並佔領西里亞油田，6 日後汶萊淪陷。1945 年，盟軍反攻，汶萊幾日受到轟炸，市區燬於炮火，僅河岸的水村 (Kampong Ayer) 未受影響。1945 年 6 月 10 日，盟軍光復汶萊，日軍無抵抗，忙碌於破壞其軍事設備，焚燬油田，但將平日因反日嫌疑受囚之平民，慘酷殘殺，部隊退入山區內地。1946 年英國恢復對汶萊的控制。1959 年，英、汶協定，訂定新憲法，汶萊成為自治邦，英國負責汶萊的國防與外交事務。汶萊新憲法實施後，全部行政權從原有之參政司移交給第 28 任、1950 年登基的蘇丹奧瑪賽富丁爵士殿下 (Omar Ali Saifuddin III, 1914-1986)，並由蘇丹委任之總理或州務大臣，以及政務部長等。配合以行政會議及樞密院，作為處理政務機構。汶萊最高之行政權力仍屬於蘇丹賽富丁殿下，立法議會有議員 33 名，其中 14 名為官方議員，計 8 名為部長職位之官方當然議員，6 名則由蘇丹委任。至於其餘非官方之議員，16 名為民選，另 3 名亦由蘇丹委任。¹⁰³ 此一設計，融合了汶萊的傳統蘇丹制度與英國的內閣制度。

1963 年，馬來西亞組成聯邦國時，曾要求汶萊加入，但汶萊基於石油及天然氣的利益而拒絕。1984 年 1 月，汶萊獲得全面的獨立，同年加入聯合國，並成為

¹⁰⁰ Rozan Yuno, Sultan Tengah — Sarawak's first Sultan, *The Brunei Times*, 2008/12/28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403100218/http://www.bt.com.bn/golden_legacy/2008/12/28/sultan_tengah_sarawaks_first_sultan, 查閱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¹⁰¹ The National Archives DO 169/254 (Constitutional issues in respect of North Borneo and Sarawak on joining the federati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Malaysia. 1961–1963 [2015-04-23].

¹⁰² 賴公任主編，〈商業大觀〉，《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新加坡：星洲環球圖書公司，1959 年，頁 11-18。

¹⁰³ 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東南亞國協的組織成員國之一。在政治上，汶萊實行君主立憲制，世襲的蘇丹是國家最高統治者。汶萊國家官方語言為馬來語，回教為國教，而以「馬來•回教•君主」(Malay, Muslim, Monarchy)為國家立國觀念。¹⁰⁴1984年初，第29任蘇丹哈山納•波嘉(Hassanal Bolkiah)就任迄今，強調馬來文化、回教和君主體制。

105

汶萊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蘇丹王國，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為蘇丹陛下，蘇丹陛下也是國家總理、國防部長和財政部長。政府組織方面，共有12個部門處理國家日常事務，它們是：總理署(Prime Minister's Office)、國防部(Ministry of Defense)、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工業暨主要資源部(Ministry of Industry & Primary Resources)、宗教事務部(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發展部(Ministry of Development)、文化、青年和體育部(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 Sports)、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交通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各部設有部長一人，其中6個部門設有副部長，包括國防部、宗教事務部、財政部、外交部、內政部和教育部。2005年5月24日汶萊蘇丹宣布內閣改組，除了保有上述的各個部門外，另增設了總理署高級部長(Senior Minister at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第二財政部長(Minister of Finance Two)、第二外交部長(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wo)，同時也增設了總理署、工業暨主要資源部、交通部、衛生部、發展部和文化青年體育部等副部長。2005年7月8日，汶萊蘇丹又宣布將外交部更名為外交與貿易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把原本屬於工業與主要資源部的國際關係和貿易發展司併入外交部。¹⁰⁶可以這樣說，汶萊在君主立憲的制度下建立了一個具有公共治理效能的現代國家。

富藏石油，是世人對汶萊的印象。當地居民以地面流出之油供應燃燈之事實，由來已久，20世紀初期，1903年間，據謂於距汶萊市不遠之美蘭邦島(Berembang Island)之炭礦附近，於採炭時發現有石油流出，即引起開採石油之注意。1906年以後，在義陸洞與都東進行探測及鑿採，惟無效果，後探測工作擴及馬拉奕，1941年在拉畢(Labi)發現石油，惟經過若干困難後，又決定放棄。此外，在馬拉奕河及都東河間之沿岸進行開採，1929年在離瓜拉馬拉奕東北部約10英里之西里亞(Seria)地方發現石油，不久即成為具有商業價值之石油井，並準備生產。百1932年從西里亞至砂勞越盧東(Lutong)之輸油管完成，始開始生產，翌年建造煤氣管等設備。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西里亞油井曾遭破壞，日軍佔領時期曾將其修復。據紀錄所載，日本軍佔時期，約產油159萬4千噸。惟戰爭所造成的油井毀損，焚燬達620,000噸之油。1945年6月，英馬石油公司(British Malayan Petroleum Co. Ltd)銳意復業，至1946年已恢復113座油井，新鑿油井17座，到了1949年擴展至150座井。產品有輕油及重原油，據謂1954年中，每日可產油98,000桶，全年共產475萬噸。1954年，公司新鑿28個油井。1949年，石油稅達5,608,844元，1949年生產量為3,302,897噸。所有煤油均由油管輸出至砂勞越之盧東及美里(Miri)之煉油廠。天然氣體之生產量，一九四九年為580,018,000立方英尺。西里亞為產油中心，油礦豎有十根煤氣柱，放散煤氣，

¹⁰⁴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1。

¹⁰⁵ Saunders, Graham E., *A history of Brunei*. London: Routledge, 2002.

¹⁰⁶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7-8。

日夜噴出熊熊火焰，傍晚黑幕低垂之時，氣焰會集，映照滿天通紅，如無邊火海，渲染紅霞，絢燦多彩，允為東南亞奇景。到了 1959 年，汶萊為亞洲第三個最大產油區，每天產量約 11 萬 6 千桶，僅次於印尼及伊朗。¹⁰⁷

石油與天然氣為汶萊帶來豐厚的收入，近 10 年來其生產亦佔國庫收入的 90%，以及總輸出的 98%。2005 年汶萊人均 GDP 為 15,964 美元、2010 年人均 GDP 為 51,600 美元，居世界第 8。經濟成長隨石油價格的飆升而快速發展。石油的主要輸出到泰國、日本、南韓、澳洲、美國、中國、印度和新加坡；而液化天然氣方面，主要的買家是日本和韓國，2002 年開始增加美國和西班牙兩國。汶萊主要的輸入為製成品、機械和運輸用具、糧食雜項貨品和化學製成品。輸入的貨品多由新加坡轉口，因此新加坡是主要的輸入國。日本佔第二位，主要輸入汽車和機械設備；接下來是馬來西亞、美國和英國。但歷年來汶萊的對外貿易都是出超。¹⁰⁸

由於石油和天然氣是一種非再生性資源，從 1984 年全面獨立後開始，汶萊政府就注意到經濟只依靠單一資源發展的侷限性，從而減少對石油和天然氣之依賴。非石油部門所佔之比率由 1980 年的 16.3%，增至 90 年代初的 37%，2002 年繼續增上 47.0%。相反地，石油部門的貢獻從 1980 年的 83% 降至 2002 年的 53%。在非石油部門的活動中，要以服務業貢獻最大，包括公共和私人服務兩方面，約佔了 90% 以上；而工、農、漁和製造業之貢獻加起來不及 10%。也就是說，汶萊公共服務部門過於龐大，根據 2001 年的統計顯示，汶萊公民和永久居民的就業人口當中約有 79,000 人，而在政府部門工作的人數佔了 40,000 人，是本地就業人口之 51%。¹⁰⁹

正因為汶萊在獨立之前屬於英國殖民地的一部分，因此與東馬的關係十分密切，包括砂勞越林夢 (Limbang)、老越 (Lawas)、納閩 (Labuan)、美里 (Miri)、詩巫 (Sibu)、古晉 (Kuching) 等地之外，與新加坡的關係也很密切。進一步說，英國萊佛士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自 1819 年取得新加坡之後所採取的重商主義自由港政策，吸引了華南地區 (特別是閩、粵、瓊) 等地的移民出洋謀生。汶萊與東馬、新加坡的地緣關係，也吸引了不少的華人前來。

據 1991 年之人口普查資料顯示，汶萊全國人口有 26 萬人，1981 年則僅有 192,832 人。馬來人為最主要的民族，佔全國人口 66%。華族人口約 4 餘萬人佔人口之 16%。其餘土著約 10%，其他則以泰國人、菲律賓人、印度人、歐洲人和印尼人為多，佔 11%。(表 3-1)¹¹⁰到了 2002 年中期的統計數字顯示，汶萊人口約 34,800 人，平均年增率 2.4%。其中馬來人約有 227,200 人 (佔總人口 66.7%)、華人約 37,600 人 (佔 11%)、其他土著 12,100 人 (佔 3.5%)，而其他民族有 63,900 人 (佔 18.8%)。人口則是大量集中在汶萊摩拉縣內，此縣人口在 2002 年的統計約有 236,200 人 (佔全國人口之 69.3%)；馬來奕縣有 56,900 人 (佔 16.7%)，都東縣 39,100 人 (佔 11.5%)，而淡武廊縣只有 8,600 人 (佔 2.5%)。¹¹¹

¹⁰⁷ 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¹⁰⁸ Oxford Business Group, *The Report: Brunei Darussalam 2010*. London: Oxford Business Group, 2010.

¹⁰⁹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 15-17。

¹¹⁰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Summary Tables of the Brunei Population Census, 1981*. (轉引自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 154-155。)

¹¹¹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 3。

目前，汶萊最新的人口統計，根據 2014 年的汶萊發展部資料，該國總人口約 411,900 人，約 65.8% 為馬來人，華人則占總人口 10.2%，其他種族 24%。¹¹² 進一步分析汶萊人口的地理分布可以發現，人口主要集中在汶萊摩拉縣和馬來奕縣。汶萊摩拉縣為首府所在地，亦為全國之行政、商業、文化和服務中心。馬來奕縣是著名的產油區，早年石油生產之活動中心。因此，人口大量集中此兩縣是可以理解的。以華人人口的分布而言，約有 94% 的人口集中在這兩個縣內，尤其汶萊摩拉縣居多，佔 61.4%。其實，早年華人的集中地主要是馬來奕縣，他們從事和油田發展有關的工作。以 1960 年的分布數字來看，當時約有 65% 的華人居住在馬來奕縣，而汶萊摩拉縣只佔 30%。可是從 1970 年代開始，隨著汶萊摩拉縣的發展方興未艾，華人口開始從馬來奕縣往首都轉移。到了 1980 年代初，將近 50% 的華人集中在汶萊摩拉縣，超越了馬來奕縣的 44%。到了 21 世紀初，情況剛好和 50 年前的相反，61% 的華人集中在汶萊摩拉縣。¹¹³（表 3-2）

同時，汶萊是一個高度都市化的國家，據 2001 年的調查，全國約 71.7% 人口居住在市鎮內。以各族人口的情況下來分析，華人較集中在市鎮內（佔華人的 82.4%），而馬來人居次（69.3%）。¹¹⁴（表 3-3、表 3-4）根據 2014 年最新的人口統計，汶萊華人約 41,900 人，佔全國人口 10.2%。¹¹⁵（表 3-5）

表 3-1：汶萊各族人口組成（1981 年與 1991 年）

族別	人口數		%	
	1981	1991	1981	1991
馬來人	125,717	174,319	65.2	66.6
華人	39,461	40,621	20.4	16.0
其他土著	15,175	15,665	7.9	6.0
印度人	5,919	-	3.1	-
其他	6,550	29,877	3.4	11.4
總數	192,832	260,482	100.0	100.0

資料來源：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Summery Tables of the Brunei Population Census, 1981, p.1.; 2.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Population Census, 1991, Table 1, p.1.

¹¹²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¹¹³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 4。

¹¹⁴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 5。

¹¹⁵ 汶萊發展部，<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表 3-2：汶萊各族人口之縣區分布（2002 年）

族別	汶萊摩拉縣	馬來奕縣	都東縣	淡武廊縣	總計
馬來人	161,200 (71.0%)	29,400 (12.9%)	30,900 (13.6%)	5,700 (2.5%)	227,200 (100%)
華人	23,100 (61.4%)	12,100 (32.2%)	2,100 (5.6%)	300 (0.8%)	37,600 (100%)
其他土著	4,000 (33.1%)	5,000 (41.3%)	1,300 (10.7%)	1,800 (14.9%)	12,100 (100%)
其他	47,900 (75%)	10,400 (16.3%)	4,800 (7.5%)	800 (1.2%)	63,900 (100%)

資料來源：Brunei Darussalam,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Brunei Darussalam Statistics Yearbook, 2002, P.5.

表 3-3：汶萊各縣區之城鄉人口分布（百分比）（2001 年）

縣區	都市	鄉村	總計
斯市	100	0	100
汶萊摩拉	75.7	24.3	100
馬來奕	78.5	21.5	100
都東	35.0	65.0	100
淡武廊	8.5	91.5	100
總計	71.7	28.3	100

資料來源：Brunei Darussalam, Dept. of Statistics,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Brunei 2001.

表 3-4：汶萊各族之城市與鄉村人口百分比（2001 年）

族別	都市	鄉村	總計
馬來族	69.3	30.7	100
其他土著	57.6	42.4	100
華族	82.4	17.6	100
其他	76.6	23.4	100
總計	71.7	28.3	100

資料來源：Brunei Darussalam, Dept. of Statistics,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Brunei 2001.

表 3-5：汶萊人口普查資料（2011-2014）

	2011	2013	2014	
	數量（人）	數量（人）	數量（人）	比例（%）
總人口	393,372	406,200	411,900	100.0
男性	203,144	210,300	213,500	51.8
女性	190,228	195,900	198,400	48.2
行政區域				
汶萊摩拉	279,924	290,500	295,300	71.7
馬來奕	60,744	62,500	63,400	15.4
都東	43,852	44,300	44,300	10.8
淡武廊	8,852	8,900	8,900	2.2
身分				
汶萊公民	281,660	291,800	296,500	72.0
永久居民	25,792	28,100	28,500	6.9
暫時居民	85,920	86,300	86,500	21.0
種族				
馬來人	258,446	267,200	271,100	65.8
華人	40,534	41,600	41,900	10.2
其他	94,392	97,400	98,900	24.0
年齡層				
0 – 14	99,435	99,500	99,300	24.1
15 – 29	112,302	111,200	110,200	26.8
30 – 59	159,249	169,600	174,200	42.3
60 以上	22,386	25,900	28,200	6.8

資料來源：汶萊發展部，<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時間：2018年6月4日。

第二節 華人移民的到來及烈嶼鄉僑的分布

一、汶萊華人社會的形成

華人與汶萊的接觸已有一千年以上的歷史，但當時的接觸是一種朝貢體制下的官方互動。

近代華人移民來到汶萊，約在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之際。汶萊最早的一本人口普查報告書於 1911 年出版時，記錄了全汶只有 736 名華人，約佔總人口 3.4%。隨著華南移民進一步南來，逐年成長，1921 年計有 1,423 人、1931 年計有 2,682 人。

到了 1930 年代，華人進一步自馬來半島、砂勞越以及福建、廣東等地進入汶萊。華人移民的高峰期主要在二次戰後，也就是 1947-60 年之間。¹¹⁶主要原因是石油發現之後，吸引了大量勞動力進入石油公司工作；同時也吸引了不少農耕者到來墾殖；這時期的汶萊正邁向現代化道路，各地大興土木，積極展開基層建設，引進不少華族建築技工參與工作。¹¹⁷華人人口數的迅速增加，以至於佔汶萊總人口的比例在二次大戰之後超過了 20%，並在 1960 年達到史上最高的 26.0%。之後，逐年下降，一直到 2014 年最新統計的 10.2%。(表 3-6)

表 3-6：汶萊華族人口之增長（1911-1991）

年代	人口數	人口增長數	增長率%	佔總人口%
1911	736	-	-	3.4
1921	1,423	687	93.3	5.6
1931	2,683	1,260	88.5	8.9
1947	8,300	5,617	209.4	20.4
1960	21,795	13,495	162.6	26.0
1971	31,925	10,130	46.5	23.4
1981	39,461	7,536	23.6	20.5
1991	40,621	1,160	2.9	16.0

資料來源：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Summery Tables of the Brunei Population Census, 1981, p.31.; 2.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Population Census, 1991, Table 1, p.1.

事實上汶萊人口的分布並不均勻，城鄉差距頗大，首都斯市所在的汶萊摩拉縣，人口佔了 7 成以上。而東部的淡武廊，人口僅有 8,900 人，佔 2.2%，夾在馬來西亞的國境之間，交通仰賴定期船班（目前，2018 年正在興建一條跨海大橋），地廣人稀。具有汶萊公民身分者，約 72.0%。永久居民則為 6.9%，其餘為暫時居

¹¹⁶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Population Census, 1991, Table 1, p.1.

¹¹⁷ 饒尚東，前揭書，2010，頁 155-156。

民，佔 21.0%。¹¹⁸相關的統計，如表 3-5。

雖然華人是人數最多的少數民族，1960 年曾達到 26% 的歷史新高之後，逐年下降，到達目前的 10.2%。不過，汶萊的貿易與商業，代理商行絕大多數為華商所經營，歐商亦擁有商業機構，但主要仍掌握在華僑手上。但不論歐籍或華僑商號，皆與新加坡主要出口商建立有聯繫，而輸入品亦皆採辦自新加坡。惟「英馬石油有限公司」(British Malayan Petroleum Co. Ltd) 所輸入者，則為例外，他們是向英國本土、澳洲、及其他產地直接輸入，貿易額亦漸增加，1947 年底關稅更改，鐵器與機械免納入口稅。汶萊全部之貿易，皆在兩港埠：汶萊市與馬拉奕，一切歐華重要公司商號多於該地區設立機構，以經營所業。¹¹⁹

在 1959 年汶萊成為自治邦的那一年，賴公任主編了《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一書，在其中〈商業大觀〉一文中，他提到了早期華僑由星馬移民到砂勞越、進而移墾汶萊的過程，也盛讚華僑對於汶萊發展的貢獻，特別是經濟上的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及各項建設技術上無可取代的角色。

矧夫汶萊商業，固執牛耳者厥為華僑，然其間雖有外商機構之設，或囿於地理環境以及卓具成績等關係，仍須賴以從事招徠匡輔。龐大礦務工業，歸之資力充沛外商所總攬，但建設工程技術人員勞工，各當地衛生政教，日常生活供應等等，多賴同僑服務，甚此，我華僑之在汶萊州邦，今昔皆處於極重要地位。

華胄資本及勞工，初由星馬分流至砂拉越，嗣續奮進此邦，慘淡經營，勤儉耐勞，奉公守法，成家立業，衣食全聚教養於斯，與各民族和睦共處，遠溯漢唐而迄今茲，優哉遊也，儼如海外故鄉，熱愛是邦臻於富強之域，咸樂於貢獻所能，各展所業，促進此「和平之居」汶萊回教州邦永恆昌盛繁榮，蘇丹殿下德澤覃敷，吾僑民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喁喁企望殊殷。¹²⁰

二、烈嶼鄉僑的分布

如前所述，華人移民主要集中在汶萊首府斯市（華人有時直稱汶萊市）及馬來奕縣，前者是汶萊的政經與文化中心，後者是石油的產業市鎮。若進一步根據 1959 年賴公任主編《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資料加以統計，華人移民的方言群主要為福建（閩南）各邑、客家各邑、廣府各邑及海南人，莆田與福州也占了一定的比例。福建幫集中於斯市，包括金門烈嶼、廈門、同安、安溪等，其中又以金門烈嶼為最，並以經營貿易商號為大宗；而馬來奕多為廣府、客家及海南人，行業上則較為多元，小店家、各類技術人員、農漁業均有。

¹¹⁸ 汶萊發展部，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¹¹⁹ 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¹²⁰ 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若以《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1959)所記載的 312 位人物分析，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

1. 有 96 位未登載祖籍地，佔 30.8%，是比例最高的一群。¹²¹而登錄有祖籍地的僑民，其中有 43 位來自金門烈嶼，佔全部華人的 13.8%，是人數最多的一群，同時也是福建（閩南）幫中最大的社群，佔了福建人總數的 65.2%。
2. 全汶萊境內的華人，未登載祖籍地者 30.8%，福建（閩南）各邑移民佔 21.2%居次，客家各邑移民佔 14.7%、廣府人約 10.9%、海南人為 7.4%、潮州人 5.1%、福州與莆田僑民則分別為 4.5%、3.2%，浙江、湖北籍民及僑生（在南洋出生的華裔）則占少數。
3. 祖籍金門烈嶼的人數主要集中於斯市，有 33 人，佔斯市華人 107 人的 30.8%。僅次於未登載祖籍地者的 35 人。可謂斯市第一大社群。而斯市又是汶萊的商業中心，可以說明烈嶼人執汶萊商業之牛耳。
4. 進一步以烈嶼人分布來算，斯市的鄉僑佔汶萊全部烈嶼人的 76.7%。其次是馬來奕縣的 6 人，佔 14%；都東縣有 3 人，佔 7%；淡武廊僅有 1 人，佔 2.3%。
5. 生產石油的馬來奕縣，以技術工人為主，祖籍地分布最為平均，人數最多者為客家人，其中大埔人有 15 人、揭西（河婆）人有 12 人；潮州揭陽人有 11 位；福州人亦有 11 位。福建詔安人有 7 位、金門烈嶼人有 6 位。
6. 馬來奕的華人人數最多，達 190 位；斯市居次，有 107 位；都東 11 位；淡武廊僅記載有 4 位僑商，人數最少。

有關汶萊華人方言群、祖籍地的相關統計，以及各縣華人各方言群、祖籍地的分布，詳見表 3-7 至表 3-12 及圖 3-3 至圖 3-4。

表 3-7：汶萊境內華人祖籍地統計總表

方言群	祖籍	斯里巴加灣市		都東		馬拉奕		淡武廊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閩南	金門烈嶼	33	30.8	3	27.3	6	3.2	1	25.0	66	21.2
	廈門市	3	2.8	-	-	1	0.5	-	-		
	同安縣	-	-	-	-	1	0.5	-	-		
	安溪縣	4	3.7	3	27.3	-	-	-	-		
	永春縣	1	0.9	-	-	-	-	-	-		
	晉江縣	-	-	-	-	1	0.5	-	-		

¹²¹ 未登載祖籍地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從南洋其他地方再移民到汶萊，本身已經是第二代甚至更多；又或是文化水平之故，使得原鄉祖籍地的記憶已經佚失。

方言群	祖籍	斯里巴加灣市		都東		馬拉奕		淡武廊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惠安縣	-	-	-	-	2	1.1	-	-		
	詔安縣	-	-	-	-	7	3.7	-	-		
莆田	莆田縣	5	4.7	-	-	4	2.1	-	-	10	3.2
	仙遊縣	-	-	-	-	1	0.5	-	-		
福州	福州市	1	0.9	-	-	11	5.8	-	-	14	4.5
	閩清縣	1	0.9	-	-	1	0.5	-	-		
廣府	花縣	1	0.9	-	-	-	-	-	-	34	10.9
	寶安縣（新安縣）	4	3.7	-	-	2	1.1	-	-		
	中山縣	-	-	-	-	3	1.6	-	-		
	順德縣	-	-	-	-	1	0.5	-	-		
	南海縣	-	-	-	-	2	1.1	-	-		
	廣寧縣	-	-	-	-	1	0.5	-	-		
	四會縣	-	-	-	-	1	0.5	-	-		
	四邑縣	1	0.9	-	-	-	-	-	-		
	新會縣	-	-	-	-	2	1.1	-	-		
	台山縣	1	0.9	-	-	4	2.1	-	-		
	開平縣	1	0.9	-	-	3	1.6	-	-		
	鶴山縣	-	-	-	-	1	0.5	-	-		
	新豐縣	-	-	-	-	1	0.5	-	-		
	東莞縣	2	1.9	-	-	1	0.5	1	25.0		
不詳	-	-	-	-	1	0.5	-	-			
客家	惠陽縣（惠州）	2	1.9	-	-	4	2.1	-	-	46	14.7
	龍川縣	-	-	-	-	1	0.5	-	-		
	海陸豐	1	0.9	-	-	-	-	-	-		
	陸豐	-	-	-	-	2	1.1	-	-		
	嘉應州	-	-	-	-	1	0.5	-	-		
	五華縣（長樂）	-	-	-	-	3	1.6	-	-		
	梅縣	2	1.9	-	-	-	-	-	-		
	大埔縣	-	-	-	-	15	7.9	-	-		
	蕉嶺縣	-	-	-	-	1	0.5	-	-		
	揭西縣（河婆）	-	-	-	-	12	6.3	-	-		
	普寧縣	-	-	-	-	1	0.5	-	-		

方言群	祖籍	斯里巴加灣市		都東		馬拉奕		淡武廊		總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饒平縣	-	-	-	-	1	0.5	-	-		
潮州	潮安縣	-	-	-	-	1	0.5	1	25.0	16	5.1
	饒平縣	-	-	-	-	-	-	-	-		
	澄海區	-	-	-	-	-	-	1	25.0		
	揭陽縣	-	-	-	-	11	5.8	-	-		
	惠來縣	-	-	-	-	2	1.1	-	-		
海南（瓊州）	瓊州	-	-	-	-	6	3.2	-	-	23	7.4
	瓊山縣	1	0.9	-	-	1	0.5	-	-		
	樂會縣	2	1.9	-	-	4	2.1	-	-		
	文昌縣	2	1.9	-	-	7	3.7	-	-		
湖北	天門縣	1	0.9	-	-	-	-	-	-	3	1.0
	不詳	1	0.9	-	-	1	0.5	-	-		
浙江	寧波市	-	-	-	-	1	0.5	-	-	1	0.3
僑生		2	1.9	-	-	1	0.5	-	-	3	1.0
不詳		35	32.7	5	45.5	56	29.5	-	-	96	30.8
小計		107	100	11	100	190	100	4	100	312	100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表 3-8：華人各方言群的人數統計

方言群	總計	
	人數	比例%
福建（閩南）	66	21.2
莆田	10	3.2
福州	14	4.5
廣府	34	10.9
客家	46	14.7
潮州	16	5.1
海南（瓊州）	23	7.4
湖北	3	1.0
浙江	1	0.3
僑生	3	1.0
不詳	96	30.8

方言群	總計	
	人數	比例%
小計	312	100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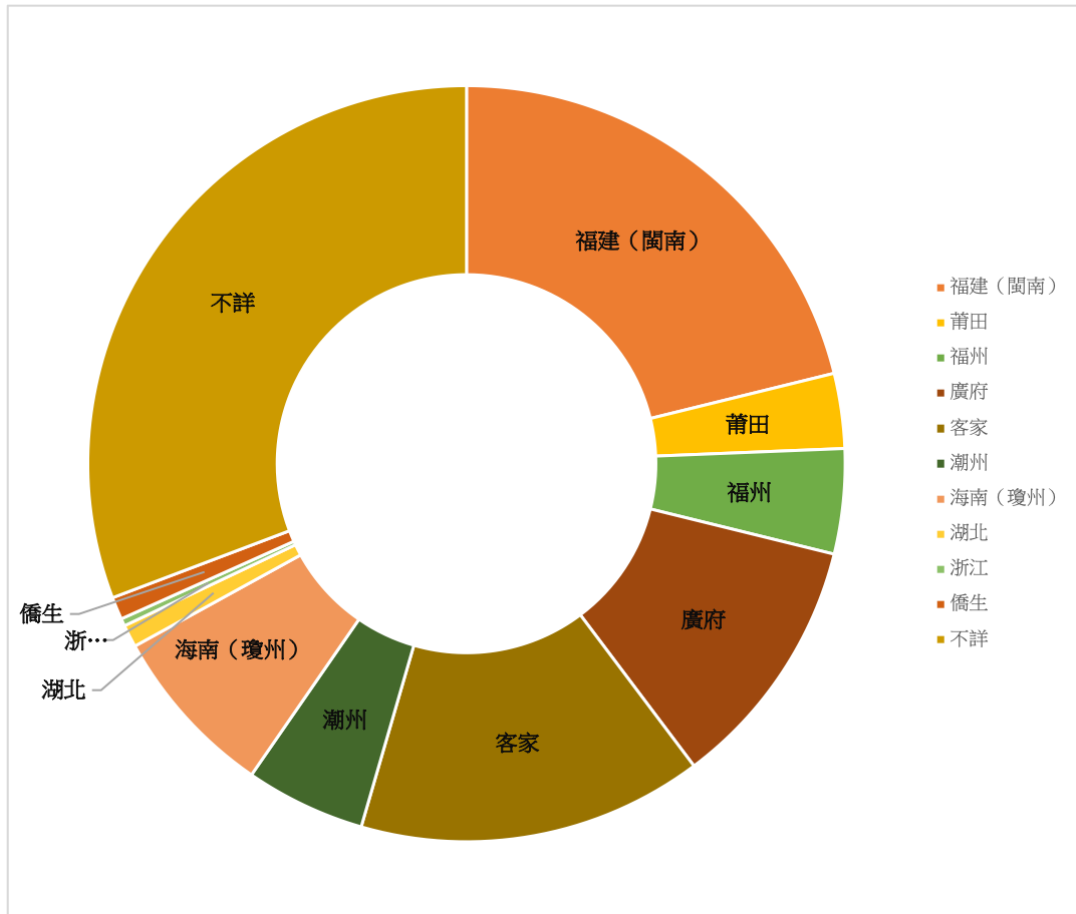


圖 3-3：華人各方言群的比例（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表 3-9：斯里巴加灣市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方言群	祖籍	斯里巴加灣市	
		人數	比例%
福建(閩南)	金門烈嶼	33	30.8
	廈門市	3	2.8
	安溪縣	4	3.7
	永春縣	1	0.9
莆田	莆田縣	5	4.7
福州	福州市	1	0.9
	閩清縣	1	0.9

方言群	祖籍	斯里巴加灣市	
		人數	比例%
廣府	花縣	1	0.9
	寶安縣（新安縣）	4	3.7
	四邑縣	1	0.9
	台山縣	1	0.9
	開平縣	1	0.9
	東莞縣	2	1.9
客家	惠陽縣（惠州）	2	1.9
	海陸豐	1	0.9
	梅縣	2	1.9
潮州		-	-
海南（瓊州）	瓊山縣	1	0.9
	樂會縣	2	1.9
	文昌縣	2	1.9
湖北	天門縣	1	0.9
	不詳	1	0.9
浙江	寧波市	-	-
僑生		2	1.9
不詳		35	32.7
小計		107	100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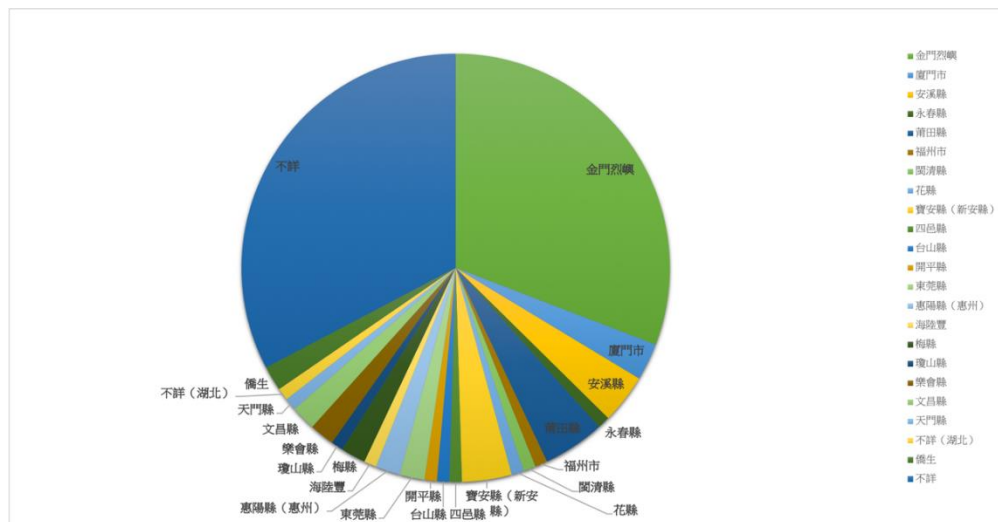


圖 3-4：斯里巴加灣市之華人祖籍地比例（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表 3- 10：都東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方言群	祖籍	都東	
		人數	比例%
福建（閩南）	金門烈嶼	3	27.3
	安溪縣	3	27.3
莆田	莆田縣	-	-
福州	福州市	-	-
廣府	花縣	-	-
客家	惠陽縣（惠州）	-	-
潮州	潮安縣	-	-
海南（瓊州）	瓊州	-	-
湖北	天門縣	-	-
浙江	寧波市	-	-
僑生		-	-
不詳		5	45.5
小計		11	100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表 3- 11：馬拉奕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方言群	祖籍	馬拉奕	
		人數	比例%
福建（閩南）	金門烈嶼	6	3.2
	廈門市	1	0.5
	同安縣	1	0.5
	晉江縣	1	0.5
	惠安縣	2	1.1
	詔安縣	7	3.7
莆田	莆田縣	4	2.1
	仙遊縣	1	0.5
福州	福州市	11	5.8
	閩清縣	1	0.5
廣府	寶安縣（新安縣）	2	1.1

方言群	祖籍	馬拉奕		
		人數	比例%	
	中山縣	3	1.6	
	順德縣	1	0.5	
	南海縣	2	1.1	
	廣寧縣	1	0.5	
	四會縣	1	0.5	
	新會縣	2	1.1	
	台山縣	4	2.1	
	開平縣	3	1.6	
	鶴山縣	1	0.5	
	新豐縣	1	0.5	
	東莞縣	1	0.5	
	不詳	1	0.5	
	客家	惠陽縣（惠州）	4	2.1
		龍川縣	1	0.5
陸豐		2	1.1	
嘉應州		1	0.5	
五華縣（長樂）		3	1.6	
大埔縣		15	7.9	
蕉嶺縣		1	0.5	
揭西縣（河婆）		12	6.3	
普寧縣		1	0.5	
饒平縣		1	0.5	
潮州	潮安縣	1	0.5	
	揭陽縣	11	5.8	
	惠來縣	2	1.1	
海南（瓊州）	瓊州	6	3.2	
	瓊山縣	1	0.5	
	樂會縣	4	2.1	
	文昌縣	7	3.7	
湖北	不詳	1	0.5	
浙江	寧波市	1	0.5	

方言群	祖籍	馬拉奕	
		人數	比例%
僑生		1	0.5
不詳		56	29.5
小計		190	100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表 3-12：淡武廊之華人祖籍地統計表

方言群	祖籍	淡武廊	
		人數	比例%
福建（閩南）	金門烈嶼	1	25.0
莆田		-	-
福州		-	-
廣府		1	25.0
客家		-	-
潮州	潮安縣	1	25.0
	澄海區	1	25.0
海南（瓊州）		-	-
湖北		-	-
浙江		-	-
僑生	2	-	-
不詳	35	-	-
小計	107	4	100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不完全統計。

綜論之，位於閩南的金門，19 世紀後期、20 世紀初期海外移民的第一站經常是新加坡。他們入境新加坡之後，有些在進入馬來半島的其他港埠，如雪蘭莪巴生（Klang Selangor）、馬六甲、檳城、吉隆坡等，有些則跨過馬六甲海峽或南中國海來到印尼群島的蘇門答臘、邦加島、勿里洞、雅加達、泗水等地，也包括婆羅洲的汶萊、古晉、林夢等地方。其中，連鎖式移民讓鄉僑往往高度集中在同一地緣，甚至是業緣。烈嶼人 19 世紀後期至 20 世紀中葉南渡謀生或躲避戰亂，集中在新加坡及汶萊。在新加坡的烈嶼移民一開始多數以駁船業維生，在汶萊則經營小雜貨生意。汶萊的華人社會，烈嶼人是最大的社群，特別集中於商業薈萃的斯市，在華人各方言社群之中，經濟實力最為雄厚。

第三節 異地建立精神家園：從騰雲寺到騰雲殿

對於以福建人為主體、特別是金門烈嶼人居多的汶萊斯市華人社會，方言的使用以福建話為主。而首先作為海外移民凝聚的中心角色者，即為廟宇。其中百餘年前即已出現、位於首都斯市的騰雲寺（騰雲殿的前身）最為重要。此外，汶萊摩拉港口地區，早期亦有華人聚居，從碼頭搬運、駁船或貿易工作，因此百餘年前也建有一座主祀廣澤尊王¹²²的鎮南廟。¹²³因此，討論汶萊華人社會，特別是人口最集中的斯市，騰雲寺（騰雲殿）是關鍵的機構，它是百餘年來華人宗教信仰及社會生活中心，也是汶萊移民社會發展的歷史見證。

一、戰前的騰雲寺之創建

汶萊斯市的騰雲寺，創建年代不詳，但根據口述訪談至少有百餘年的歷史。早期華僑將廣澤尊王及福德正神自閩南原鄉分香至汶萊首府斯市，立廟奉祀，並於每年農曆八月十五及八月二十二酬神之時，聘請戈甲（高甲）戲班演出。除此之外，陪祀玄天上帝、關聖帝君、保生大帝、李府哪吒三太子、註生娘娘等神祇。

1913年，華僑鄉賢集議，決定在汶萊河畔建一永久寺廟。由當時的拿督天猛公石文熟（祖籍廈門禾山坂美社）獻出土地一塊，由曾受記負責廟宇建築之興建。從目前僅存的舊照片來看，騰雲寺採二進式，正面屋頂為三川脊，前後進屋頂俱為翹脊，兩側各以山牆收之，為典型的閩南鄉村祠廟的建築形制。1918年，騰雲寺落成並舉行奠安大典，自新加坡延聘道士主持奠安及神像開光、安座儀式。

根據廟內所藏《本坡建築騰雲寺諸捐款及諸開費》（1918年農曆正月十五）木牌記載，當時騰雲寺總共募得 8,075.5 銀元。捐款者主要是商號及個人，經費的來源有五大項：

1. 納閩坡 185 銀元；
2. 林夢坡 126 銀元；
3. 汶萊坡 1,627 銀元；
4. 收抽入口菸捐（進口菸商之捐）1,056.1 銀元；

¹²² 廣澤尊王是福建泉州三邑的鄉土神，又稱「保安尊王」，俗稱「郭相公」、「郭聖公」、「郭聖王」、「郭姓王」、「翹腳王」、「聖王公」等。清同治 9 年（1870 年），永春刺史翁學本與南安縣令吳光漢奏請加封「保安」，封爵全稱「威鎮忠應孚惠威武英烈保安廣澤尊王」，因此民間俗稱「廣澤尊王」。廣澤尊王的金身，面似紅臉兒童，造像為一腳盤腿、一腳下垂的「翹腳」造型，與其升天得道的歷史傳說有關。（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¹²³ 汶萊摩拉鎮南廟於 1994 年 7 月中旬，舊廟地皮因政府發展計畫，海港局欲擴建深水碼頭，至需徵用該地皮，在此情況下，以短暫一個月之內，匆忙籌建新廟，坐落於摩拉路 14 英哩加卜村新邦 450 號之現址。...籌建新廟全部建造費，包含推泥、水溝、廟宇構造、美化栽種花草等費用，總共耗資汶幣叁拾柒萬柒仟陸佰零貳元陸角正。...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閣下與丕顯甲必丹方文汀閣下聯合報效由大路口到新廟全部洋灰路。...（資料來源：摩拉鎮南廟管理委員會，〈汶萊摩拉鎮南廟遷移及重建銘謝〉碑，1996 年 5 月 15 日立。抄錄於 2018 年 4 月 7 日田野調查。）](http://tw.search.yahoo.com/t/_ylt=A8tUwYy3p1ZSikQA8SNr1gt.;_ylu=X3oDMTByNHJlbG03BHNI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lkAw--/SIG=1278160of/EXP=1381439543/**http%3a//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3fid=6254,2013年10月10日）</p></div><div data-bbox=)

5. 收抽入口白米捐（進口米商之捐）5,081.4 銀元。

由此可知，騰雲寺的信仰圈不只是汶萊華人，還擴及斯市附近的東馬地區納閩、林夢等市鎮的華人，即使兩地的商號與個人財力不及汶萊。再者，1918 年騰雲寺的肇建經費最主要的來源是收抽入口白米捐及收抽入口菸捐（菸捐，以閩南語讀之，即為菸捐），兩者加起來達 6,137.5 元，佔總募款經費 76% 之多。換言之，當地商號自發性提供給廟宇的貨物稅捐是騰雲寺最主要的財力支柱。當時汶萊的白米與菸多數自新加坡進口，這些商號提供了進口獲利的一定比例，貢獻給廟宇；因此包括春源號、捷成號、豐成號、茂盛號、德源號、協成號、源盛號、泉盛號、建發號、榮盛號、元成號、春和號、隆順號、源發號、豐美號、錦豐號、豐昌號、恒盛號、建昌號等當時汶萊重要的華人商號，他們一方面以商號名義捐獻，一方面也撥出白米捐與菸捐（菸捐）的款項，共同營造了海外華人社會的精神家園。¹²⁴

騰雲寺一開始並無董事會的組織，是由當時兩家規模最大的商號春源號、捷成號輪流擔任爐主頭家，負責神誕慶祝及處理一切事務。之後，到了 1930 年代隨著華人移民及商號的增加，才決定以擲杯決定爐主頭家，還規定爐主不得連任。可以這樣說，騰雲寺主要是由汶萊斯市及其鄰近的東馬納閩、林夢等地的華商所捐建，而且以福建人（閩南人）的進出口商號為最，在方言群或地緣會館、商會尚未形成的年代，騰雲寺是汶萊、納閩、林夢為主的華人社會之中心，它不僅是精神信仰的中心，也是互助合作、貿易網絡連結等世俗生活的凝聚之所。騰雲寺的角色幫助我們深入掌握 20 世紀初期汶萊華人社會文化的建構歷程及特性。

二戰期間，斯市遭受轟炸，廟宇周遭被夷為平地，如原本熱鬧非凡的汶萊市場。只有騰雲寺屹立不搖。這樣的神蹟，更讓當地華人更加崇敬。¹²⁵（表 3-13、圖 3-5、圖 3-6）

表 3-13：1918 年《本坡建築騰雲寺諸捐款及諸開費》

茲將本坡建築騰雲寺諸捐款及諸開費列明
一將納閩坡喜捐大金芳名刻下
喜記號喜捐大銀伍拾員 源茂號喜捐大銀式十員 新上興棧喜捐大銀式拾員 新合興喜捐大銀壹拾員 振源號 喜捐大銀壹拾員 陳廣昌 聯源號 劉進記 劉進發 三益號 龍泉號 興利號 協昌桂記 長宮號 新德盛 榮裕號 以上喜捐大銀式員 新源順 再發號 和安號 以上喜捐大銀壹員 計式拾六條共銀壹佰捌拾伍員
二將林夢坡喜捐大金芳名列左
順通號喜捐大銀參拾員 永順號喜捐大銀式拾員 陳振豐喜捐大銀式拾員 福長美喜捐大銀壹拾伍員 成安號喜捐大銀壹拾員 順泰號喜捐大銀壹拾員 新合美喜捐大銀伍員 源盛號喜捐大銀伍員 陳冀掃喜捐大銀四員 合成號喜捐大銀式員 謝秉中喜捐大銀式員 郭三石 瑞來號 源興號 以上喜捐大銀壹員 計拾四條共銀壹佰式拾陸元員
三將本汶來坡喜捐大金芳名列覽
捷成號喜捐大銀伍佰員 春源號喜捐大銀伍佰員 茂盛號喜捐大銀伍拾員 豐美號喜

¹²⁴ 根據 2018 年 6 月、10 月兩度田野調查的查訪，這些戰前的貿易商號絕大多數並無存續。

¹²⁵ （騰雲殿第 18 屆董事長）蔡天仁訪談，汶萊斯市騰雲殿，2013 年 5 月 30 日。

捐大銀柒拾 80 元 源利號喜捐大銀伍拾員 豐成號喜捐大銀伍拾元 源盛號喜捐大銀參拾員 元成號 隆順號 協茂號 以上喜捐大銀貳拾伍員 新泉安喜捐大銀貳拾員 豐昌號喜捐大銀貳拾員 鄭海沽喜捐大銀壹拾 80 元 李高司喜捐大銀壹拾 80 元 源發號 石文搖 曾清雲 洪天棍 林金鐺 許安份南順號 以上喜捐大銀拾員 陳芳草 趙德畧 林文炳 黃金全 蔡新芹 林文盤 方成偏 林來息 林財根 林陣君 林武記 施岩峰 林加成 洪番炭 林加凡 以上喜捐大銀伍員 張奢君 林孔雀 林昭坡 以上喜捐大銀四員 馮天琮 林烏端 蔡清沛 以上喜捐大銀參員 許安山 鄭達流 林慷慨 林豬屎 林清宇 林文丑 林應時 洪清柱 施水閏 林全喜 林文錯 蔡順意 林垂枝 洪天乞 林寶記 林夢勳 林陳滌 陳甲君 蔡三桂 蔡開和 吳石君 方狗屎 林天賜 陳酒醇 陳酒糟 陳酒炉 陳酒金員 林取君 陳寬君 以上喜捐大銀貳員 曾運宏 曾亞發 洪月司 以上喜捐大銀壹員 計柒拾四條共銀壹仟陸佰貳拾柒員

肆將本坡收抽入口汶唻芬捐欸芳名列左

德源號喜捐大銀壹佰 80 元	豐成號喜捐大銀四拾 80 元
春和號喜捐大銀壹佰 80 元	泉盛號喜捐大銀四拾 11 元
協茂號喜捐大銀捌拾 3 元	茂盛號喜捐大銀參拾 8 元
捷成號喜捐大銀捌拾 5 元	隆順號喜捐大銀貳拾 8 元
豐美號喜捐大銀柒拾 5 元	豐昌號喜捐大銀貳拾 8 元
建發號喜捐大銀柒拾 8 元	建昌好喜捐大銀玖員 8 角
元成號喜捐大銀伍拾 5 元	源發號喜捐大銀伍員 8 角
春源號喜捐大銀伍拾 8 元	恒盛號喜捐大銀貳員 8 角
源盛號喜捐大銀伍拾 8 元	林天賜喜捐大銀柒角
榮盛號喜捐大銀伍拾 8 元	

計拾九條共銀壹仟零伍拾六員壹角

五將本坡抽收入口白米捐欸芳各列下

春源號喜捐大銀壹仟零 80 元	捷成號喜捐大銀四佰 3 元
豐成號喜捐大銀參佰 80 元	茂盛號喜捐大銀貳佰 8 元
德源號喜捐大銀貳佰 80 元	協成號喜捐大銀貳佰 3 元
源盛號喜捐大銀貳佰 3 元	泉盛號喜捐大銀壹佰 8 元
建發號喜捐大銀壹佰 80 元	榮盛號喜捐大銀壹佰 3 元
元成號喜捐大銀玖拾 8 元	春和號喜捐大銀肆拾 3 元
隆順號喜捐大銀捌拾 8 元	源發號喜捐大銀貳拾 8 元
豐美號喜捐大銀貳拾 8 元	錦豐號喜捐大銀貳拾 8 元
豐昌號喜捐大銀壹拾 8 元	恒盛號喜捐大銀玖員 8 角
建昌號喜捐大銀捌元 8 角	林天賜喜捐大銀肆角

一對先收列幫諸號來大銀壹仟陸佰零 8 元

計貳拾壹條共銀伍仟零捌拾壹員四角

六將建築騰雲寺應開諸費著条列覽

磚石集結開去大銀陸佰 ○ 十元	白沙集結開去大銀玖拾 又元
鋸刻集結開去大銀捌佰 川 一 〇 十元	白灰集結開去大銀柒佰 川 又 三 又 十元
枋柴集結開去大銀捌佰 川 又 川 又 十元	油漆集結開去大銀陸佰 一 十元
畫工集結開去大銀柒拾 又 又 元	樺費集結開去大銀貳佰 川 又 三 又 十元
塗匠集結開去大銀壹仟 又 〇 一 〇 〇 百元	木匠集結開去大銀壹仟 一 川 〇 一 百元
填地集結開去大銀四拾 〇 〇 元	

一開曾來受起宮不敷欠賬開去大銀四佰 一 | 又 〇 十元

計拾式條共銀捌仟零柒拾 〇 〇 元

茲將全盤捐款及開費總列於下

一對收納閩坡捐金壹佰 三 〇 十元 一對全座門 (以下文字佚失)

一對收林夢坡捐金壹佰 川 一 十元 計

一對收汶萊坡捐金壹仟 一 川 一 百元

一對收入口芬捐金壹仟 〇 一 | 元

一對收入口白米捐伍仟零 三 | 又 十元

計五条共銀捌仟零 二 〇 〇 十元

天和地合

草結團 □

捐款開費

來翹兩 □

中華民國柒年歲次戊午端月拾五

註1：表格內之特殊符號為蘇州碼，又名唐人碼、碼字。是一種傳統中國民間常用的記數方式，其與阿拉伯數字的對應如下：

蘇州碼	○		川	川	又	〇	一	一	三	又
中文數字	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阿拉伯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註2：捐款木牌最末文字「草結團□ 來翹兩□」□為無法辨識之字。



圖 3-5：汶萊騰雲寺 (1918 年)



圖 3-6：騰雲寺的捐款木牌

此外，廣澤尊王原為泉州三邑（晉江、惠安、南安）的地緣神，但卻被烈嶼（歷史上隸屬同安，地緣神為保生大帝）為主的汶萊華人視為精神信仰之所，進而成為戰前華人社會異地重建家園、文化認同及社羣凝聚的中心。事實上這是一個相當特殊的案例，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也就是烈嶼本身並無主祀廣澤尊王的廟宇，金門本島也僅有東半島呂厝的朝山寺主祀了廣澤尊王，那為何在以烈嶼人為主體的汶萊斯市，廣澤尊王作為騰雲寺主神，得到不分方言群或祖籍地移民的崇信？原因可能是：

1. 泉州三邑（特別是南安）移民是較早進入汶萊及其周邊之東馬納閩、林夢、盧東等市鎮的地緣社羣，也是最早建立騰雲寺的發起社羣之一，我們從 1918 年捐款木牌中，未發現多數於 1920 年代之後發跡致富、祖籍金門烈嶼的商號，因此，一開始騰雲寺的建立，應非烈嶼人主導。是要到了二次大戰之後的騰雲殿時代，才是烈嶼僑商領袖的影響。

2. 華人為多神信仰，對神祇採取多元兼容的態度。推測來說，烈嶼移民略晚於泉州三邑，來到斯市之後，騰雲寺已經是華人最重要的社會中心，烈嶼移民沒有必要重建一座廟宇，而是尊重既有的信仰，並將保生大帝、關聖帝君、玄天上帝、保生大帝、李府哪吒三太子、註生娘娘與福德正神等神祇陪祀於騰雲寺內。這也是騰雲寺作為汶萊華人社會兼容並包、社會整合的一種具體表現。

3. 另一方面，由於騰雲寺主要由商號捐獻而成，自然在這樣的一處社會空間成為商業貿易網絡匯集與連結的中心節點，商號及其僑商們藉由捐輸廟宇獲得推崇，進而得到華人社會領袖的文化資本，在當年更有助於與英國殖民地官員、馬來蘇丹王室打交道，獲得生意上實質的益處。

4. 二戰期間，斯市幾乎夷為平地，而騰雲寺卻神蹟式地未受損害，這使得當地華人更加崇信廣澤尊王的神威，強化了這樣的信仰。這對在馬來人為主、回教為主要宗教的汶萊，20 世紀初的騰雲寺已經是華人文化的象徵中心。

二、戰後騰雲殿的重建過程

儘管騰雲寺歷經二次大戰期間，屹立不搖。但 1953 年之際，由於政府徵用土地，面臨拆遷的壓力。而這次的遷建，主要就是金門烈嶼鄉僑們的倡議及推動。

當時以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祖籍金門烈嶼雙口）為首，以及多位汶萊華人領袖的發動下，成立了騰雲殿建築委員會。林德甫受委為建委會主席、陳國棟

出任副主席。建委會的成立，讓委員們展開了大規模的募捐運動，在全境善男信女的踴躍捐獻下。1958年騰雲寺改建，並從汶萊河口碼頭邊搬遷至 LOT 13413, Jalan Sungai Kianggeh 現址，建築近坐西朝東，也面對了汶萊河的支流 Sungai Kianggeh，交通十分便利。1960年完成，正式更名為騰雲殿。¹²⁶奉祀廣澤尊王（神誕八月二十二）、玄天上帝（神誕三月初三）、關聖帝君（神誕五月十三）、保生大帝（神誕三月十五）、中壇元帥（神誕七月初七）、李府哪吒三太子、註生娘娘、福德正神（神誕八月十五）、田都元帥、虎爺公等。由於僑商領袖們與皇室關係良好，廟址土地是由當時汶萊蘇丹所贈送，並還捐獻汶幣 4 萬 5 千元予廟方。1960年12月27日舉行了奠安大典，由當時英國駐汶萊第一任最高專員懷特爵士主持落成開幕典禮、王仁程先生主持開啟廟門儀式。當地南音社團羣聲音樂社現場演奏。（圖 3-7、圖 3-8）1961年第一屆汶萊騰雲殿董事會成立，董事會成立主要的目的，負責處理廟宇的大小事務及管理所屬義山，包括對面港義山、Tasek 舊義山、政府撥發地的巴拉克斯華人福壽山等。董事會任期為每三年一屆，至今（2016-2018年）已是第19屆，目前（2018）董事會主要領導為：董事長為方天誥（商號 Tek Enterprise 東主，房地產），署理董事長李永貞（商號復發號東主，進出口貿易及房地產）、第一副董事長林明祥（漢水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工水泥產品）、第二副董事長曾瑞吉博士（進步車行有限公司董事經理，汽車買賣），第三副董事長林登財（順豐五金公司股東經理，五金買賣）、第四副董事長程永明（天頂貨輪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報關、貨運）、第五副董事長林德福（長順貿易公司東主，房地產）、第六副董事長林聞慶（商號 Golden Boon Properties、Golden Boon Health Care，房地產及保健品）等。¹²⁷其中方天誥、李永貞、林登財、程永明、林德福、林聞慶俱為祖籍金門烈嶼。

在 1960 年代，因為汶萊第 28 世蘇丹奧瑪阿里賽義夫汀三世（1914-1986，在位期間 1950-1967 年）對華人較為友善，政府允許騰雲殿的廣澤尊王遶境，每年農曆八月十五於信眾將神輦抬出，出巡於汶萊首都斯市的主要街道。（圖 3-7）而騰雲殿的日常科儀、求神問事，由來自烈嶼青岐的乩童蘇天賜¹²⁸負責，宗教儀式與烈嶼文化傳統相同。建築形制採雙進加左護龍，翹脊做法系出閩南，但採青瓦鋪設，略有不同。大門立有四柱三間傳統牌坊，在伊斯蘭教國度的街景裡顯得十分特殊。廟內有大量的壁畫，乃延聘金門名畫家林松杞（林國沛、林國民兄弟之父）所做。¹²⁹1982 年，騰雲殿再次整修，自金門烈嶼雙口延聘壁畫大師林天

¹²⁶ 當時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先生受委為建委會主席，由陳國棟出任副主席。其他委員包括：財政林毓光，文書洪瑞睦，查帳楊豐盛，副查帳揚可飛，設計建築組主任吳鉉灩，組員李仁義，林景坤，王仁程，張三發，林朝葉，許慶源，陳天振，林清球，方文聘，檢查主任曾受記，組員林家室，林登福，林朝琴，林水濱，慶成號，施天棟，林天順，曾興隆。（蔡天仁訪談，汶萊斯市騰雲殿，2013年5月30日。）

¹²⁷ 汶萊騰雲殿，《汶萊騰雲殿理事名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18。

¹²⁸ 蘇天賜，1937 年出生，烈嶼青岐人。幼年時期因身體不適，經「問佛」（青岐仙祖宮）得知「太子爺」找「乩身」，所以 12 歲時便成為「太子爺」的乩童。30 歲左右到汶萊，烈嶼鄉親知曉他是太子爺的乩身，常於神明生日作醮時，由他請太子爺上身，主持祭拜天公及祭拜廟內各神明、並獻茶、酒、供品等。平時閒暇之時，也會在廟中，義務為信眾請神問佛。他在汶萊待了近 20 年，1980 年代因中風而返回烈嶼。（騰雲殿副董事長程永明訪談，汶萊騰雲殿會議室，2018 年 9 月 29 日。）

¹²⁹ 在廟內虎邊天井壁畫上書有：「本殿以前原有壁畫故事，係由林國沛、林國民、林國勝、林國平、林國仲、林嚴福、林建金門名畫家林松杞老先生所設計繪畫，特此謹誌留念。」林松杞（出生及卒日待考），烈嶼西宅人，父親林扶桑，生有四子，林松杞排行第二，林家祖傳「師公」即道士為業，

助（林輔臣）¹³⁰到汶萊，經 8 個多月進行彩繪磁磚燒製，翌年孟秋完成。林天助擅長將忠孝節義的歷史典故以生動活潑造型、豐富多層次的釉色，燒製於磁磚之上。騰雲殿的壁畫主要分為四個主題，內殿兩側牆面上為主要的繪圖區，以三國演義、岳飛傳、征東征西演義、孫龐演義等民間通俗小說為主，以 180 幅的連環圖畫，描寫唐朝名將薛仁貴、薛丁山父子平定高麗及吐蕃的故事；牆面上部山牆部分，繪製「三十六宮將」、「十八羅漢」等民間信仰神仙；外牆立面、水車埕、內牆空白處則依其大小繪製吉祥圖案，包括「漁、樵、耕、讀」、「獅球獻瑞」、「仙童報喜」等，十分精彩。（圖 3-9 至圖 3-16）林松杞與林天助的圖繪磁磚，以生動的圖像搭配部分的華文主題，在海外的新故鄉詮釋了中國歷史典故，是汶萊華人認識中華文化與欣賞古典藝術的一個重要媒介。

另外，在 1960 年代後期騰雲殿發生過一件大事。一位馬來族、中年的、極端回教分子曾經在白天拿著斧頭闖入騰雲殿，大肆破壞廟內環境與文物，導致供奉於神龕上的神像被毀損。事後這名馬來人立即被拘捕，但汶萊政府以精神病患之理由，不久便釋放。這樣的暴力事件與文化衝突，讓汶萊華人社會議論紛紛且人心惶惶。時任董事長的林德甫毅然決定到臺灣重新塑造神像，並重新安座開光，以安定人心。¹³¹這個事件也說明了在穆斯林為主體的汶萊，華人信仰文化維繫之

除此亦兼作「擇日」、「糊紙」民間信仰道教儀式的操辦；林松杞多才多藝，除了從事祖傳道士的家業外，在 1920 年代，鄰近東林村許文舉籌組「東林戲班」演出歌仔戲，由來自福建泉州石井人布袋戲師傅張虎西，又名「好師」，將布袋戲劇本改成歌仔戲，同時邀請林松杞教授團員「腳步走路」，林松杞善於表演，配合劇本的發展，結合道士科儀的身形步伐，融入歌仔戲的劇情中；同時為了演出需要，運用其「糊紙」的手藝，並取其新婚妻子的嫁妝「紅花布」，再搭配糊紙的素材製作戲服、道具；就在這克難的環境下，東林戲班逐漸打出名號，受邀到處演出，聲名遠播，林松杞功不可沒。（可進一步參考林志斌，《烈嶼之心-東林那些人、那些事》，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17。）

¹³⁰ 林天助，1914 年出生於烈嶼中墩，對於書畫極具天分，所繪人物表情生動，維妙維肖，深受鄉民讚賞，尊稱為「天助師」。林天助自小就聰穎過人。在 1920 年代，林天助的父親林遣有一艘帆船，專門載運石蚵乾、食米、魚貨、什貨等民生物品，主要往來於烈嶼、漳州石碼間，故又稱為「石碼船」；林天助青年時期跟隨父親跑船，協助物品搬運及商品買賣。由於林天助熟讀詩書，在 1930 年代被指派擔任烈嶼地區首任「保長」，1949 年任烈嶼地區官派區長，1950 遷至西方村，並與李金滿女士結為連理，育有 3 男 6 女。他閒暇之餘勤練毛筆，寫得一手好字；此外青年時期跟隨父親的跑船經歷，讓林天助得以見識到泉州府、同安一帶的宮廟壁畫，極具藝術細胞的他，空閒時在泥土地上、牆上，或利用廢棄的紙張，臨摹神像、人物的畫法；22 歲那年，在一班朋友的鼓吹下，林天助首次在上林「將軍廟」牆面上作畫；1950 年代後期，林天助的家鄉中墩真武廟整修，身為中墩人，自然出錢出力，因此真武廟的牆面自然由林天助負責繪製，完工後的真武廟，其壁畫人物栩栩如生，林天助的藝術天分很快地便傳遍烈嶼島上，其他聚落宮廟紛紛來邀請作畫，也開展了林天助宮廟壁畫繪製的工作。他也熟悉「三國演義」、「孫龐演義」等民間故事，創作上以此為主題。烈嶼地區東林的「佛祖廟」（1968 完工）及前埔的「保障宮」（1969 年完工）其石灰牆面的筆墨壁畫，為林天助早期僅存的作品。在 1970 年代以前，烈嶼的宮廟建築主要是以紅土壓模製磚再砌為牆，外層再以白灰、紅土、蚵殼灰、紙巾混合後，以鋤頭反復捶打以增加黏度，再均勻塗抹於牆面上，乾後的牆面呈現灰白，所以稱為「紙巾壁」；林天助接獲工作時，首先先行丈量牆面尺寸，以毛筆規劃出繪圖格子，依據現場空間決定繪圖主題，主要是以等民間章回小說為主；決定好主題後，前一晚，先構思章回內容，翌日現場再以鉛筆簡單人物定位，然後以毛筆沾墨作繪於牆面上，由於石灰極具吸水性，故繪畫時必須一氣呵成，不容塗改，也由於石灰牆面的空隙較大，墨汁畫在牆面上，很快的渲染開來，有如中國書畫的「水墨畫」，完工的牆面，內容豐富生動，極具藝術價值。（可進一步參考林志斌，《烈嶼之心-東林那些人、那些事》，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17。）

¹³¹ 根據騰雲殿第 19 屆董事長方天誥的說明，該名破壞廟宇的馬來人被釋放不久之後，即因不明原因過世，算是一種上天的懲罰與報應。（方天誥訪談，汶萊騰雲殿會議室，2018 年 9 月 28 日。）

不易，文化衝突隨時有可能發生。同時，可能也是因為這個事件，現任蘇丹逐漸緊縮騰雲殿的宗教活動，到了 1970 年代騰雲殿的遶境活動已不復見，酬神演戲只限於騰雲殿內的廟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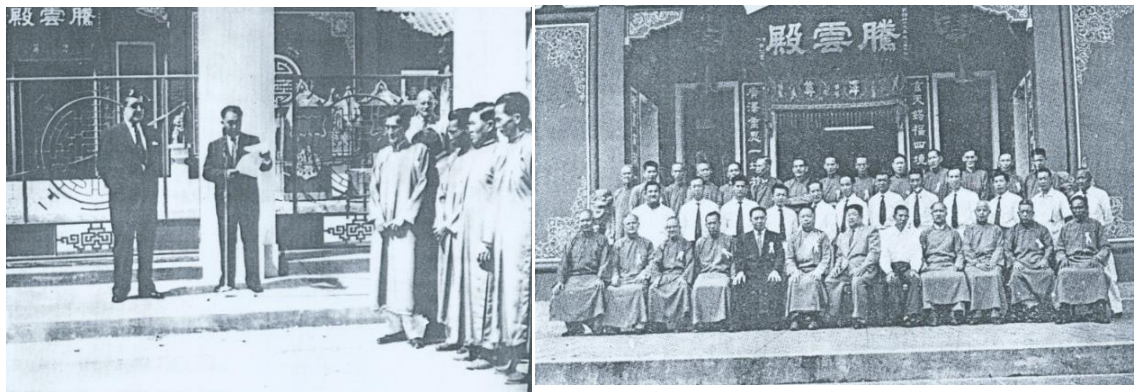


圖 3-7 (左)：騰雲殿落成典禮致詞 (1960 年)

圖 3-8 (右)：騰雲殿落成典禮合影 (1960 年)



圖 3-9 (左)：遶境活動 (1960 年)

圖 3-10 (右)：騰雲殿入口牌坊 (2013 年) (圖 3-7 至 3-9 由騰雲殿管理委員會提供)



圖 3-11 (左)：騰雲殿外觀



圖 3-12 (右)：騰雲殿大門



圖 3-13 (左)：正殿神龕

圖 3-14 (右)：騰雲殿前殿及天井



圖 3-15 (左)：1960 年代林松杞壁畫紀念

圖 3-16 (右)：1980 年代林天助的彩瓷壁畫

三、從彩瓷壁畫的捐獻者看移民社會的身分認同

此外，從 1982 年騰雲殿整修時信眾們所獻上的彩瓷壁畫的落款中，可以探究汶萊與烈嶼的文化網絡關係。根據田野調查的統計，總計有 372 人次（含家族、公司）捐資奉獻，除了 4 位沒有標註祖籍地之外，其餘皆有。近 9 成的捐款人仍以中國原鄉為主，其中又以福建佔絕大多數。表明汶萊或海外各地身分者，不到 1 成。（表 3-14）在 300 位福建籍移民中，以金門人最多，有 252 位，佔 84%。其次是安溪 10 人、廈門 7 人。（表 3-15）其他方言群（廣、潮、惠、瓊等）僅有 18 位，地緣則是相當平均。（表 3-16）換言之，金門人是汶萊騰雲殿重建時捐資的主要社羣。

進一步分析，在金門籍移民的 252 位中，41 位來自金門本島（大金門）4 個村落，211 位則出身於烈嶼（小金門）的 20 個村落。烈嶼鄉又以西宅（王文邦、林成國、林國民等知名僑領的原鄉）的 53 位居冠，東林（林清注僑領的原鄉）30 位次之，西方也有 20 位之多，有集中於幾個主要村落的現象。（表 3-17）

標註汶萊的捐建人有 19 位，主要為首都斯市的僑民，佔 11 位之多。（表 3-18）馬來西亞方面則有 8 位，以砂勞越美里（Miri）5 位最多，不過也有西馬的柔佛州及檳城人參與了騰雲殿的捐建。（表 3-19）

表 3-14：騰雲殿內彩瓷捐建人地緣統計

汶萊或海外各地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汶萊	香港	義大利
	8	2	19	4	1
小計	34 (9.16%)				
中國原鄉各地	福建	廣東	江蘇	湖北 (天門)	浙江
	300	19	1	10	2
	海南				
	1				
小計	333 (89.76%)				
不詳	4				
小計	4 (1.08%)				
總計	371 人/次 (100%)				

表 3-15：祖籍福建移民地緣統計

城市或縣份	金門	廈門	安溪	同安	閩青 (福清)	永春	不詳	總計
數量	252	7	10	1	1	3	26	300
比例	84%	2.33%	3.33%	0.33%	0.33%	1%	8.68%	100%

表 3-16：廣、潮、惠、瓊等地緣統計

惠陽	梅縣	文昌	新安	鶴山	高安	潮安
1	1	1	2	1	1	2
潮州	番禺	湖安	四會	洛陽	興寧	不詳
1	1	2	1	1	2	1
總計	18					

表 3-17：金門籍民地緣統計

金門本島	古寧頭	後浦	東村	湖下	不詳					
	1	4	1	1	34					
小計	41									
烈嶼	上林	上庫	西口	西方	西宅	西路	東坑	東林	林邊	青岐
	6	12	1	23	53	25	12	30	2	15
	前埔	後頭	埔頭	庵下	湖井頭	黃厝	雙口	西吳	後宅	中墩
	6	4	1	1	10	9	15	2	9	2
小計	211									
備註	分布於大金門 4 個村落、小金門 20 個村落。									

表 3-18：汶萊地緣統計

省、市	摩拉	斯市	都東坡	斯里巴 (克津市)	不詳	總計
	1	11	3	1	3	19

表 3-19：馬來西亞地緣統計

州、城市	柔佛	檳城	砂勞越美里坡	不詳	總計
	1	1	5	1	8

汶萊騰雲殿的案例反映了至少三個層面的文化意義。

1.對汶萊說，戰後騰雲殿的重建基本上是烈嶼社會文化網絡的延伸，是海外華人「越洋再建家園」的一種典型，對移民幫羣的社會建構有重要意義。¹³²而且，做為汶萊目前唯一被政府所允許的華人廟宇，騰雲殿除了是烈嶼人的精神寄託外，也扮演了不同方言羣整合的角色。

2.對烈嶼來說，遠在南中國海一隅的汶萊騰雲殿所奉祀的廣澤尊王，雖然並

¹³² 曾玲從新加坡華人社會的研究中闡述民間宗教和神明信仰的重要性。她強調「在殖民地時代，每個華人移民幫群基本都有自己的信仰中心。福建幫有天福宮，潮州幫有粵海清廟，瓊州幫有天后宮，廣客兩幫則有綠野亭福德祠。這些廟宇在福建會館、潮州八邑會館、海南會館等出現之前，都曾是該幫群的總機構。」（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頁 213-214。）

非烈嶼的境主神（烈嶼全島奉祀的神祇為保生大帝），但從重建廟宇參與成員地緣分布來看，可謂海外的僑居地的境主神。由於汶萊烈嶼人的數量集中、僑商經濟實力強大，他們形成兩地兩種境主神的特殊現象。

3.烈嶼人即使僑居海外，其身分認同仍以原鄉為主，他們視自己為烈嶼村落成員的一份子；也就是說，烈嶼人多數於 1910-30 年代及 1950-60 年代移民到汶萊，就算取得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在 1980 年代左右，他們仍認為自己是華僑。在騰雲殿捐獻的署名呈現了烈嶼原鄉，正是反映了這樣的第一代、第二代移民的心智結構（mentality）及身分認同。

四、騰雲殿所轄三座義山

騰雲殿除了廟宇之外，也是汶萊斯市華人義山的管理機構。根據騰雲殿管理組主任林長興的訪談，騰雲殿擁有三座華人義山，分別是 19 世紀中後期的 Tasek 舊義山 (Tasek Lama)、19 世紀後期至 20 世紀中葉的對面港義山 (Sungai Kebun)、1960 年代以後的巴拉克斯華人福壽山 (Berakas)。¹³³ (圖 3-17)



圖 3-17：汶萊斯市的兩座華人義山分布圖（改編自 Google Map，2018 年 11 月 6 日）

Tasek 舊義山 (Tasek Lama) 應為斯市年代最早的華人墓地，並且安置了 1860 年代至 1970 年代左右的僑民。這座義山位於汶萊河北側坡地，在山上立有一塊總墳碑，是清同治元年（1862 年）孟春的社群總墳，墓碑書有「萬應祠」（歲次

¹³³ 林長興訪談，汶萊騰雲殿會議室，2018 年 9 月 27 日。

甲戌年重立，應為 1994 年），為「本境失名落位尊神東南西北中無祀孤魂鬼眾之神位」，碑上並刻有「萬水朝堂真福地，應山聖跡納吉祥」。在萬應祠碑之旁，築有一間小廟「福德祠」，內立「本山土地公之位」。此一社群總墳，說明 1860 年代以前已有華人在此地墾殖，同時在騰雲寺正式肇建之前，汶萊斯市華人已經為客死異鄉、無主奉祀的僑民所立的一座總墳，是海外華人相互照顧的一個重要例證。葬於此地的鄉僑，祖籍地多為廣府、客家、海南等地，福建人數不多，也有發現湖北省之籍民。金門則找到雙口的林德勇之墓（1973 年立）。這直接說明了初到汶萊的僑民，一開始主要並非是福建人，而是廣、客、瓊的籍民。（圖 3-18 至圖 3-23）



圖 3-18 (左)：萬應祠總墳 (1862)

圖 3-19 (右)：山上的福德祠



圖 3-20 (左)：萬應祠的墓碑

圖 3-21 (右)：福德祠的本山土地公之位



圖 3-22 (左)：雙口林德勇墓 (1973)



圖 3-23 (右)：Tasek 舊義山的告示牌

此外，我們也實地考察了對面港義山 (Sungai Kebun)，並記錄了一些墓碑。對面港義山位於汶萊河畔的坡地，時間多在 1920-1970 年代，早期尚未興建過河大橋時，清明節掃墓必須從汶萊斯市市區的渡口搭乘舢舨渡河到此，並不方便。義山入口並無牌坊或門柱之類的標示，但有一座簡易的亭子，應為大伯公廟，然目前神像已佚失，僅存香爐。義山內發現最早的墓塋為林建德之墓，卒於清光緒拾陸年 (1890 年)，祖籍地不詳。因為可以推測對面港義山應該是次於 Tasek 舊義山之後所關建的華人墳山。

除了 1890 年林建德墓外，在對面港義山年代較早的墓碑尚有廣東文昌籍的清國學生 (疑為國子監學生或縣學學生，1913 年)，顯見除了經商者之外，可能也有少數文人南來。另外，我們還發現一座重要的墓園，亦即早期重要僑領、被蘇丹封為拿督天猛公 (Datuk Temenggong) 的石文熟 (Cheok Boon Siok) 之墓。根據石文熟墓碑上的資料，他的祖籍在禾山坂美社 (今廈門湖里區)，生於 1874 年，卒於 1919 年。1918 年，他曾經獻出土地供騰雲寺作為廟址，可知他對華人社會的貢獻。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墓碑的華文書寫上，石文熟後人並未寫以拿督天猛公，而是使用了「準蘇丹」三字，可見地位之崇高，但在墓碑基座上則刻有英文名字、巫文馬來封銜，以及石文熟家族的英文家譜。這樣的華文、英文與巫文並存，在英殖民地的馬來伊斯蘭國度中，是富有且有社會聲望的華人墓園的常見作法。

安座於對面港義山的華人祖籍地，有福建幫的金門烈嶼、廈門禾山、惠安等，也有廣東台山、潮州潮安、福州、海南等方言群移民。其中又以金門烈嶼居多。根據實地調查的初步統計，我們一共紀錄了 88 座墓塋，其中男性 56 位、女性 28 位、夫婦合葬墓 2 座，以及印度裔兒童墓塋 2 座。進一步分析，方言群的統計以福建幫 (閩南人) 為最，有 60 座之多，佔調查總數的 69%，其中又以金門烈嶼

佔大多數。不詳者（未刻有祖籍地者）有 17 座，佔 19%。¹³⁴當然，最特別的是在華人義山中安葬了兩座印度裔的兒童墓塋。這可能是印度族與華人在宗教上相容性較高（相較於馬來人），印度族若無自己的義山時，便選擇葬於華人墓園，是故騰雲殿所屬的對面港義山也接納了印度族裔的墓塋。（表 3-20、表 3-21、圖 3-24）

再深入分析葬於對面港義山的金門僑民祖籍地可發現，墓碑上明確可知祖籍地者有 55 位，17 位未載明。在這當中，僅有 3 座為金門本島的僑民，包括安岐村馮氏 1 位及古寧頭北山李氏 2 位，其餘皆來自烈嶼。姓氏方面，葬於此地的金門籍民共有 18 個姓氏，其中以林姓為大宗，計有 33 人，這也大致可以說明烈嶼的姓氏結構，以及來到汶萊「連鎖式移民」的歷史現象。（表 3-22、圖 3-25）在對面港義山，我們同時記錄了不少烈嶼知名鄉僑，如在黃厝建有天棍大廈的洪天棍（1882-1952）、林貞瑞（1897-1927）、烈嶼西路林景連之墓（?-1945）、烈嶼上庫的吳鉉灑（?-1967）¹³⁵等。（圖 3-26 至圖 3-35）

從騰雲殿所屬的兩座舊義山來看，它是在 1860-1980 年代之間，一百多年來汶萊斯市華人的最重要的墳山，先是 Tasek 舊義山，後是對面港義山。對面港義山主要以福建人為主，也少部分其他方言群及印度裔民；福建人當中又以烈嶼人為主，佔了 63%，比例相當高。騰雲殿作為汶萊華人社會的中心機構，特別是義山管理，協助照顧南渡無法歸鄉的先僑，得其安眠之所。它的社會功能與象徵意義，十分重要。

表 3-20：對面港義山墓塋調查總數

	男	女	其他	合計
數量	56	28	1.夫婦合葬墓 2 座。 2.印度裔兒童墓塋 2 座	88

註：不完全調查，調查時間：2018 年 9 月 26 日。

表 3-21：對面港義山墓塋方言群統計

方言群	祖籍	人數	比例	比例
福建（閩南）	金門（烈嶼）	55 人	63%	69%

¹³⁴ 根據騰雲殿林長興的說明，不詳者多數為祖籍金門烈嶼的僑民。（林長興訪談，騰雲殿，2018 年 9 月 26 日。）

¹³⁵ 根據 1959 年《汶萊商業大觀》：「吳鉉灑先生原籍福建金門，書香子弟，聰慧好學，對於中國文學，甚有修養。少有大志，二十三歲南來汶萊，從事商業，創辦『隆發號』於蘇丹街五十七號，經營洋什百貨進出口業務。先生精明幹練，籌劃有方，故業務蒸蒸日上。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連任婆羅乃中華商會會長，現任該會及中華中學董事。出錢出力，貢獻良多。先生鑒於音樂之足以陶冶性情，為我國故有文化，亟須予以發揚廣大，爰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羣聲音樂社，任該社社長，現更兼任汶萊店屋租戶公會主席，負責調解並仲裁地主與租戶間之糾紛，以保護租戶利益為宗旨，其熱心公益，不辭勞瘁，辦事負責之精神，誠堪欽佩；先生現年五十，精神充沛。夫人陳水蓮女士，教子有方，對於先生事業之發展尤多助力，有子六人，曰：景源、景良、景浩、景平、景煥、景智，有女二人，曰 金花、景蕙，均年輕有為，前途亦未可限量也。」（賴公任主編，《汶萊商業大觀》，新加坡：星洲環球圖書公司，1959，頁 24。）

方言群	祖籍	人數	比例	比例
	廈門	4 人	5%	
	惠安	1 人	1%	
福州	福州	1 人	1%	1%
潮州	潮安	1 人	1%	3%
	義安	1 人	1%	
	澄海	1 人	1%	
廣東	台山	3 人	4%	4%
海南	文昌	2 人	2%	2%
不詳		17 人	19%	19%
印度裔		2 人	2%	2%
合計		88 人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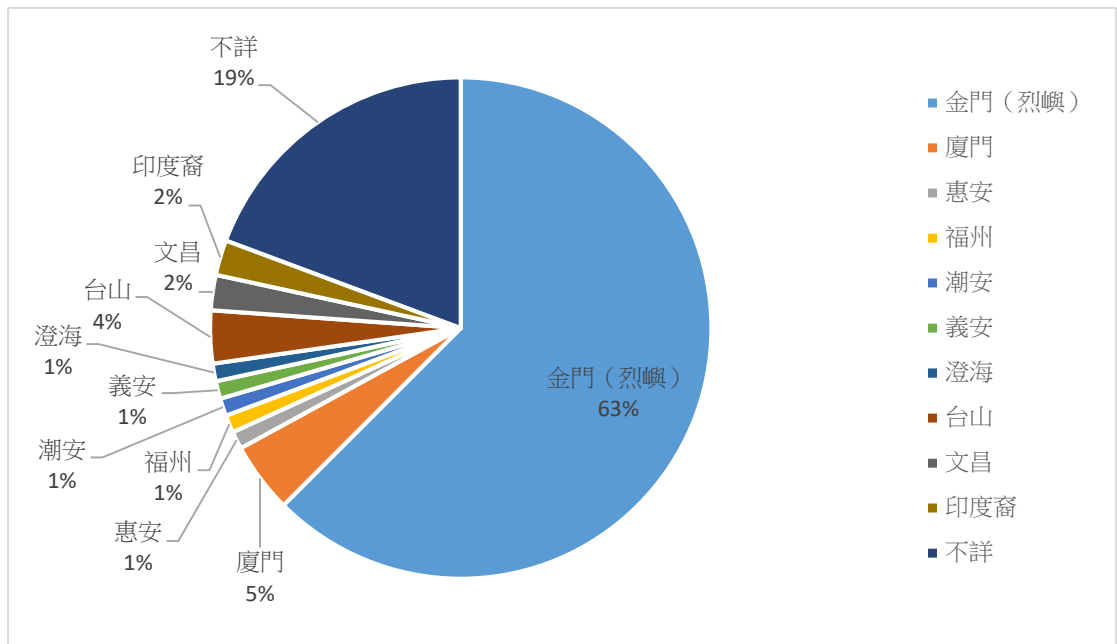


圖 3-24：對面港義山墓塋方言群比例圖

表 3- 22：對面港義山金門僑民祖籍地調查

祖籍地	人數	祖籍地
金門本島	3 人	古寧頭北山村 2 人、金岐鄉 1 人
烈嶼	52 人	在刻有烈嶼祖籍地的墓塋中，有 14 座進一步載明的村社聚落，包括：西路 1 人、庵頂 1 人、黃厝 4 人、上庫 2 人、東坑 1 人、雙口 1 人、黃埔 1 人、東林 1 人、西宅 1 人、西方人 1 人。
不詳	17 人	
合計	7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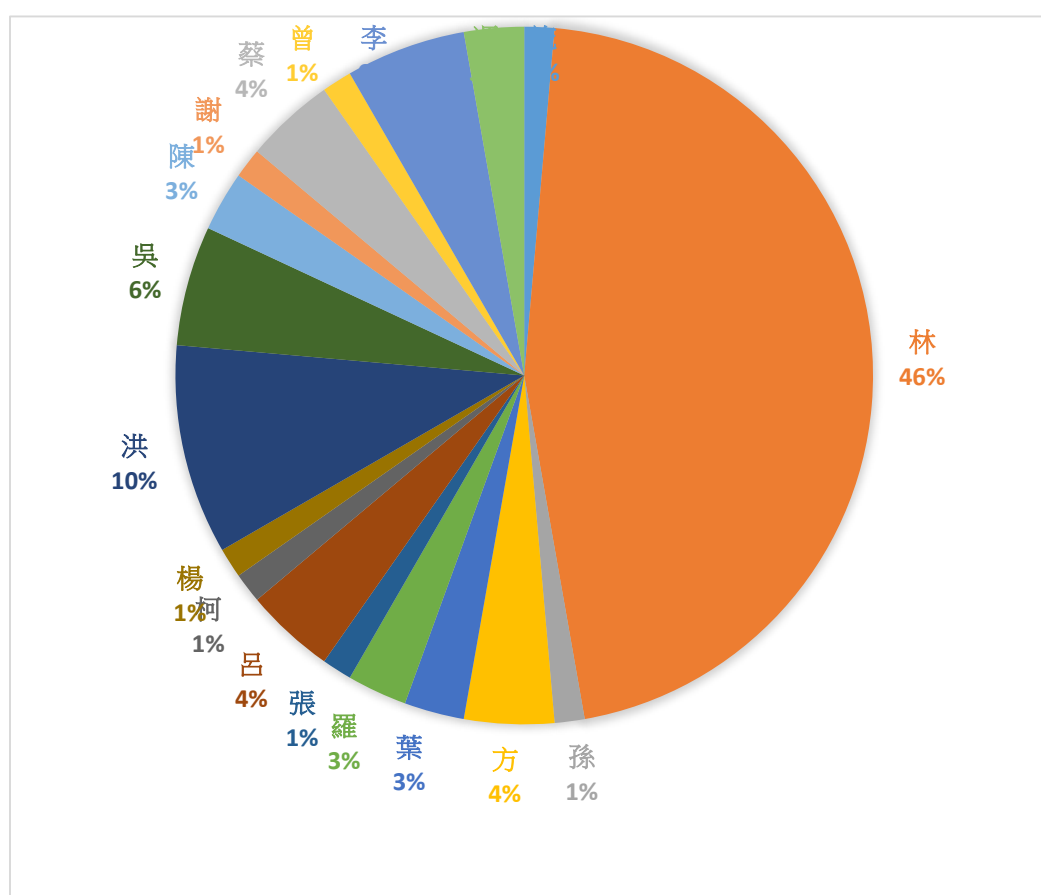


圖 3- 25：對面港義山金門僑民姓氏比例圖



圖 3-26 (左)：對面港義山入口

圖 3-27 (右)：對面港義山一景



圖 3-28 (左)：林建德之墓 (1890 年) (編號 04)

圖 3-29 (右)：廣東文昌籍清國學生墓



圖 3-30 (左)：拿督天猛公石文熟之墓 (1919)

圖 3-31 (右)：烈嶼黃厝洪天棍之墓 (1952)



圖 3-32 (左): 烈嶼林貞瑞之墓 (1927)

圖 3-33 (右): 烈嶼西路林景連之墓 (?-1945)



圖 3-34 (左): 古寧頭北山李森魯之墓

圖 3-35 (右): 安岐馮氏之墓 (?-1969)

第四節 華人社團的形成與發展：汶萊的商會、商業組織及文娛團體

一、華人社團之形成

汶萊的華人社團成立於二次戰後，晚於寺廟與華校。1946 年日本投降之後，英國駐汶萊的臨時參政司 Wing Commander key 眼見汶萊首都治安情況不如理想，召見葉宗德、尹亞佛兩位先生討論華界如何協助當局穩定局勢。經過多次商議，得到華社名人林清注、林德甫、李仁義、林明仕、林樹仁、林嘉長、韓悅余及吳鉉艷的響應，決定籌組「汶萊中華公會」，在李東明女士的草擬章程下，1946 年正式註冊成立，由林宗德出任首任會長。當時，中華公會的主要會務方針是擔任政府與華社的溝通橋樑角色，將政府的訊息有效地傳達給當地的華人。中華公會的會員絕大多數是華商，考慮到有效的運作，同年由 326 家華人商號共同發起（其中金門籍佔 159 家），決定把「中華公會」改名為「中華商會」，1947 年正式被批准。最早商會的會所是在 Kg Sultan Lama（婆羅乃市蘇丹街 48 號 2 樓），由丕顯拿督林清注出任商會首任會長。¹³⁶

勞動階層的移民也組織了名為「金浯江碼頭」的互助團體，成立年代不詳，推估不晚於 20 世紀初。主要由一羣來自金門的汶萊僑民、從事碼頭起卸貨物的搬運工所成立，初期就像新加坡「駁船業估俚間」一樣，是一種屬於地緣兼業緣的鄉團。1980 年代以降，因汶萊進出口業務大增，碼頭工友代理各商行的業務加重，進一步註冊為「金浯江碼頭工友公司」。金浯江之名，與新加坡勞動階層總會館的金浯江（戰後註冊為浯江公會），名字完全一樣。我們現在缺乏文獻去說明汶萊金浯江的成立之初與新加坡金浯江的關係，但從一些個案來看，如林長鏢、林水聽等人，戰前新加坡與汶萊之間確實存在著密切的移民網絡關係，許多烈嶼人南渡的第一站雖是新加坡，但於二度移民時落腳汶萊，從事類似的駁船運輸工作及其互助鄉團。

汶萊地緣性鄉團的成立比起祠廟、商會等晚了許多，地緣性社團有目前得知最早的是海南人與客家人的馬來奕瓊僑公會，於 1939 年以瓊僑公所為名組織，1941 年正式成立，1956 年 3 月 18 日易名為瓊僑公會。¹³⁷此外，地緣性鄉團尚有馬來裔福州公會（1955）、馬來裔客屬公會（1960）、汶萊瓊州會館（1970）、汶萊廣惠肇公會（1976）、汶萊大埔同鄉會（1977）等等。

福利與互助性質的社團組織則有「斯市廣惠互助社」，1970 年 6 月由洪官送、張三發、張添福等人倡議，推舉洪官送為籌委會主席，當年 7 月正式成立。鄉團旨在聯絡社員感情，共謀福利、扶持貧病，協助社員料理喪事。初期以廣惠肇三屬人士為主，後吸收外省籍人士參加，體現「廣益惠羣、一視同仁」的構想。首屆理事會由 14 人組成，會所設在美成組屋第 3 座樓下。初期社員 123 人，限於人才和財務，社務活動不多。1980 年代初，理事會邀請麥錦華和余紹機入社，領導會務。1983 年麥錦華接任第 7 屆主席，進一步邀請熱心公益和德高望重的社會賢達擔任名譽顧問和顧問，不久又增設永久名譽顧問，聘請當地天猛公林清

¹³⁶ 饒尚東，〈專訪本會名譽會長葉宗德先生〉，收錄於汶萊中華商會編《中華商會創會 55 週年紀念特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02，頁 357。

¹³⁷ <https://www.itsfun.com.tw/%E9%A6%AC%E4%BE%86%E5%A5%95%E7%93%8A%E5%83%91%E5%85%AC%E6%9C%83/wiki-8292359-0669919>。查閱日期：2018 年 11 月 11 日。

注、甲必丹林德甫、陳天振和李仁義等擔任之。這些名譽顧問多數是閩南人，跨幫（方言羣）參與也使得廣惠互助社注入新血輪，會務得到新的發展契機。¹³⁸

儘管汶萊烈嶼鄉僑人數不少，但成立相關會館的時間很晚。1977年，「中華民國旅汶僑民協會」成立。首任會長洪德星。從理事主席到理、監事成員，幾乎都由烈嶼人擔任，300多位會員中來自烈嶼的各個村落，包括青岐、后頭、西宅、西路、上庫、雙口、東林等。由於中華民國旅汶僑民協會的成員多為1950年代以後才移民過來的，成立之初成員結構相當年輕，但也因部分成員未能取得汶萊公民或永久居留權，使得再次移民到他國或返回臺灣、金門島者亦不少。1990年代，因為政治因素，協會名稱更改為「中華臺北旅汶僑民協會」。

到了1996年，天猛公拿督林德甫召集福建鄉親，共同商討「汶萊福建會館」籌組事宜，並由洪瑞泉擔任籌委會主席。1998年獲政府批准社團註冊，首屆理事會於1999年元月一日宣誓就職。2001年7月成立了汶萊福建會館青年團，以創新活動吸引年輕人加入。（圖3-24、3-25）



圖3-36（左）：汶萊福建會館會徽



圖3-37（右）：福建會館林德甫禮堂

二、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

此外，汶萊的華人商會組織亦相當活躍，其中最具影響力者為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adnar Seri Begawan, Negara Brunei Arussalam.），成立於1946年，一開始註冊中華公會之名。次年，在會員的決議下，於1947年改名為中華商會。在2005年，鑒於會員來自不同領域，在大會許可下正式改名為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的宗旨：「1.促進工商業發展，經濟繁榮；2.維護會員利益、汶萊工商界權益；3.加強各民族間合作與和諧；4.參與國家經貿、

¹³⁸ 1985年廣惠互助社社員增至270人，90年代初增至311人。除繼續協助社員料理喪事外，增加敬老活動和獎勵社員子女活動。1985年11月10日慶祝成立15周年時，舉辦第2屆敬老會和頒發首屆社員子女學業獎勵金聯歡晚會。1988年5月22日成立互助社康樂團，協助母社開展活動，推動康樂與體育活動，培養社團接班人。委託沈宗祥為首屆團長。康樂團成立後，出版《廣惠社訊》，舉辦戶外旅遊活動和迎新送舊聯誼會，主辦葉劍權杯台球賽、丘國勳杯男女乒乓錦標賽及卡拉OK音樂賽會等多項活動。1985年仲夏，開始籌募基金擬購置會所，麥錦華擔任籌建基金委員會主席。1991年理監事會決定購置一座3層半店屋為新會所，理事陸國雄以40萬元優惠價格售予互助社。（<http://baike.baidu.com/view/286408.htm>，2013年10月6日。）

慶典活動；5.加強地區和國際間工商界的溝通和聯繫，促進經濟合作；6.協助社會福利慈善、文化、教育事業。」初期，會址在婆羅乃市蘇丹街 48 號 2 樓，目前會址設於斯市市中心，羅柏士街 72 號，為五樓建築屋，大廈於 1992 年 2 月 29 日特大通過購買地段興建，並於同年 3 月 6 日，由擔任發動興建會所大廈的會長拿督王金紀主持動土禮，同年 12 月正式啟用。目前底樓和一樓出租，自用二、三、四、五樓，二樓為禮堂，三樓會議室；秘書處設在四樓，五樓為資料室。目前（2018 年）共有會員近千名。會員經營的業務包括：工商各業、製造業、專業服務、保險、銀行、旅遊、進出口貿易、建築業、交通運輸、百貨、批發零售、飲食業和服務業等。¹³⁹

針對 1959 年「婆羅乃中華商會章程」、1991 年「汶萊斯里巴克灣中華商會章程」以及 2011 年「汶萊斯里巴克灣中華總商會章程」（1959 年版本之章程係當年度出版之《商業大觀僑賢事略》內容所載，該版本章程真正訂定日期應該早於 1959 年。2011 年版本為目前現行之章程，2018 年 12 月將召開會員大會進行修正。三個版本完整的章程內容請參閱附錄一），三個版本的章程內容中幾個重要項目的變革進行比較，可以發現中華總商會之發展歷史沿革與其在汶萊華人中扮演的角色：

1.宗旨：促進各民族間之感情為中華總商會歷年來不變的宗旨，隨著時間推進，商會的宗旨多了社會責任以及扮演與其他商會聯繫的角色。加強與其他商會間之商業聯繫，發展工商業，推進社會經濟繁榮。

2.會務：辦理商業之諮詢、通訊及鑑定證明書，召集工商業會議，組派工商業訪問考察團，促進貿易，聯絡商界友誼，增進業務上之聯繫。

3.會員：初期商會組成以華人商號及華人為主，之後演變為非純屬華人資本之商號、工廠、專業公司也可申請加入商會成為特別會員，但仍須推派華人為註冊代表。不再以純華人資本為限制。

4.會員之權利：1991 年版本對於商會會員的權利增列了關於公民與非公民之限制，非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之會員代表無選舉權及無被選舉權，會議中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這與汶萊對於公民權利與居住者的權利限制有關。

5.會員入會基金（汶幣）：隨著物價上漲，會員入會基金也跟著調漲許多，不過自 2002 年起會員一律免繳年捐。（表 3-23）

表 3-23：中華商會、中華總商會入會基金彙整表

婆羅乃中華商會章程（年代不詳）			
會員種類	入會基金（汶幣）	常月費（汶幣）	特別捐
甲：出入口建築商廠商・商號會員或富有之個人會員	30	3	自由樂認。
乙：其他普通商號會員	20	2	

¹³⁹ 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官方網站，<http://www.bruneichinesechamber.org/associationflexi/about?webid=MTM5>，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丙：個人會員	10	1	
汶萊斯里巴轄灣市中華商會章程（1991年）			
甲：永遠商號會員	1200		
乙：永遠個人會員	500		
丙：普通商號會員或特別會員	100	120	
丁：普通個人會員	100	48	
汶萊斯里巴轄灣中華總商會章程（2011年）			
甲：商號會員	2000		
乙：特別會員	1000		
丙：個人會員	300		
丁：附屬會員	500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6. 商會組織：（圖 3-38 至圖 3-40）

（1）1959 年度出版之《商業大觀僑賢事略》所載之「婆羅乃中華商會章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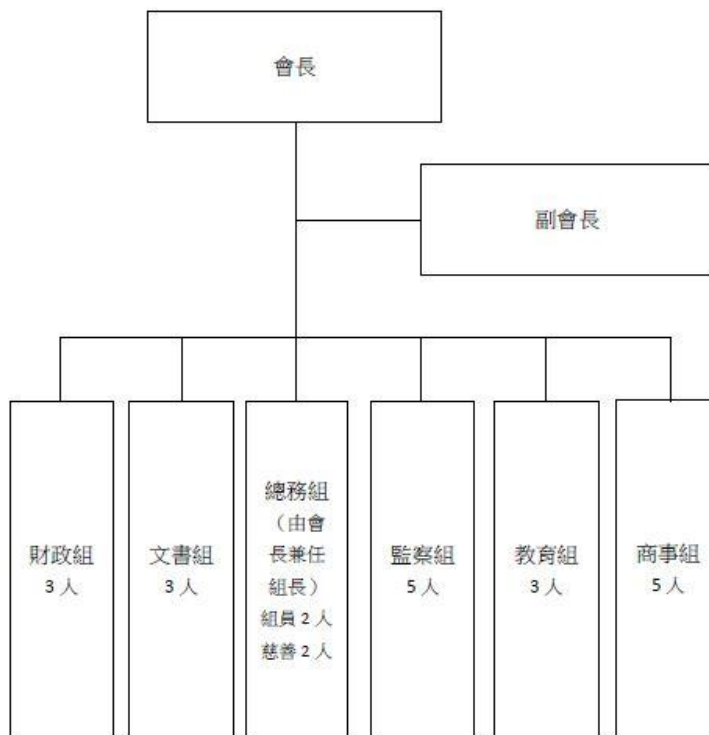


圖 3- 38：婆羅乃中華商會組織架構（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9-20。（根據商會章

程第 19 條整理繪製))

(2) 1991「汶萊斯里巴克灣中華總商會章程」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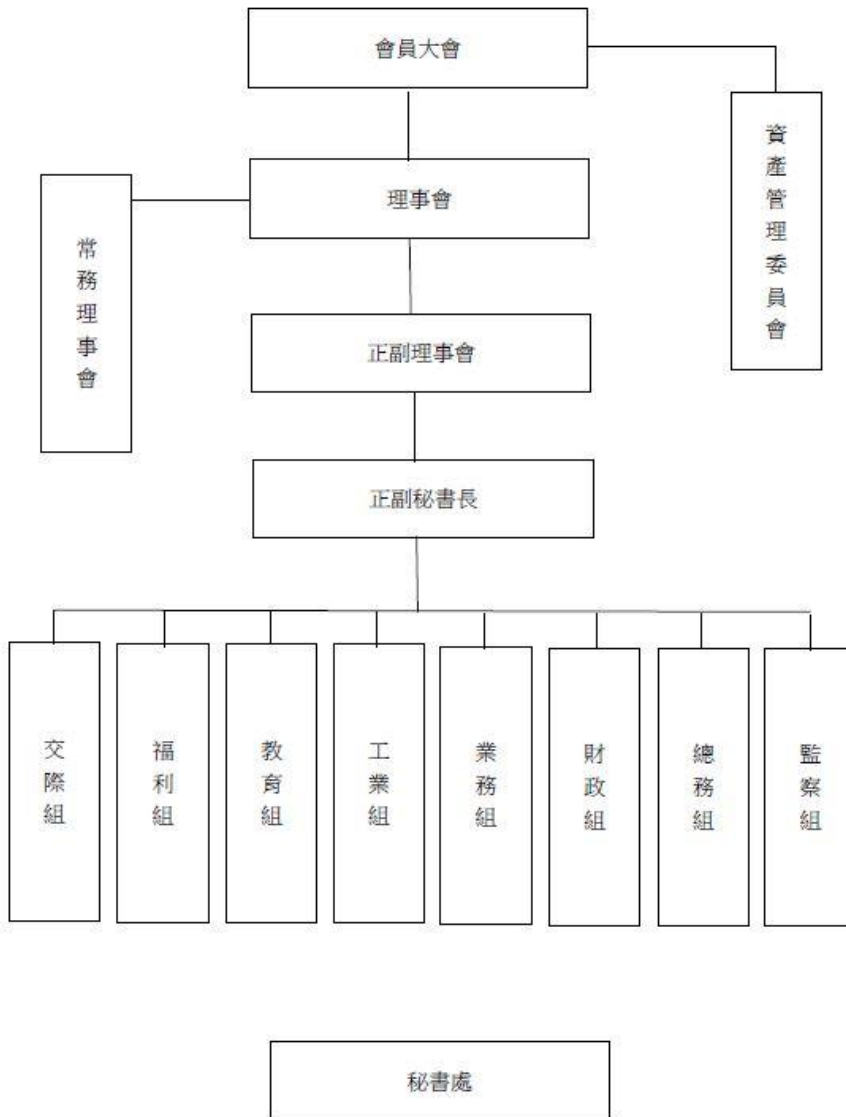


圖 3-39：汶萊斯里巴克灣中華總商會組織架構（資料來源：雙慶特刊編委會，《汶萊斯市中華商會成立四十六周年暨新大廈落成開幕慶特刊》，汶萊：斯市中華商會，1993 年 11 月，頁 501。(研究團隊重新繪製))

(3) 2011 年中華總商會章程之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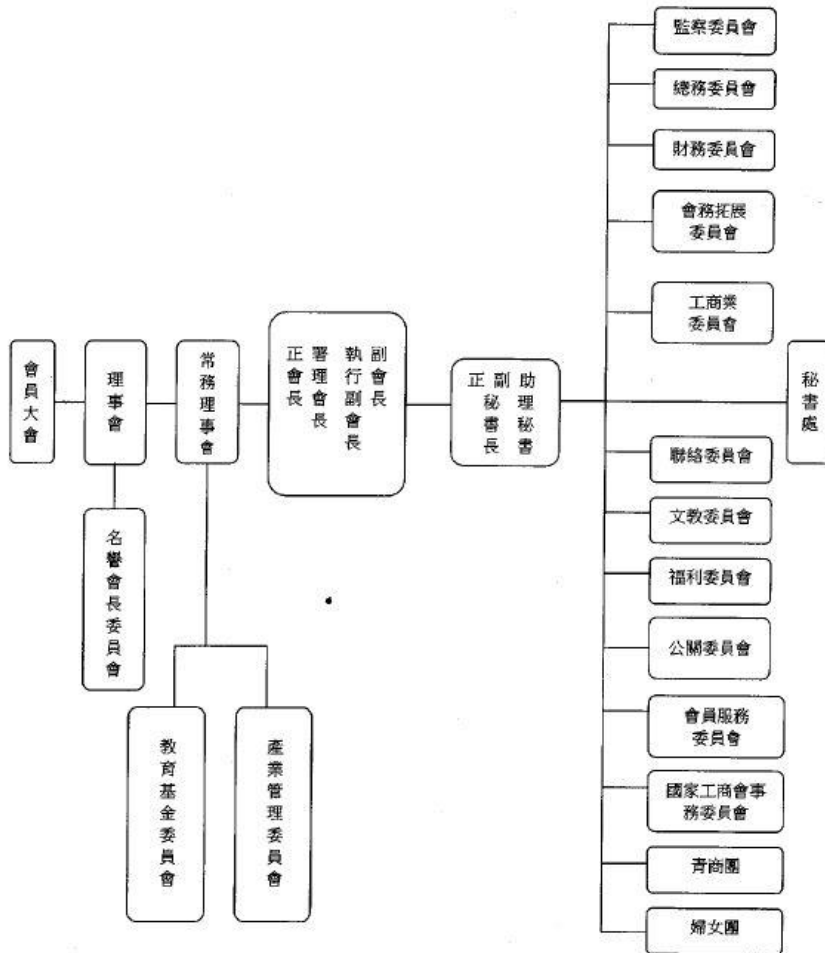


圖 3-40：中華總商會組織架構（資料來源：中華總商會提供）

在 1950 年代的商會以服務商會會員為目的，並有會所提供來賓寄宿（章程第十三章）。隨著時代的演進，商會組織增加了法律顧問以及產業管理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會不動產與投資，不過產業管理委員之資格由原來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修改為僅限公民，這也呼應了上述第四點會員權利之限制，更說明了汶萊對於公民、永久居民權利與義務限制之區分。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的商會組織比較起 1991 年增加了教育基金委員會、名譽會長委員會、青商團、婦女團等 4 種組織：¹⁴⁰

1.教育基金委員會：主辦與承辦和文化教育發展有關之活動，並且，鼓勵會員子女努力求學，提供頒發會員子女學優獎勵金，協助華裔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每年頒發全國華裔「中小學清寒助學金」和「大專貸學金」，資助有志求學清寒學生繼續完成其學業，為國家培育人才，加強人力資源。

¹⁴⁰ 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官方網站，<http://www.bruneichinesechamber.org/associationflexi/about?webid=MTM5>。查閱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2.名譽會長委員會：主要之功能是做為中華總商會之諮詢機構，是由曾在理事會服務超過 10 年，並曾任副會長以上職位者為當然成員，成員包括理事會委任的名譽會長或理事會委任之名譽理事。名譽理事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3.青商團：負責領導青年商人的活動，激勵青年商人在經商之外，也關注國家社會發展，地方福利青商團亦為年青會員舉辦講座會、商務考察和康樂活動等。

4.婦女團：領導婦女商人，鼓勵婦女商人在照顧家庭和事業外，也關注社會的文化和福利工作，同時配合中華總商會會務為女會員安排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商會扮演的角色

中華總商會為汶萊工商界提供工商資訊交流的機會、促進國際工商界的良好溝通與促進工商業發展，同時，提倡社會福利，推廣文化教育工作，除了在華人之間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也是政府與工商界之間的溝通橋樑；此外，中華總商會與蘇丹政府各部門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特別是有關經貿方面和國家慶典活動，1959 年 6 月 25 日，當時的會長林文坤先生帶領中華商會協助汶萊蘇丹接待來自英國國會議員及政要等數百人，慶祝汶萊與英國之間有關自治憲法的談判成功，而該次接待活動獲得各界好評，足見中華總商會在汶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由於汶萊華人社會規模不大，不論是中華公會、中華商會或中華總商會的時代，商會的領導階層往往也兼顧了騰雲殿、汶萊婆羅乃中華中學、婆羅乃羣聲音樂社等重要職務，扮演了服務華人、貢獻所長的社會責任。晚近，汶萊並成立有馬詩中華商會、馬詩華人機器公會、汶萊建築商公會等業緣組織，為華人商業網絡的拓展而努力。



圖 3- 41：1947 年中華商會成立合影（資料來源：中華總商會官方網站， <http://www.bruneichinesechamber.org/associationflexi/dpage?webID=MTM5&pageID=MjQx>，查閱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三、婆羅乃羣聲音樂社

另一個佔有重要地位的社團是「婆羅乃羣聲音樂社」(圖 3-42、圖 3-43)，是汶萊華人重要的文娛團體。1958 年 5 月 1 日由吳鉉灑、林天成、王仁程、洪皆再、施至慶與林陸全等人發起宣告成立創立，並由吳鉉灑任社長。(圖 44 至圖 47) 最先社址在新文邦戲院旁，之後遷移至汶萊首都斯市的華人信仰中心騰雲殿的左護龍。¹⁴¹當時設有音樂組與戲劇組，音樂組的中樂方面，除南音錦曲外，有鑼鼓隊、大鼓吹隊、十音隊與八音隊，並在 1965 年增設西樂；戲劇組方面，成立了「羣聲閩劇團」，後來由於成人班的一些團員，因為工作與時間上的問題，陸續地宣佈退休，為了使劇團能持續存在，1968 年 8 月 13 日便設立了「羣聲兒童閩劇團」，成員多為社員的子女，並聘請臺灣「牡丹桂閩劇團」中的名角與台柱丁順謙與陳春梅夫婦以及陳進旺擔任戲劇指導老師。丁順謙與陳春梅夫婦倆自 1968 年到 2003 年之間，長達 35 年的時間，與 9-15 歲約 30 多位的社員子女共同生活並教導戲劇演出。羣聲音樂社的社員程永年先生回憶，從 12 歲起就在騰雲殿內出入，父親程天頂亦為羣聲音樂社的創始人之一，當時音樂社的董事們都要自己上台表演，但一方面董事們年齡漸大，工作繁忙，且因為新成員招生不容易，因此董事們慢慢讓自己的子女加入社團學戲及表演，永年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入羣聲音樂社，初期扮演各種角色時都不盡滿意，之後在老師的教導之下發現扮演丑角的天分，因此開始以扮演鬚生、小丑為主，也奠定了日後永年在表演上的天分；一家 9 個孩子就有大姊秀麗、二姊秀華及永年三人加入劇團學習戲劇，平常除了上課就是到騰雲殿學唱戲，生活起居幾乎都跟兩位老師在一起，兩位老師對羣聲兒童閩劇團的小成員們影響可見一斑。¹⁴²在汶萊土生土長的臺灣人丁瑞碧小姐¹⁴³回憶，小時候在音樂社表演時常臨時被交代缺甚麼就演甚麼角色，有時候一場戲要演好幾個角色，18 歲時扮演王爺一角，隔天要考期末考，在演出的前三天硬是背下厚厚的腳本。(圖 3-48 至圖 3-52)

2018 年為騰雲殿一百週年慶，在羣聲音樂社的邀請之下，現年 82 歲的陳春梅女士在家人的陪同之下，回到騰雲殿參加慶典活動，社員們為了懷念丁順謙(已故)與陳春梅兩位老師的教導，在陳春梅老師面前演出一場戲，以作為紀念。(圖 3-53)

¹⁴¹ 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慶祝成立第卅周年紀念特刊：1958-1988》，汶萊斯市：婆羅乃羣聲音樂社，1988，頁 27、31-33。

¹⁴² 程永年先生訪談，汶萊騰雲殿，2018 年 9 月 29 日。

¹⁴³ 丁瑞碧是丁順謙與陳春梅的女兒，1970 年出生於汶萊，自然而然成為羣聲兒童閩劇團的成員，18 歲時保送回臺灣讀大學，現為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輔導處輔導主任。(丁瑞碧訪談，網路電話，2018.11.10)



圖 3-42 (左)：婆羅乃羣聲音樂社

圖 3-43 (右)：羣聲音樂社奉祀的田都元帥



圖 3-44：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歷屆名譽社長（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慶祝成立第卅周年紀念特刊：1958-1988》，汶萊斯市：婆羅乃羣聲音樂社，
1988，頁 27。）

屆別	正社長	副社長	總務	財政	英文書	查賬	音樂主任	互助主任	監察	庶務	候補理事	
第一屆 1958	吳登瀛	林天威	林嘉長	王仁程	林性全	林培基	林志遠	施志慶	林清海	程天頂	蔡仁吉	林登福
第二屆 1959	吳登瀛	林天威	林嘉長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登福	洪智丹	程天頂	林登財
第三屆 1960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四屆 1961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五屆 1962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六屆 1963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七屆 1965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八屆 1967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九屆 1969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屆 1971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一屆 1973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二屆 1975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三屆 1977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四屆 1979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五屆 1981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六屆 1983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七屆 1985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第十八屆 1987	吳登瀛	林嘉長	洪智丹	王仁程	洪金龍	林培基	林性全	陳振城	林天威	林登福	程天頂	林登財

屆別	正社長	副社長	總務	財政	英文書	查賬	音樂主任	互助主任	監察	庶務	候補理事
第十屆 1971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一屆 1973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二屆 1975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三屆 1977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四屆 1979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五屆 1981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六屆 1983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七屆 1985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第十八屆 1987	林嘉長	洪智丹	程天頂	洪金龍	林天威	林登福	林性全	許慶平	曾漢林	林登財	林登泰

圖 3-45：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歷屆理事名單（1958-1988）（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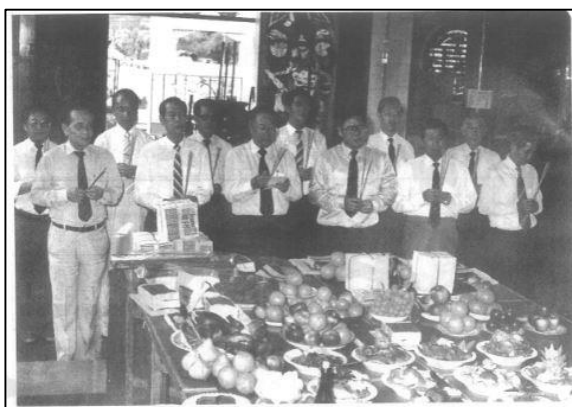


圖 3-46：（左）1986 年羣聲音樂社第 18 屆理事宣示就職（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31。）

圖 3-47：（右）羣聲兒童劇團赴菲觀光旅遊（1981 年）（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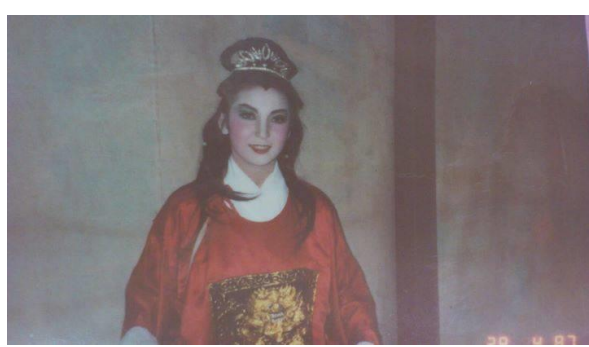


圖 3-48（左）：研究團隊與程永年先生於羣聲音樂社招牌下合影，左二為程永年先生（2018 年）

圖 3-49（右）：18 歲時的丁瑞碧扮演王爺角色（1988 年）



圖 3-50 (左): 丁順謙老師一家合影, 後方為丁順謙與陳春梅, 前方為丁瑞碧小姐 (約 1976 年)

圖 3-51 (中): 已故丁順謙先生

圖 3-52 (右): 兒童閩劇團表演時的裝扮模樣 (照片中為丁瑞碧小姐)



圖 3-53: 羣聲音樂社閩劇團成員 2018 年與陳春梅女士於機場合影, 後方站立左七為陳春梅女士 (圖 3-49 至圖 3-53 皆為丁瑞碧提供)

1958 年羣聲音樂社成立時社員有 48 人, 1967 年成長為 150 人, 直到 1981 年增加到 207 人, 是社員人數最多的一年; 社員組成涵蓋各行各業, 但以商人為主, 其次為工人; 1965 年更創設了社員優秀子女學優獎勵金, 是汶萊斯市頒發學優獎勵金的首創社團。¹⁴⁴1980 年代以前, 婆羅乃羣聲音樂社十分活躍, 除了汶萊的華僑社會之外, 其兒童閩劇團也多次到新加坡演出, 甚至返回當時仍屬戰地禁區的金門進行勞軍表演, 「羣聲音樂社為鼓勵戲劇組羣聲兒童閩劇團多年來為蘇

¹⁴⁴ 羣聲音樂社所創立的社員優秀子女獎勵金在 1974 年及 1976 年有最多高達 44 人請領, 而 1981 年請領人數最少僅 22 人, (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前揭書, 頁 68。)

丹陛下華誕慶典之為騰雲殿失及華人社會義務効勞，一行卅餘人於一九八一年四月廿二日，由社長林加長率領戲劇導師陳春梅與多位理事隨行協助照料團員，飛往菲律賓作五天之觀光旅遊。」(圖 3-54)¹⁴⁵同時，新加坡、馬來西亞的金門鄉團也與羣聲音樂社分別在 1970 年代、1980 年代有所來往，組團參加羣聲音樂社的相關節慶。由於新加坡浯江公會設有南音樂隊、馬來西亞巴生雪蘭莪金門會館亦有浯聲協進社的南音樂隊，他們與汶萊婆羅乃羣聲音樂社的密切互動，說明了除地緣關係之外，也有以南音為文化紐帶的因素。(圖 3-55、圖 3-56)

「新嘉坡浯江公會為應邀參加羣聲成立第十六週年暨戲劇祖師爺田都元帥千秋雙慶，特組親善訪問團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蒞汶參加慶祝，全團廿六人，由團長李皆得領隊，本社特安排四天歡迎節目加以接待，以盡地主之誼。」¹⁴⁶

「馬來西亞吧生雪蘭莪金門會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應邀參加慶祝羣聲成立第廿八週年紀念暨戲劇祖師爺田都元帥千秋雙慶，特組八人代表團蒞汶參加慶祝，由團長陳禮教率領，本社除由理事往國際機場接機外，並安頓汶萊大酒店之住宿，及安排遊覽觀光節目，略盡地主之誼。代表團除參加羣聲雙慶聯歡宴會外，五天逗留汶萊期間，被安排參觀騰雲殿、蘇丹奧瑪阿里大回教堂，哈山納波基亞國家體育館、摩拉海港、博物館及東方威尼斯之稱的汶萊水村與盛產石油的詩馬油田區等。」¹⁴⁷



圖 3-54：羣聲音樂社名角劇照（1988 年）（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

¹⁴⁵ 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145。

¹⁴⁶ 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133。

¹⁴⁷ 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141。

揭書，頁 81。）



圖 3-55 (左)：新嘉坡浯江公會親善訪問團蒞汶訪問（1974 年）（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133。）

圖 3-56 (右)：吧生雪蘭莪金門會館代表團蒞汶訪問（1985 年）（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141。）

第五節 華文教育的異地開展

與星馬其他地方類似，汶萊華人移民重視華文教育，集資興學案例相當普遍。根據當時的紀錄，可以略窺二次大戰前教育發展情況，在華人集中的汶萊斯市及瓜拉馬來奕市，1934 年之前海外華僑鄉賢各創辦了一所華文私立學校，即汶萊中華學校、瓜拉馬來奕中華學校，前者學生人數已有 88 名，後者則為 51 名。

汶萊一九三四年末之學校數字為十五校，汶萊市及瓜拉馬拉奕市方面，土語教育已經強制推行。同年末之國立小學校學生為八六六名，一九三二年末為七八一名，一九三三年末為八八三名。當時教授用語為馬來語，科目概以馬來半島之土人小學校為其規範。各小學校並以其各自之農園，作兒童農業實習所，企圖藉此獎勵農業。

此外，汶萊市及瓜拉馬拉奕市，均有華文私立學校，一九三四年末之我國學校學生人數：汶萊市為男生五五名，女生二二名，馬拉奕為男生四五名，女生六名，以上兩校，該一九三四年度均領有各當地政府之津貼費。

汶萊一九三九年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條例，凡非政府辦理之學校及其教師，均須登記，並由政府監督，該年中等學校尚未興辦。

全境計有三十四校，其中二十七間為馬來學校，四間英校及一間商業學校，馬來學校中有二十三間乃政府所辦，直接受教育部之管轄，其間四間乃膠園所辦，由膠園供給校舍及經費，教師及設備則由政府供給。華文學校均為私立，由各地華僑團體熱心教育事業之僑賢所創辦。英校亦屬私立，其中三間為羅馬天主教會所辦，另一間則屬於英馬石油公司。

以上各校均係小學，大多數設立於鄉村區。¹⁴⁸

二次大戰之後，汶萊華僑佔總人口之五分之一強，由於人口之集中，經濟地位較高，且僑胞對於教育非常重視，故在戰後初期，華校學生幾及馬來學校之一半，實因華僑賢達之苦心支持，故累積了相當不錯的成果。根據統計，1949 年汶萊全境已有 5 所華校，學生人數如表 3-24。

表 3-24：1949 年汶萊華校情況

校名	男生	女生	合計
汶萊市中華學校	204	96	300
瓜拉馬拉奕中華學校	323	223	546
都東中華學校	32	7	39
詩里亞中正學校	199	158	357

¹⁴⁸ 賴公任主編，〈商業大觀〉，《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新加坡：星州環球圖書公司，1959 年，頁 11-18。

校名	男生	女生	合計
拉畢中華學校 ¹⁴⁹	22	8	30
總計	780	492	1,272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1953 及 1954 年，配合汶萊政府所發表的教育發展計畫，提高就學比率，預期各類各級學校能有 7,000 以上學童。在此政策下，華校進一步得到成長，從 1949 年的 5 所華文學校到 1953 年的 7 所，學生人數從 1953 年的 1,770 名學生增加到 1954 年的 2,150 名。不過，數量及學生數最多之學校仍為馬來學校，從 1953 年的 35 所、2,979 名學生到 1954 年的 37 所、3,175 名學生。惟學生數性別來看，男生受教育比例遠大於女生。(表 3-25、表 3-26) 到了 1959 年，已經發展成英華巫學校、共有 60 餘間之規模¹⁵⁰。

表 3-25：1953 年汶萊學校情況

	學校數	男生	女生	總數
馬來校	35	1,143	536	2,979
中華校	7	1,058	669	1,770
教會英文學校	4	854	523	1,377
官立英文學校	2	113	21	134
總計	48	4,168	1,749	5,917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表 3-26：1954 年汶萊學校情況

	學校數	男生	女生	總數
馬來校	37	2,462	713	3,175
中華校	7	1,275	875	2,150
教會英文學校	4	974	634	1,608
官立英文學校	2	208	40	248
總計：		4,919	2,262	718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儘管自 1959 年起，汶萊當局便希望能設立一所大學，以容納砂拉越與北婆羅洲當地學生之續求深造，但汶萊大學(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仍遲至 1984 年獨立那一年才成立，現有有 3,400 名，以英語授課。目前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

¹⁴⁹ 戰前瓜拉馬拉奕原有二華校，惟憾有一校舍被燬，戰後校舍合併辦理。拉畢區於 1947 年新設一校，在華文教育之發展上，實屬難能可貴之現象。(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¹⁵⁰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11-18。

上，2018 年為世界上第 323 名、亞洲前 50 名。¹⁵¹學術發展相當迅速。

以下，針對位於首府斯市、規模最大、歷史最久的華文學校汶萊中華中學深入討論，以了解海外華文教育辦學的歷程及當前的挑戰。

一、汶萊獨立建國前的華校建構：從育才學校到中華學校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南渡汶萊的華人日益增加。為使華人子弟有機會學習華語及中華文化，1918 年，原籍烈嶼西宅的甲必丹王文邦（圖 3-57）發起籌建華文學校的呼聲，邀請汶萊的華僑領袖及著名商號一起投入教育事業，包括林萬金、林維武、尹亞佛、林清宇、張三發、黃金全、林維儒、林天爵、林天恩、蔡根基、林廷波、林肇基、林順天、林維駒、溫廣生、施大棟、林振取、吳巫貴諸先生及宏盛、曾受記、福隆、吳祥記、錦豐、源源、萬源、洪梓、錦興、春源、茂盛、榮盛、元成、信用、源盛等商號。校名初為育才學校，王文邦擔任董事長。初期沒有校舍，只租用的二樓一層為教室，學生 20 餘人，聘許則榮為教師，沿用私塾方式授課。¹⁵²（圖 3-58、圖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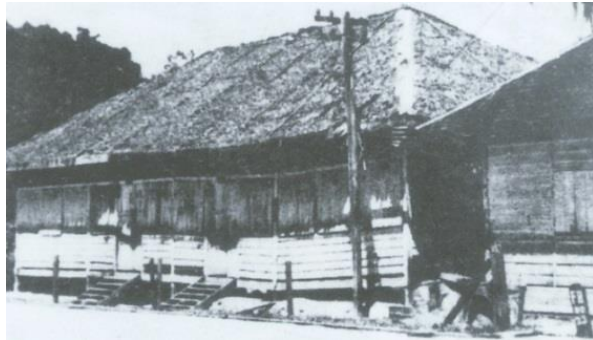


圖 3- 57（左）：育才學校創辦董事長王文邦肖像（資料來源：<http://home.chunghwa.edu.bn/user1/files/2015/10/oldest-13.jpg>，2018 年 5 月 30 日。）

圖 3- 58（右上）：育才學校舊校舍一隅

圖 3- 59（右下）：育才學校創校初期教室空間（資料來源：汶萊中華中學，《汶萊中華中學創辦八十周年紀念特刊》，汶萊：編者自印，2002，頁 c1）

1922 年張鳳池繼任校長，更名育才為汶萊中華學校。1926-30 年間，吳秉璋任校長，訂定課程標準，初步建立小學體制。1931 年林樹仁繼任校長，因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原有課室不夠應用，於是倡議興建校舍，獲得社會人士熱烈贊助。

¹⁵¹ <http://www.ubd.edu.bn/>，查閱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¹⁵² 汶萊中華中學，《汶萊中華中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02，頁 c5。

1938 年於瑪那哈拉路址、今國會大廈西側空地增建西式樓房一幢，同年十一月底竣工，邀請英國駐汶萊最高專員剪綵，翌年遷入新校舍上課。1943 年因日本南進而停課，1945 年九月董事會委由前任校長林樹仁辦理復校。（圖 3-60 至圖 3-61）



圖 3-60（左）：1934 年汶萊中華學校慶典紀念照

圖 3-61（右）：1938 年汶萊中華學校校舍開幕典禮



圖 3-62：汶萊中華學校學生領取畢業證書紀念照（資料來源：汶萊中華中學，《汶萊中華中學創辦八十周年紀念特刊》，汶萊：編者自印，2002，頁 c1-2）

1955 年，董事會倡辦初中，提供小學生不需負笈外地而能升學，校名改稱汶萊中華中學。1958 年六月，創辦高中部，中學部開設巫文課程，由教育部調派教師兼課，使該校成為體制完整的中小學，學生人數接近 1 千人；再次掀起新建校舍呼聲。1962 年，葉清華繼任校長，是年底一幢二層樓高的新校舍落成，命名忠孝樓，占地 3 公頃多，由麥錦華建築公司承建，有教室 36 間、禮堂一座，另有圖書館、科學實驗室、牙科室、行政人員及教師辦公室；全部費用達 40 餘萬元，除政府贊助 20 萬元外，其餘概由華社熱心教育人士所樂捐。1963 年開辦幼稚園，1964 年並增建幼稚班教室四間，1980 年拆除，改建為幼稚園大樓，亦即仁愛樓。

153

¹⁵³ 《汶萊中華中學創辦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頁 c6。

此外，1956 年汶萊政府實施華校津貼制度，行政費用、教職員工薪金、添置教具與儀器，以及大規模修建費用，政府與董事會各負擔一半數額。同時，免費供應學生午餐，施行兩年後取消午餐，改供茶點。

1969 年底汶萊政府廢除津貼制度，學校經費面臨重大困難。烈嶼籍甲必丹林德甫（1954 年起出任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率先認捐月捐，社會人士群起響應，始安渡經濟難關。1971 年高中數理科改用英文課本。1972 年完成興建四層樓中學校舍一座，即現今的信義樓，建築費用約 16 餘萬元，有教室 20 間，供中學部使用。1973 年汶萊政府頒布新教育政策，為此華校董教聯席會議決定調整課程，以求適應，小學增加英文、國文（巫文）教學時數。初中除華文、歷史外，其他各科頒訂自 1975 年起採用英文課本，以便參加政府主辦之考試。

二、汶萊獨立建國後汶萊中學的轉型

早期汶萊華校在語言教育除了華文教授外，同時對於之後經商需求的英文以及配合政府推行之雙語政策，但對於華人固有的文化風俗、道德論理等亦相當重視。汶萊華校階屬私立性質，學校經費來源除了學費繳交外，大部份為地方華人社群之捐款，且因華人社群對於教育之重視，對於教學設備的添購、圖書購買等相較於公校先進；此外，在教學上廣邀各國具合格之專業教師，因此華校在汶萊當地培育優秀學生教育中心，且由於華校教授三種語言且招生上並不局限於華人，許多巫籍、印籍及當地土著學生亦可前來華校就讀，非華裔學生就讀人數亦有增加趨勢。

汶萊自 1984 年全面獨立後，開始進行雙語教育政策，全國國民必需接受馬來文及英文教學，同時國民亦享有 11 年（小學至高中）免費教育，基本上汶萊的國民教育學校類型可分為政府學校及非政府學校。此外，汶來國家教育政策標的如下所示：

1. 採用雙語（馬來語及英語）教育制度。
2. 加強宗教（回教）教育，通過學校的公民和馬來回教君主皇國概念課程，把回教教義嵌定在國家教育制度中。
3. 給予每位兒童 11 年（6 年小學及 5 年中學）的基本國民教育優惠。
4. 通過利用相同的課程綱要與考試制度，確保每位學生得到一致水平的教育。
5. 通過國家教育制度，樹立國家特殊形象，培育效忠國家，造福社會的英才。

154

綜上所述，汶萊華校教育除了學校規劃課程外，配合政府政策在小學畢業階段會參與政府舉辦 P.C.E. 小學會考，中學則參加 B.J.C.E. 初級中學會考或 G.C.E. 中學會考。¹⁵⁵此外，華校在各領域如科學、體育、美術等教學亦有不錯之成績。

¹⁵⁴ 資料來源：<http://www.fmprc.gov.cn/ce/cebn/chn/wlxw/t417428.htm>，查閱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¹⁵⁵ P.C.E. 為「基本教育證書考試」（Primary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簡稱；B.J.C.E. 為「教育初級證書」（Junior Certificate Education）考試；G.C.E. 為尋常級（O-Level）「汶萊劍橋普通教育證書」（Brunei Cambridge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考試。

汶萊教育部於 1989 年 7 月宣布全國私立學校實行校長本地化政策，董事會召開贊助人及家長聯席特別大會，商討因應對策。¹⁵⁶而在 1990 年代，臺灣與汶萊中華中學也保持密切關係，如 1990 年二月金門縣長唐雄飛（軍派）曾率 16 人訪問團參觀該校；1991 年 9 月臺灣僑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曾瓊生訪問該校，讚揚其積極發揚母語教育等。1997 年 9 月，汶萊 8 間華校組成教育考察團，到臺灣及新加坡進行教育訪問及考察。¹⁵⁷

1996 年汶中董事長林德甫受封丕顯天猛公拿督官銜，副董事長方文汀受封丕顯甲必丹官銜。是年十一月，林德甫榮休，他擔任汶中董事長達 40 餘年，貢獻良多，之後並設立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先生及洪梅治夫人獎學金。1997 年一月，洪瑞泉出任董事長職，董事會敦聘林德甫為永久名譽董事長。¹⁵⁸接任董事長的洪瑞泉建置了汶中文物室，也積極充實電腦設備。2005 年 3 月，洪瑞泉董事長率領董事、校長及老師赴中國各大學校進行教育考察。2008 年的 1 月 6 日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樓啟用，由丕顯甲必丹劉錦國先生主持儀式。

從創辦人王文邦到繼任之董事長林德甫、副董事長方文汀，以及接棒之董事長洪瑞泉、陳仙隆等汶中領導者，俱為烈嶼籍僑領，足見他們在汶萊華社的影響力以及對於華文教育的貢獻。（圖 3-63 至圖 3-72）

有關汶中校務發展變遷過程，見表 3-27 之整理。



圖 3-63：1992 年汶萊教育部長參與建校 70 週年慶

圖 3-64：2001 年蘇丹巡視汶中

（資料來源：<https://chmschunghwa.wordpress.com>，查閱時間：2018 年 5 月 30 日。）

¹⁵⁶ 此外，汶萊中華中學於該校昭應會議室召開全汶八間華校董教聯席會，商討校長本地化事宜。董事會多次委派代表與教育部協商，另一方面，積極物色適當之本地校長，但皆無功而返。無奈之下，接受教育部之建議，由其委派校長至汶中，條件為：（1）所委派的人選必須得到董事會的同意和接受。（2）官委校長必須接受董事會的指示，而非聽命於教育部。（3）本校物色到本地校長後，官委校長必須離開汶中。1989 年八月一日，教育部派教育部高級官員哈芝幕斯達化出任本校校長，其薪金由教育部支付。原任校長林佳作改任副校長。（《汶萊中華中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頁 c8。）

¹⁵⁷ 《汶萊中華中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頁 c9。

¹⁵⁸ 《汶萊中華中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頁 c9。



圖 3-65：1970 年代婆羅乃中華中學



圖 3-66：2018 年汶萊中學校門



圖 3-67（左）：忠孝樓外觀



圖 3-68（右）：忠孝樓二層樓興建碑記



圖 3-69（左）：汶中校園（後方建築為林德甫樓）



圖 3-70（右）：拿督王金紀樓



圖 3-71（左）：忠孝樓的文邦堂（紀念王文邦）



圖 3-72（右）：汶中附設幼兒園（頂層為林德甫科學中心）

表 3-27：汶萊中華中學（及其前身）變遷歷程

時間	校名	校長或經營者	學校經辦情形	照片
1918 年	育才學校	王文邦任董事長	以租用民房方式辦學，招收學生約 20 人，以私塾方式辦學	
1922 年	中華學校	吳秉璋（1922-1930 年）、王樹仁（1931-1942 年）、章勵任（1946-?）	初步建立小學體制，1938 年 11 月位於瑪那哈路（今國會大廈西側空地）興建以西式樓房式的新校舍竣工，並邀請英國駐汶來最高專員前來剪彩。計有 10 個班及 5 名教師。 1940 年創校董事長王文邦辭逝，共歷學校重事長達 22 年之久。	
1943 年	中華中學		受到二戰影響下停辦	
1954 年	汶萊中華中學	林德甫出任董事長	倡辦初中，配合校制更名為汶萊中華中學	 學校校徽
1957 年	汶萊中華中學	林德甫出任董事長	改為初中學制，汶萊政府實施華校津貼制度，行政經費、教職員薪資以及大規模修建費用均給予相對補助，同時供應免費午餐。	
1959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林德甫出任董事長	增辦高中，成為完全中小學，學生近千人。同時成為完全中學後校舍空間明顯不足，在校長黃中廬先生發起每月繳兩元的建校捐款活動。 此外，汶萊政府於 1959 年取消午餐供應，改供應茶點至 1969 年。	

時間	校名	校長或經營者	學校經辦情形	照片
1961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位於現今地址佔地八英畝，由政府補助 20 萬、民間捐款 20 萬的二層樓校舍興建完竣，命名為「忠孝樓」新校舍興建完工，計有教室 36 間，另有禮堂、圖書館、實驗室、牙科室及行政辦公。同年 12 月汶萊發生叛亂事件，校舍未啟用即遭政府租用作為駐軍使用，直至 1965 年 8 月駐軍撤離，政府在簡易修繕校舍後歸還校舍予學校。同期學校體育館亦興建完竣。	 <p>「忠孝樓」建築</p>  <p>體育館建築</p>
1969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學校規模即有高中 3 班、初中 6 班、小學 35 班及幼稚園 5 班，學生約有 1900 人。 1970 年政府廢除華校津貼，學校所有經費來源除學生繳交學費外，其餘經費全部來自華人捐獻。	 <p>學校董事開會討論辦校經費情形</p>
1971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學校數理科改用英文教學	
1972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慶祝學校建校 50 週年，蘇丹父皇駕臨主持開幕典禮，同時信義樓（中學部大樓）落成，增加 20 間教室。 1973 年小學增加英文、馬來文教學時數。	

時間	校名	校長或經營者	學校經辦情形	照片
1975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p>接受政府派遣教師，小學教授馬來文，教師薪資由政府支付。</p> <p>同時初中教學除馬來文、華文及歷史外，其餘採用英文教材。</p> <p>1982 年慶祝仁愛樓(行政大樓)落成及學校 60 週年慶，邀請到首席宮整大臣穆罕默德柏嘉王子主持「汶中校友之夜」並成主「汶中校友教育基金」籌募到 241,937.8 汶萊元 (Ringgit Brunei) 經費。</p> <p>1983 年，董事會制定章程，召開首屆贊助大會，並進行董事會選舉，汶中董事會組織結構於此時已具完整章程。</p>	
1987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林佳	<p>學校開展大學先修班，計有學生 11 人。</p> <p>1988 年學校開啟啟用電腦化校學先例，開辦電腦班，並啟用了「昭應會議室」、「文邦堂底層的新圖書館」及冷氣校車。</p>	 
1989 年	婆羅乃中華中學	慕斯達 (馬來人)	根據政府私立源流學校校長實行本地化政策，改由馬來人擔任校長，原校長林佳改任副校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s://chmschunghwa.wordpress.com/>及 <http://www.hgzz.net/baike/107525.html>，查閱時間：2018 年 6 月 7 日。

三、汶來華校目前面臨的挑戰

根據 2018 年的田野調查，汶萊的華文中學除了(斯市)婆羅乃中華中學外，尚有馬來奕中華中學、詩里亞中正中學，華文小學則有都東中華學校、九汀中華學校、那威中華學校、淡布廊培育小學、雙溪嶺中嶺小學，總計 8 間華校。

汶萊華校目前面臨一些困境是因為政府政策所引起的。1992 年，教育部勒令國內私立學校轉化為國民學校。這一決策對教會辦的英語源流學校，影響不大。但對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傳統華校，是一個致命的打擊。這是因為國民教育政策從 1984 年汶萊獨立起，到 1992 年政府決定推行雙語（即馬來語和英語）政策，從小學四年級起至中學四年級的課本為英文本，學生一律須參加官辦的各級統一考試。由於新的教育政策只允許華語作為一個科目列入華校課程，且節數比英語和馬來語少。上不上華語科，由學生選擇。華語不是必修課，華校華文程度，一落千丈。汶萊的多元社會，約 70% 是穆斯林馬來人，其餘為華人、印度人及土著。華人要融入這社會，不得不在教育問題上作出妥協。八間華校接受改制，充分證明了華人社會的真誠意願。改革以來，華校的英文、國語及國家意識顯著提高，部分的滿足了華社辦華校的需求。

現在各華校董事部要努力的是如何在現有體制下通過各種措施補救不斷降低的華文程度，怎樣保留華人的傳統文化和風俗習慣，以滿足華人社會辦華校的初衷，已然成為華校最重要的課題。¹⁵⁹

¹⁵⁹ 劉華源，〈汶萊華人概況和汶萊華校的困境〉，（印尼）《國際日報》，2012 年 02 月 21 日。（<http://www.guojiribao.com/shtml/gjrb/20120221/55680.shtml>，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

第四章 移民記憶：華僑家族的案例研究

第一節 丕顯天猛公甲必丹王文邦家族¹⁶⁰

一、丕顯天猛公甲必丹王文邦

丕顯甲必丹 (Pehin Kapitan) 王文邦 (1882-1940) 生於烈嶼鄉西宅。1900 年，年僅 18 歲時由家鄉南下，先乘艚舡到石叻坡 (即今日之新加坡)。隔年再到汶萊謀生，開始了他在海外漂泊和奮鬥的生涯。

王文邦父親為王有財，王文邦有兄弟先後到汶萊謀生，他們分別為長兄敢問、次兄天恩以及胞姊金串。王文邦元配林真娘夫人 (1894-1932)，育有長子清德，以痼疾休養，次子金紀，幼子金成 (早夭) 及三千金。今紀娶妻江淑英。長女明璇，適夫婿丕顯拿督天猛公林清注；次女錦治 (秀卿)，適夫婿葉宗德；三女玉治 (玉鏗)，適夫婿葉宗祥。養子有金獅及金象，金獅娶妻林清華。金象全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日軍轟炸新加坡時，不幸全家罹難。義女有林玉嬌，適侯溫柔。林真娘於 1932 年 11 月 20 日不幸病逝，翌年，王文邦續弦，娶鄭玉蓮 (1909-1967) 為繼室，與鄭女士育有三女：素卿，適夫婿王彬，現定居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妙卿，適洪宜欣，現定居香港；佩卿，適威斯克斯曼 (V. Krijgsman)，現定居英國。鄭玉蓮也領養兩子，分別為：正大，娶妻黃金昭；經國，娶妻林莉娜。(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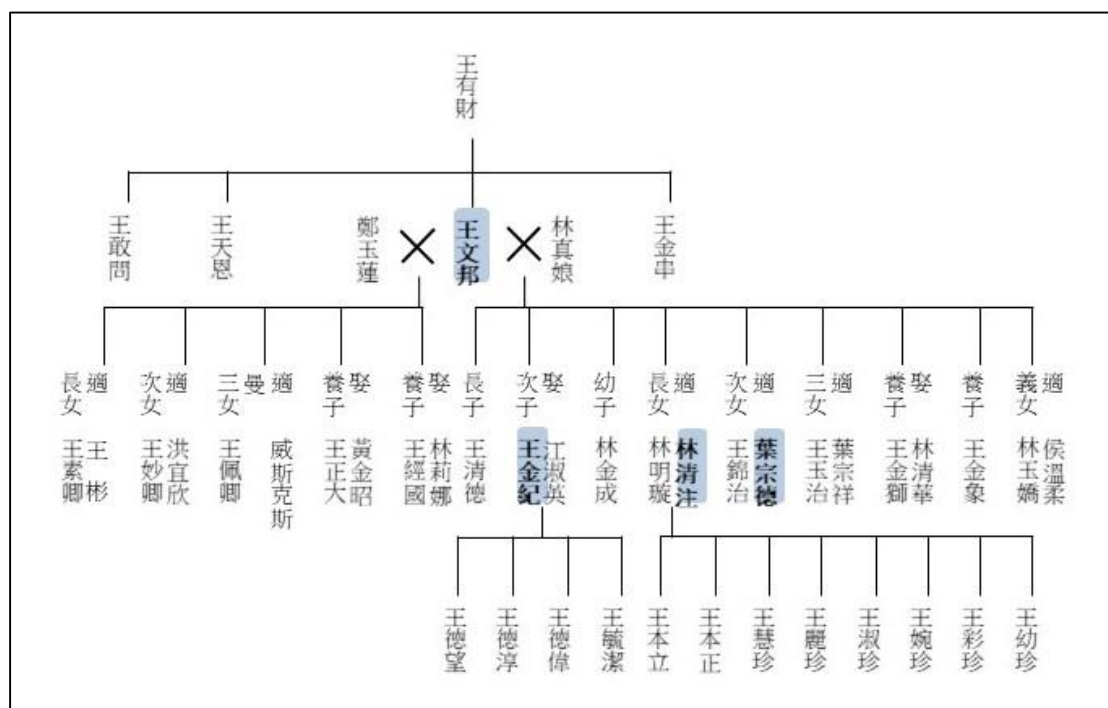


圖 4-1：王文邦家族系譜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¹⁶⁰ 本節改寫自賴公任主編，《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新加坡：星洲環球圖書公司，1959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 *Ong Kim Kee: in Loving Memory* (永慕親恩：拿督王金紀紀念文集), Malaysia: Perniagaan Yakin, 2004。

王文邦初到汶萊時，荊棘荒涼、人煙稀少，市區只有幾間茅草屋頂的簡陋小店屋，零落稀疏。華、巫人在貿易方面多以土產為主。偶遇新加坡貨輪抵達，則彼此議價，然後以物易物。19世紀末的汶萊情況大致如此，年老的長輩們多熟悉當時生活，並能娓娓道來，鉅細靡遺。¹⁶¹

王文邦初來到汶萊斯里巴加灣市時，本著：不仰賴他人庇蔭，亦不靠親友支持的志氣，刻苦耐勞地從小本生意做起。1910年創設「金德源號」，收購橡膠等土產和買賣汶萊生產之黃金，也從事批發進口香煙等出入口貨的生意。1903年，德源號開始代理及售賣汽油。日積月累，他的業務隨著市況繁榮而日益蓬勃；他也因信譽卓著而名聲遠播。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德源」店屋乃用木板建築。日軍到來，汶萊淪陷，店屋被聯軍轟炸成平地。1946年，聯軍登陸汶萊約一年之後，王家又在原址以棕櫚葉重建店屋，繼續營業。當年，經商的王文邦秉持勤勞儉樸的美德與堅忍奮鬥的精神，曾親自划著木舟，載著貨品，經年累月地在斯里巴加灣市水村川行，向村民們兜售，成了家喻戶曉的商人。

1930年代，馬來人都住在水屋，汶萊市鎮只有一條街。每逢漲潮時候，河水會漲到現今的蘇丹街（Jalan Sultan）。該區處於低水位地段，後經汶萊政府批准，展開填土工程，而王文邦是承包者之一。

由於當年現代建築技術尚未出現，填土工程是由本地的馬來人或小孩用牛奶罐舀起河裡的泥沙，一罐一罐倒入小船，再由小船載到目的地，一船一船的填進低地。王文邦努力不懈和持之以恆的發奮精神從商，為他累積了相當的財富；而當年商業社會初步形成，生活條件極其艱辛，欲累積財富並非易事。

王文邦後來繼續發展批發和零售生意，並先後開設了五間店，包括至今仍然存在的「德隆餉當」。由於信譽卓著，經營有方，因此業務蒸蒸日上，從此奠定了穩健的經濟基礎。他為了開通社會風氣，於1939年創設「文邦」戲院，為廣大民眾帶來了良好的娛樂。日軍侵佔汶萊時，戲院也被聯軍摧毀，直到1953年才重建，並在1960年拆除。（圖4-2、圖4-3）

王文邦所受的教育不多，但是，他卻可以把自己的名字寫得很好。他熱心且樂意幫助生活艱苦的人。當年，來自金門的同鄉初臨汶萊時，他會讓他們借宿在德源店內。若要經商，也會讓他們預支一些貨物或金錢去做生意，往後再慢慢償還。除此之外，他也為許多身在汶萊之同鄉補貼回鄉盤纏，替對方買下船票和給足旅費，讓他們有機會回返故里。他那樂善好施的惻隱之心表露無遺；他那樂於助人之義舉，亦為時人所稱道和敬仰。

王文邦功成業就之餘，對號召同仁創辦華僑學校、照顧貧苦人家和振興僑社組織亦不遺餘力。1918年，他邀請三十餘位友人，共同籌商辦校，創辦了「育才學校」（斯市汶萊中華中學之前身），傳承薪火，教育子弟。初期沒有校舍，只能租用店屋作為教室，學生有二十餘人。舊有的臨時校址是在王文邦之住宅「太原」

¹⁶¹ 根據史書所記載，汶萊蘇丹於1906年，接受第一位英國參政司到汶萊參與地方管理。當時，汶萊由三十多個水上村落組成，居民包括商人、鐵匠和銀匠等。因為水村居民住處擁擠，缺少路上活動，造成體弱幼兒死亡率偏高。參政司抵達汶萊後，便與汶萊蘇丹政府安排村民移居至陸地，並鼓勵他們從事種植及家畜。從此，汶萊鎮（Brenai Town）專指陸上部分，而水上部分則稱為水村（Kampong Ayer）。

¹⁶²對面。後來由於學生數逐年增加，原有的教室已不敷使用。王文邦與友人於1937年發起興建校舍籌款運動時，他以一元對一元的方式，號召商家響應，終於起了拋磚引玉的效益，一座兩層樓的「中華學校」以四千元建成。校址是在斯市瑪那哈拉路（Jalan Bendahara），即當時的平民房屋與華僑協益社的地段上¹⁶³。1938年，新校舍落成，中華學校也有了穩定校址。（圖4-4至圖4-7）

當年，學生多是來自貧苦的家庭，兩元的學費亦難以繳付。樂善好施和熱心教育的王文邦，經常資助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甚至在聖誕佳節分送學生校服，好讓他們有機會完成讀書的心願。

王文邦於1918年起即擔任育才學校之正總理（相當於現今之董事長）職，直到1940年辭世為止，前後長達22年。他奉獻社會和重視教育的精神，深受人們景仰和稱頌！

王文邦致力於協助當地發展工商之餘，對於捐助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和幫助貧苦人家等善事，都有極具成果的貢獻，所以深受汶萊政府的器重和肯定。後來，他受汶萊蘇丹冊封華人甲必丹榮銜，以及汶萊幫國家議會議員。他是汶萊首任華人甲必丹，冊封旨在表揚他對社會和國家的貢獻。

1938年，辛苦籌建的「中華學校」新校舍落成，同年，王家住宅「太原」也建成了，而王文邦於1940年1月14日，卸下勞苦重擔，與世長辭，享年58！他功在社會和教育，貢獻良多，尤在團結華僑和啟發民智。稱他為汶萊市開埠功臣之一，實不為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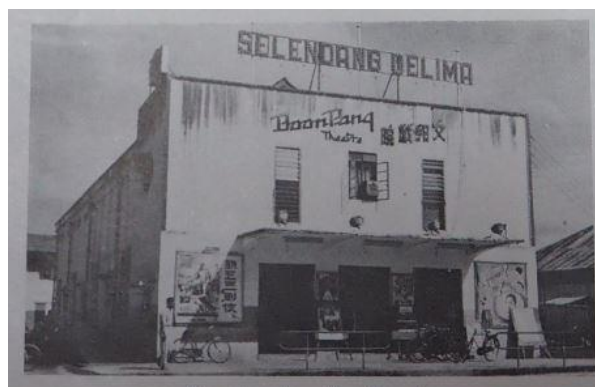


圖4-2：文邦戲院（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31。）

圖4-3：1962年落成的新文邦戲院（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44。）

¹⁶² 「太原」建於1938年，原址為現今汶萊斯里巴加灣市喜來登酒店對面之停車場。當時，所有王氏家族成員，都同住一個屋簷下，為數眾多。「太原」之「太」，原意為「王」，意即王家的原來所在。

¹⁶³ 1930年代間，「中華學校」最初課室租用平民樓宇。華僑協益社是聚集華人開會商討事情之場所。丕顯甲必丹王文邦曾擔任該社社長及名譽社長。



圖 4-4：王家祖屋-太原（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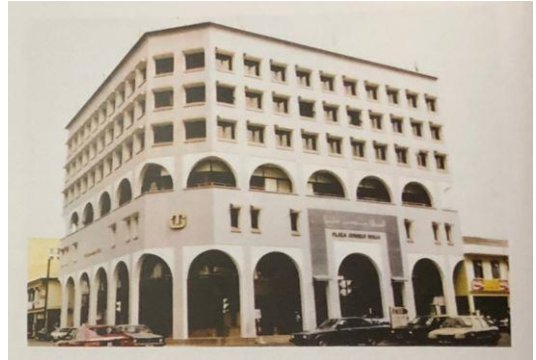


圖 4-5：汶萊斯市蘇丹街德源大廈，拍攝於 1980 年代初，頂樓為德源號辦公室，德源號於 1980 年由王文邦創設。（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頁 42。）



圖 4-6：中華學校最初之校舍（攝於 1934 年）（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21。）



圖 4-7：中華學校新校舍落成合影（攝於 1938 年）（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22。）

二、王文邦兒子拿督王金紀

拿督王金紀(1931-1998)，祖籍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西宅人，1931年6月24日出生於汶萊，是王文邦次子。王金紀兩歲時母親病逝，在九歲那年父親王文邦也去世了，王家遺產就由王家四名親信所組成的信託人協助管理，即王金紀之舅父林樹仁、繼母鄭玉蓮、大姐夫丕顯拿督天猛公(Pehin Dato Temenggong)林清注和二姐夫葉宗德。

稚齡的王金紀，只在汶萊斯市之中華學校接受四年的啟蒙教育。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軍於1941年終登陸侵佔汶萊，而斯市中華學校受戰亂影響，在局勢動盪下，1943年底宣告停辦。

1941年至1945年日軍佔領汶萊期間，王文邦和家人艱苦維生，曾經相繼到斯市水村對面，一個名為Lupak Luas的島嶼避難。一棟臨時搭蓋的陋屋即是棲身之所。隨同王家一起逃難的尚有王金紀之舅父林樹仁¹⁶⁴，他順理成章的成了王金紀的老師，負責教導他。(圖4-8、圖4-9)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汶萊光復之後，他即赴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繼續中學教育。1948年，他以優越的成績考取初中文憑。1951年，礙於客觀環境，他被迫放棄高中三課程回返汶萊，繼承父業，挑起艱巨責任。(圖4-10、圖4-11)



林樹仁與方美珠夫婦，是拿督王金紀的舅父母。

圖4-8(左): 王金紀1974年受封拿督(資料來源: 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 前揭書, 頁61。)

圖4-9(右): 王金紀舅父母, 林樹仁與方美珠夫婦(資料來源: 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 前揭書, 頁34。)

1951年，王金紀高中二年級，從新加坡回返汶萊。首先在他大姐夫林清注的

¹⁶⁴ 林樹仁於1931年至1938年期間擔任汶萊中華校長。1945年日本投降後，該校董事會委任他辦理復校工作。林樹仁為王金紀舅父，舅母方美珠亦在1931年開始在該校執教，直到1972年，任期長達41年。

督導下，掌管德源號。數年之後，除了德隆當店由他繼母鄭玉蓮繼續管裡之外，其餘的生意皆由他掌管，這些業務包括：代理從新加坡進口的牛奶和冰淇淋，然後批發給本地之零售商；代理香煙和零售汽油；經營文邦戲院以及店舖的出租。當年，王金紀除了著手接管祖傳的生意，亦策劃重建德源舊店屋，蓋起兩層樓之水泥店屋，為數五間。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他的兒子們自國外學成歸來後，又興建今日聳立在斯市蘇丹街之德源大廈。



圖 4-10 (左)：1940 年代之新加坡南洋華僑中學 (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37。)

圖 4-11 (左)：王金紀初中畢業證書 (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38。)

文邦戲院建於 1939 年，當時是建在現今汶萊斯市之「汶萊回教銀行」所在地點。王金紀掌管該戲院期間，推定每逢週日放映中文影片，並提前放映預告片，以吸引更多的觀眾前來觀賞。

1960 年，文邦戲院因空間太小，無法容納更多觀眾而拆除。王金紀就在戲院原址後方，再建立另一座戲院，取名為「新文邦」戲院。1962 年，新文邦戲院落成之際，適逢汶萊發生叛變事件，政府曾暫借該戲院，將所逮捕的叛徒關在裡面。

文邦戲院除了作為人們的娛樂場所外，熱心公益的王金紀亦時常應不同社團的要求，借出戲院以舉辦電影義演，而所籌得的義款充作辦校等教育慈善用途。除了借出戲院，他也盡量播放廣受大眾歡迎的影片，以求達到電影義演的效益。

王金紀於 1953 年 5 月結婚，娶妻江淑英。江淑英是曾任汶萊郵政局首位局長的拿督江恩才四女。王金紀與江淑英育有三男一女。長男德望，1976 年畢業於澳洲國民大學，考取文學士後赴英國倫敦經濟大學，以特優成績考取碩士榮銜。他現出任汶萊國民保險有限公司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Berhad) 副董事經理、喜來登酒店董事，亦受委成為汶萊 (經濟體) 亞太經濟合作論壇諮詢委員會代表，經常在經濟論壇與會議，及世界高等學府演講，甚受歡迎。他亦是英文商業雜誌 Asia Inc. 共同股東。次男德淳，留學澳洲，考取商業碩士學位，現任德源集團董事經理，管理集團屬下之房地產及投資等公司。除此之外，他也像父親一樣，騰出寶貴的時間積極的在華社和文化教育等領域貢獻棉力，包括現任汶萊聖安特烈學校董事秘書、斯市市政局成員、斯市中華商會署理理事長等職。次媳婦

江秀蓉是特許會計師。三男德偉，畢業於英國考取法律學士學位，是一名執業律師，開設律師事務所，智利政府新近委任他為該國駐汶萊的代理參贊。三媳田愛華是高級醫務人員。女兒毓潔，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考取心理學和歷史學榮譽學位，適牙醫澳古斯丁（Agustin del Rio），定居澳洲，他們現投資葡萄園，從事釀酒業，生產家族品牌 del Rios 的酒類。德望和德純，分別在 1976 年和 1981 年自國外學成歸來，加入祖父創立的德源號。後來，他們也將事業擴展至酒店業、房地產和保險業等，奠定了日後更上層樓的事業基礎。（圖 4-12、圖 4-13）



圖 4-12（左）：王金紀與江淑英 1953 年結婚（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46。）

圖 4-13（左）：王金紀全家福（攝於 1990 年）（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8。）

王金紀繼承父親遺志，即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宗旨，把服務社會與效忠國家，當成是人生殊榮。他有生之年致力於推動文化、教育事業和華社福利工作，實踐忠恕知道，一生熱心公益，貢獻良多，足以為典範。

在文化、教育事業方面，他積極捐獻辦學經費予汶萊私立學校。以斯市中華中學為例：1908 年，該校為籌建幼稚園、行政大樓及教師宿舍大樓而舉行籌款宴會，他一馬當先，認捐十五萬，創新紀錄。他熱心參與建設學校的精神，令人激賞！屹立在校園內巍峨壯觀的教師宿舍，遂以「拿督王金紀」命名。

1955 年至 1961 年，王金紀與林水濱先生共同擔任汶萊中華中學董事長，並在 1959 年開辦該校高中部。之後，他也曾擔任該校副董事長和董事。他熱心教育且鞠躬盡瘁，為人所尊敬！

自 1949 年開始，除了學校，王金紀亦投身社團，尤其是為斯市中華商會，付出許多寶貴時間，默默地從英文文書、教育組主任、商業組主任晉升理事長一職，數十年來任勞任怨，不只為商會作出了不少貢獻，也協助提昇汶萊華商在國際領域的知名度，更促進了國與國之間的良好貿易關係和共同繁榮。

汶萊政府為表揚他為國家和社會所作出的貢獻，遂於 1974 年，由汶萊蘇丹哈芝哈山納柏嘉（Sultan Haji Hassanali Bolkiah）冊封他「拿督」（Dato Paduka）榮銜。由此可見他受汶萊政府之器重。

王金紀在中華商會任職理事長期間，除了需要處理例常事務之外，還經常需要與其他的理事們一起迎接外國的訪客、使節或率團到國外訪問，負起加強聯繫、促進區域經濟繁榮與進步的重責。例如：1993年3月間，臺灣桃園縣金門同鄉會一行34人，到訪汶萊斯市中華商會；同年11月下旬，王金紀率領眾理事出席於香港舉辦的第二屆世界華商大會；1994年8月間，中國上海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代表團到訪，並拜訪汶萊斯市中華商會等。

此外他亦與汶萊國內相關商會保持良好聯繫。1990年，王金紀率領商會眾理事，到汶萊馬來奕縣中華商會做出歷史性訪問並舉行座談會，目的在於促進彼此間的諒解和加強聯繫，也期望繼續鞏固兩地之商誼。

他於1975年至1978年，蟬聯斯市中華商會理事長職。1990年至1994年期間，連任三屆理事長，並於1995年開始，他出任名譽會長兼顧問，直到辭世為止。無可否認，他的真誠服務精神，促進了社會的團結，也樹立了公義的楷模。

三、王文邦女婿：天猛公拿督林清注

林清注先生（1905-1993），是最早受封丕顯天猛公宮廷官銜的華族之一，為王文邦長女王明璇的夫婿。

林清注出生於烈嶼東林，10歲到汶萊，生意成功之際，樂善好施，曾擔任汶萊中華中學董事長及斯市中華總商會首任會長，熱心贊助華僑文教及福利事業。對於汶萊中華小學校之建設，貢獻尤多，和平後復校，林清注歷任各屆董事長。1952年榮膺汶萊蘇丹親封為拿督公，1969年受蘇丹頒賜汶萊國家榮譽勳章，足見汶萊政府對其之尊重。（圖4-14）

清注與明璇婚後育有男公子二人，曰：本立、本正，俊秀有為。女公子六人，曰：慧珍、麗珍、淑珍、婉珍、彩珍、幼珍。咸聰敏秀麗。

其所經營之商號曰「光源號」位於冥嘉達街63號（信箱67號），從事中西百貨，電器材料等之進出口貿易，並代理保險業，業績鼎盛。林清注並曾任王文邦所經營德源號之掛紗人經理，總代理烟草電油。誠能者多勞，尊為華僑商界之泰斗實非過譽也。（圖4-15、圖4-16）



圖4-14：林清注肖像（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21。）



圖 4-15 (左)：林清注所經營的光源號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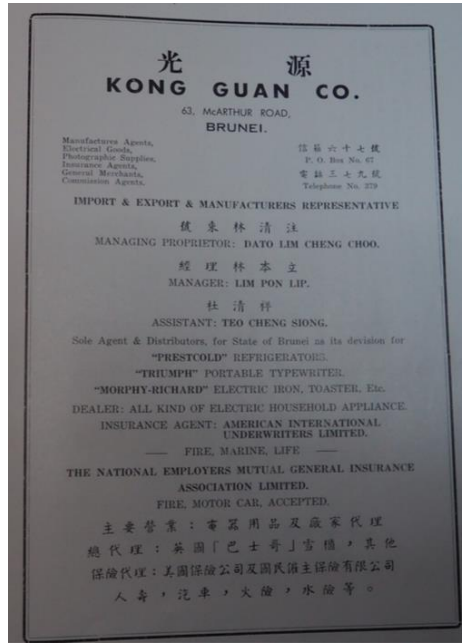


圖 4-16 (右)：光源號營業項目 (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60。)

四、王文邦女婿：葉宗德先生

葉宗德先生為王文邦次女王錦治女士之夫婿，原籍福建廈門。幼聰敏誠實，讀書過目不忘，能觸類旁通，舉一反三，而非若腐儒之斷章取義，拘泥不盡，其理解力之強，非常人所可觸及也。先生受良好教育，智德兼備，中英巫文，均有基礎，弱冠南來異域，滿懷壯志，發奮圖強，初以人地生疏，創業維艱，但先生抱不屈不饒之精神，全力進取，與環境奮鬥，幾經努力，終能克服一切困難，奠定事業之基礎。嗣後一帆風順創有專場，樹膠園，柴山等實業，營業茂盛，齊於汶市巨商之林。1946 年及 1950 年及 1952 年，三度出任婆羅乃中華商會會長，1953 年任副會長，並迭任該會及中華中學董事及財政等職，資望甚隆。子女咸優秀，勤學不輟。(圖 4-17)



圖 4-17：葉宗德先生 (資料來源：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官方網站，<http://www.brunichinesechamber.org/associationflexi/dpage?webID=MTM5&pageID=MjQx>，查閱日期：107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節 丕顯天猛公拿督甲必丹林德甫家族

一、林德甫家族

丕顯天猛公拿督甲必丹林德甫(1910-1999)，出生於福建金門烈嶼鄉西口村。他的祖父林貞灶，曾於廈門一帶經營船運，擁有船舶 18 艘。其父林昭應，在家務農，家道小康。林德甫 9 歲啟蒙，是年冬其父逝世。母親陳太夫人含辛茹苦，日夜縫裁女紅衣物及布鞋等，由林德甫攜往各鄉兜售為生，入夜補習功課。1927 年，南渡汶萊，1934 年林德甫奉母親之命返回金門與同鄉洪梅治成親，婚後舉家遷往汶萊。林德甫與妻子共有五子，分別是明祥、明泰、明清、明正及明傑，分別繼承了林德甫事業及回饋社會的精神。(圖 4-18 至圖 4-21) 在 1959 年出版的《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中記錄：

甲必丹林德甫先生，原籍福建金門，名門望族，先生年少有為，抱凌雲之志，十七歲南渡汶萊，幾經努力創業，現自置土庫大廈二間於汶萊市羅木街七十二及七十三號，電話四七九號。商號曰「美成」，取東南盡美，有志竟成之旨。經營洋雜百貨及米糧樹膠等進出口業務，兼營僑滙，業務鼎盛。先生和藹慷慨，一諾千金，信譽孚中外，德高望重，為僑界賢豪。更為蘇丹所尊重，一九五八年榮膺汶萊蘇丹欽賜華人甲必丹殊勳，為僑界爭光不少，一九五〇年任婆羅乃中華商會副會長，歷任該會董事迄今。一九五二、五三、五四年連任本市中華中小學校董事長，現任該校副董事長，先生對於文化教育慈善及福利事業，捐獻不遺餘力。現年四十九，其前程事業，正如旭日方升。夫人洪氏妹娘，系出名門，教子有方，公子五人，曰：明善、明泰、明清、明正、明杰，皆俊秀有為。如先生者，其人中之龍嶼？¹⁶⁵



圖 4-18 (左)：陳列於烈嶼保生大帝廟銅像室之林德甫鑄像

圖 4-19 (中)：丕顯天猛拿督公甲必丹林德甫

圖 4-20 (右)：林德甫之子明泰受封拿督勳銜

¹⁶⁵ 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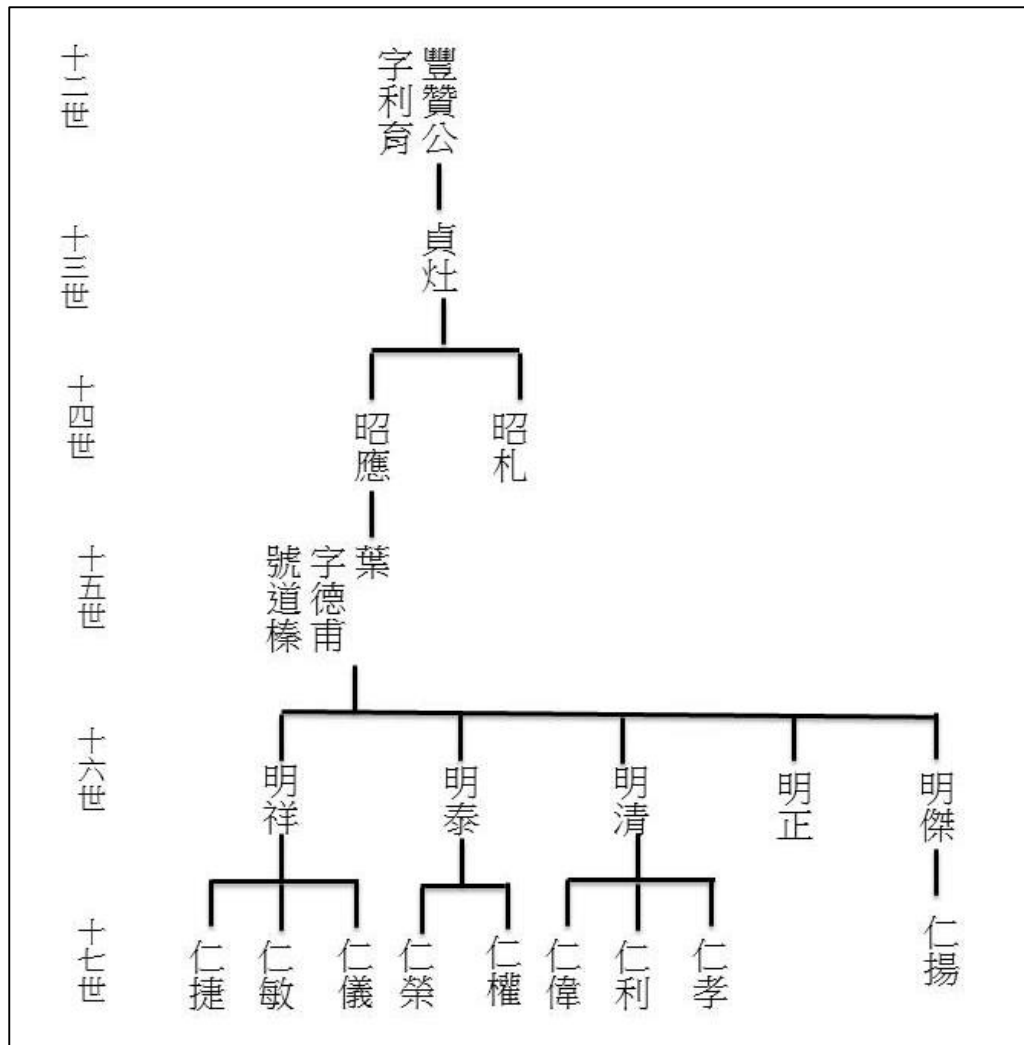


圖 4-21：林德甫家族系譜（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林德甫的事業與華人社會的貢獻

1927 年，年僅 17 歲的林德甫南渡汶萊，在其表兄吳祥記的「隆順商行」任職，在職 4 年中，他潛心學習生意，瞭解當地情況，掌握了各種商業營業技能。

1934 年與友人林昭賞、林德樟共組畜牧公司，經營生蝦生意；是年林德甫再與林水輕、陳清奇合作，合創「美成公司」，1936 年林、陳二人相繼退股，林德甫受限於資金短缺，力邀族叔林招峰、宗兄林水遍入股，經營建材生意，主要販售竹子、棕櫚葉和茅草。二戰後他獨資經營「美成號」，業務蒸蒸日上，並且向國外拓展。1962 年，林德甫在新加坡創設友利行，成為楊協成食品罐頭及外國名牌啤酒汶萊區總代理；1970 年，他在臺灣創設「高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從臺灣進口水泥、鋼材、食品、雜貨以及藝術品，並向臺輸出原木、石油等；1970 年他也在香港設立「美成船務有限公司」，除經營船務外，還採購成衣、雜貨等，生意如日中天。（圖 4-22、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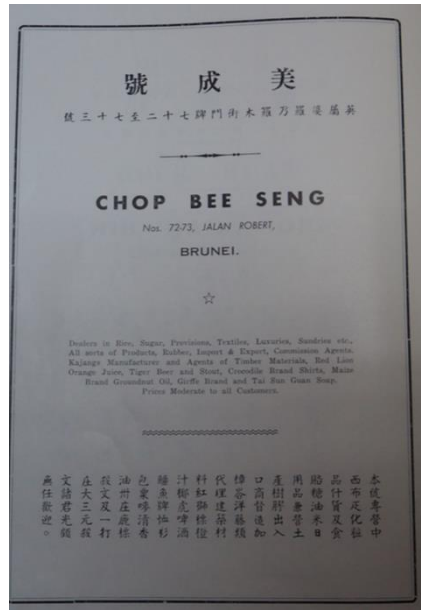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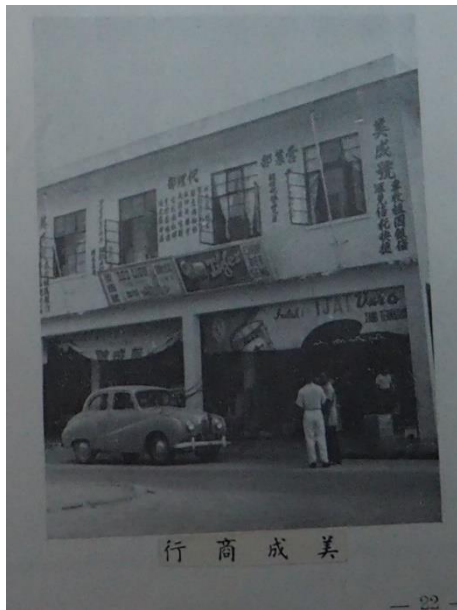


圖 4-22：美成商號外觀（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22。）

圖 4-23：美成號經營項目（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61。）

林德甫在事業成功之餘，熱心公益創辦與參與慈善事業，並積極參與汶萊華人公共事務，回饋社會，曾於 1946 年籌組「汶萊中華公會」（1947 年更名為「汶萊中華商會」，並於 1969-1972 年間擔任第二十、二十一屆會長）；1953 年與多位鄉僑發動成立騰雲殿建築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積極展開大規模募捐活動，改建騰雲殿。1954 年起擔任中華學校董事長，期間長達 40 餘年，貢獻良多，之後並設立「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先生及洪梅治夫人獎學金」，1997 年更被聘為永久名譽董事長。1996 年籌組「汶萊福建會館」，由烈嶼同鄉洪瑞泉擔任籌委會主委。除此之外，林德甫也擔任「羣聲音樂社」名譽社長一職，服務長達 24 年；同時也被聘任為「斯市廣惠互助社」永久名譽顧問。（圖 4-24 至圖 4-26）



圖 4-24（左）：汶萊中華商會與汶萊馬來工商總會聯合組織汶萊全國工商聯合會 NCCI 合影（前排左 4 為林德甫）（1987 年）（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慶祝成立第卅周年紀念特刊：1958-1988》，汶萊斯市：婆羅乃羣聲音樂社，1988，頁 37。）

圖 4-25（右）：汶萊中華商會第廿九屆（1987-88）理事就職典禮合影（前排右 1 為林德甫）（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37。）



圖 4-26 (右)：汶萊中學董事就職典禮合影 (1987-88) (前排右 2 為林德甫) (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38。)

由於林德甫處事謙和，辦事公正，與汶萊官員和睦共處，備受讚揚，頗得汶萊蘇丹信任，他提過不少建議為蘇丹所接納。1958 年，汶萊前蘇丹奧瑪裡賽弗丁殿下冊封他為華人甲必丹，授權他代表政府處理華人事務。以後林德甫連受頒勳章 4 次，包括丕顯、拿督等勳銜，並受聘任為汶萊王國下議院議員、市議會議員等官職。¹⁶⁶ (圖 4-27)



圖 4-27：林德甫獲蘇丹陛下頒授有功勳銜 (資料來源：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前揭書，頁 35。)

從行商到回饋地方，林德甫因熱心公益生平積極與參與慈善事業，(圖 4-28、

¹⁶⁶ 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us.edu.sg/chz/chineseoverseas/oc_pioneer_brunei.html，2013 年 10 月 6 日。

圖 4-29) 亦頗受汶萊蘇丹信任，使其成為了汶萊華人社團領袖。因此，在 1958 年獲二十八世蘇丹奧瑪阿里封賜「丕顯甲必丹」(又稱甲政)，授權他代表政府處理華社婚姻、生死注冊、調解糾紛等事務；1989 年 7 月 15 日獲蘇丹哈桑納爾博爾基亞冊封為「拿督」(Datu)，並受聘任為汶萊王國下議院議員、市會議員等官職，1996 年 5 月 11 日榮獲蘇丹冊封為「丕顯天猛公」(Pehin Temenggung)，是華人在汶萊歷史上獲得蘇丹御賜的最高頭銜。



圖 4-28 (左)：1983 年林德甫於金婚紀念慶宴後捐 25,000 元予汶中 (資料來源：揭自 http://home.chunghwa.edu.bn/?page_id=1287 照片，查閱日期：2018 年 6 月 5 日)

圖 4-29 (右)：林德甫之子明泰持續以「林德甫控股基金」捐贈汶萊華校新聞

三、回饋鄉里：林德甫與金門

林德甫自 17 歲離開金門前往汶萊發展後，雖偶有返鄉探親之事，然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及後來的國共對峙，返回故鄉金門成了一條艱難的道路。然而在海外功成名就的林德甫，雖然身在異國，但心卻心心念念故國家園，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時，外資大量流失，當時世華銀行有不少汶萊華僑撤資，然而林德甫不但不撤，反而以全數接手的具體行動，表示他對祖國的支持與信心，也因此贏得愛國華僑的美譽。

根據《正氣中華報》記載，林德甫先生自 1934 年返鄉結婚後於 1953 年 11 月跟隨海外華僑觀光團第一次踏上故鄉土地 (圖 4-30)；之後多次回鄉探親，有感於昔日海外創業的艱辛及家鄉受到戰爭波及造成的困頓，以飲水思源的精神捐資興建烈嶼中學、金門華僑之家、宮廟祠堂、卓環國小校舍、號召籌建烈嶼保生大帝廟；1982 年 3 月林德甫在返鄉之際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設立「林德甫孝慈獎助學金」¹⁶⁷，獎勵小金門優秀中學生，首開金門華僑獎掖家鄉子弟的風氣。1996 年 12 月林德甫在受封「丕顯天猛公」返鄉祭祖時再度捐出一百萬元充實獎學金，受惠對象擴及大學、研究所。¹⁶⁸ (圖 4-31、圖 4-32)

¹⁶⁷ 呂在允總編纂，《增修烈嶼鄉誌》，金門：烈嶼鄉公所，2009 年，頁 868。

¹⁶⁸ 林德甫所捐贈之獎學金本金共有 200 萬元，捐贈詳細次數與時間點已不可考，原為獨立獎學金辦法，但隨著存款利率之遞減，於民國 100 年時與其他獎學金合併為「紀念僑領林德甫暨鄧玉春、黃貴銓與某士官長獎學金」，目前由烈嶼鄉公所管理。(烈嶼鄉公所社會課課長吳玉華訪談，烈嶼鄉公所，2018 年 8 月 16 日。)

最光榮的旅程
——僑領林德甫三度回鄉捐款興學
記者葉志剛

旅居三十八年的僑領林德甫，當第三次回鄉捐款興學以後，對於這趟旅程感到無限的興奮與榮耀。他於日前抵達金門，隨即與各界代表會面，並向僑胞致意。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

（本報訊）馬來亞、新加坡僑領，昨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乘機金返台，沈副司令、張縣長，陪各界代表，前往機場送行。行前新加坡僑領陳國礎發表談話稱：「國礎此次偕馬來亞、新加坡、波羅乃諸僑領，來金門訪問，旨在慰問我僑胞，並向僑胞致意。」

訪金僑領昨日返台
陳國礎行前盛讚本島建設
旅波羅乃僑領仍留金訪問親友，反政大建，復國

陳國礎行前盛讚本島建設，旅波羅乃僑領仍留金訪問親友，反政大建，復國。陳國礎行前盛讚本島建設，旅波羅乃僑領仍留金訪問親友，反政大建，復國。

是，因此林德甫已成為一個現代的都市。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

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

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



圖 4-30 (左)：林德甫返鄉相關報導 (記者不詳，〈訪金僑領昨日返台〉《正氣中華》，1953 年 11 月 15 日)
圖 4-31 (右)：林德甫返鄉相關報導 (葉志剛，〈最光榮的旅程〉，《正氣中華》，1965 年 5 月 16 日)

皮質
皮書

縣籍旅汶僑領林德甫表達慎終追遠愛鄉愛國情懷
昨分別在烈嶼金城兩地獻匾祭祖

此項陳雲海、徐合振等... 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

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林德甫表示，他此次回鄉，是受僑務委員會之託，向僑胞致意，並向僑胞致意。

圖 4-32：林德甫返鄉相關報導 (記者不詳，〈縣籍旅汶僑領林德甫表達慎終追遠愛鄉愛國情懷〉，《金門日報》，1996 年 12 月 26 日)

雖然有許多金門華僑往東南亞發展不乏事業有成者，遍布各村里的古洋樓群即是見證，然而林德甫以捐資興學方式回饋家鄉，更受到地方人士的敬重，更顯得他不平凡的一面。

第三節 丕顯拿督甲必丹劉錦國家族

丕顯拿督甲必丹劉錦國（1920-2018）（圖 4-33、圖 4-34），烈嶼上林人，祖籍河南彭城，是汶萊傑出的農商企業家、華人首富，總資產達 40 多億汶幣（約新臺幣 1,000 億）。

劉錦國高祖父輾轉由河南遷徙至福建同安縣城內鄉，曾祖父劉普瑞再遷移至烈嶼高厝鄉。祖父為有用、父親為清潤（-1958），母親洪玉英（-1965）。劉錦國為家中三男，家中有存心、錦爐、錦橋、錦仁、錦地以及碧雲、碧蓮、碧墜、碧回共十個兄弟姊妹。1940 年由烈嶼輾轉來到汶萊，開始了勤奮努力、胼手胝足的打拼生活。1950 年劉錦國與妻子林桂英結婚，其後共育有三個兒子孝偉（1954-）、孝德（1956-）、孝君，以及四個女兒雅媛、雅輝、雅芬（1960-）、雅意（1962-）。（圖 4-35）劉錦國大姐碧雲遠嫁南洋，其後也成為劉錦國離開烈嶼前往汶萊打拼依靠的對象。



圖 4-33（左）：劉錦國

圖 4-34（右）：丕顯甲必丹拿督劉錦國封銜照（劉孝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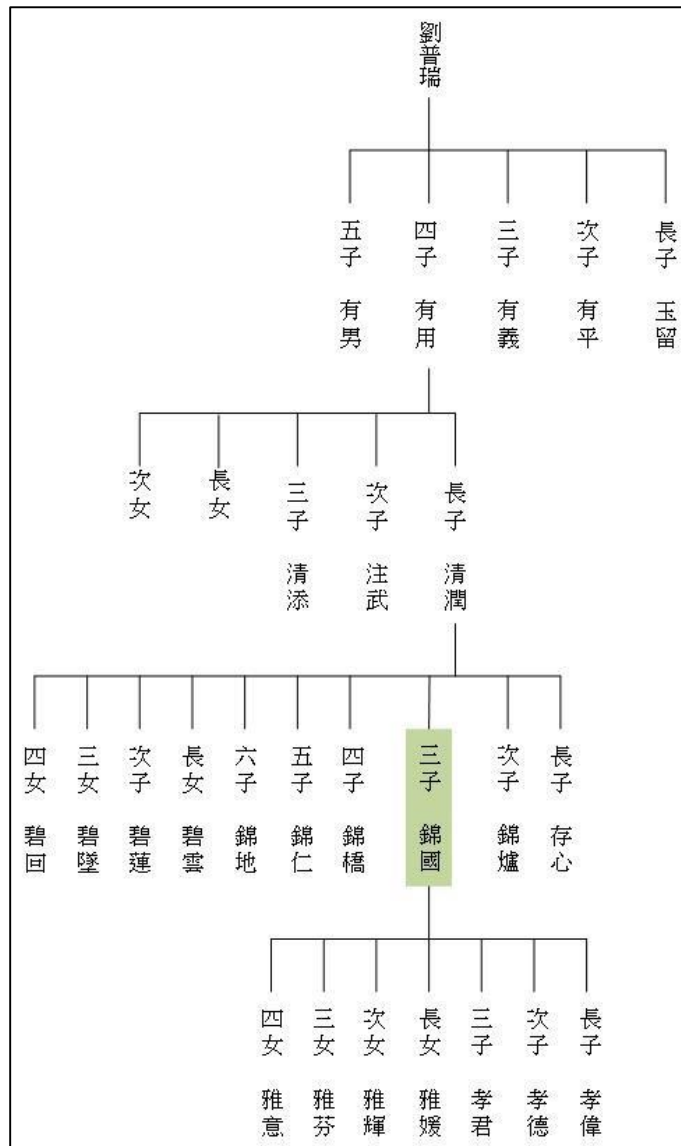


圖 4-35：劉錦國家族系譜（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一、飄洋過海，遠渡汶萊

劉錦國 7 歲入學，於新式學堂就讀，廣讀《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幼學瓊林》及《四書》等古文，奠定了他的國學基礎以及為人處事、經營商事的道理；課餘閒暇之時也常跟隨長輩下田耕作。直至 1937 年日軍占領金門島，原本的生活突然間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生活頓時之間陷入困苦，劉錦國因此輟學投入工作以為養家。如此辛勤維持家計到了 1938 年獲得父親的同意以及僑居汶萊的姊夫的協助，申請到汶萊工作。

劉錦國漂泊了 2 年的歲月歷經千辛萬苦才輾轉來到汶萊，

1938 年，十八歲的劉錦國，依依不捨地由父親送到大金門，隻身搭乘可載三百人的火炭船“金申號”來到廈門，住在同鄉經理的“合安旅社”，停留數日，才在英殖民島申請到赴新加坡的准證，開啟孤軍奮戰、

艱苦奮鬥的歲月。

由廈門、汕頭到香港，他離家越來越遠……。

自香港搭乘荷蘭註冊的輪船“金馬號”（註：金星輪），船資十元，搖搖晃晃了一週航程，他才抵達新加坡。在外岸龜島隔離一週，以作檢疫，他才獲准入境。同船幸有老客李仁義先生、父親義弟蔡天華先生等人互相照應，他的孤獨鄉愁與對未來的恐懼心理，才稍獲紓解。

他在新加坡顛沛流離地逗留年餘，過著舉目無親的日子，當途經納閩島抵達汶萊，與久未謀面的唯一親人一大姐會面時，已是離家兩年後的一九四零年了。¹⁶⁹

劉錦國初來到汶萊時，在姐夫經營的小商店「隆盛號」工作，當時（1940年）每月薪資4元，劉錦國每天從早忙到晚，天還沒亮就出門添購與運送貨物，接著開店門做生意，一直到晚上十點才休息；即使工作辛苦忙碌，劉錦國對於店後面荒蕪的空地感覺可惜，因此時常抽空開墾那片雜草叢生的荒地，種植各種農作物出售。劉錦國從小對農作耕耘的經驗累積使得他日後在農牧業有很大的成就。

在姊夫的商店工作不到兩年的時間，劉錦國便辭去在隆盛號的工作，獨自出去自立門戶創業；以19元購得腳踏車，開始過著收購物品和買賣的生活。在物資匱乏的年代，劉錦國騎著腳踏車在橡膠林間穿梭，四處收購香蕉、魚蝦、蔬菜等農漁物產，往人潮多的地方進行買賣，不分晝夜四處奔波辛勤工作。

二、胼手胝足，事業開展

劉錦國看到汶萊自然環境條件的優異，認為可以發展農場事業，於是先投入此一行業，經過幾年的辛勤工作逐漸存有積蓄，在1947年以160元在慕拉路買地開墾建屋，並於自宅申請營業執照，創立「華和號」經營小生意，這是他在汶萊創業的起點。而「華和」之名有期許全體華人和睦、互助和共處之意。¹⁷⁰

1949年劉錦國經人介紹與妻子林桂英訂婚，並於次年結婚，夫妻共同經營「華和號」，同時耕田犁地飼養雞鴨經營農場。1956年劉錦國為感念汶萊政府德政，決定以農報國，響應政府的農業多元發展政策：（圖4-36）

為感念汶萊政府仁慈寬厚，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劉錦國認為：應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為國家報效一份心力。而民以食為天，以農報國來響應政府的農業多元發展政策，不啻為可行途徑。

但是，立志以農報國，單靠一己荷鋤種地，不足以見其功效。因為，以畜力人力的耕作方法，肯定會隨科技的進步而遭淘汰。經過鎮密的瞭解和研究後，他向政府貸款一萬元，以購買犁地機械，並從香

¹⁶⁹ 沈仁祥著，葉德明譯，《華和：汶萊劉錦國的奮鬥故事》，2000年，吉隆坡：大將事業社，頁29。

¹⁷⁰ 沈仁祥，前揭書，頁49。

港聘請七名工人，加上來自砂勞越大勞山、老撾和印尼的工人共十一名，一起耕耘這幅錦繡園地。¹⁷¹



圖 4-36：劉錦國農業公司（資料來源：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59。）

在大張旗鼓進行大規模農作準備拓展事業之時，劉錦國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由於各種客觀環境例如氣候、耕作方式的不同、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工人彼此之間生活習慣不同而產生衝突等等因素，使得劉錦國疲於奔命，所經營的農務事業也開始走下坡，生活漸漸陷入困境。1958 年劉錦國因操勞過度送醫急救，遠在烈嶼的父親又於同年病逝，接二連三的不幸是他人生最艱困難熬的時候。

幸而劉錦國並沒有因重重困境而被擊倒，在 1959 年身體好轉之後，向拿督林清柱借了 3,000 元，集資遣散了所有的工人，也結束了小店的生意，開始在市集當流動攤販自食其力兜售農作物及布料，同時他也代理砂勞越大勞山的香蕉販售。在講求信用的態度與薄利多銷的經營方式之下，劉錦國獲得供應商與顧客間的信任；由於信譽良好，供應商的貨源不斷，劉錦國買賣的生意益加興隆，歷經幾年辛苦的經營，逐漸有了利潤與營收。1961 年劉錦國開始修葺新屋，並恢復小店的經營。1966 年，以 4 萬元興建雙層洋房，樓上作為住家，樓下開店做生意，商店規模也逐漸擴大，奠定了「華和百貨商場」的基礎。

劉錦國除了經營「華和號」，同時也發展養殖畜牧業，初期因為遇到人事經濟財務各方面的困難，華商之間相互刁難，使得飼料的供應受到限制，也因此激發出日後自行設廠調配飼料的想法，而自耕自銷自營的經營策略，也使得「華和」的生意日漸興盛。

1972 年當時全世界最大的天然煤氣液化場在汶萊魯日海邊啟用，對汶萊經濟的高度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力；汶萊整體經濟於此時蓬勃發展，「華和號」也在經歷多年辛苦經營之後，業務逐漸節節上升。1973 年劉錦國向銀行貸款 83,000 元購買土地並擴大農作面積，同時該筆款項也用來做為「華和」生意的週轉。農作面積的擴大使得劉錦國的農牧事業更加興盛，同時採自耕自銷的方式經營，建立了「華和」供銷連鎖的經營策略。1974 年汶萊國際機場完工，大大提升了各項產品入出口的便利性，劉錦國為感念國家的恩典，全力支持汶萊皇家航空公司，「華和」於國際間的貨物運載都交由汶萊皇家航空負責。

¹⁷¹ 沈仁祥，前揭書，頁 59。

1982 年由於土地使用問題，位於慕拉路的「華和號」被下令關閉，劉家損失慘重，不過劉錦國並未因此受挫，反而因優先還清債務，建立良好的商譽而獲得供應商更多的支持，就在「華和號」休業不到三個月之後，劉錦國收購了位於加東路的「中央百貨公司」，又在不到五個月（1982 年 10 月）的時間，南拔區全新的「華和百貨商場」也開張營業。南拔商業區在當時為發展初期，地點及交通皆不是很方便，但劉錦國認為只要改善交通設施，就能吸引人潮；而後隨著南拔區的「華和百貨商場」業務興隆，其他商號也紛紛遷入，逐漸帶動南拔商業區的發展。

「華和」事業大規模迅速擴張，為滿足事業擴張所需的土地，劉錦國於 1983 年在尊重崗購買 21 畝農地。尊重崗位於首都斯里巴加灣市以南約三十五公里，大部分土地是荒蕪的老橡膠林。劉錦國在此設立「華和機械農場」，首先改良土質，以機械化方式代替人工開墾，大量種植花生、甘蔗、榴槤、芒果、藍塞、波羅蜜、柑桔、橙柚、香蕉、木瓜、芋薯、南瓜、玉米、蔬菜等等蔬果，並以廉價銷售供應市場需求，裨益國民，降低了大眾消費開銷和國家的外匯支出。¹⁷²劉錦國以過去經營農場的經驗成功耕耘尊重崗的農地，這個成功的案例也吸引汶萊農業局一再派員前往考察。（圖 4-37、圖 4-38）



圖 4-37 (左)：農業局參訪華和機械農場（資料來源：沈仁祥，前揭書，頁 125。）

圖 4-38 (右)：亞細亞農業會議代表團訪問華和機械農場（資料來源：沈仁祥，前揭書，頁 126。）

「華和機械農場」除了農作物生產，同時也發展家禽養殖業；由於水利需要開闢大水塘，水塘蓄水灌溉之餘得以養魚，農場所收穫的農作物又可作為魚飼料之用，如此相輔相成，形成供需循環的關係。

劉錦國在汶萊國內的事業迅速蓬勃發展，1988 年在「華和機械農場」設立了專業飼料調配廠；1986 年在加東路開設「華和百貨商場加東路第一分行」；1987 年「松高朗華和百貨商場」開張，又再一次帶動週邊地區的發展；1990 年在加東路「華和百貨商場加東路第一分行」旁又設立「華和百貨商場加東路第二分行」，兩間百貨商場僅咫尺之遙，相互配合、相得益彰；1990 年汶萊西區的那威的開墾計畫，又再次成為劉錦國成功開墾荒地的案例；1996 年「蘇丹基金大廈華和百貨商場」隆重開幕，同時也將電腦化科技引進百貨業；1998 年「久納區華和百貨商場」的設立帶動久納區成為汶萊繁榮的商業中心。

¹⁷²沈仁祥，前揭書，頁 119-123。

劉錦國的事業跨足百貨零售、農林業與養殖業，除了在汶萊國內發展迅速，在海外也蓬勃發展：

因多間百貨分行每月售貨量龐大，也為保持新貨源不斷，劉錦國認為消極地光靠供應商批貨，趕不上急速的商業步調。

一九八六年，他在新加坡購置產業，以三個兒子的名字設立“偉德君兄弟私人有限公司”，作為海外第一個辦事處，也是“華和”各百貨業的橋頭堡，源源不絕地為汶萊提供新穎和價廉物美的貨物。

以後又在香港設有採購中國貨品的專任代理，在臺灣臺北中和市設有代辦處，主管臺灣貨物採購。

一九九九年，他在吉隆坡自購辦公室，除負責商務活動，還投資建築器材的瓷磚廠。在金門家鄉，他則參與屋業發展。

海外據點，為“華和”提供最新的商品與商業資訊，並與世界各地商家密切聯系，以最快速的反應，來適應瞬間萬變的商業環境。¹⁷³

三、劉錦國的家庭

劉錦國的妻子拿汀林桂英（1934-2018），出生於汶萊，祖籍同為金門，林桂英的父親九歲就到了汶萊，在首都斯里巴加灣經營「瑞源號」，育有三男五女。因為戰爭的影響，林桂英父親亡故，賴以生活的瑞源號也不復存在，自此林桂英挑起家庭生活重擔，出身貧寒的她在與劉錦國結婚後秉持克勤克儉精神、勤儉持家，協助劉錦國經營生意，也成為劉家的精神支柱。

劉錦國 1950 年與林桂英婚後育有三男四女（圖 4-39、圖 4-40）：孝偉、孝德、孝君、雅媛、雅輝、雅芬、雅意，七位子女分別掌管「華和」各項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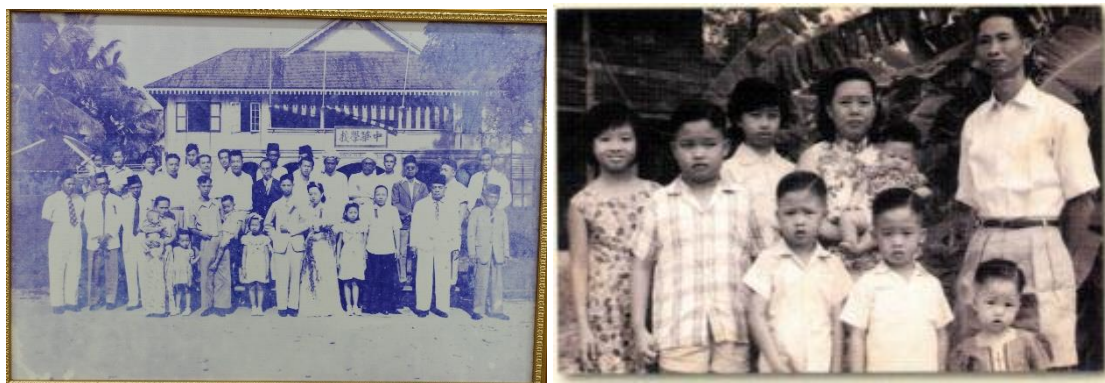


圖 4-39（左）：劉錦國與林桂英結婚時於中華學校前與親友合照（劉孝德提供）

圖 4-40（右）：劉錦國全家照（資料來源：沈仁祥，前揭書，頁 79。）

1982 年慕拉路上的華和面臨關閉的厄運，此時林桂英獨排眾議說服劉家收購加東路上的「中央百貨公司」，不但馬上提升中央百貨公司的業績，同時也建

¹⁷³ 沈仁祥，前揭書，頁 145。

立「華和」在百貨業的穩固基礎，這一切全賴林桂英的眼光與堅持，在「華和」發展的歷史上也具有珍貴的意義。林桂英與劉錦國同甘共苦相互扶持，1990年更陪同劉錦國遠至那威開墾發展。

劉錦國的父親劉清潤於1958年因病亡故，當時正逢劉錦國事業受挫、貧病交迫，無法返鄉奔喪；到了1964年劉錦國終於將母親由金門接到汶萊共同生活，但到了第二年（1965年）母親卻因病過世，安葬於慕拉義山。離開出生的家鄉數十載，劉錦國於1979年返鄉祭祖，並出資修葺祖屋，也修建劉林家廟，兩年後（1982年）修建完成，劉錦國與林桂英夫婦回到烈嶼舉行奠安開幕儀式，並多次捐款修葺廟宇、出資辦學，回饋鄉里。

劉錦國與林桂英婚後兩年，長女雅媛與次女雅輝相繼出生；當時正是劉錦國事業受挫之時，身為長女的雅媛從小獨當一面，幫助家裡各項家務、種菜、養雞、料理店面生意，一肩扛起照顧弟妹的工作。1967年雅媛出嫁，丈夫為陳文興，婚後勤勞奮發，共同掌管劉家的電器、化妝和攝影部門的生意。次女雅輝在1983年嫁給方其財，方其財擔任「中央百貨公司」與「南拔區華和百貨商場」經理，後來掌管加東路三間百貨商場。

劉家長子孝偉出生於1954年，七歲時就跟著劉錦國到市集幫忙販售，除念書外也跟母親在菜園耕作、打理小店的生意，在此生活經驗下培養出孝偉對市場的敏銳觀察力，並培養出膽大心細的商人特性，在商界取得成功。

1956年次子孝德出生，孝德從小幫忙家裡耕種、照料家禽，13歲時就挑下照料農場的重擔，由於從小肩負農場養養牲畜的責任，孝德不斷地試驗與嘗試，逐漸建立華和畜養業及飼料業的發展雛型，經過數十年的經驗累積，他把農場發展到半自動化系統，並興建飼料場，也在汶萊的畜養業佔有一席之地。孝德於1998年獲蘇丹陛下頒賜PSB勳章。（圖4-41）

三女雅芬、幼女雅意相繼於1960及1962年出生，雅芬從小管理華和的帳目，長大後擔任華和的會計，1988年嫁給汶萊皇家航空公司飛機零件貨倉管理技師洪漢勤。雅意則負責掌管華和的銀行出納及收支，同時擔任「松高朗麵包廠」主管，供應華和各百貨商場糕點麵包，在1987年嫁給林福興，林福興也擔任華和的貨倉總管。（圖4-42至圖4-45）



圖 4-41：研究團隊與汶萊多位僑領合影，拍攝於華和百貨商場（前排左 3 為劉錦國次子孝德）



圖 4-42 (左)：劉錦國家族合照 (劉孝德提供)



圖 4-43 (右)：劉錦國宅外觀



圖 4-44 (左)：劉錦國宅門口



圖 4-45 (右)：劉錦國宅內部陳設

劉錦國在 20 歲時隻身來到汶萊，孑然一身，靠著勤奮努力的精神，胼手胝足創辦了華和百貨商場以及現代化農場，跨足農商業，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臺灣、香港等地都有產業。劉錦國已成為汶萊傑出的農商企業家、華人首富，總資產達 40 多億汶幣 (約新臺幣 1,000 億)。劉錦國自己未受良好的學校教育，是故他大力提倡發展華文教育，並贊助公益事業，每年斥鉅資扶助貧困老人和兒童，贏得汶萊皇室與華界的尊重，並多次受到汶萊國王的接見及冊封。1999 年，汶萊蘇丹陛下為劉錦國頒賜 SMB 勳章；2004 年，汶萊蘇丹陛下冊封劉錦國為 Pehin (宮廷大臣、丕顯甲必丹)，是目前擁有此一殊榮的四位華人中的一位，2006 年再獲汶萊陛下封賜拿督巴都卡，¹⁷⁴2008 年獲亞洲太平洋區企業家機構頒發「亞太企業家終身成就獎」。¹⁷⁵他崇尚儒家思想，繼承傳統文化，又能與時俱進、創新發展，實為汶萊烈嶼人創業的一頁傳奇。

¹⁷⁴ (劉錦國訪談，2004 年 8 月 30 日汶萊劉宅；中國僑聯網，<http://big5.chinaqw.cn:89/zgqj/gxjx/200805/16/117137.shtml>，2013 年 10 月 4 日。)

¹⁷⁵ 金門日報，<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50663>，2018 年 6 月 4 日。

第四節：西路林氏家族

在金門人近代南渡歷史中，日本軍佔時期、國共內戰及其後的冷戰對峙時期，是遷徙避禍、遠離戰亂的一段海外散居的集體記憶。僑居汶萊斯市的林朝基、林景坤、林瑞典三代是其中的一個典型。

祖籍烈嶼西路的林朝基於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南來汶萊斯市。當時下南洋的路徑是從西路經陸路到雙口，並由雙口搭舢舨到廈門，等待蒸汽輪船到新加坡，之後再轉往汶萊，旅途可謂艱辛。林朝基在 1916 年 2 月創辦了豐源貿易，設址於汶萊斯市最繁盛市街的蘇丹街 22、23 號門牌，經過數年的打拼，生意不錯，獲利頗豐。隨後，他返鄉結婚，迎娶青岐村的洪和娘，婚後育有景波、景連、景坤、景仕四子。豐源貿易是一種九八行的經營類型，進口新加坡的貨品，如米糖鹽、各種食品、衣服等，提供當時汶萊社會所需的物資。一如當時多數的華僑家庭，林朝基經常往返汶萊與烈嶼之間，他的妻子住在烈嶼，兒子們也在烈嶼出生、長大，直到成年時再把他們帶往海外發展。

由於汶萊有良好的發展機會，逐漸老邁的林朝基陸續將四個兒子、太太林洪和娘（終老於汶萊，並葬在對面港義山）接到汶萊，並考慮到兒子們各自的前途，決定擴展貿易版圖且進行分家。老大景波成立新源兄弟公司，專營什貨；老二景連成立豐勝公司，專營文具；老三景坤則繼承了豐源的基業（另一合夥人是同族的林棠棣），持續經營貿易商業；老四景仕成立林景仕父子公司，銷售各式衣服。四位兄弟日後在汶萊的商界中均能嶄露頭角，克紹箕裘，光耀門楣。

身為林朝基三子的林景坤（1907-2003）出生於烈嶼西路，16 歲那一年（1923 年）隨父親南來汶萊，學習做生意，學識豐富加上積極努力的他，經商之道頗有心得。他擴大豐源貿易的規模，進一步擴充為豐源出入口商兄弟公司，又稱「豐源（坤記）」，並逐步成為華人社會的領袖之一。根據 1959 年《汶萊商業大觀》的資料：「林景坤先生，祖籍福建金門，…豐源出入口商兄弟公司，已成當地信譽卓著之大商號矣，前途發展無窮。對社會公益多所服務，遐邇咸欽，歷任中華商會財政，中華中小學校財政等要職，聯繫團結保育文化，著有蜚聲。其令弟景仕等亦皆當地賢達，桂柏聯芳稱盛。」¹⁷⁶由此可見林景坤及其豐源公司在汶萊社會的影響力。

林景坤娶了同鄉的洪素月（烈嶼青岐人，1911-2007），並在汶萊生下了瑞清、瑞慶、翠拈、瑞典等三子一女。1941 年 10 月，林景坤聽聞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即將強佔汶萊，為免戰亂波及，他決定帶著家族近 20 人搭船到香港，再返烈嶼避禍。哪曉得，舉家到了香港之後，他才知道烈嶼也為日軍所佔。因為如此，他們像是難民一樣棲身香港，透過變賣財物來生活，直到 1945 年日本投降才回到烈嶼。安頓好家人之後，景坤再返汶萊重振生意，並且經常僑匯返鄉給妻兒。然而，1949 年起，金門成為國共對峙及世界冷戰的前線，這樣的歷史轉折也深刻影響華僑家族的命運。林景坤的小兒子林瑞典（1940-）的故事即為一例。

林瑞典出生於汶萊，襁褓之間跟著家人避禍香港，戰後再返烈嶼。作為富裕華僑家庭的成員，父親的僑匯讓他們在烈嶼過著不錯的生活。而且，在瑞典祖父

¹⁷⁶ 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30。

林朝基發跡之後，已在西路蓋了兩幢三蓋廊式的傳統建築僑房，供家族成員落葉歸根之用。林瑞典的童年就在西路傳統建築內外渡過。他就讀烈嶼中心學校，1954年畢業後考入金門中學，恰巧發生了九三砲戰，金門中學全校遷往成功村的陳景蘭洋樓，林瑞典在那裡唸了一年的書。他的哥哥瑞清、瑞慶年紀較長，則在烈嶼擔任民防自衛隊，但是躲砲彈則是他們的共同記憶。一直到今天，人已經遷往汶萊超過半個多世紀的林瑞典，仍然記得那段烽火歲月。

1958年八二三砲戰，人在大金門的林瑞典，心繫人在烈嶼的母親，於是在水頭等待，想辦法找船回家探視。在兩棲部隊成功隊的協助下，他綁在橡皮艇上，渡過金烈水道回到西路。之後，金門中學學生被送往臺灣本島，分送到各個省立中學寄讀，林瑞典也不例外。先是搭著中字號到高雄，然後搭火車到彰化，然後再換車到臺北。由於路程顛簸，他一上火車就呼呼大睡，到彰化才被叫醒要換車。之後，他和30多位金門同學被分發到省立清水中學，並在那裡讀到畢業。唯畢業證書仍是領著金門中學的證書。這些青年時期的文件，林瑞典非常珍惜，他小心翼翼地保存，飄洋過海帶到汶萊。(圖 4-46 至圖 4-50)



圖 4-46 (左)：林洪素月 (林瑞典母親) 身分證

圖 4-47 (中)：林瑞典身分證

圖 4-48 (右)：林瑞典金門中學學生證



圖 4-49 (左)：林瑞典烈嶼中心中學畢業證書 (1959 年)

圖 4-50 (右)：林瑞典金門中學初中部畢業證書 (1951 年)

1960年，林景坤申辦手續，將太太洪素月、小兒子林瑞典及景連兒子林建順帶到汶萊。當時林瑞典 20 歲，已屆服役年齡，在未服兵役的情況下，理應無法出國。但就在這個時候，汶萊僑領甲必丹林德甫、拿督林清注、李仁義¹⁷⁷及林景坤四位在總統府求見蔣中正總統、宋美齡夫人，除表達汶萊僑界支持政府之外，也說明烈嶼華僑家庭子弟出境問題。蔣總統了解此事之後，請國防部協助處理。未幾，林瑞典、林建順等人得以獲得特別的批准出境。他們一行三人搭乘臺北飛往香港的班機，再轉機到東馬的亞庇（KK），再飛到汶萊。林瑞典也回憶著一件有趣的事：當時臺灣的出境手續是靠一位曾在軍中服務、位於中華路的陳玉堂鄉親協助，相當順利，但汶萊方面的證件一直被退件，後來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原因是當時的青年沒有其他便服，證件照的衣服也穿上中學的卡其制服去拍，被汶萊誤認為是軍人身分，解釋很久才獲准入境。（圖 4-51 至圖 4-56）¹⁷⁸

抵達汶萊之後，林瑞典在斯市的聖約翰中學（St. John's School）就讀，數學表現很好，但英文跟得有點辛苦，天天苦讀遠東字典。一年之後，就到豐源學習經商。1967年與祖籍廈門海澄、汶萊本地出生的陳秀珍結婚，婚後育有豐揚、豐盛、豐寶三子。1980年代之後，他主掌豐源，自新加坡進口米、糖、酒、煙、各式罐頭等，貿易達到極盛。1998年他成立瑞豐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摩拉港口附近向政府承租了棧房土地，合約 25 年，興建了辦公室及大型倉儲。一年的地稅、門牌約 9,000 元（汶萊幣）。不過，根據汶萊政府的規定，公司經營必須留 30% 的股份給當地的馬來人，他們只是掛名領錢，也是公司經營的一種隱形成本。同時，即使林瑞典出生在汶萊，且自 1960 年起定居於此，他仍未具公民的身分，僅有俗稱「紅登記」的永久居民證。他對金門仍存著濃厚的感情，1995 年烈嶼西宅忠仁廟、西路忠義廟重建奠安，他也曾返鄉參與，並獲得陳水在縣長的接見。（圖 4-57 至圖 4-60）

林瑞典可能是最後一批在冷戰時期出洋的金門僑民。他收藏著在金門生活的照片、證書，也在現在公司的大門上掛著早期「豐源」的店招。念舊的他，記憶中滿滿是金門的故事，而這些回憶的點滴恰恰是僑鄉與戰地生活網絡的交織，是金門歷史不應遺忘的一頁。

¹⁷⁷ 根據《汶萊商業大觀》（1959）的記載：「李仁義先生原籍福建金門，幼聰慧，有大志。十八歲南來汶萊，努力經營商務，信譽孚中外，現建築土庫商行『復發號』於冥嘉達街六十二號（電話四七八號，信箱六十四號），經營洋雜百貨。先生重信義，忠厚待人，華巫各族，一致讚譽，其商業蒸蒸日上，如旭日方升焉。公餘之暇，熱心協助祖國文化教育之發展。一九五三年及五四年連任婆羅乃中華商會會長。並兼任中華中學財政多年，建樹殊多，該校之有今日成績，先生之功不可沒焉。夫人林烏般女士，系出名門，教子有方，相敬如賓，公子曰：永殿，永貞，永利。女公子曰：寶釵。男孫曰漢章，女孫曰碧珠。先生年華鼎盛，事業與日俱增，前途燦爛如錦，誠可以自豪矣。」（賴公任主編，前揭書，頁 26。）

¹⁷⁸ 林瑞典訪談，汶萊摩拉豐源公司，2018 年 9 月 28 日。



圖 4-51：1941 年林朝基家族合影（前排座位左起林景波夫人、林景連夫人、林洪和娘、林朝基、林洪素月、林景仕夫人；最後排左起林景波、林景連、林景坤、林景仕；林瑞典為林洪素月抱著的孩子）



圖 4-52（左）：豐源店招（1916）



圖 4-53（右）：豐源店招與林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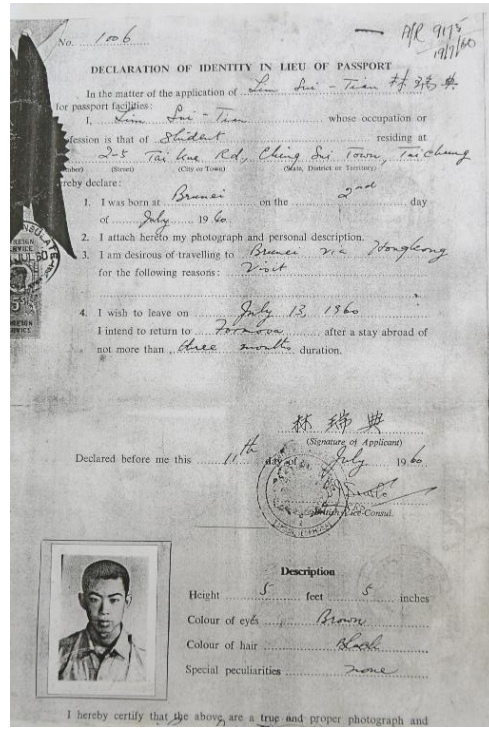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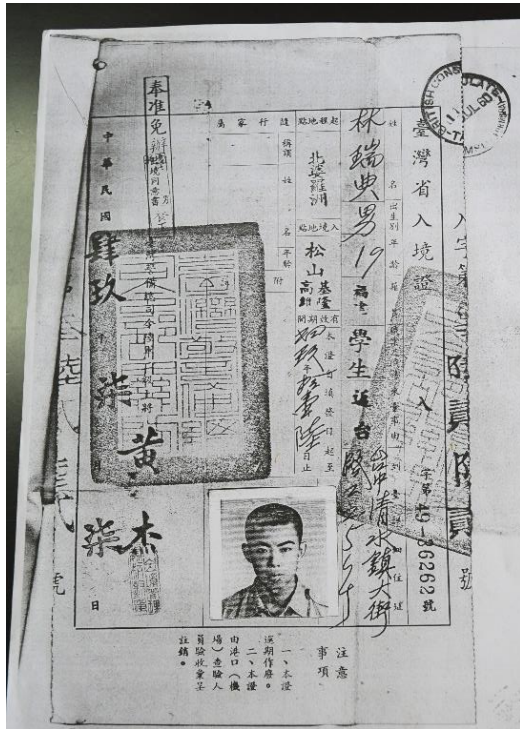


圖 4-54 (左)：林瑞典臺灣省入境證 (1960)
圖 4-55 (中)：林瑞典代替護照的身分證明



圖 4-56 (右)：1960 年蔣中正總統暨夫人接見汶萊僑領 (後排左起林景坤、拿督林清注、甲必丹林德甫、李仁義)
圖 4-57 (左)：1990 年豐源公司員工合影 (中為林景坤)
圖 4-58 (左)：西路的僑匯建築 (三蓋廊式)



圖 4-59 (左)：豐源 (瑞豐公司) 總部及倉儲
圖 4-60 (右)：豐源倉儲貨品

第五節 林文坤家族

在汶萊首都斯市騰雲殿的右後方街市，有一家名為建興號的五金百貨行，是來自烈嶼上林的林文坤所創辦，現由他的兒子經營。出生於 1919 年，超過一百歲的他（加上閏年）身體仍屬健朗，應答如流。即使已經退休，每天不分晴雨，他總是早上來到店內的辦公室閱讀、寫字、喝茶，然後中午前再返回家中午休。幾十年來，從未間斷。（圖 4-61 至圖 4-63）



圖 4-61（左）：林文坤

圖 4-62（右）：1990 年代的林文坤（右）（林文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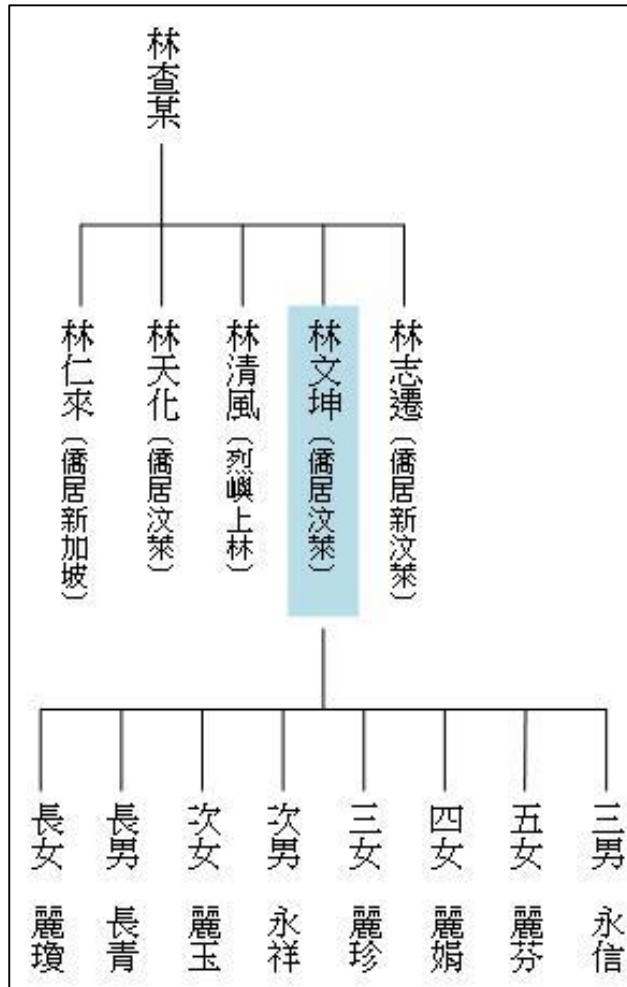


圖 4-63：林文坤家族系譜（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林文坤來自烈嶼上林的務農家庭，父親名林查某，母親名方快娘，9歲時進入書塾就讀，12歲入青岐村岐山學校，3年之後小學畢業，之後沒有機會升學。林查某與方快娘育有林仁來（後僑居新加坡）、林天化（後僑居汶萊）、林清風（後留在烈嶼上林）、林文坤與林志遷（送給東林林長享做兒子，後僑居汶萊）。15歲開始，林文坤做些小販糖菓生意，挑負逐鄉沿戶叫賣，希得微利補貼家用。1937年日軍侵襲、徵兵甚急，斯時老輩對徵兵甚為懼怕，想方設法安排南渡謀生。當時交通嚴禁，某夜鄉民10多位議定用小舢舨自烈嶼上林到雙口海岸偷渡過海，到禾山（廈門）登岸，徹夜步行10餘公里至思明海后路的廈門客棧，伺機搭輪往南洋，一來避開戰爭之區，二來可到南洋謀生。在廈門等候的一星期，他在那裡幫忙金門鄉親賣掃帚，總計賣了近300支，得到一元國幣，打了天花疫苗（種株），才搭上大輪船到英屬新加坡。

當時，新加坡免申請准證，到岸領取登岸證，就可順利入境。他小住10多天後，再搭輪到汶萊。這時是1937年9月。初到汶萊埠找工作困難，兄長林天化已在汶一年，即安排暫在和成號幫忙，但沒有工資，6個月後轉至文興號工作，每月薪金6元，按月付4元寄給父母，2元留己生活。生活雖苦，但充滿希望。

2年後，轉到益泰號工作，初任煮伙食約1年，後轉換在店口售貨員及抄賬約2年多，再轉到洪祥裕工作。1942年日軍南進，汶萊亦受侵略，華人生意受到影響。

1942年12月1日，林文坤在汶萊基督教堂與蔡秀英舉行結婚儀式，時年23歲。他的夫人是廈門鼓浪嶼人，13歲時隨著烈嶼籍僑領王文邦（在汶萊開設德源公司）來到汶萊，在王文邦的公司工作。王文邦出身烈嶼西宅，家族信仰基督教，在烈嶼西宅的基督教堂（1924年所建）受洗。蔡秀英本身在鼓浪嶼即為基督徒，林文坤受其影響，也信奉了基督教。

日軍佔領下的汶萊因市區生意難做，故於1943年離開洪祥裕，夫婦搬到山芭（林）耕種生菜，兼製米香拿到市區售賣，以渡過戰亂的年代。迨至1945年日軍投降後，才重返市區做些小販買賣，約年餘稍有積蓄之後，即與友人合股經營糧食店，1年後公司拆股，他於1947年用小資本成立建興號，初時專售糖菓及裝飾品，稍有盈利，增售各式衣服，利潤頗厚，經營幾年逐漸有成。

1944年長女麗瓊、1946年長男長青、1949年次女麗玉分別出世。1950年7月夫婦帶著三位子女經香港返回廈門鼓浪嶼。到廈之後，岳母周彩女士已在橋頭等候，在岳母家中住兩天，又搭帆渡船返烈嶼上林村父母親家中，當時金廈之間尚未完全中斷。由1937年離別至1950年回家，一別12年且攜家帶眷，父母親十分歡喜。但時勢相當混亂，且因中共由北到南即將全面控制廈門。因此父親希望文坤趁早返汶萊謀生，並帶母親、二嫂及兩位姪女前往。當時才回鄉二週的他，對父親之言，反覆三思，決定先到廈門打聽消息，據廈門客棧主持人林信德鄉親稱，中共最近可能抵廈，屆時交通將被封鎖不能進出，他聞後有點心急，隔天速返烈嶼，與一家人商量，決定三天後一共9人束裝離開家鄉，搭帆船赴廈，二天後就搭海利輪船赴汕頭到香港。就在離開廈門的夜輪上，他們得到消息，中共大軍已抵廈門，交通已然斷絕。林文坤回憶著：「是時十分驚喜交集，驚者是家中尚有父親及三哥三嫂等，喜者在最後之機會九人可順利離開亂世之處。」

沿途經歷8天後抵達新加坡，暫在新加坡十多天，再搭輪船到東馬納閩（Labuan）轉小輪返抵汶萊。此時，建興號之營業由兄長天化代為管理，回店之

後，他除了原先的雜貨之外，也開始增加了土產、樹膠、食品等買賣，生意順利，並累積了一些積蓄。1953年6月，斯市蘇丹街東邊二層新店厝完成，那是當時汶萊商業中心的區段，林文坤決定租下19號店厝，每月租金參佰元，地坪2千平方英尺，做為建興號店面，樓上則做住家使用。

在新的店面的營業，每年都有盈利，於是林文坤決定進一步投資。1955年年起，與友人合資購買淡武廊樹膠園（六份），約3,000餘英畝左右；1956年間再與友人合建位於汶萊斯市市中心的僑聯大廈（圖4-64），亦佔20股之2份半；同時1956年，次男永祥出世。此時的他，事業穩定發展後力求回饋社會，開始為汶萊的華人社團與華人教育付出心力。1958年他被選為汶萊斯市中華商會會長，領導華人參加推廣國語週及國語月（馬來語）；1959年再被選任會長，積極領導社會福利活動，並為汶萊中華中學籌款。該年6月25日由中華商會領導全體華人，歡宴蘇丹陛下、英國國會議員及政要等幾百人，慶祝汶萊與英國之間關於自治憲法的談判成功，得到各界的好評，而中華商會的領袖正是林文坤。三女麗珍於1959年8月8日出世。事業與家庭俱為成功圓滿。（圖4-65至圖4-67）



圖4-64（左）：僑聯大廈外觀

圖4-65（右）：婆羅乃中華商會第十三屆董事就職典禮（1959年，林文坤為左5）

1961年素孚眾望的林文坤，再度被選任為會長一職。當時中華中學校舍新建工程遲遲未能進行，林文坤以會長身分，召集建校會及校董會共同策劃，積極進行相關事宜。經過一番努力，二年後（1963年）第一期校舍竣工完成。因為領導有方，且對社會教育做出重大貢獻，1962年再被推選任會長，但他一當選時，立即表示推辭、不能再任。因此商會成員們只好選他出任副會長，並從此連任了五屆副會長。由此可見，林文坤在汶萊華人社會中的崇高聲望。



圖 4-66 (左)：汶萊中華商會訪問菲律賓

圖 4-67 (右)：與蘇丹與英國議員開會 (林文坤為左四)

1962、63 年林文坤被委任斯市市議員，參與公共政治。四女麗娟於 1962 年年出世。建興大廈住宅亦於 1963 年底建竣，同時他也與友人合夥輾石業，公司名為汶萊企業公司。是年 12 月，汶萊拿督林清注、林文坤、葉宗德、李仁義等 4 位僑領返台晉見蔣中正總統，並短暫回到金門參訪軍政建設。(圖 4-68)



圖 4-68：拿督林清注、林文坤、葉宗德、李仁義晉見蔣中正總統 (1963)

他於 1963 年 12 月 30 日歸化為汶萊公民。1965 年搬入新居，五女麗芬於同年 5 月出世，而蘇丹街 19 號店厝亦於該年向業主買下，同時亦聯合 2 位友人創辦了建業公司，準備興建一座 48 單位的大廈，以預售方式先後售出 30 個單位，餘 18 個單位 3 位股東均分，每人 6 個單位。蘇丹街店厝於 1967 年才正式過名，拖延了 18 個月，過名後即重新裝修雅觀，改營木質家具的生意。三男永信於 1968 年出世。林文坤夫婦所育之三男五女均得到良好的栽培，日後不論出國留學或繼承生意，均有很好的成就。(圖 4-69 至圖 4-73)

1977 年 2 月間，蘇丹街發生大火，一排店厝燒盡，林文坤蒙受不少損失。經

過 5 年的時間，1982 年重建為 6 層樓房完成。經此改建，地產增值頗多，可謂因禍得福。作為基督徒的他，覺得此乃上主所恩賜，時時感恩。他也曾僑匯返回上林興建房子，以照顧故鄉家人（圖 4-74 至圖 4-76）。2013 年政府徵收了他位於淡武廊縣的樹膠園土地，分得了不少的金錢。他把這些錢多數分給了三子五女，持續照顧他的家族。

回顧精彩的人生，自 1937 年、17 歲來到汶萊之後，林文坤幾經困苦奮鬥，終於經商有成，也建立了美滿的家庭，開創了一片屬於自己的天空。百餘歲的他，仍然樂觀健朗，細細回憶著他的生命歷程，從烈嶼上林到汶萊落地生根，林文坤是金門鄉僑第一代的成功典範，也是金門與汶萊現代史的縮影。華人文化底蘊中的儒家文化，在他的一生被實踐出來。規律的晚年生活簡單愉快，「敬老尊賢是本分，孝順父母名長存」是他提醒後輩最常說的話。



圖 4-69 (左)：家庭生活
圖 4-70 (右)：林文坤對聯習字



林永祥	NO- 403	304	(P.O. BOX 6)
楊細梅	NO 404	405	
麗安娜林	NO- 306	307	(P.O. BOX 56)

410	411	412	413	414
方天寶	方天寶	方天寶	方天寶	方天寶
310	311	312	313	314
方天寶	方天寶	方天寶	方天寶	方天寶

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YAP KUAN ANU	YAP KUAN CHUAN	林國鳳	THEA SW ENG	林東壽	LIM SWENG HEE	林福龍	YONG KHONG LOK	林福龍	林福龍	SEE sheng meng	LIM KEE SEE	LIM KEE SEE
366691	816488	0650781	07611237	0777308	0808983	0808983	26514220	0808983	0808983	7632820	8413511	8413511

圖 4-71 (左)：建興號舊招牌
圖 4-72 (右上)：建興號外觀
圖 4-73 (右下)：店厝收租紀錄



圖 4-74 (左)：上林國校重建碑：林文坤捐款

圖 4-75 (右上)：林文坤位於烈嶼的宅第

圖 4-76 (右下)：林文坤位於烈嶼的宅第

第六節 林水聽家族

一、故鄉的生活記憶

林水聽（-2014）又名水廳，1928 出生於金門烈嶼東林村。父親林聯章原本於泰國經商開設有「聯章行」，且與當地女子結婚生子；然水聽先生祖父不知聯章已經在泰國結婚之事，要求聯章返鄉與方珠結婚，但婚後卻只待了四個月就返回泰國，因此水聽從未見過生父。

聯章與泰國當地妻子共有八女一子，返泰期間聯章仍持續提供僑匯供養父母，協助家庭經濟。然僑匯在聯章逝世後中斷，雖然位於泰國子嗣經濟狀況良好，泰國妻子兒女卻沒有人繼續僑匯乙事。（圖 77）



圖 4-77：林聯章於泰國開設「聯章行」外觀（林長興提供）

因僑匯中斷，加之父親之死。年幼的林水聽與體弱母親因無法負擔粗重的農作，只能幫忙村里其他「大作農」的人家，作一些如「撿土豆」、「收蕃薯」、「牽馬」、「餵牛」等較簡易的農活，來換取三餐溫飽。受迫於生活壓力，在水聽 18 歲那年母親改嫁羅厝。當水聽參與「東林戲班」巡迴演出返家後，聽聞母親改嫁消息相當難過，為了不增加母親負擔，且認為已成年的水聽，選擇留在東林獨立生活。族叔林聯珠憐其孤苦，而予以接濟，讓他能免於挨餓之苦；加上當時林家的農地較多，需要大量的農作人口，林家無論男女都投入農作生產，無暇照顧幼子，因此，水聽的工作就是協助看顧林聯珠家的幼子林登回¹⁷⁹。

1947 年，19 歲的林水聽揹起簡易的行囊決定「落番」下南洋，臨行前，「聯

¹⁷⁹ 根據林登回先生口述訪談對於林水廳的記憶：「他與林水廳生肖同屬龍，兩人相差十二歲，而當時據林水廳回憶，「回仔」細漢，當時大人們都在忙著「作事」沒空照顧，當他哭鬧時，要扮戲逗他開心，有時帶他去羅厝找母親時，回仔年幼走不動，林水廳半騙半哄，甚至以「騎馬方式」由東林走到羅厝，這段二、三公里的路程對於兩個小朋友來說，相當遙遠，往往要走上半天，回程時母親常要雇請騾馬送他們回東林；這段亦兄亦友的情誼，維持了超過一甲子。」

珠嬸」擔心他出外吃苦，要他吃飽再走，並脫下手上的戒指，囑咐說：「家裡沒多餘的錢，只能給你這只戒指作路費，望你外出一切小心注意」直到水聽先生過逝前仍念念不忘族叔對他的照顧以及與登回先生的少年情誼，這也是水聽對家鄉最美的回憶。

1959 年水聽先生與烈嶼西宅的施清品¹⁸⁰女士於汶萊結為連理，兩人共育有六女一子，婚後水聽先生在妻子的協助下，兩人於汶萊開設「康寧藥房」，現由長子、二女、三女負責藥房經營至今。(圖 4-78、圖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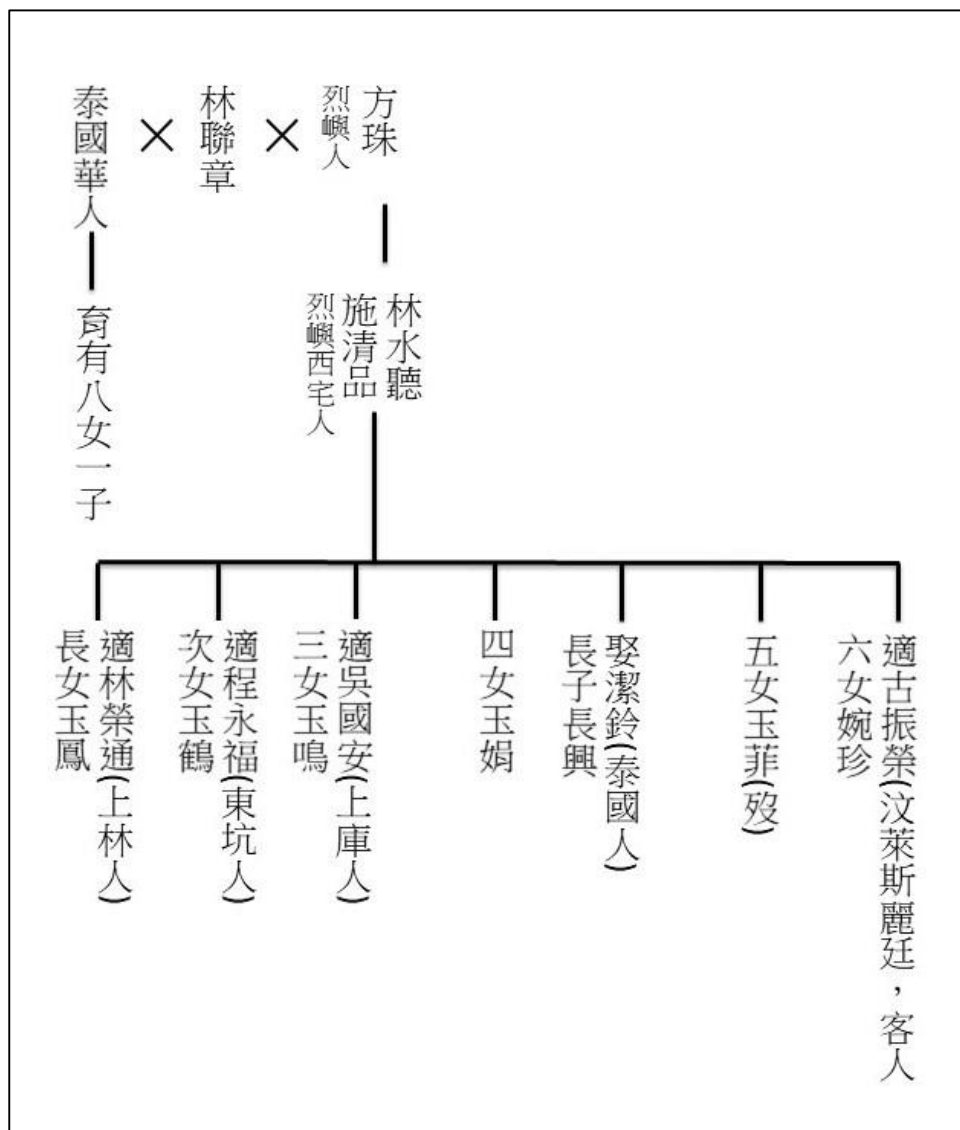


圖 4-78：林水聽家族系譜（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¹⁸⁰ 施清品女士，1940 年出生於烈嶼西宅。1946 年為避日禍由外婆帶著姐弟三人搭乘「難民船」南來新加坡，途經廈門、香港、新加坡、那民島，最後抵達汶萊，交通時間約月餘。清品父親在汶萊主要從事土地買賣和租售工作，經濟狀況良好。



圖 4-79：林水聽夫妻及其子女合影（林長興提供）

二、東林戲班與下南洋的決定

1930 年代，烈嶼島上興起了「看戲、演戲」風潮，島上各村落紛紛成立戲團；東林鄉賢許文學等人倡儀成立「東林戲班」，又稱「東林戲仔」，並邀請泉州石井後落戶東林的布袋戲演出師傅「好師」擔任「師傅」，並口述相關戲曲故事情節，由許文學等人再書寫而成演戲劇本；另邀請同樣來自泉州而後落戶東林的歌仔戲班武場教練「黑肚偉仔」，傳授後場鑼鼓敲打；同時邀請西宅擔任道士的林松杞教授團員「腳步走路」，結合道士科儀的身形步伐，融入好師及黑肚偉仔的戲劇中，林松杞的妻子的更是利用她的嫁妝紅花布，結合「糊紙」的技能製作戲服、道具；草創之初，因陋就簡，舉凡戲服、道具皆克難為之，劇目、劇本也依好師之記憶，口述而成，即所謂的「地瓜戲」。在師傅認真的教導、學員孜孜不倦的學戲下，東林戲班逐漸打出名號，邀約不斷到處演出。年僅 9 歲的林水聽受到「東林戲班」的影響，加入戲班開始學戲，且長像清秀的林水聽，扮起「小生」非常俊俏，深受觀眾喜愛，11 歲起便跟隨戲班四處巡演，演出地點包含金門本島、廈門等地，當時社會普遍「貧窮」，演出酬勞並不豐厚，全靠觀眾謝神「封賞」，但對於家貧的林水聽來說，已是非常滿足，每次領到演出酬勞，便迫不及待交給母親貼補家用。

自水聽先生加入東林戲班的演出後，雖有戲班的收入支持其生計，但演出次數不定，其收入來源有限；也因演出的關係，讓水聽有機會到許多地方，也讓他看到烈嶼島上有為數不少的漁船、貨船往來於廈門、金門與烈嶼之間，讓林水聽接觸到更多的資訊，更讓水聽接觸到航運業，後來更因此登船當了水手，隨著貨船的四處靠泊，也讓他的視界更為寬闊。

三、南洋的奮鬥生活

1. 新加坡奮鬥過程

1947年初至新加坡的林水聽，由於當時的移民官員對於「廳」及「聽」分辨不清，因此將「廳」誤寫為「聽」，至此便以「林水聽」為名延用至今。初到新加坡的林水聽，跟隨東林同鄉在紅燈碼頭¹⁸¹從事划舢舨、搬運貨品等勞力工作；對於自小生長於海濱且當過船員的林水聽而言，自然駕輕就熟，很快地就上手並取得一席之地。

「駁船業」在當時新加坡紅燈碼頭是一種具有地盤領域的行業，正所謂「舢舨相接，棹檣相推」，在河海中難免發生碰撞，再加上招攬生意，容易發生口角糾紛，甚至引發械鬥武力衝突；因此在 19 世紀初期來自烈嶼東林鄉親便聯合鄉親成立後來稱之為「東安渡頭聯誼社」估俚間會館，以求同鄉大家互相照顧和彼此關懷。

初到新加坡的林水聽自然地加入了「東安渡頭聯誼社」估俚間會館，由於他幼時學過歌仔戲，身手靈活，且結識了來自於廈門「和尚」，向其學習了推拿及接骨等傳統民間醫療技藝，因其身材高壯，為人又急公好義，經常為鄉親排解紛爭，不久即成為東林估俚間的領袖。

當水聽在「駁船業」中積累了第一筆財富後，在駁運過程中聽聞貨物買賣行業的巨大利潤，在 1950 年代初，林水聽啟程前往印尼的蘇門答臘，主要從事橡膠、食鹽等買賣，讓他得以累積財富；然而在買賣中所擔負的風險以及印尼排華氣氛逐漸濃厚，使得林水聽先生決定離開印尼回到新加坡。

再次回到新加坡的林水聽發現新加坡河的「駁船業」仍有利可圖，他利用在印尼賺得的錢，把舢舨改裝成電船，並取得開電船的「執照」後，開啟了「電船」（又名摩哆船）生意，電船取代了傳統人力舢舨，使得運輸更有效率，生意大幅成長。

水聽先生在經營電船生意之餘，對於華人社團仍保持高度的興趣。他回憶到當時新加坡有一「南管」華人社團，正處於青黃不濟階段，苦無樂師可教授學員，由於林水聽年輕時的歌仔戲背景，因此被人推薦，成為該南管戲曲老師，教授學員歌仔戲。

2. 汶萊奮鬥過程

水聽先生因緣際會來到汶萊，初時投靠他的姨丈洪瑞木，並於其所經營的「聯裕行」打工，每月薪水 120 元汶幣；三十二歲時，在親友介紹下林水聽與烈嶼西宅的施清品女士結為連理，水聽的姨丈考量他婚後的開銷，將他的月薪調高至每月 160 元汶幣。水聽婚後與妻子以 1,500 汶萊元購買位於汶萊河上的「水厝」或名「高腳屋」做為居所，然而 1986 年一場大火將汶萊河上「水厝」燒掉，當時蘇丹補償了「水厝」住戶每戶 3,000 元，幸得清品女士早有準備，以 140 萬汶萊元購買現今居所。

¹⁸¹ 1940 年代的新加坡是世界重要國際轉口貿易中心，每日往來的大型船舶非常多，而新加坡的碼頭卻僅能停靠二十餘艘船，在碼頭不敷使用的情况下，許多船舶因此停泊於海港外以起卸貨物，或者是需要補充淡水和食品，店家需要到船上去接洽生意，店員要下船點貨、起貨，移民則要上岸，故舢舨成了載運人員和貨物的主要交通工具。

婚後的林水聽變得較為成熟穩重，經與妻子討論後將兩人的積蓄投入添購小型電動舢舨，穿梭於汶萊河道之間，販售食品、什貨、藥品等百貨（圖 4-80）；加上林水聽曾在新加坡習得推拿、接骨等傳統中醫技術，亦熟悉醫療保健用藥知識，因此深受當地土著的歡迎，讓他的生意蒸蒸日上，迅速累積財富。

專注於事業上經營的林水聽，在稍有積蓄後 1961 年後向汶萊政府承租位於斯里亞巴灣市羅木街 1 號的店面，開立「康寧」商號，主要經營藥品買賣，店內所販售藥品來源均來自新加坡「萬泉」、「一鳴」批發，且加上林水聽剛經營康寧商號時，經濟實力並不雄厚，幸賴藥局批發商同意等下批藥品進貨時再結算藥費，讓「康寧」商號得以在汶萊斯市有立足之地。

然而「康寧」商號的經營於 1992 年時傳出蘇丹有意將羅木街所有土地收回重新整建。為此，康寧在危機意識下於斯市「坡頭」騰雲殿旁的現址（WISMA JAYANo.g3A）開設分號，羅木街店面則轉為經營藥品批發中心，也因林水聽家族用心經營，讓「康寧」成為汶萊成藥最齊全的批發中心；1997 年「康寧」羅木街店屋土地不確定因素和人手不足情事，「康寧」批發搬遷回住家，營運至今。（圖 4-81）



圖 4-80：早期汶萊斯市水村及舢舨（資料來源：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前揭書，頁 17。）



圖 4-81：斯市坡頭「康寧藥房」

四、對華人社團及故鄉的貢獻

1958 年汶萊華人領導吳鉉灑、林天成、王仁程等人發起創立「婆羅乃羣聲音樂社」，初期由並由吳鉉灑任社長，會址則設於騰雲殿的左護龍。當時吳鉉灑社長聽聞林水聽曾有豐富的戲曲經驗，特聘他為戲劇教導，然而社團成員必須要戶口登記，林水聽因無戶口登記，不能參與社團會務，只能掛名為名譽教導，林水聽不以為意，工作之餘指導劇團，將幼年所學，舉凡「小生」、「武生」、「苦旦」、「老旦」等各種角色，毫無藏私的教授給學員，演出類型也由高甲戲改為歌仔戲，婆羅乃羣聲音樂社甚至遠赴新加坡演出、回到原鄉金門表演，深受觀眾喜愛。林水聽義務性地指導羣聲音樂社，讓該社團聲名遠播，將故鄉「東林戲仔」的傳統文化於海外散播開來。

林水聽事業有成，仍不忘提攜他的鄉親，1965 年他的宗族侄子林長鏢在新加坡打工，住在估俚間，有鑑於估俚間環境較為複雜，乃鼓勵林長鏢到汶萊工作，並從旁照料，讓林長鏢得以順利發展事業。

除此，林水聽心繫故鄉，在住家門楣上書有「西河」林氏堂號，以告誡子孫不可忘本，同時對於家鄉東林「靈忠廟」、「林氏宗祠」、「佛祖廟」重建捐款，並多次返回家鄉，每年東林奉祀神明佛誕作醮，亦捐款慶賀。

林水聽育有一子六女，子女成群，家庭幸福美滿，知足常樂。在訪談過程中，林水聽先生表示他生平的遺憾是沒有見過生父，所幸在 90 年代輾轉經由親友協助，終於獲知父親林聯章的訊息，並前往父親墓前祭拜，後來更出資重新整理父親墓園。(圖 4-82)



圖 4-82：1992 年林水聽於泰國為父親重立墓碑（林長興提供）

林水聽對筆者說，60 年前，他揹著二件破衣裳，胸口繫著東林洪府元帥的香火，口袋僅有「聯珠孀」給的戒指，隻身前往南洋發展，如今兒孫滿堂，雖然沒有大富大貴，但手指兒孫說：「這是我賺的」，回憶當年訪談過程中，林水聽那種對於故鄉的情感及樂天知命的態度，是令人感佩的。(圖 4-83、圖 4-84)



圖 4-83（左）：林水聽晚年照片（2013 年 5 月 17 日）

圖 4-84（右）：現定居新加坡的林長鏢（左一）

第七節 林國民家族

林國民（圖 4-85、圖 4-86），1928 年出生於烈嶼西宅，父親林松杞、母親程坤，1947 年來到了汶萊。在汶萊認識林國民的人都知道，他還有一個名字叫做林國沛，這兩個名字是交替使用的。事實上，林國民才是他的本名，林國沛是他大哥的名字。為什麼在汶萊要用大哥的名字呢？原來，當時準備下南洋的人是他的大哥林國沛，但在來汶萊之前剛剛結婚。哥哥為避免與新婚妻子分散兩地，只好改由弟弟林國民到汶萊。由於護照申請的名字是林國沛，已不便更動，所以華人社會都知道他在唐山的本名。因此在汶萊，林國沛就是林國民，而金門烈嶼仍然住著一位真正叫做林國沛的哥哥。

林國民的致富也是一種華僑白手起家的典型。19 歲那年南來¹⁸²，第一份工作是在叔叔經營、位於斯市惹蘭蘇丹區的南和寶號雜貨店工作，月薪 7 元。半年後，他轉往名為新南僑的餐廳工作，月薪從 9 元逐步提升到 15 元，學習了一手好廚藝外，也幫忙新南僑公司負責進出口與批發生意。1950 年，他用所有的儲蓄買了一艘舢舨，經營水上流動攤販，沿著水路到 **Yayasam** 一帶的水厝高腳屋漁村兜售 **Roti**（糕點麵包）與油條。賺到一些資本後，他注意到當時汶萊發現石油，尤其是油田區的馬來奕和詩里亞鎮聚集了大量人口，建築蓬勃發展，建材的需求很大。於是他投入建材進出口生意，加上先前的經驗，他掌握到汶萊百貨、進出口與批發業的運作，為未來的創業打下穩固的基礎。1954 年，他娶了祖籍廈門禾山、於砂勞越林夢出生的張月寶為妻，日後陸續生了 4 男 3 女。

1976 年，林國民在汶萊最繁華的商業區施麗（**Seri**）創設了第一百貨，當時汶萊缺乏複合式的商場，第一百貨的出現迅速成為民眾消費的最佳選擇之一。1965 年，林國民首度返回金門烈嶼，將林國欽、林國勝、林國平等兄弟帶來汶萊一起打拼，在接下來的歲月裡，第一百貨集團也逐漸發展成一個擁有超過 16 家子公司的跨國大企業。¹⁸³其中在汶萊有 8 家百貨，分別由 3 位弟弟和 4 位兒子負責。同時，林國民的投資眼光敏銳，他在中國廈門、澳洲、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均有置產；當然，他也返回金門翻修祖厝，並與幾位兄弟聯名以父母親之名成立獎學金，獎掖後進。¹⁸⁴此外，他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曾任騰雲殿第一副董事長、汶萊福建會館會務顧問、汶萊中華中學董事會名譽顧問等職。2008 年，他獲

¹⁸² 當時南渡是搭乘英國的蒸汽輪船自廈門到新加坡，之後搭船到沙巴的 **Labuan**，最後來到汶萊。其中，廈門到新加坡的票是由林國民自己負擔；而新加坡、**Labuan**、汶萊的船票則是舅舅負擔。他的舅舅當時是往來於新加坡、汶萊的行船估俚（苦力）。（林國民訪談，汶萊斯市第一百貨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

¹⁸³ 包括新南僑公司、國民企業公司、第一百貨超級市場、嘉業富利有限公司、捷佳成有限公司、美的中餐廳、珍珠城百貨超級市場、第一百貨、國民百貨公司、康佳超級市場、第一百貨私人有限公司、新僑興百貨公司、第一佳寶百貨公司、第一百貨超級市場（施麗分行）、第一百貨超級市場（分行）等。（林國民訪談，汶萊斯市第一百貨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

¹⁸⁴ 留居西宅的林國沛與僑居汶萊的兄弟林國民、林國欽、林國勝、林國平昆仲為紀念其先嚴林松杞、先慈程氏坤，成立了林松杞夫婦紀念獎學金。（林國民訪談，汶萊斯市第一百貨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林德甫於 1999 年辭世後，其子林明祥、林明泰繼承父志、持續捐獻鄉里，目前為止至少資助 2 座廟宇重修，包括青歧關聖太子廟（1999 年）、東林靈忠廟（2004 年）。林德甫父子在烈嶼留下了深遠的影響。（江柏煒，〈“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 期，臺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11，頁 194-195。）

汶萊蘇丹頒賜 PSB 勳章，表彰他對汶萊社會的貢獻。¹⁸⁵從林國民、林國沛名字的互換開始，到逐步成為汶萊華裔工商領袖，他的成功是個人努力的付出及掌握了時代機遇的雙重結合，是汶萊烈嶼僑商的典型之一。



圖 4-85 (左)：第一百貨集團董事主席林國民 (左)

圖 4-86 (右)：林國民返回烈嶼西宅 (1990 年代) (林國民提供)

¹⁸⁵ 林國民訪談，汶萊斯市第一百貨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

第八節 洪秉輝家族

如前所述，近代以來汶萊作為英殖民地的一部分，吸引了許多華僑華人的到來。其中，來自金門烈嶼的移民最多，集中於首都斯市，是當地華人社體的主體。少部分前往淡武廊（Daerah Temburong），這是汶萊國夾在東馬沙勞越林夢省（Limbang）之間、地處偏遠、人口最少的一縣。在這樣的地方，華人不多，主要是金門烈嶼、潮州、海南、福州及客家人。其中最成功的商人之一是祖籍地烈嶼青岐的洪秉輝（1947-）、烈嶼湖下陳玉霜（1955-）夫婦。

洪秉輝的祖父洪連砲於 20 世紀初南渡汶萊，落腳斯市做水上生意。所謂的水上生意是用一條小舢舨，擺渡於汶萊河口的水厝（高腳屋）之間，兜售雜貨，累積一些財富後做進出口貿易，店名復發。秉輝的父親洪保安（1920s-1965）與母親林嬌治（東林人，1930s-1996）在金門結婚之後，連袂南來，並轉往淡武廊縣發展，於碼頭附近的 Bangar 路開設復源雜貨店，曾任培育學校董事長。「復源」店號的木匾，是早期新加坡金門籍書法家許允之的題字，迄今高掛店前。洪保安與林嬌治育有二子三女，分別是秉輝、秉正、淑賢、淑卿、淑金，他們都是出生於汶萊。

身為長子的洪秉輝，兒時就讀於當地的華文小學——培育學校，當時是英殖民統治，英、華、巫三語並重，不像現在汶萊的學校，教授華語的時數大幅降低。根據他的回憶，在 1950 年代後期，培育學校規模很小，全校僅有 2、3 位老師，一班學生才 4、5 位，其中華人佔一半以上。讀完小學後，他升入當地一所英校聖·安德烈學校（St. Andrew School）。畢業後，他進入父親的店工作，學習經商之道。1963 年、17 歲那一年，洪秉輝正式接手父親留下來的雜貨店。

經過幾年的努力，生意愈來愈興旺，並累積了一些財富。1979 年，他 32 歲那一年，迎娶原先定居於林夢的陳玉霜（父親陳水建 1946 年因抓壯丁而從烈嶼湖下移民到林夢，母親方煥治為烈嶼后頭人）。同時，他也向汶萊政府租用土地，開設店號 Sungai Buntain 的木板工廠（板廊）及店號 Sama Maja 的石材場（石廊），並由弟弟秉正協助看顧倉庫等，事業蒸蒸日上。

洪秉輝夫婦婚後育有 3 男 2 女，並在 1970 年代取得汶萊公民權。孩子個個傑出，均負笈英國及紐西蘭留學。長女麗玲現任職於汶萊外交部，並曾派至北京汶萊大使館；次女麗美為汶萊警察；長子偉津、次子偉添則加入復源商店及石材廠的生意，克紹箕裘，做得有聲有色；三子偉源則到紐西蘭專攻牙醫，現返回汶萊行醫。

事業有成的他，在 10 餘年前興建了一幢占地廣大的別墅，讓全家從原本擠在店厝二樓搬到寬敞的大房子內。不僅如此，他回饋母校培育學校，捐輸不斷，於 1970 年代至 2000 年任董事長，因此獲得汶萊蘇丹頒發皇家勳章，表彰其對社會貢獻。他 1979 年結婚時，曾返回烈嶼祭祖、拜廟，並在臺灣拍攝婚紗照，後來也陸續返回金門多次，最近一次是 2013 年洪氏家廟奠安，對家鄉仍有濃厚情感。

在汶萊淡武廊，無論是華人或馬來人，幾乎無人不識洪秉輝。他所經營的復源商店，人潮川流不息；板廊與石廊的生意也相當成功。這些是他們兩夫婦及兒子們勤奮工作的回報，也是金門僑民拓殖精神的典範。現在的洪秉輝十分滿足他

的生活，也對汶萊的環境感到滿意。他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接受《星洲日報》的採訪時提到：「感謝蘇丹陛下很照顧人民的福利。我感到非常榮幸，能生長在這國度裡，在蘇丹陛下的領導下，國家繁榮與安定。」¹⁸⁶這樣的談話一方面反映了汶萊並沒有如同印尼等地的排華運動對於華人身家財產威脅，一方面也說明汶萊社會福利的良好與社會秩序的穩定，提供了華人很好的發展機會。(圖 4-87 至圖 4-100)



圖 4-87 (左)：斯市到淡武廊的交通船



圖 4-88 (右)：淡武廊的店屋



圖 4-89 (左)：新加坡許允之題字「復源」



圖 4-90 (右)：復源商店現況

¹⁸⁶ 《星洲日報》2017 年 7 月 21 日洪秉輝專訪。(<http://www.pressreader.com/malaysia/sin-chew-daily-sarawak-edition-miri/20170721/284017602144072>，查閱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圖 4-91 (左): 1970 年代的復源
 圖 4-92 (右上): 洪秉輝夫婦及研究團隊
 圖 4-93 (右下): 洪秉輝



圖 4-94 (左): 洪秉輝的板廊場
 圖 4-95 (右): 洪秉輝的砂石場



圖 4-96 (左): 1979 年洪秉輝返回烈嶼
 圖 4-97 (右): 擔任汶萊福建會館理事 (2001-02)



圖 4-98 (左上)：已取得公民權的洪秉輝

圖 4-99 (右)：獲頒皇家勳章

圖 4-100 (左下)：2016 年陪同蘇丹視察 (洪秉輝為左三)

第九節 林長鏢家族（汶萊、新加坡）

一、林長鏢的南渡與發跡歷程

在新加坡金門社群口述歷史與社會記憶的收集中，我們注意到 1950 年代移民到新加坡的案例。當時仍為英殖民地的新加坡，已有不少的金門籍商人與勞工長居於此地，當然這些許多僑民在金門仍有家庭，包括直系的祖父母、父母親、小孩或配偶。他們關注到 1954、58 年兩次砲戰下的家鄉，在國際媒體的報導下，滿目瘡痍。因此，透過各種管道申請直系血親與配偶能夠離開金門，先到臺灣本島，進而南來新加坡。

事實上，海外遷居地的法令是接納移民與否的關鍵。戰前的情況是：1928 年新加坡制定了《移民入境限制條例》(Immigration Restriction Ordinance) 來控制大量移民流入所帶來失業和經濟壓力。該條例在 1930 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時第一次被實施。1930 年 8 月 1 日規定成年男性華人移民的月配額數量為 6,016 名，之後更逐年減少，到了 1932 年的後 5 個月，月配額數量減少到 1,000 名，而華人女性和 12 歲以下兒童則未受到配額限制 (Straits Settlements 1934)。¹⁸⁷由於《移民入境限制條例》僅用於減少移民的到來，但是對已經到達的移民則無能為力，因此並不十分令人滿意。於是 1933 年頒布《外僑條例》(Aliens Ordinance)，新法令使政府能夠根據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需要來調節僑民的入口，但鼓勵女性家眷前來新加坡定居。為了緩和世界經濟大蕭條所帶來的失業情況，1938 年 5 月 1 日起對華人女性亦實施配額限制。在 1941 年 12 月到 1945 年 9 月的日據時期，華人移民的進程完全終止。¹⁸⁸

戰後新加坡的移民政策具體影響了金門社群的南來。1952 年新加坡制定《移民法》(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除專業身分等特殊人士入境移民外，一般華人移民除其丈夫或父親在馬來亞外，完全停止。¹⁸⁹1953 年 8 月 1 日，新加坡實施新的《移民法令》(Immigration Regulations)，當時移民廳長夏士華在《南洋商報》發表〈新加坡移民政策〉指出限制移民的必要性，但也保護已有永久居留的移民其妻室及 16 歲以下子女的入境權利；以及同意合法居留者的妻室及 12 歲以下子女申請入境：

聯邦與新加坡政府早已同意，如欲保持一般認為馬來亞為其永久家鄉之人民目下之生活程度，務須採取一種基於嚴格限制之選擇移民政策，尤其對於一些鄰近國家，移民們因被馬來亞之繁榮與較佳情況所吸引，而不斷湧至，更有採取嚴格統制之必要。

為達到此目的，馬來亞各地政府現已通過同樣移民法令，及並行條例，以實行此種政策，這些法令與條例，即將於今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使本邦某種人士，不受入境限制之條例，業經制定，例如，在本邦

¹⁸⁷ Straits Settlement, *Report of Protector of Chinese 193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ess, 1934.

¹⁸⁸ 蘇瑞福 (Saw Swee Hock) 著、薛學了、王艷等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頁 59。

¹⁸⁹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頁 654。

出生，或原來居住本邦及歸化之英籍民，聯邦公民，持有永久居留証者，於呈示彼等入境資格之証據時，當局將發給豁免証件，或於其護照或其他旅行証件上予以註明，此外并有其他條例，以保證英籍民（英自由聯邦公民）英保護民，愛爾蘭共和國公民及其他被准許居留於馬來亞之外籍民，可獲得離開馬來亞不超過一年期間之回馬准証，但彼等之重新入境，須為不危害公眾安全者，欲以更換回馬准証辦法，離境達一年以上者，亦屬可能，唯彼等須提出充分之理由，例如在認可之大學或學院受教育等，申請回馬准証，須於離境之前行之，但若由於緊急事故不可能於離境前申請者，另有條例規定，彼等須於離馬後，三十天內申請之，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在馬來亞境外者，則彼所持入口証，只要曾獲有效之回馬簽證即將成為回馬准証，其他情形下，入口証將屬無效。

總之，除上段所述各種人士外，其他將來欲進入馬來亞者，必須獲得入境証或通行証。...

當局給予一般妻室與家屬以充分之保護，凡被認為有入境權利之人士，法律則給予其妻室與十八歲以下之家屬以不受限制之入境權。為便利彼等入境，將發給豁免証書。持有回馬証者，其妻室及十六歲以下兒女之姓名，可填註於回馬准証上。（居留於馬來亞十六歲以上之兒童，則將發給個別回馬准証。）被准許進入馬來亞永久居留之新來移民，當局將准許將其妻室及十六歲以下之子女姓名填於入境証上，准許其入境。另亦有條例使合法居留者可為其妻室及十二歲以下子女申請入境。

190

這就是 1953 年起，已有永久居留或合法居留者的新加坡金門人申請其直系親屬與妻室南來新加坡的政策背景。也因為申請來新的子女年齡，規定了 16 歲（永久居留者）或 12 歲以下（合法居留者）的門檻，我們注意到當時來新加坡的案例中不乏虛報年齡的情況，特別是少報幾歲，以符合當局的規定。但這樣的政策，在 1959 年轉趨嚴格。1959 年《修正移民條例》（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不但要求當年 12 月底之前必須返回新加坡，否則不承認其入境權，而且一定要公民才能讓其妻室及兒女入境新加坡，如果子女並非在新加坡出生者，必須依照新法令申請入境證，但其年齡規定 15 歲以下。

新馬兩邦已於前日實施新的移民政策，昨日，本坡移民廳發言人向記者說：在該新修正移民法令下，新加坡政府有權拒絕經已離開本坡的非本坡出生，但尚擁有由本坡移民廳所發的護照的人士，重返本坡。

這些在國外的非本坡出生人士，除非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返回本坡，否則，當局將不承認其入境權。

新加坡公民可有權自由進入馬來聯合邦，甚至由外國通過馬來亞，不必領入境証。即是擁有馬來亞聯合邦護照的公民，也可以在新加坡上岸，而將來擁有新加坡公民護照的人士，亦可在聯合邦的檳城，吉隆坡等地

¹⁹⁰ 夏士華，〈新加坡移民政策〉，《南洋商報》，1953 年 5 月 21 日。

登陸，除非在特殊情形下，該新加坡公民，已被聯合邦政府在憲報上公布，不准該人進入則屬例外，不過這類事將極少發生。

在今年底以後，公民的太太及兒女才可獲准進入聯合邦，在舊法令之下，非公民的子女在十五歲以下尚可申請入境，如果子女是在本坡出生者，可免入境証，否則必須依照新法令申請入境証，但其年齡也規定十五歲以下。¹⁹¹

其中，現為新加坡公民的林長鏢先生就是典型的例子。1946 年出生於烈嶼（小金門）東林村的林長鏢，祖父林聯衛於 1930 年代初南渡新加坡，以划舢舨駁運過活；父親林順案（1919-1957）在 1940 年代後期「抽壯丁」時離開金門，在老吧剎一帶駕摩哆舢舨（motor sampan）謀生。雖不富裕，但也勉強將積蓄匯回烈嶼，贍養家眷。

1954 年金門發生九三砲戰，這使得林順案掛念在家鄉的媽媽、太太及兒女，因此著手為他們申請來星的相關手續。1956 年 12 月初，林長鏢跟著祖母陳最（烈嶼湖下人）、母親洪焄治（1922-2000）及姐姐林愛和（1944- ），先搭船到大金門後浦，暫住於西門親友家且等待軍機，飛到臺北之後又花了近 2 週申辦相關手續，包括健康檢查、施打疫苗等；接著在 12 月 13 日再搭國泰航空抵達香港，用過午餐後再搭機到曼谷，晚餐後搭機前往新加坡，抵達時已近午夜。這些旅費是林順案標會及向親友借款而來，而年近 11 歲的林長鏢，卻在新加坡第一次見到父親。（圖 17-19）然而，為了迴避移民法規的要求（事實上林長鏢及其姐姐是符合 1953 年《移民法令》的），他們各自少報了 2 歲，直到入境後就讀愛同學校時才改回原來出生年份。

一家人在新加坡團圓，起初租屋在絲絲街 169 號 3 樓同安會館店屋，當時二個房間每月得花上 60 元租金，之後在文達街（每月 38 元）住了 2 年，再遷直落亞逸街 132 號東安渡頭聯誼社的公司厝，每月僅 12 元；根據林長鏢的回憶，當時有 4 家人及 6、7 位單身漢住在裡面，都是烈嶼東林的鄉僑。

1957 年他和姐姐入愛同學校，分別就讀二年級和三年級。但是讀了幾個月，父親罹患肝癌，不久辭世。所幸班主任王世昌幫忙，為他們申請助學金、校服、課本。失去經濟支柱的林家，生活更加捉襟見肘，姐姐只好輟學，和媽媽一起撿咖啡仔，打打零工貼補家用。林長鏢則上午去讀書，下午到老吧剎，受雇於泉美油棧，賣汽油給駁船業的烈嶼鄉親，每天 5 角錢的工資。烈嶼船家有時會給他小費。有幾次，船家讓他將空油桶推回碼頭，並給予豐厚的小費。後來他發現裡面藏的是走私的煙與酒，他便辭去這樣的工作。在小四時，他到母親與姊姊在直落亞逸街工作的地方幫忙挑選咖啡豆仔。（圖 4-101 至圖 4-104）

由於母親不希望他因此怠慢了學習，要他多花一些時間溫習課業，因此半工半讀的他，雖然刻苦但成績優異。1962 年他考入陳嘉庚創辦、南洋首屈一指的華僑中學。不過就讀一年之後，受限於家計，只好輟學，出來找工作。鄉親們要他加入划舢舨的行列，但他的母親堅持孩子不要走父親的老路。很快地，他進入電器行擔任學徒，並跳槽到更大的電器公司磨練。聰明又勤奮的他，在這些過程中

¹⁹¹ 記者，〈修正移民條例實施非本地出生人士本年底前須返新否則將被拒絕入境〉，《南洋商報》，1959 年 5 月 3 日。

習得一技之長。

1965 年，林長鏢在叔父林水聽之引介下，隻身前往汶萊時代電器工作，不久便自己當包工接案件，經濟逐漸好轉。1971 年回到新加坡與潮籍的妻子陳如新結婚，兩人是在 1960 年代住在吉寧街同樓層的鄰居，婚後林長鏢攜妻子陳如新回到汶萊打拼，而太太成為他事業上的得力助手。1972 年，由於夫人陳如新好友的丈夫王忠國剛上任為當時著名的「聯華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極為需要與可靠且富有責任感的承包商合作，因此，他們決定返星，而這裡所做的工程相較於他在汶萊所承包的工程，來得更加複雜，但這卻沒有讓他因此退縮，為了確保工程能順利執行，他聘請專人幫忙，而自己也從中學習，在 1972 年到 1981 年間，林長鏢與「聯華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合作承包了許多複雜的大型工程。

1982 年結束了與「聯華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的合作，與友人一同創辦明興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除了太太的助力外，太太的妹妹陳六妹身為公司的秘書，也將內部行政處理得井然有序，讓他可以專心在外。在 1989 年公司股東因有其他發展計畫而退出，但公司的並未因此受到影響，因為林長鏢的服務與口碑，公司業務蒸蒸日上。1993 年明興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成為獨資公司，在 1990 年代的鼎盛時期，公司年營業額高達新加坡幣 2 千萬。



圖 4-101 (左)：1956 年林長鏢與祖母、母親合影（左起：林愛和、林賢允、陳最、洪焘治、林長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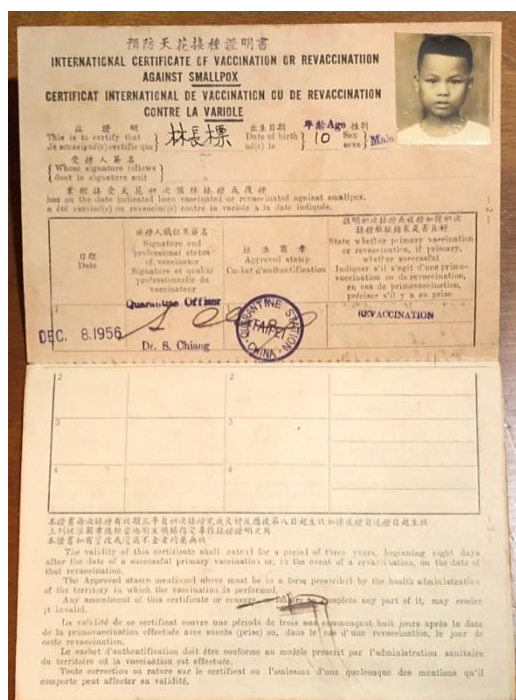


圖 4-102 (右)：1956 年林長鏢在臺灣接受世界衛生組織接種天花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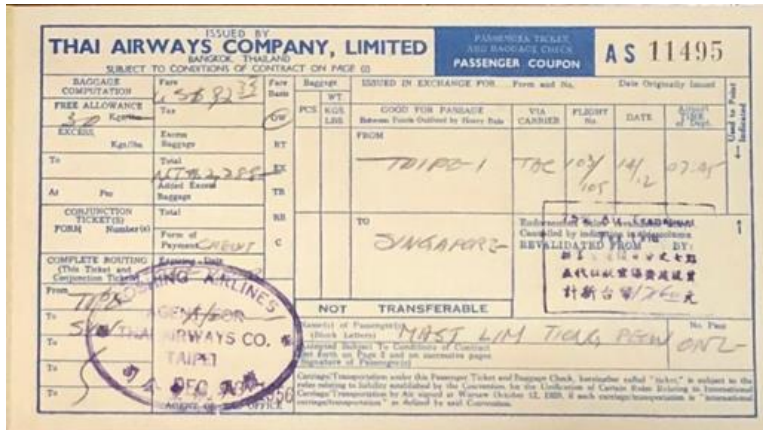


圖 4-103 (左)：1956 年林長鏢家人搭乘的國泰航空機票（臺北、香港、曼谷、新加坡單程，當時票價 2,288 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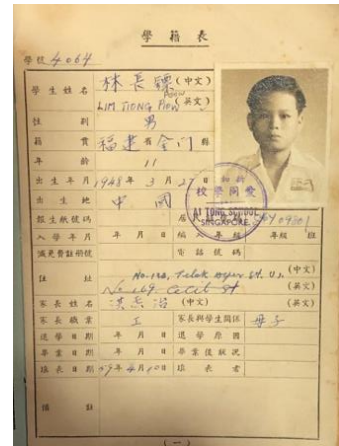


圖 4-104 (右)：1959 年林長鏢就讀愛同學校的學籍表

二、林長鏢夫人，烈嶼媳婦陳如新的故事

金門僑民遠赴南洋開創新生命，當人們探討其生活史跡時，往往讚佩其奮鬥不懈，然，在這樣的經歷中，不能忽略的，還有他們身邊的幫手貴人，他們或是好友，或是親戚，或是妻子。

陪伴林長鏢，和他並肩努力的，是他的妻子陳如新。陳如新是移民新加坡落戶的第一代廣東潮州人。（圖 105、圖 106）

三〇年代，當時 30 多歲的陳如新的外婆高桂花放下了潮州家鄉的四個女兒，獨帶其中一女游賽珠投奔在馬來西亞的表外甥（陳如新的表舅）討生活，而這個女兒就是陳如新的媽媽，而在馬來西亞的表舅介紹這對母女到膠園割膠。某日，外婆在膠園遭蜘蛛絲黏附雙眼（筆者按：或為膠液），回家後沒有求醫，只自行洗眼，未料狀況惡化，最終雙眼全盲，當時陳如新的母親才 12 歲。

外婆眼盲後，表舅慫恿外婆將陳如新的母親出嫁，換取較安定的生活，並稱對方是一個農場主人；外婆首肯，表舅遂與對方討論聘金，條件是新娘的母親要隨新娘同住，對方答應，表舅於是將自己女兒的舊衣當成陳如新母親的嫁粧，並收取對方聘金，13 齡的少女就此成為 34 歲男子之妻。陳如新的母親 14 歲就生下了女兒，並且，婚後才知丈夫只是在農場幫忙養豬，並非農場主人。

陳如新的母親婚後生活並不和諧，陳如新說：小時候常常看見父母親吵架，但儘管如此，孩子還是一個個接連出生。生活艱難，陳如新的母親在街頭賣雞蛋賺取蠅頭小利，每天要走一英哩（1.6 公里）去挑選雞蛋，有一次大著肚子走到半路肚子痛了，這才趕快回家生孩子，如此一共生了八個女兒及兩個兒子，取名如嬌、如鳳、如新、如舊、五妹、六妹、七妹、八妹、亞九、亞拾。排行老三的陳如新說：六、七歲的時候五妹出生，她看見母親包頭蓋臉穿上密實的衣服，先到廚房撿柴燒火、煮飯、燒水，做好了才到房間生孩子，生完後自己拿血汗衣物到井邊洗，洗好了再回到廚房吃飯，另煎兩個雞蛋權充補品，陳如新從此更能了解母親的辛苦。

雖然家裡有開雜貨店，但是因為生意不好，因此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佳，姐妹

們小學常常因為交不出 5 毛錢的雜費而被校長罰站，當妹妹入學姊姊讀了一年就必須輟學，直到六妹出生家庭的狀況才稍有改善，雜貨店也較為穩定，後來兩位最小的弟弟甚至讀到大學。

陳如新 12 歲時謊報 14 歲去幫傭，月薪 40 元，舉凡掃地、煮飯、洗衣、買菜、跑腿等等雜務無一不包，陳如新唯一的要求是：每個月要回去看媽媽一次。雇主家開輕工場，印刷瓶蓋上的標誌，雇主說：如果事情都做完了可以去工廠幫忙，會另外付她錢，每 100 個成品可得 5 毛錢，她動作迅速確實，工作完了就去幫忙，想賺個外快，雇主起初付錢，但後來已「用的也是我們的時間」而拒付。

第一次拿到月薪，陳如新很高興地在那個星期六煮好晚飯，帶著薪水回家交給母親，母親見了很高興，給了她 10 元當獎賞。在家過了一夜，星期天下午，陳如新回到雇主家。但是過了兩天，雇主卻要搜她的房間，原因是少爺丟了錢！雇主在陳如新的櫃子搜出 10 塊錢的時候，認定這就是陳如新偷來的，儘管陳如新百般解釋，雇主還是沒收了，直到雇主透過介紹人證實了確實是母親給她的才歸還，但雇主還是酸她；妳媽媽真大方，40 塊就給你 10 塊！

做滿三個月，陳如新跟雇主重新談工作條件，雇主惱怒，陳如新於是離開，接著到車衣間上工。在那裡，陳如新的工作態度很效率很得重用，漸漸到了領班的地位。也在這一段時間，她認識了林長鏢，兩人從 18、9 歲起魚雁往返，終於結成連理。

結婚時，丈夫剛剛創業，生活非常辛苦：材料需要預付、工人兩周發一次薪資，負擔很重，常常必須借貸才能周轉，陳如新說：丈夫一個月給 200 元當家用，但當時兩房一廳的組屋月貸款就要 68 元，另外要給家婆（婆婆）30 元，媽媽 20 元，剩下的 82 元要支付水電、三餐、生活用品等等，總是捉襟見肘！為了補貼家用，她就去接了裁縫回家，白天在丈夫店裡幫忙，晚上回到家就做裁縫，經常要做到午夜方休，她說：那時日夜所想就是如何改善家庭經濟。

夫妻倆兢兢業業如此奮鬥，1982 年林長鏢和友人創辦明興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1993 年獨資，公司業務蒸蒸日上；1990 年代的鼎盛時期，公司年營業額屢有佳績。這時，她也更加回饋家婆和那勞碌一生，12 歲就成婚的媽媽。1925 年出生的母親屬牛，2013 年去世時 89 歲，當時已經中風臥床四年半，而這件事對於陳如新來說是件很心痛的事，年輕如此辛苦結果在該享清福的年紀臥病在床，陳如新說：我媽媽一生就像頭牛，辛苦到死。至於眼盲的外婆，一直同母親同住，幫忙母親照顧十個小孩，去世時 93 歲，盲眼過了將近一甲子。

事業有成的林長鏢、陳如新夫婦育慧盈、慧璇、慧敏 3 女，雖然女兒對父親的本業並無興趣，因此獨立在外工作，而林長鏢的女兒也曾回到父親的家鄉，認識父親所生長的土地。事業與家庭成功的他也不忘無私回饋社會，1975 年起擔任東安渡頭聯誼社主席。而早在七〇年代林長鏢早已成為浯江公會的會員，1982 年獲選為理事。同年，也是林長鏢離開金門之後，首次歸鄉，參加華僑之家的開幕，之後也多次偕同太太回到故鄉。此外，東林林氏家廟、靈忠廟、烈嶼保生大帝廟、金門城隍廟等，均能見到他的捐輸。由於年輕時因為經濟因素而無法升學的他明白教育的重要，因此在 1988 年以 1 萬元拋磚引玉，設立東安渡頭聯誼社獎學金，1986 年他所領導的東安渡頭聯誼社於東林家廟忠孝堂重建落成後捐獻台幣十萬元，以作為忠孝堂獎助學金之用，林長鏢對於家鄉建設以及助學獎勵不

遺餘力，2012 年起，他開始過著健康愉快的退休生活，一直迄今。¹⁹²

林長鏢的南渡經驗，其實是冷戰時期金門海外移民的典型，也是華僑家庭的一種離散與重逢的共同記憶，更是海外華人刻苦奮鬥、成功致富的模範之一。



圖 4-105：陳如新女士

圖 4-106：林長鏢與陳如新女士

¹⁹² 林長鏢訪談，2018 年 4 月 6 日，新加坡金門會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跨境（國）社區的網絡建構

第一節 海外參與下的祠廟修建

一、烈嶼保生大帝廟的重建

烈嶼保生大帝廟（大道公宮），建於明代初年。鄉眾集議在浯山上建廟，迎請同安白礁保生大帝主神香火，雕塑金身供奉，尊為烈嶼全鄉境佛，分八保輪值爐主，每年聖誕建醮膜拜，故亦稱八保老大。明嘉靖元年（1522年），荷蘭與倭寇為患，佔領金門凡五十餘日，期間烈嶼大道公宮亦被焚燬。主神保生大帝由廟祝暫遷請至西方佛祖宮避難，直到清初信眾重組「四甲」輪值組織，每年臘月十八或二十日，始由當值保甲迎請回該境坐鎮供奉。¹⁹³

四甲之意，是將烈嶼鄉境概分為四個甲祭祀圈。根據林志斌的研究，每甲分別由數個聚落組成，四甲分別為：「一甲」為青岐甲，由青岐、楊厝聚落組成；「二甲」為西甲，由西方、西吳、下田、東坑、雙口、湖井頭六聚落組成；「三甲」為上庫甲，有上庫、南塘、湖下、羅厝、后頭、黃厝、林邊、埔頭、庵頂、庵下、后宅；「四甲」為上林甲，有上林、前埔、中墩、后井、東林、西宅、西路等聚落；配合傳統民間天干地支紀年方式，也就是每逢地支年子、辰、申歲次由青岐甲奉祀，西甲輪祀丑、巳、酉歲次，上庫甲輪祀寅、午、戌歲次，上林甲輪祀卯、未、亥歲次，以每一年一甲之方式依序輪祀。¹⁹⁴

從其地緣關係分析，除既有之「西甲」組織外，其餘三甲，「上庫」、「青岐」、「上林」有可能是由保生大帝廟附近聚落先行開始奉祀；由於民間宗教儀式活動中，需動員大量人力與物力，對於規模較小的聚落而言，可能較為吃力，故此原發起輪祀之聚落，依其需要而尋找其他合作的聚落分擔輪祀儀式，逐漸擴展至全島性祭祀活動。輪祀規則來說，各聚落並非均等，主要是四甲內部細分數個次級群體，是故輪祀機會並不平均，某一聚落每4年輪祀一次，如青岐，有些聚落則長達20年才有機會輪祀，如羅湖與埔黃。¹⁹⁵

換言之，清代之後的烈嶼保生大帝是有神祇而無固定廟宇的信仰模式，為烈嶼四甲（涵蓋了多數主要的宗族聚落）所共同奉祀。有鑑於每年這樣的輪祀，所費不貲，加上因迎神發生一些衝突，1991年鄉賢協議在原址上重建廟宇，1995年成立重建委員會。¹⁹⁶重建過程中，汶萊僑領拿督天猛公林德甫扮演了重要角色，

¹⁹³ 林長固總編輯，《金門縣烈嶼鄉保生大帝重建落成奠安大典專輯》，金門：烈嶼鄉保生大帝廟管委會，2005，頁27-28。

¹⁹⁴ 林志斌，《趨吉避邪：烈嶼民間信仰儀式觀點下的空間防禦系統》，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115-118。

¹⁹⁵ 洪曉聰，《烈嶼傳統聚落之研究：村落領域關係、擇址和空間組織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26-30；

¹⁹⁶ 林志斌的研究發現，烈嶼各聚落間為輪祀保生大帝經常產生摩擦與衝突，如屬上林甲之東林聚落，在某一當值年奉祀「保生大帝」於該境廟，居民爭相膜拜，香火鼎盛，而隔年青岐甲要來迎接保生大帝時，一直「擲沒筊」，而青岐又堅持要迎接，造成兩聚落間之衝突，經乩身指示，保生大帝不願離開東林，最後由雙方長老協調，東林另以大道公分香方式，重塑神像，奉祀在東林靈忠廟，而東林每逢三月十五保生大帝聖誕，都會舉行建醮為保生大帝祝壽，祈求合境平安。

他先後前往汶萊、新加坡、林夢、臺灣各地勸募，於 1996 年正式動土鳩工。1998 年竣工，耗資新臺幣肆仟伍佰餘萬元。當時，由新輪值的上林甲以及全鄉信眾親抵去歲輪值之上庫甲后頭社恭迎保生大帝鑾駕巡迴各保甲村境寺廟，供善信朝拜後，供奉入殿安座，繼行開光點樑儀式。明訂每年三月十五神誕日，由重建委員會舉辦建醮慶典，昔時八保四甲爐主制度至此告終。¹⁹⁷

烈嶼保生大帝廟的重建，從捐獻資金來源來看，海外華僑占了主要的部分，幾乎接近一半，達 49%；烈嶼四甲本身則佔 45%。其中，汶萊華僑林德甫、林成國、陳仙隆兄弟、吳景進、林國沛兄弟、洪秉輝等，捐資都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出力甚多。(表 5-1) 明顯地，一直到 1990 年代，烈嶼與汶萊的華僑網絡仍相當緊密，僑匯經濟是重建全島共同廟宇的關鍵力量。

表 5-1：烈嶼保生大帝廟重建經費收入明細表

捐款來源	金額	比例 (%)
汶萊、新加坡	19,975,050	49
臺金地區 (大金門、台灣本島)	1,532,000	4
青歧甲	3,794,000	9
西方甲	3,028,000	7
上庫甲	5,270,200	13
上林甲	6,368,000	16
其他收入	896,376	2
合計	40,863,626	100

資料來源：林長固總編輯，《金門縣烈嶼鄉保生大帝重建落成奠安大典專輯》，金門：烈嶼鄉保生大帝廟管委會，2005，頁 144。

二、各社廟宇的重建或修建

不僅是保生大帝廟，幾乎所有烈嶼各社的廟宇，晚近半個多世紀以來的重建或修建，均有海外鄉僑的捐獻。由於廟宇是傳統社會生活的中心之一，散居各地的僑民為了在故鄉佔有一席之地，或是仍可被視為社區的一份子，甚至是為了建立在原鄉的社會聲望，經常會在能力可及之際，參與廟宇的重建或修建。尤其是在冷戰對峙時期，烈嶼身處前線中的前線，受到砲擊的威脅，廟宇損壞時有可聞，是故，境外（汶萊、新加坡、臺灣本島）力量的挹注往往成為關鍵。當然，這些捐輸可視為海外僑民對故鄉的一種文化認同，也是烈嶼廟宇信仰圈的一種跨境運作。

以下，茲以廟宇碑記（重建誌）文本為主，摘錄及整理海外鄉僑之具體貢獻。

（林志斌，前揭文，頁 119。）

¹⁹⁷ 林長固總編輯，前揭書，頁 29。

(表 5-2)

表 5-2：海外鄉僑參與廟宇重建或修建紀錄

村社廟宇	碑記年代	碑記摘錄
羅厝西湖古廟	《羅厝西湖古廟重建誌》，1989	……。旅星金合發同鄉會倡議重建，鄉民有鑒於斯，特邀重鄉親集議，成立重建委員會，籌募重建基金。荷蒙旅汶星、臺暨本境眾善信踴躍輸將，遂得於民國七十六年夏，擇吉鳩工，……。
東林靈忠廟	《靈忠廟重建誌》，1976	……。後因原建廟宇狹窄陳舊，又已不敷迎神應用，經本境士紳父老發起重建之議，於是一倡和、共讚美舉，本境及旅居新加坡、汶萊等地諸弟子，熱烈響應。……
	《金門縣烈嶼鄉東林靈忠廟重建誌》，2004	……。茲又因廟宇架構老舊，垣壁剝蝕；益以東林實烈嶼首善之區，誠有失觀瞻。……再獲我旅臺鄉戚善信大力支持，旅星洲、汶萊僑親慷慨解囊，踴躍捐輸，方得水到渠成。……
西宅忠仁廟	《重建忠仁廟記》，1976	……，迨民國二十四年秋，曾復繕修一次，條已四十年之久，蟲蛀蟻食，椽腐榱折，破漏不堪，行見坍塌。茲為維護古蹟，與付民眾信託之觀念起見，爰則發起重建，得蒙海外鄉僑，熱心釀資，贊襄其事，始於六十二年春，鳩工整建，……。
黃厝關聖帝君廟	《黃厝關聖帝君廟重建誌》，2005	……，隨即召集村眾會議，成立籌建委員會，組織勸募團，共推洪木盛先生為主任委員，……，一呼百應，眾志成城，深得汶萊坡，臺灣及家鄉各地鄉親，慷慨解囊，鼎力相助，……。
后頭麟護宮	《麟護宮重建誌》，1981	……。委員等有鑒于斯，乃倡議籌募重脩，並擬建牌坊以壯觀瞻，承蒙海外星洲、汶萊及旅臺居鄉等善信，踴躍輸將，遂得於民國六十八年擇吉鳩工，……。
	《麟護宮重建誌》，2003	……。廟堂始建自大清乾隆皇朝，於茲幾近三百年曆，雖經數度修繕或整建，未臻完善，……。然資金短絀，用乃起而疾呼，越洋勸募，深獲海內外衷心善信眾所共鳴，慷慨捐輸，歡欣解囊，……。
林邊李府將軍廟	《林邊李府將軍廟重建誌》，2006	……，迄今將屆四百載曆史，因歷久年湮，雖數次修葺，難抵風雨飄搖，歲月摧殘。迄民國十六年，旅星洲、汶萊大德，返里探親，仰瞻神殿，腐蝕不堪，再次捐資修建，……。
后宅九天玄女廟	《九天玄女廟重建誌》，2003	……，年久失修，經社鄉賢蔡金遠君提議重建，由蔡永裕君獻地，經本社鄉老諮議成立籌建委員會，號召本鄉及旅居臺灣鄉親，海內外善信，共襄盛舉，慷慨解囊，集腋成裘，爰於民國九十年秋動土鳩工。……

下田真武廟	《下田上帝宮建築序》，1986	……。民國七十三年，清文回國，有鑒於此，特邀父老集議，並獻土地為廟址，……。遂發起家鄉募捐，南洋方面，即由清文奔走勸募，乃得同年擇吉破土興工，至本（七十五）年全部告竣。……
西方北極上帝廟	《北極上帝宮重建記序》，1990	……。後旅汶鄉僑陳天送先生，於民國七十八年初返鄉，視其廟損毀嚴重，隨即召集村中熱心善信，組織建築委員會，改以鋼筋混泥重建，以求永遠，並負向旅汶僑親勸募經費，熱心公益，堪為吾人敬佩。……
西方釋迦佛祖 玄天上帝廟	《修建西方甲廟宇序》，1972	……。迨年前本境僑汶弟子陳天送君回國，目睹廟容簡陋，藍樓不堪，毅然有翻建之議。返汶後，遂發動義舉，當家林德甫、陳天振、林水擇、葉天扶、林水華等力襄其事，終於募回巨款，……。
	《西甲西方宮重建記序》，1986	……。民國七十三年，天送君適回國探親，有覽于斯，為圖一勞永逸計，返汶後與德甫共議發動捐募，再邀甲內人士集議，……。
西吳田帥廟	《西吳田府元帥宮重建記序》，1991	……。迨於民國 74 年間，旅汶鄉僑蔡水旺君返梓省親，鑒於全島各鄉里廟宇，煥然新貌壯觀，由是倡議翻建之誠。回汶後，遂與蔡天華、水晚諸位鄉僑共商斯舉，……，決議家鄉及旅外共襄盛舉，同時成立重建委員會，……。
東坑清雲祖師廟	《清雲祖師廟重建記》，1994	……。遠赴汶萊、星洲勸募建廟基金，渥蒙各地鄉親熱誠贊助，慷慨熱捐，資力彙備，遂於民國八十一年壬申夏鳩建，今秋慶成擇吉奠安。……
上林李將軍廟	《李府將軍廟重建誌》，1983	……。爰於民國六十九年，鄉老及熱心人士，組籌重建委員會，向新加坡、汶萊、林夢、印尼等僑地募捐，計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元，……。
前埔保障宮	《序言》，1969	本境廟宇創建迄今，垂三十餘載，中經風摧雨剝，藍樓不堪，既失瞻仰，又礙村容，爰飛函海外呼籲僑胞，醵資修葺，乃復舊觀。……
中墩真武廟	《重建真武廟記》，1992	……。為一勞永逸計，擬以鋼筋水泥，重新翻建，即派天助赴汶萊向吾鄉僑籌捐，當承林天科等人，熱烈響應。並蒙林德甫甲必丹力向境外旅汶人士協募，……。
后井劉府王公宮	《劉府王公宮重建誌》，1988	……。至民國五十三年，鄉老及委員與鄉紳等集議，乃向海外鄉親籌募經費重建，時因建材欠周，經費不裕，以致廟容簡陋。迄今已又二十有年矣，廟牆已露破漏，近海外鄉親有鑒于斯，熱誠捐輸，……。
南塘真武廟	《玄天上帝廟創建誌》，1986	……。工程策畫為鋼筋水泥建築，費新臺幣伍拾萬元發包，乃素仰吾鄉僑慈善熱心人士，一本敬佛至誠，共襄盛舉，……。

烈嶼保生大帝廟	《烈嶼保生大帝廟重建誌》，2004	……。適逢汶萊僑領，拿督天猛公德甫君，返梓省親，樂襄盛舉，鼎力玉成，先後前往汶萊、新加坡、林夢、臺灣各地募勸，蒙獲鄉僑及家鄉善信熱烈響應，慷慨義囊，……。
上庫天后宮	《天上聖母、保生大帝廟重建序》，1994	……，召集各家戶開會，成立本廟重建委員會，乃一呼百諾，隨即發動募捐，並廣獲旅居汶萊、新加坡、臺灣之諸鄉親及上庫已出閣之女兒，女婿等慷慨義囊，熱烈響應，……。
青岐天師宮	《張府天師宮重建序》，1986	……。幸值境賢洪天送君等相繼回國，熱烈響應，敦促天映等出主其事，乃邀境中人士，集議成立籌建會，……。多蒙海內外諸鄉親慷慨解囊，乃得集腋成裘，共襄盛舉。……
青岐代天朱府	《朱府王爺宮重建誌》，1999	……，境眾有鑒於大道尊神供眾民宅，有失威儀，由是倡議重建，幸蒙旅汶鄉僑洪清在、李仁義二君鼎力奔募建費，……。歷經四十餘載歲月，屢遭烽火風雨摧殘，……。遂即成立籌建委員會，……，頗得住鄉泊旅外境眾，同心協力，……。
青岐清水祖師廟	《烈嶼青岐清水祖師廟重建誌》，2008	……。地方人士咸表關切，倡議重建，共推洪志成主其事，荷蒙洪允典大德慨解義囊，……，一呼百應，眾志成城，家鄉大德暨海外各地鄉親誠心喜捨。……
青岐關聖太子廟	《關聖太子廟重建誌》	……。幸蒙先賢化龍賢裔五郎李仁義先生，僑居汶來坡，秉其先嚴遺志，即命侄永鳳君，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間返梓，集鄉人於府第，成立籌建會，致函汶邑懇諸僑親襄助建費，……。
青岐仙祖宮	《仙祖宮重建誌》，1984	……，致書家鄉諸賢，由是召開籌建會，共舉本房鄉紳洪福田君，專程赴新加坡、汶萊等地處，懇請僑親籌捐建費。……，毅然慨解義囊襄助，捐得鉅資，欣然響應。……。
青岐烈女廟	《烈女廟重建記》，1979	……。民國六十五年間，本鄉旅汶僑領林德甫君，扶親回國，膜拜之際，有鑒於是，遂慨諾獻資，擴大翻建，……。
	《烈女廟誌》，1995	……。民國六十五年雙口旅汶僑領林德甫君，扶親回國，趨廟祈愿，有鑒於是，遂慨諾獻資擴建，囑湖下村陳清海君籌任其事，邀請地方士紳集議，……。

資料來源：呂允在總編纂，《增修烈嶼鄉誌》，烈嶼：烈嶼鄉公所，2010，頁 257-332。

三、宗祠的重建或修建

祭祀祖先是中國古代社會的民間信仰，同時也是一種權力，它是身分等級的一種標誌。雖然宋代時已有一些大體依照儒家規制建立的祭祖祠堂，但是宋元時

期家族祭祖場所顯然是以墓地和墳庵為主。¹⁹⁸明代才是國家正式將祭祖禮制化的時代。有明一代，金門的宗族已經相當發達。聚族而居之外，亦大量出現興建宗祠建築、建立祭祖儀式、編纂族譜等強化認同之事，這也是學者所稱的「祠堂宗族」。亦即，明後期以後的組織化與制度化宗族，以祠堂、族產、譜牒為三大標誌。其中，祠堂是首要和根本的特徵。¹⁹⁹

明代後期興建宗祠的社會文化基礎應為商品經濟的發展、南宋朱子《家禮》的影響深入民間、國家制度性的支持、科舉的興盛²⁰⁰等因素。學者認為，朱熹繼承了二程的思想，從哲學的高度闡述理學思想體系，並且將之運用於民間宗族文化的創制。民間文化與國家政治貫通圓融，這就是朱熹的文化---政治圖式。朱熹的理念和舉措與重視民間基層組織和教化的明王朝結合，成為明代國家意識形態的主導，並延續至清代。²⁰¹事實上，《大明集禮》的祠堂之制深受《家禮》的影響，國家制度允許品官興建祠堂，祀四代祖先，庶民祀二代祖先於寢室（後改為三代），對宗族社會的發展有著深遠的改變。嘉靖 15 年（1536 年）禮部尚書夏言上疏建議世宗皇帝「詔天下臣民祭始祖」，引發了更重要的變化。亦即，政府無干預的政策，使得品官家廟由臨時性的紙質神主牌轉為木質神主牌，甚至變為常祭活動，以及庶民開始聯宗祭祖，興建宗祠以祭始祖，蔚為風潮。金門宗祠建築的肇始與普及化，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成立的。

科舉亦為金門宗族力量強盛、宗祠興建普及的關鍵因素之一。「金門當啟、禎之代，科名為盛；穎覺舍者至百餘人...」²⁰²，幅員雖小，但人才輩出，「計同安，列都五十有二，浯島僅三都半，蕞爾之土，人才若此，猗歟盛哉！」²⁰³ 傳統社會的理想紳士，「迨乎退休家居，序長幼於族戚，敦禮讓於梓里；間或乘輿他往越境，入鄉則下輿步行，遇親知則班荆列坐，無富貴態，一段溫和之氣，令人不生景仰，此所謂習於禮讓成風者然也。其在鄉、在官，足以流芳百世，不謂之山川英得乎？」²⁰⁴ 也就是說，提倡儒家之宗法倫理是科舉紳士的職責，而宗祠又是其中具體的表徵，品官階層如此，庶民階層在合法化之後也群而效尤，遂成興建宗祠風氣。金門科舉最為成功的瓊林便是一例，瓊林蔡氏於清代所興建之祖祠，均以追遠奉祀明代各房祧之登科先祖。如建於清初的藩伯宗祠為奉祀蔡守愚（萬曆 14 年成進士）之專祠；建於道光 20 年（1840 年）的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為奉祀蔡宗德（嘉靖 10 年舉人）之專祠等。²⁰⁵無疑地，興建宗祠有助於展

¹⁹⁸ 參見何淑宜，〈士人與儒禮：元明時期祖先祭禮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¹⁹⁹ 郭志超、林瑤棋主編，《閩南宗族社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頁 3。

²⁰⁰ 明代（含）以前，金門計有陳綱、陳統、陳械、陳昌侯、陳良才、陳標（以上宋代）、張定、黃偉、陳健、許福、許廷用、張鳳徵、蕭復陽、蔡貴易、蔡守愚、李璣、蔡獻臣、蔡懋賢、蔣孟育、陳基虞、黃華秀、張繼桂、蔡復一、許獬、張廷拱、劉行義、林鈺、張朝綱、陳昌文、蔡國光、龔天池、盧若騰、張朝緹（以上明代）等 33 位進士。（參見《金門志》〈選舉表·進士〉，頁 169-172）

²⁰¹ 郭志超、林瑤棋主編，前揭書，頁 4。

²⁰² 林焜熿，《金門志》〈選舉表〉，頁 169。

²⁰³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2002，頁 64。

²⁰⁴ 洪受提及昔日理想紳士的典範，並批評明中葉以後，仕人「一登仕途，乘輿擁蓋，傲慢邦族，笑萬石君下車里門之為陋訓，譏范文正創立義田之為虛文，其所施為，有未易言者。援昔撫今，不能不為之嘆息云。」（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2002，頁 65-66）雖然如此，興修宗祠仍被視為重要成就。

²⁰⁵ 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濟美堂、三落祖厝）建祠記：「浯洲瓊林之中有遺址，曰官衙者，前

現宗族及其房祧的認同凝聚及其實質力量。

正因如此，海外華僑即使地理上遠離故鄉、祖宗廬墓，但在心理上卻絕大多數不會離開宗族的文化體制。宗祠建築的修建或重建，自然也會將海外僑民納入成人丁成員的一部分，海外僑匯對於宗祠的參與也可以貢獻心力。

以下茲以宗祠重修碑記為主，引介海外鄉僑參與烈嶼各姓祠堂重建或修建的紀錄。

表 5-3：海外鄉僑參與宗祠重建或修建紀錄

村社宗祠	碑記年代	碑記摘錄
羅厝羅氏家廟	《金門縣烈嶼鄉羅氏家廟重建落成記》，1978	……，迨至民國十六年，宗長洋頭，倡議擇地，大事興建。……，詎至民國四十八年秋，狂風大作，一旦毀成平地，……。得蒙宗彥金頂不辭辛勞，登高一呼，海內外諸族親踴躍捐資，共襄盛舉。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冬，擇吉日興工，…… (新嘉坡暨羅厝本社籌建委員會 敬撰)
湖下陳氏宗祠	《陳氏宗祠重建記》，1980	……，當即成立建委會，以策劃重建事宜，並遴派宗紳清海君分赴海內外各地，向吾宗人勸募建費，承蒙旅外族眾踴躍輸將，遂得于民國六十七年擇吉依原址破土興工，……
東林林氏家廟	《林氏家廟重建落成誌》，1979	……。乃於民國六十五年歲次丙辰，爰集眾議，發起籌款整建之舉，閭族響應，經費除收丁款外，幸蒙旅居新加坡、汶萊、納閩坡、吉隆坡、臺灣省等地宗親，踴躍捐資，……
西宅林氏家廟	《烈嶼鄉西宅路林氏家廟重建落成奠安記》，1984	……。幸蒙旅汶宗彥清注不辭辛勞，登高一呼，諸族親踴躍捐資，共襄盛舉，乃于民國六十八年春，擇吉日興工，歷時四載，竟于七十三年春告竣，遂於同年小春廿五日奠安。……

為吾族新倉上二房十四世祖明別駕贈大參 兼峰公所居第。公季子廉憲 肖兼公、孫光祿 虛臺公仍居焉；二公皆嘗任督學，兩世文宗，光耀門閭，一時稱盛。洎明季倭氛燬於火，蓋廢為墟者，二百餘年矣。歲庚子道光二十年，族兄蔚亭集本房族人，并謀諸族親之居同安邑治者，即官衙地議蓋小宗祠宇，眾欣然聽命。蔚亭大出己貲，命仲子石東董其役。越明年落成，規模輪奐，計費白金三千餘兩，不藉眾擎。無何，蔚亭歿，石東亦相繼謝世，其弟尚暄、尚直、尚行踵置祠中祭器，復出制錢四百餘貫，置園數十頃，歲所入租，可供祭費。爰諏吉入祠，祀本支祖考妣，起十一世至二十三世，凡同支者，議有可祔皆祔焉，蓋親親之誼，盡於是矣。蔚亭孝友仁厚，族黨和睦無間言，畢生勤苦，督諸子經營，家計頗豐，遽傾囊糜數千金，襄茲盛舉。工既竣，迺慨然謂諸子曰：『吾族自分支以來，他房皆有宗祠，獨我未有，春露秋霜，彌增悽愴，今汝輩尚肯堂構，得以妥先靈而展孝思，於吾願庶稍慰耳。』嗚呼！世之口習詩書，身處富貴而薄視其親者眾矣！蔚亭托跡田舍間，曉然於追遠報本大義，不忘所自出，此非人情之所難哉！其諸子咸黽勉以承父志，亦家訓使然也。後之人能不吝重貲，以時脩葺廢墜，或增置祀業，如蔚亭父子之有功於宗祖焉，則大參、廉憲、光祿之宗風亦永賴以不替者矣！癸卯小春，予計偕北上，便道歸省祖墳，族人豔其事，為予述之甚詳。適尚暄兄弟以泐石之文來請，因登堂瞻 而樂為之記。道光二十三年癸卯冬十月，新倉三房二十二世孫廷蘭謹記。
溫陵石室居刻。」

西路林氏家廟	《金門烈嶼西路林氏家廟重建落成奠安記》，1989	……。幸蒙旅汶宗親不辭辛勞，登高呼應，諸族親踴躍捐資，共襄盛舉，乃于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吉日重建，至七十七年間落成，…… (西路暨旅汶林氏家廟重建委員會 立)
后頭方氏家廟	《護頭方氏家廟重建誌》，1996	……。旋即起而疾呼，且遠涉重洋勸募，幸得海內外族裔群策群力，……，計募款新臺幣九百餘萬元，完成人神共仰之重建壯舉。……
黃厝洪氏家廟	《建祠誌》，1990	……。幸值旅汶宗賢瑞泉、龍發、金池君返國，毅然熱烈響應，乃邀請族中人士，集議成立籌建委員會……多蒙鄉居族丁，暨海外諸宗人慷慨解義囊，乃得集腋成裘，共襄盛舉，遂於民國七十六年鳩工，……
庵頂謝氏宗祠	《宗祠重建誌》，2008	……，宗親們為謀生計及求發展，遷往臺灣與東南亞。……，族人發起成立宗親會，繼而設立重建委員會，以凝聚宗人，重建宗祠，……。為完成使命，並遠赴新加坡、汶萊籌募基金，復賴宗親熱烈響應。……
西吳蔡氏家廟	《西吳蔡氏家廟重建序》，1996	……。緣為舊有祖廳距建至今，已逾二百餘載，……，而臨倒塌之虞，八十一年秋，適僑親天華君返梓，目睹斯景，乃發起籌建之意，並慷慨捐獻部分基金。……
東坑呂氏家廟	《呂氏家廟修建記》，1996	……。民七十一年冬，旅星宗賢亞海君榮旋，鑑于廟容坍塌，即邀集宗親會議，當眾慨捐臺幣五十萬元為修建基金，……
	《亞海宗賢略歷》，1996	……。民國七十一年冬，亞海君再返國省親，目睹宗廟幾經滄桑，凋敝不堪，為尊祖敬宗，爰邀集宗人會議，并首捐巨款，以資重修，……
東坑六姓宗祠	《六姓宗祠重建記》，1991	……；承六姓宗親和衷協力，無分在鄉、在僑，咸樂捐資輸誠，盡心襄贊。遂擇吉於九十七年庚午夏鳩工，……
雙口林氏家廟	《重建宗祠序》，1967	……。迨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暴風驟雨，廟堂傾塌，時人無所措。延及五十四年，德甫君歸國，感念先世功勳，致力向僑親籌募經費，……
	《重建林氏家廟碑》，1985	……。又遇蟲害，今再由德甫倡重修。……
上林頂林林氏家廟	《林氏宗祠重建誌》，1978	……。茲因原祠毀于民國己丑年戰亂，列祖奉祀無所，癸丑年汶萊宗親長享返梓，倡議重建，……
	《重修頂林林氏家廟碑誌》，2008	……，又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由主任委員林天生先生組團赴南洋籌募經費，蒙南洋宗親林催呼、林文坤、林水川、林金樹熱烈支持，慷慨解囊，……
上林下林林氏	《重建下林祖祠	……，民國六十年，吾族賢德德甫君回國省親，……，

宗祠	記》，1976	倡議重建。返汶後，即邀同文賢君等，從事籌募工作，不遺餘力，旋匯回鉅款以充建費。……
高厝劉林家廟	《創建劉林氏家廟記》，1986	……。民國六十八年，錦國回鄉探親，目睹現狀，特邀集族人集議，決定翻建為祖廟，……。在經費方面，錦國全部負責；……
青岐洪氏家廟	《重建祠誌》，1981	……。直至民國六十五年，乃共推宗紳洪水木，洪福田二君，專程奔赴海內外各地，向請旅外宗親籌募建費，深蒙毅然慨捐鉅款，……。星洲洪水勝、天生、天送熱誠咸欽。……
上庫吳氏家廟	《吳氏家廟重建記》，1990	……，子孫茂衍，爾後廣為發展，僑居新加坡、汶萊坡、臺灣，實祖德之垂澤。……。旋至民國七十三年冬至祭祀中，諸宗賢提議籌建宗祠，……。幸賴海內外宗族之團結，慷慨解囊，得以次年鳩工興建，……

資料來源：呂允在總編纂，《增修烈嶼鄉誌》，烈嶼：烈嶼鄉公所，2010，頁 333-379。

第二節 “兩頭社區”及“跨境(國)廟宇”的網絡關係

在海外華人研究的學術領域中，許多學者已經注意到散居的華僑家族之特性：地理上雖不住在一起，但仍盡其可能地維持經濟上的共同體，並有效地維持家族成員權利及義務的分派。這種家族成員分隔兩地，成為一種“分散家庭”(dispersed family)、“分散氏族”(dispersed clan)、甚至是“分散社群”(dispersed community)情況。然而許多歷史現象顯示，我認為華僑“同時存在”於僑鄉與僑居地社會，產生跨境的社會影響。這樣的現象也提醒我們從社會網絡的面向重新思考僑鄉家族、宗族及其社區聚落(僑村)的特殊性。

人在海外的華僑，透過參與僑鄉各種公共事務、透過各種方法，重建地方網絡，以確保地方影響力。晚清新加坡富商、新加坡浯江孚濟廟(金門會館前身)、祖籍金門西山前的大總理李仕捷(1839-1911年)²⁰⁶通過捐納制度取得名銜，一方面滿足衣錦還鄉及光宗耀祖之期望，一方面奠定自己在僑鄉社會及家族內的地位；僑居日本神戶、經營復興號、祖籍金門山后的王明玉²⁰⁷(又名國珍，1843-1903年)、王敬濟及王敬祥²⁰⁸(1871-1922年)、王敬施²⁰⁹(1887-1961年)等二

²⁰⁶ 李仕捷，又名李捷，字史秦、號克恭，1839年出生於金門西山前，為家中三子，1820年代隨父親李鑾南渡新加坡，於直落亞逸街、老巴剎口經營金裕美的「九八行」貿易商號。1853年父親辭世，由他獨立經營，1860年代已經相當成功。1870年倡議籌組新加坡孚濟廟，被選為大總理，1911年在任內辭世。此外，李仕捷於1870年代末期向清廷捐官，獲封「五品同知奉政大夫」(官名李怡禮)之銜，元配張氏誥封宜人，父親李鑾亦獲誥贈「五品同知奉政大夫」(官名李鐘金)、母親誥贈太宜人。他的堂弟李冊騫也新加坡經營金振美九八行致富，1884年(光緒十年)跟隨堂兄返鄉建屋，在李仕捷宅第正前方興建同為「大六路」的宅第(五開間三進式燕尾翹脊大宅)，規模更大，足見財力之雄厚。(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政府，2010，頁53。)

²⁰⁷ 王明玉約於1868年抵達日本長崎，1871年於大阪設立貿易商號「復興號」，1885年改在神戶登記。(王柏林，〈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戶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戶：神戶大學社會研究會編印，1990，頁31-38。)主要營業是向中國各地及南洋輸出火柴、海產物、雜貨，對日本輸入米、豆、豆槽等農產品。(神戶中華會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頁121-122。)經過兩代人的努力，約在1920-30年代建立了一個龐大的東亞貿易網絡：以神戶為事業基地，設立了中國沿海的天津、大連、營口(牛莊)、哈爾濱等分棧，進而連結南洋各埠的分棧(分號)，包括日本神戶的復興公司、復興號、源興號及致和號等商號，以及廈門的敬記洋行及昌記號、上海的復興隆、新加坡的和記公司、安南(越南)峴港的東南公司、印尼泗水的和興號等，貿易網絡遍佈各地。(江柏煒，〈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五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2003年，頁1-57。)

²⁰⁸ 王敬祥是神戶華僑社會政治活動的中心人物之一，擔任過福建公所理事、中華會館理事長、中華民國統一僑商聯合會會長、國民黨神戶交通部副部長、中華革命黨神戶大阪支部長等職務，深重孫中山的倚重。(江柏煒，〈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頁1-57。)

²⁰⁹ 王敬施1887年出生於金門山后。十九歲時受到堂哥王敬祥的招喚，東渡日本神戶，加入復興號學習貿易業務。由於認真負責、富正義感，王敬祥培養他做為復興號的接班人。1923年王敬祥逝世，為了適應新的商業模式，王敬施將商號名稱改稱「致和公司」，生意繁盛。1936-1939年間，王敬施擔任神戶福建公所(財團法法人福建會館的前身)第三屆、第四屆的理事，是神戶華僑社會的領袖之一。同時，他也關心金門家鄉事務，捐資修繕海珠堂，並為學堂添購設備供後輩讀書。二次大戰期間，在日華人的海外貿易受了很大的打擊，不得不停止營業。1945年3月，致和公司的房舍甚至還遭美軍轟炸。王敬施一家所幸沒有傷亡，但之後接連搬了三次的家，財產損失慘重。1952年，王敬施將女兒王昭基嫁給了原籍臺灣高雄湖內的旅日貿易商人林文魁。1956

代父子又是另外一種案例，他們在 1876-1900 年間返鄉興建了一座僑村，包括雙落大厝宅第 16 幢、學堂及王氏宗祠各 1 幢，並透過家產的購置與分配，僑居神戶的復興號成員得以在遙遠的金門原鄉發揮影響力。在荷屬印尼群島及新加坡經商、原籍金門陽翟的陳厚仲（生卒年不詳）以捐資造橋、修建宗祠與創辦學校，在地方社會名聞遐邇。²¹⁰

在汶萊與烈嶼的案例中發現，自 1920 年代起，海外華僑積極參與烈嶼的祠廟修建，特別是對於烈嶼四甲共同祭祀的烈嶼保生大帝廟的捐獻，可以獲得跨宗族、跨社區的崇高地位。王文邦、林清注、王金紀、林德甫、劉錦國、林國民、林明泰等僑領均是如此，這些網絡關係到現在幾乎沒有改變。同時由於身處伊斯蘭國度，接受蘇丹的封銜有助於增進他們與王族的關係，更有利於僑居國地位的晉升；當然，蘇丹賜予華人社會領袖封銜也可懷柔、拉攏他們對於國家、王室的效忠。是故，從王文邦、林清注、林德甫等僑商開始，幾乎在事業有成之後，都受封天猛公、拿督、甲必丹等不同層級的名銜，同時帶頭倡議、捐資，對烈嶼有所回饋，包括自己家族的住宅、宗祠，以及村里社區或全島性的廟宇、學校等。

此外，“兩頭家庭”（*bilateral families*）是早期華僑家庭常見的現況。亦即，有些華僑會在海外另娶婚配，以便更快融入僑居地社會、擴大經商網絡，或者讓自己的海外生活有人照料；如從事椰乾生意的菲律賓僑民往往迎娶當地婦女，以便可以取得椰子園土地產權。這種同時在僑鄉已有元配、在僑居地再娶「番婆」（本地俗稱南洋的異族妻子）的情況，在一夫一妻的法律制度建立前，俱為合法，因此被稱為“兩頭家庭”。²¹¹從汶萊華人社會與烈嶼地方社會的密切關係來看，我們可以延伸這個概念進一步稱為“兩頭社區”（*bilateral community*）。

兩頭社區意謂著一群菁英（或商紳）在不同的兩地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進而使得這兩個社區（地方社會）發生緊密的文化網絡。華僑為主的兩頭社區，經常表現在祠廟修建的參與上。換言之，騰雲殿一方面是汶萊華人社會網絡關係的具體再現，是華人文化認同與歸屬感的空間載體；另一方面，騰雲殿也是烈嶼社會動員的結果，廣澤尊王的信仰成為海外華僑共同奉祀的神祇，與烈嶼的保生大帝相輔相成，並不衝突。汶萊騰雲殿與烈嶼保生大帝廟成為兩頭社區的二座“跨境廟宇”，信眾成員相同，科儀與乩童亦然。

對僑鄉來說，跨境廟宇儘管是一種突破了地緣限制的境域延伸，不過卻不能完全以信仰圈²¹²概念涵蓋之，原因是信仰圈指的是一神信仰超越了地方社區的範

年，王敬施不幸腦溢血，造成半身不遂。1958 年，年歲已高的他，希望返回金門家鄉安養天年。72 歲的王敬施，自神戶歸鄉，在金門的起居生活受到王壽盆兄嫂的照顧。1961 年元月 11 日，王敬施辭世，享壽 75，下葬於他生前親自挑選的五虎山麓之墓園。（林王昭基訪談，2013 年 9 月 29 日，神戶北野町林王宅。）

²¹⁰ 約於 1910 年代以前遠赴荷屬印尼邦加島發展，經營土產貿易致富後轉往新加坡經商。在新加坡金門會館所存之《重建孚濟廟捐款芳名》碑（1919 年）可發現，當時孚濟廟改建之際，他獨力捐款四百元，名列前茅。《金門縣志》亦載：他「對桑梓地方公益，無不悉力以赴，金門興築公路，獨捐兩千銀圓，建橋樑一座。」（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編者自印，1992，頁 1329。）1935 年陳厚仲返鄉，捐資一萬二千元，修建名為陽宅永昌堂的陳氏信前房小宗祠；翌年，再於建物右側增建二層樓之活陽小學校。諸派下感念他的善舉，爰集眾議為其立一祿位，以配享祀。

²¹¹ 不少案例顯示，兩頭家庭在男主人過世之後，分處兩地的配偶經常有分產糾紛，晚清至民國初年菲律賓宿霧經商致富的金門浦邊何仁慈家族即為一例。

²¹² 林美容指出，所謂信仰圈是以某一神明或（和）其分身之信仰為中心，信徒所形成的志願性宗教組織，信徒的分布有一定的範圍，通常必須超越地方社區的範圍，才有信仰圈可言。信仰圈

圍。進一步說，汶萊騰雲殿與烈嶼保生大帝廟的信仰對象不同，對個別廟宇來說是一種跨（國）境的信仰圈，境域確實超越了原本的地緣；但對華僑信眾來說，卻是產生了兩頭社區、跨境廟宇之雙重神祇的關係。汶萊與烈嶼（僑居地與僑鄉）互為境域，通過海外移民交織成一組文化網絡及基於民間信仰的想像共同體（an imagined community）。（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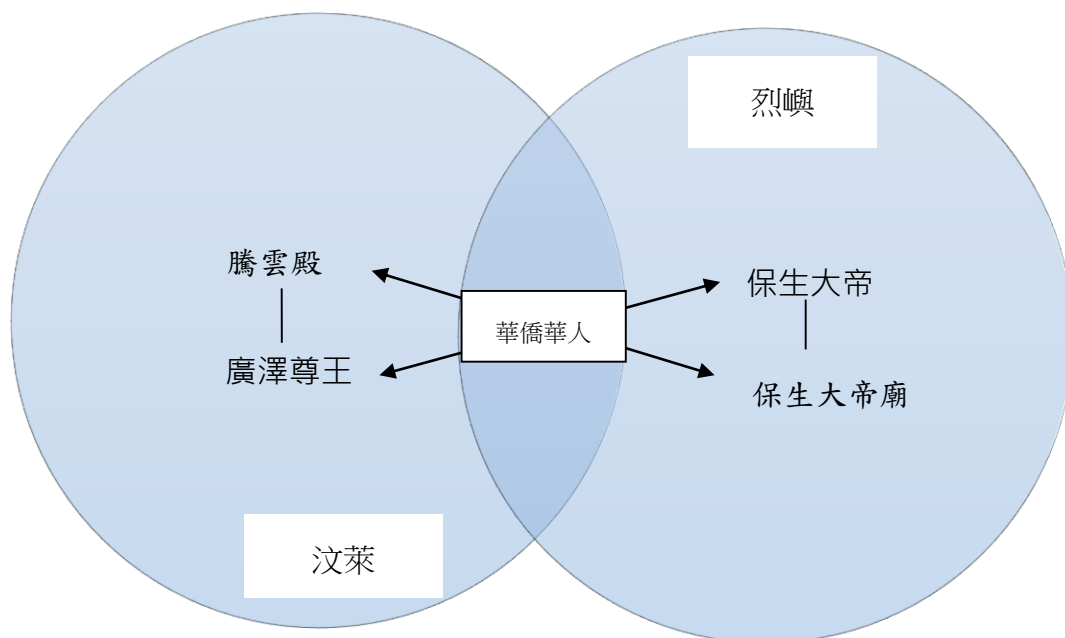


圖 5-1：汶萊與烈嶼跨境廟宇的關係

汶萊與烈嶼，就是一種兩頭社區的網絡關係。斯市騰雲殿及烈嶼保生大帝廟是一種跨境廟宇，彼此境域交疊。烈嶼人（特別是華僑家庭）擁有僑鄉保生大帝與僑居地廣澤尊王的兩尊共同奉祀之神祇。此外，也因為騰雲殿及其文化傳統的建立，烈嶼人於海外異地建構出熟悉的華人社會，藉此安身立命。而海外華僑的跨境運作，亦即在兩地之間參與公共事務，使得這群菁英同時在相隔遙遠的兩地發揮了社會影響力。

另一方面，到目前為止，這些跨境（國）網絡的聯繫仍為持續進行中，並沒有完全隨著東南亞國家認同的興起而銷聲匿跡。海外烈嶼社群所集中的新加坡、汶萊仍以個別家族或鄉團的方式，返回祖鄉出資修建或重建祠廟，並出席於奠安儀式之中。這些跨境（國）社會網絡所表現出來的文化景觀，仍是金門當代文化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圖 5-2 至圖 5-5）

最後我想強調，作為一個地方，近五百年來，金門從來不是封閉的島嶼，跨

是以一神為中心，其信仰的對象就只包括該神及其分身。一般說來，臺灣的神明信仰具有開放性，廟宇之興建與祭祀之維持固是社區居民的責任與義務，一旦建立廟宇，並不排除外地來的香客，因為香客多表示香火盛，就會引來更多香客，增加廟宇之油香錢的收入。也因此能夠形成信仰圈的神祇常常有所為「蔭外方」的傳說；這是吸引外地信徒，形成信仰圈的過程中不可少的步驟。（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收錄李筱峰、張炎憲、戴寶村主編《台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社，1988，頁 95-125。）

境流動已經是一種地方傳統，尤其是近代華僑。第一代、第二代的他們，絕大多數是「僑居社群」(sojourning communities)的性質，盡可能地維持散居家族的共同體運作。亦即，地理上的散居、經濟上的夥同及網絡關係上的連結。華僑家族及其村落、社區是一種跨越地理疆界的社群，挑戰了西方漢學的宗族內部運作概念，也質疑了地理學先驗式存在的傳統領域之村落研究，具有反思理論的價值。而重新思考僑居地與僑鄉的關係，除了有助於我們充分地瞭解歷史上的華僑社群特性、僑鄉社會的文化變遷之外，對於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亦能提供更多的史料與理論視野。



圖 5-2 (左)：烈嶼東林忠孝堂林氏家廟奠安慶典牌坊 (2018 年 11 月)

圖 5-3 (右)：海外鄉僑參與奠安儀式

農曆一〇七年十月廿四日 (即陽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日		日期
下午五時至六時	開門公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六時至七時	第一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七時至八時	第二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八時至九時	第三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九時至十時	第四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時至十一時	第五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第六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第七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	第八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	第九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第十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	第十一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五時至下午六時	第十二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六時至下午七時	第十三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第十四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第十五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第十六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時至下午十一時	第十七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	第十八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第十九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一時至下午二時	第二十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	第二十一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	第二十二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	第二十三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五時至下午六時	第二十四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六時至下午七時	第二十五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七時至下午八時	第二十六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第二十七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第二十八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時至下午十一時	第二十九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下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	第三十屆祭	下午五時至六時



圖 5-4 (左)：奠安慶典流程

圖 5-5 (右)：林長鏢率領新加坡東安渡頭聯誼社返鄉參加奠安慶典 (2018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節 汶萊華人社會的當代處境

一、多元發展的華人社群組織

毫無疑問地，1918 年所成立騰雲寺（騰雲殿前身）一直以來是汶萊華人社會的中心。騰雲殿及其義山，一方面凝聚華人的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是維持華人文化屬性（Chineseness）的重要場域；一方面也提供華人移民的安頓後事之地，是華人在地化的重要象徵；一方面其管理階層（董事會）是歷年來汶萊華人領袖的總和，也是商業網絡與社會資本的一種平台。

然而，隨著百餘年來，汶萊政治、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歷經相當程度的變化，華人社會也與時俱進地適應不同時代的需要。多元發展的社群組織是其中一個重要的現象。中華商會、福建會館等華人社群組織的成立與運作即為一例，它具體反映了華人社會因應不同的歷史需求與世俗功能的一種再結構過程，當然它也調和了政府（英殖民地政府、汶萊政府）與華人社會之關係，並為華人爭取更多的權利。

在汶萊，方言群認同的區分並不明顯，即使歷史上有斯市為福建幫（尤其是烈嶼人）、馬來奕縣為廣瓊客幫為主之分布現象，但由於華人人數及占全人口比例均不高的因素，跨幫整合一直是社群在地化的一種現象，義山的混合正可以說明華人並未區分明顯的方言群。進入 21 世紀，隨著在地化的深化，包括流動遷徙、婚姻網絡、商業網絡等的交織，這些界線更加模糊，方言群也不是具有文化意義，雖然福建話（閩南語）是斯市華人優勢的語言之一。

也因為社會網絡的綿密及公共事務的需要，事業有成的汶萊華人領袖往往扮演了多重角色，他可能同時是騰雲殿的董事、汶萊中華中學的董事，也會是中華商會及福建會館的一份子。如果能得到蘇丹封銜，如天猛公、丕顯甲必丹、拿督等，對自己的社經地位的提升大大有幫助，華人社會也會期待這些領袖扮演更多的角色。這些多重身分的背後，是汶萊華人對華人社會的一種不可推卸的責任。

二、華文教育的危機與轉機

從 1984 年汶萊獨立起，到 1992 年政府決定推行雙語（即馬來語和英語）政策、教育部勒令國內私立學校轉化為國民學校之後，這一決策對教會辦的英語源流學校影響不大，但對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傳統華校，是一個致命的打擊。

獨尊馬來語和英語，使得學校內的華文教育減少，衝擊到年輕世代對於華語文的運用能力，而華語文又是承載中華文化（特別是思想、價值觀等上層文化）的重要媒介。尤其經濟能力佳的家族，到了第二代、第三代等後人，受了英文教育，當地人經常會說這些人已經「峇峇化」了，意即他們改以英語溝通，且不再熱衷華社事務。同時，方言的式微也是一種文化危機；在汶萊華人，母語只是華語，方言的地位不受重視，只是家庭之間的溝通語言，缺乏系統性的教育傳習。方言也參雜許多馬來語，而成為混融文化（*rojak culture*）的一種特色。長期來說，華語文能力的下降勢必影響華人社會的核心價值之傳承。

然而，晚近 20 年來中國崛起所帶來的貿易機會，使得東南亞國家的華語文

教育重新獲得重視。在汶萊，政府甚至選派華裔學生到中國大陸留學，淡武廊經商的洪秉輝女兒即為一例，取得學位之後並任職汶萊駐中國大使館，現於汶萊外交部工作。是故，整體來說華語文教育長期有隱憂，但隨著現實主義利益的考量，華語文作為一種「通商中國」必備的工具，仍有其價值。

三、華人生活的跨境（國）網絡

作為嚴謹的伊斯蘭教國家，汶萊的娛樂生活相對貧乏，同時政府有時還會祭出一些規定來限制社會生活。例如，為了讓年輕人得以上清真寺做禮拜，每週五的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在汶萊所有的店家與公共服務都不准營業（除了機場之外），所有鐵門都得拉下來。這樣一來，人們不會在市區逗留，店家即使下午再營業，生意勢必也大受影響。這樣的生活模式對資本主義社會來說，簡直不可思議，但卻是汶萊社會的日常。

禁酒又是一個課題。汶萊公共場所不能賣酒、喝酒，對華人來說，「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們往往開車到馬來西亞境內、鄰近的林夢、美里、老越等城鎮去消費。出境手續相當簡便，在車上即可完成，目前每天早上 6 點邊境閘門開啟，晚上 12 點關閉，時間相當充裕。同時，也因為馬來西亞物價相對便宜，汶萊人喜歡出境去買東西，這樣一來也間接衝擊到汶萊一般零售業的生意。跨境（國）婚姻也相當多。汶萊華人規模不大，許多華人婚姻的對象來自東馬，其中林夢因為地緣之便，最為普遍。²¹³當然，也有部分嫁娶超越了地緣或華人範疇，如華人男性娶了菲律賓女子或泰國女子，若是這樣的情況，華語或方言在家庭的傳承則發生困難。

汶萊與新加坡的關係，一直十分密切，特別是金門社群來說，歷史上的移民的路徑、貿易的關係或文化的連結不必贅述，當代的生活往來亦相當頻繁，兩地航班也十分便利。汶萊居民若是本地醫院無法醫治時或希望得到更好的醫療資源時，經常優先選擇新加坡；富裕的汶萊華人也往往會在新加坡置產、消費購物，對他們來說，跨越國境是生活的日常，並非甚麼特殊的出國型態。

四、公民與非公民的處境

在 1984 年汶萊獨立之後，政治上是以君主立憲的制度來運作，馬來人優先、回教為主的國家體制及蘇丹擁有絕對至上的政治權力，是不容質疑的。華人政治地位並沒有特別的保障，當然也不曾發生過排華的現象。對於這個和平之國來說，汶萊華人可以得到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汶萊居民分為三個身分：汶萊公民、汶萊永久居民和汶萊普通居民，分別享受不同的社會福利。汶萊公民的身份證為黃色，享受公立學校的免費教育，住房上享受免費的公房或得到高額的住房補助自建房屋，醫療津貼尤其優渥，公民看病不分輕重，費用僅需 1 元汶萊幣，約合新臺幣 23 元；如果在汶萊本地無法醫治，政府還會出資送到新加坡診治，完全由國家埋單。永久居民則是紅色的身分

²¹³ 林夢部分的人口結構乃二次大戰期間自汶萊避禍遷徙，當時他們沿著汶萊河，自下游的斯市溯至中游的林夢，以躲避日軍的侵擾。（甲必丹陳慶源訪談，砂勞越林夢，2018 年 9 月 29 日。）

證件，俗稱「紅登記」。除了不能申請汶萊護照，只能申請汶萊旅行證出國之外，其他方面享受的社會福利相當接近公民，教育、住房、醫療上的福利亦多，如看病僅需 3 元汶萊幣，合新臺幣 69 元左右。²¹⁴（圖 5-6、5-7）

汶萊普通居民是指在汶萊工作的外國人，一般來說沒有社會福利的保障。但是為汶萊國家部門工作的汶萊普通居民可以得到一張綠色的身份證。擁有這張綠色身份證同樣可以享受免費的一般疾病的醫療服務，但不能享受其他社會福利。教育方面則是公立學校免費，私立學校學費則需自行負擔。同時為了栽培菁英的學生，汶萊政府每年選派不到 5% 的高中畢業生得到全額獎學金及生活費出國就讀大學。華人優秀的子弟往往可以爭取到這樣的獎助，出國深造。²¹⁵

汶萊並非採用屬地主義的公民身分認證，也就是說出生在汶萊的華人並不會自動擁有公民權。獨立之初汶萊公民權的取得較為容易，通過簡單的馬來語對話及一些基本的在地知識之考試，即可取得公民權。父親或母親是公民，子女則可得到公民權。但是近 20 年來，考試愈趨嚴格，除馬來語外，仍有許多馬來文化的考題，甚至是以蘇丹為中心的相關瑣碎知識。初步估計，汶萊僅有 1 萬名華人擁有公民權，約佔所有華人比例不到 25%。即是富裕的商人，也不一定能拿到公民，多數是「紅登記」，尤其是年紀較長的華僑華人，如李永貞、林瑞典等烈嶼鄉僑，考試對他們來說十分不利，因此也無法取得公民。但是沒有公民權而僅有永久居民並不影響他們經商，出國也不是太大的問題。²¹⁶



圖 5-6（左）：林登財的公民身分證

圖 5-7（右）：林瑞典的永久居民證

五、經商的機會與挑戰

汶萊斯市的華人以貿易起家，經過兩三代人的努力，烈嶼鄉僑在各行各業的表現十分傑出，如劉錦國家族的華和百貨及農場已經獨占鰲頭，林國民的第一百貨深入各城鎮社區，林瑞典的豐源貿易的食品進口規模也相當之大，還有不少鄉僑投入房地產的買賣、興建與銷售。但是華人經商方面仍有一些負面影響，如馬來人保護主義所帶來的成本增加，也就是說，任何公司必須有 30% 以上馬來人擔任股東方能登記，因此無形中也就增加許多開銷。

²¹⁴ 林長興訪談，汶萊斯市康寧藥房，2018 年 9 月 26 日。

²¹⁵ 洪偉添（洪秉輝之子）訪談，汶萊淡武廊洪宅，2018 年 9 月 29 日。

²¹⁶ 李永貞訪談，騰雲殿，2018 年 9 月 30 日。

另外，汶萊城市空間結構的轉型也使得華人被迫必須思考下一階段的調整。也就是說，隨著交通建設及新城鎮的開發，原來位於汶萊河畔的舊市區逐漸沒落，如 Jalan Sultan Omar Ali Saifuddien、Jalan Cator、Jalan Pemancha 等。這主要是舊市區道路狹小、停車不便，也有市容老舊、店面不大的問題，使得新的大型商店或連鎖店開往郊區的新商場，人潮的轉移也成為必然的現象。而舊市區恰恰是華人貿易小型商號聚集之處，他們生意受到相當大的波及，即使把商號移出去，但原本的店面租金持續下滑，收益也銳減。

當然還有傳統行業家族傳承與轉型的問題。以淡武廊縣洪秉輝的復源商號為例，他的什貨店生意非常興旺，也轉投資到砂石、木材等行業，可謂淡武廊地區首屈一指的商界頭人。經濟條件優異的他，栽培了兒子洪偉添到英國留學，返國後偉添也考入殼牌石油公司工作，但是洪秉輝仍要求他辭去工作，回來家中顧店。這位不到 30 歲的年輕人一開始相當排斥家族企業的工作，多方抗拒，但經過幾年的調整與適應，逐漸接納，並在父親的商業基礎上嘗試再創新產業，如開設旅行社等。²¹⁷這樣的案例在汶萊不算少，林德甫的生意由他的兒子林明泰接手，劉錦國的華和百貨也是兒子、孫子們分管不同部門。汶萊華人企業的經營其實面臨隔代傳承的問題，這也是東南亞華人企業的共同挑戰。

²¹⁷ 洪偉添（洪秉輝之子）訪談，汶萊淡武廊洪宅，2018 年 9 月 29 日。

第四節 後續建議

1.在社會研究方面，烈嶼移民在汶萊，經過幾代的發展，已經是當地華人社會重要的組成。其社會文化的演變，是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的一個範型，值得未來進一步與星馬、菲律賓、印尼等地加以比較。

2.在政經發展方面，汶萊人口及經濟規模雖小，但仍為東南亞國協重要的成員之一，且石油與天然氣的出口雖為國家經濟上的大宗，但其他的民生產業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國的新南向政策應該積極與汶萊合作，而關鍵的切入點之一就是烈嶼鄉僑的商業網絡。

3.在文化交流方面，汶萊作為伊斯蘭教的君主立憲國家，是臺灣了解穆斯林的重要管道之一。增加雙邊了解及經濟互惠，旅遊可以是一個重點，但我方需要增加相關配套（如清真食物認證、公共空間祈禱室等）。

4.在教育合作方面，我國應可更加主動提供汶萊中華中學的相關協助，特別是華語文教學、數理教學等師資、教材；進而常態性地舉辦學生互訪、學校交流等，讓臺灣的軟實力得以幫助當地的華人社會。

5.在僑鄉連結方面，在目前的宗教網絡、宗族網絡、地緣網絡之外，僑務發展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或相關的學術團體、非政府組織，可以積極扮演汶萊與烈嶼之間僑鄉網絡的深化工作，如鼓勵汶萊華裔青年來金參與營隊，加強對於故鄉的認識。反之，金門的中小學生亦可組團參訪汶萊，了解海外華人社會的樣貌，以擴展國際視野。

參考文獻

- (明)陽思謙修，萬曆《泉州府志》，〈卷三風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 (清)林焜熿編修，《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清)懷蔭布修，黃任、郭賡武纂，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風俗〉，清光緒八年(1882)補刻本，上海：上海書店，2000。
- H.A.西莫尼亞，〈東南亞的中國居民〉《南洋問題資料譯叢》第一期，廈門：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63；陳翰笙主編，《華工出洋史料匯編》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 Teck Guan Holdings Pte Ltd., Ong Kim Kee: in Loving Memory (永慕親恩：拿督王金紀紀念文集), Malaysia: Perniagaan Yakin, 2004。
- 方清羆主編，《護頭方氏族譜》，金門：護頭方氏族譜修繕委員會，2003，頁 23。
- 王柏林，〈金門島山後鄉王家三代記：神戸に定著した一華僑家族の記録〉，《社會學雜誌》第七號。神戸：神戸大學社會研究會編印，1990，頁 31-38。
-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三聯書局，1957。
- 古鴻廷、莊國土，《當代華商經貿網絡：台商暨東南亞華商》，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5。
- 江柏煒，〈“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 期，臺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11。
- 江柏煒，〈另一種新加坡河故事：以浯江公會為中心的考察〉，收錄於張瓊惠、梁一萍主編《移動之民：海外華人研究的新視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 5 月。
- 江柏煒，〈晚清時期的華僑家族及僑資聚落：福建金門山后王氏中堡之案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五卷第一期，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2003 年。
- 江柏煒，〈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 期，2011 年 12 月。
- 江柏煒，〈僑刊史料中的金門(1920s-40s)：珠山《顯影》(Shining)之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七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 年 3 月。
- 江柏煒，〈戰地生活、軍人消費與飲食文化：以金門為例〉，《中國飲食文化》第九卷第一期，臺北：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2013 年 4 月。

- 江柏煒，《冷戰金門：世界史與地域史的交織》，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17。
- 江柏煒，《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10。
- 何淑宜，〈士人與儒禮：元明時期祖先祭禮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 呂允在總編纂，《烈嶼鄉志》，烈嶼：烈嶼鄉公所，2010。
- 李亦園，《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
- 李怡來，《金門華僑志》，金門：金門縣文獻委員會，1971。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7。
-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頁 654。。
- 汶萊中華中學，《汶萊中華中學創校八十周年紀念特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02。
- 汶萊中華商會，《汶萊斯市中華商會創會五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02。
- 汶萊騰雲殿，《汶萊騰雲殿理事名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18。
- 沈仁祥著，葉德明譯，《華和：汶萊劉錦國的奮鬥故事》，2000年，吉隆坡：大將事業社。
- 林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5。
- 林志斌，《烈嶼之心-東林那些人、那些事》，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17。
- 林志斌，《趨吉避邪：烈與民間信仰儀式觀點下的空間防禦系統》，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 林金枝，〈論近代華僑在汕頭地區的投資及其利用〉，《汕頭僑史論叢》第一輯，汕頭：汕頭華僑歷史學會，1986。
- 林長固總編輯，《金門縣烈嶼鄉保生大帝重建落成奠安大典專輯》，金門：烈嶼鄉保生大帝廟管委會，2005。
- 林美容，〈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收錄李筱峰、張炎憲、戴寶村主編《台灣史論文精選》，台北：玉山社，1988。
- 林焜燿編修，《金門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頁 10-11。
- 金門珠山圖書報社，〈百物市價表〉，《珠山顯影》第一卷，影印本，1928。
- 金門珠山圖書報社，〈問答集〉，《珠山顯影》第一卷，影印本，1928。
-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編，《金門華僑志》，金門：編者自印，1960。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92。
-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志》續修，金門：編者自印，2009。
- 柯木林、吳振強，《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佳昀出版社，1972。
- 洪受著、吳島校釋，《滄海紀遺校釋》，2002。
- 洪曉聰，《烈嶼傳統聚落之研究：村落領域關係、擇址和空間組織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紀寶坤、崔貴強、莊國土主編，《族譜與海外華人移民研究》，新加坡：新加坡華裔館、廈門：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共同出版，2002。
- 胡璉，《金門憶舊》，臺北：黎明公司，1976。
- 神戶中華會館，《落地生根：神戶華僑と神阪中華會館の百年》。東京：研文出版，2000。
-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 許如中，《新金門志》，金門：金門縣政府，1959。
- 許雲樵，《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考》，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77。
- 許雲樵，《南洋史》，新加坡：星洲世界書局，1961。
- 許雲樵，《馬來亞叢談》，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1961。
- 許雲樵，《新加坡一百五十年大事記》，新加坡：青年書局，1969。
- 郭志超、林瑤棋主編，《閩南宗族社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
- 郭梁，〈華僑出國史述略〉，《華僑歷史論叢》第二冊，福州：福建華僑歷史學會，1985。
- 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
-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洋史料匯編》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 傅利曼(Maurice Freedman)著、郭振羽與羅伊菲譯，《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臺北市：正中書局，1985。
- 曾玲，《越洋再建家園：新加坡華人社會文化研究》，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編者自印，1964，頁 585-586。
- 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7年初版，1962年在臺首版。
- 羣聲慶祝卅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婆羅乃羣聲音樂社慶祝成立第卅周年紀

- 念特刊：1958-1988》，汶萊斯市：婆羅乃羣聲音樂社，1988。
- 劉繼宣、束世澂，《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潘翎主編，《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1998。
- 蔡尚溫主編，《浯江瓊林蔡氏族譜》，金門：金門瓊林蔡氏宗親會，1992。
- 賴公任主編，《汶萊商業大觀僑賢事略》，新加坡：星州環球圖書公司，1959。
- 顏清滄，〈福建人在馬新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東南亞的福建人》，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
- 顏清滄，《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
- 顏清滄著、粟明鮮、陸寧生、梁瑞平、蔣剛合譯，《新馬華人社會史》，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1。
- 蘇瑞福（Saw Swee Hock）著、薛學了、王艷等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 饒尚東，〈專訪本會名譽會長葉宗德先生〉，收錄於汶萊中華商會編《中華商會創會 55 週年紀念特刊》，汶萊斯市：編者自印，2002。
- 饒尚東，《汶萊的人口與經濟發展（南洋大學學術論叢：饒尚東卷）》，新加坡：新加坡青年書局，2010。
- 饒尚東，《汶萊的經濟發展》，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3。
- 饒尚東，《汶萊華族會館史論》，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1。
- Cator, Writser Jans,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Netherlands Indie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36.
- DeBernardi, Jean, *Rites of Belonging: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a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Dobbs, Stephen, *The Singapore River: A Social History, 1819-2002*.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Douglas S. Massey, Graeme Hugo, Ali Kouaouci, Adela Pellegrino and J. Edward Taylor, *Worlds in Motion: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Millenniu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 George Hicks (ed.)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from Southeast Asia 1910-1940.*, Singapore: Select Books, 1993.
- Jacques Gernet,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ranslated by J. R. Fost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A translation of *Le monde Chinois*.
- Kuah, Khun Eng, *Rebuilding the Ancestral Village: Singaporeans in China*, Aldershor:

- Ashgate, 2000.
- Kuah-Pearce Kuhn Eng and Andrew P. Davidson edited, *At home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memories, identities and belonging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Population Census, 1991, Table 1, p.1.
-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Summary Tables of the Brunei Population Census, 1981.
- Niew Shong Tong, *Demographic Trends in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Brunei Darussalam: Educational Technology Centre, Universiti Brunei Darussalam.
- Niew Shong Tong, *The Population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ies in Malaysia, Singapore and Brunei* [microform], Thesis (Ph.D.)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9.
- Oxford Business Group, *The Report: Brunei Darussalam 2010*. London: Oxford Business Group, 2010.
-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odern Malaya* , Singapore : 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0
-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 Saunders, Graham E., *A history of Brunei*. London: Routledge, 2002.
- Saw, Swee-Hock, *The Population of Singapor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9. 中文版為蘇瑞福著、薛學了、王艷譯，《新加坡人口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
- Stephen Castles & Mark J. Miller,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Houndmills: the Macmillan, 1993.
- Straits Settlement, *Report of Protector of Chinese 1932*, Singapore Government Press, 1934.
- Wang, Gungwu, “Merchants without Empires: The Hokkien Sojourning Communities”, in Wang, Gungwu ed.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 Warren, James Francis, *Rickshaw Coolie: a People’s History of Singapore, 1880-1940*, Singapo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Yen, Ching-hwang, “Early Fukienese Migr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before 1900”, in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55.

Yen, Ching-hwang, *Community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si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丁瑞碧訪談，網路電話，2018年11月10日。

方天誥訪談，汶萊騰雲殿會議室，2018年9月28日。

甲必丹陳慶源訪談，砂勞越林夢，2018年9月29日。

吳玉華（烈嶼鄉公所社會課課長）訪談，烈嶼鄉公所，2018年8月16日。

李永貞訪談，騰雲殿，2018年9月30日。

林王昭基訪談，2013年9月29日，神戶北野町林王宅。

林長興訪談，汶萊斯市康寧藥房，2018年9月26日。

林長興訪談，汶萊騰雲殿會議室，2018年9月27日。

林長興訪談，騰雲殿，2018年9月26日。)

林長鏢訪談，新加坡金門會館，2018年4月6日。

林國民訪談，汶萊斯市第一百貨公司，2013年5月16日。

林瑞典訪談，汶萊摩拉豐源公司，2018年9月28日。

洪天送（新加坡浯江公會主席）訪談，新加坡金門會館，2009年7月24日。

洪偉添（洪秉輝之子）訪談，汶萊淡武廊洪宅，2018年9月29日。

程永年訪談，汶萊騰雲殿，2018年9月29日。

程永明（騰雲殿副董事長）訪談，汶萊騰雲殿會議室，2018年9月29日。

劉錦國訪談，汶萊劉宅，2004年8月30日。

蔡天仁（騰雲殿第18屆董事長）訪談，汶萊斯市騰雲殿，2013年5月30日。

Rozan Yuno, Sultan Tengah — Sarawak's first Sultan, *The Brunei Times* , 2008/12/28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403100218/http://www.bt.com.bn/golden_legacy/2008/12/28/sultan_tengah_sarawaks_first_sultan, 查閱時間：2018年5月30日)

<https://ja.wikipedia.org/wiki/%E7%A6%8F%E6%B8%88%E5%AF%BA>，查詢日期：2016年7月10日。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日期：2018年6月4日。

<https://www.itsfun.com.tw/%E9%A6%AC%E4%BE%86%E5%A5%95%E7%93%8A%E5%83%91%E5%85%AC%E6%9C%83/wiki-8292359-0669919>。查閱日

期：2018年11月11日。

中國僑聯網，<http://big5.chinaqw.cn:89/zgqj/gxjx/200805/16/117137.shtml>，查閱日期：2013年10月4日。）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A8tUwYy3p1ZSikQA8SNr1gt.;_ylu=X3oDMTByNHJlbG03BHNI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1kAw--/SIG=1278160of/EXP=1381439543/**http%3a//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3fID=6254，查閱日期：2013年10月10日）

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官方網站，<http://www.bruneichinesechamber.org/associationflexi/about?webID=MTM5>，查閱日期：2018年6月5日。

汶萊斯市中華總商會官方網站，<http://www.bruneichinesechamber.org/associationflexi/about?webID=MTM5>。查閱日期：2018年11月12日。

汶萊發展部，<https://web.archive.org/web/20161111151208/http://www.depd.gov.bn:80/SitePages/Population.aspx>，查閱日期：2018年6月4日。

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http://www.lib.nus.edu.sg/chz/chineseoverseas/oc_pioneer_brunei.html，查閱日期：2013年10月6日。

劉華源，〈汶萊華人概況和汶萊華校的困境〉，（印尼）《國際日報》，2012年02月21日。（<http://www.guojiribao.com/shtml/gjrb/20120221/55680.shtml>，查閱日期：2018年6月4日。）

《星洲日報》2017年7月21日洪秉輝專訪。（<http://www.pressreader.com/malaysia/sin-chew-daily-sarawak-edition-miri/20170721/284017602144072>，查閱日期：2018年11月13日。）

<http://baike.baidu.com/view/286408.htm>，查閱日期：2013年10月6日。

http://home.chunghwa.edu.bn/?page_id=1287 照片，查閱日期：2018年6月5日

<http://tw.search.yahoo.com/search?p=brunei&fr=yfp&ei=utf-8&v=0>，查閱日期：2013年10月10日。

<http://www.fmprc.gov.cn/ce/cebn/chn/wlxw/t417428.htm>，查閱日期：2018年5月30日。

<http://www.ubd.edu.bn/>，查閱日期：2018年10月26日。

Rozan Yuno, Sultan Tengah — Sarawak's first Sultan, The Brunei Times, 2008/12/28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403100218/http://www.bt.com.bn/golden_legacy/2008/12/28/sultan_tengah_sarawaks_first_sultan，查閱日期：2018年5月30日

不著撰人，〈金門商會召開座談商討僑匯問題〉，《正氣中華報》，1951年4月11

日第四版。

金門日報，<http://www.kmdn.gov.tw/1117/1271/1272/150663>，查閱日期：2018年6月4日。

夏士華，〈新加坡移民政策〉，《南洋商報》，1953年5月21日。

記者，〈修正移民條例實施非本地出生人士本年底前須返新否則將被拒絕入境〉，《南洋商報》，1959年5月3日。

記者，〈菲律賓華僑攷察團昨日專機蒞金慰勞〉，《正氣中華報》，1950年9月3日。

記者不詳，〈訪金僑領昨日返台〉，《正氣中華》，1953年11月15日

記者不詳，〈縣級旅閩僑領林德甫表達慎終追遠愛鄉愛國情操〉，《金門日報》，1996年12月26日

葉志剛，〈最光榮的旅程〉，《正氣中華》，1965年5月16日

附錄一 中華總商會章程修改沿革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婆羅乃中華商會章程	汶萊斯里巴轄灣市中華商會章程	汶萊斯里巴轄灣市中華總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章 總綱
<p>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為婆羅乃中華商會。</p> <p>英文：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runei Town, State Of Brunei</p>	<p>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汶萊斯里巴轄灣市中華商會”</p> <p>國文：DEWAN PERNIAGAAN TIOGNHUA, BANDAR SERI BEGAWAN,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p> <p>英文：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ADNAR SERI BEGAWAN, NEGARA BURNEI ARUSSALAM.</p>	<p>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汶萊斯里巴轄灣市中華總商會”</p> <p>國文：DEWAN PERNIAGAAN TIOGNHUA, BANDAR SERI BEGAWAN,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p> <p>英文：TH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ADNAR SERI BEGAWAN, NEGARA BURNEI ARUSSALAM.</p>
<p>第二條 地址：本會設在婆羅乃市蘇丹街四十八號二樓</p>	<p>第二條：會址：本會會址設在汶萊斯里巴轄灣羅柏士街七十二號中華商會大廈二、三、四樓。</p>	<p>第二條：會址：本會會址設在汶萊斯里巴轄灣羅柏士街七十二號中華商會大廈二、三、四樓。信箱號碼 281，郵區編號 BS8670，汶萊斯里巴轄灣市。</p>
<p>第三條 宗旨：本會以促進華人與各民族間之感情，發展商業，聯絡僑眾舉辦教育及協助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p>	<p>第三條：宗旨：本會以維護會員之利益，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及各民族間之感情，進而加強與其他商會間之商業聯繫，發展工商業，推進社會經濟繁榮，協助社會教育福利事業并與政府合作推行國家政策為宗旨。</p>	<p>第三條：宗旨：本會以維護會員之利益，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及各民族間之感情，進而加強與其他商會間之商業聯繫，發展工商業，推進社會經濟繁榮，協助社會教育福利事業並與政府合作推行國家政策為宗旨。</p>
<p>第四條 本會由華人商界及個人等，依本章程規定組織之。</p>		
第二章 會務	第二章 會務	第二章 會務
<p>第五條 本會會務如左：</p> <p>一、關於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二、關於會員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三、關於商業之介紹，指導，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四、關於舉辦商品陳列，扶助教育，及其他福利事項。五、關於各會員之利益事項。</p>	<p>第四條：本會會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謀改善及促進本邦工商業。 2. 辦理商業之諮詢，通訊及鑑定證明書。 3. 調查及編纂商業統計資料。 	<p>第四條：本會會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謀改善及促進本國工商業。 (二) 辦理商業之諮詢，通訊及鑑定證明書。 (三) 調查及編纂商業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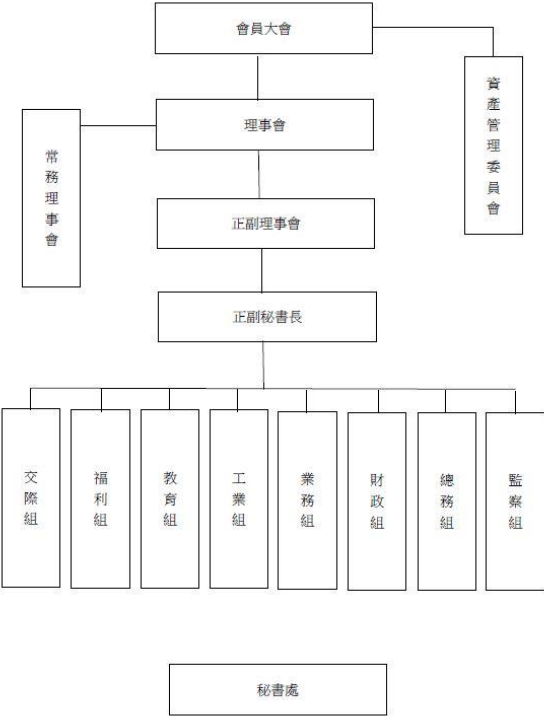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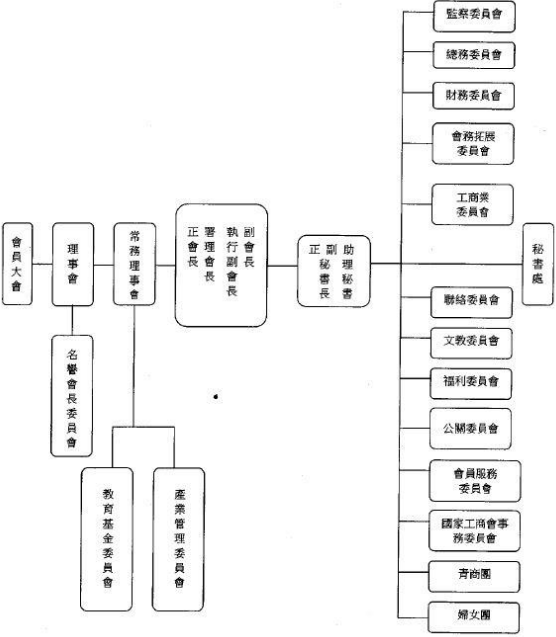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4. 調處會員間之工商業糾紛（但不涉及僱主與僱員間之關係。）</p> <p>5. 介紹及指導有關對內對外貿易事項。舉辦商品陳列，促進貿易及其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p> <p>6. 召集工商業會議，組派工商業訪問考察團，促進貿易，聯絡商界友誼，增進業務上之聯繫。</p> <p>7. 處理各會員之利益事項。</p>	<p>(四) 調處會員間之工商業糾紛(但不涉及僱主與僱員間之關係。)</p> <p>(五) 介紹及指導有關對內對外貿易事項。舉辦商品展覽會，促進貿易及其他社會福利教育慈善事業。</p> <p>(六) 召集工商業會議，組派工商業訪問考察團，促進貿易，聯絡商界友誼，增進業務上之聯繫。</p> <p>(七) 處理各會員之利益事項。</p>
第三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第三章 會員
<p>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商號會員。二、個人名譽會員。</p>	<p>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為左列三種：</p> <p>1. 商號會員：(甲) 永遠商號會員 (乙) 普通商號會員</p> <p>2. 特別會員：</p> <p>3. 個人會員：(甲) 永遠個人會員 (乙) 普通個人會員</p>	<p>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為左列四種：</p> <p>1.商號會員、2.特別會員、3.個人會員、4.附屬會員</p>
<p>第七條 凡屬華人商號及個人等，能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決案，並依照入會手續得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由入會後無論公司行號個人等，得派一人為代表。</p>	<p>第六條：凡經向政府註冊之華人商號，工廠，專業公司及商業團體（如有疑問，由理事會審查決定之），願遵守本會章程，並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本會商號會員。入會後，每會員得推派一名華人為註冊代表。</p>	<p>第六條：凡經向政府註冊之華人商號，工廠，專業公司及商業團體（如有疑問，由理事會審查決定之），願遵守本會章程，並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本會商號會員。入會後，每會員得推派一名華人為註冊代表。</p>
<p>第八條 會員代表須為該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個人之主持人或經理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之華人為合格。</p>	<p>第七條：凡屬非純屬我們華人資本，經向政府註冊之商號，工廠，專業公司（如有疑問由理事會審查決定之），願遵守本會章程，並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入會後，每特別會員推派一名華人為註冊代表。</p>	<p>第七條：(A) 凡屬非純屬華人資本，經向政府註冊之商號，工廠，專業公司（如有疑問由理事會審查決定之），願遵守本會章程，並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入會後，每特別會員推派一名華人為註冊代表。</p> <p>(B) 凡華人資本或非純華人資本，經向政府註冊之商號、工廠、專業公司（如有疑問，由理事會審查決定之）願遵守本章程，並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為本會附屬會員，入會後，每會員得派一名華人為註冊代表。</p>
	第八條：凡在工商業機構服務之我國華裔公民或永久居	第八條：(A) 凡在工商業機構服務之我國華裔公民或居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民，願遵守本會章程并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為本會個人會員。	民，願遵守本會章程，並依照入會手續，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得申請加入為本會個人會員。 (B)凡商號或特別會員代表之妻子，可獲優惠免繳入會基金，申請為個人會員。 (C)凡本章程修改前的附屬會員，章程修正後(2006年)即自動轉為個人會員。
	第九條：無論商號或特別會員之註冊代表須為該會員之東主，股東，經理，主持人或董事。個人會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委派代表。	第九條：無論商號或特別會員之註冊代表須為該會員之東主，股東，經理，主持人或董事。個人會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委派代表。
第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犯有顛覆政府行為者，經判決確定者。二、無行為能力者。三、年齡未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代表： 1. 顛覆政府分子者。 2. 經營不正當營業受當地刑事處分者。 3. 有精神病者。 4. 未滿廿一歲者。 5. 被政府宣佈破產而未撤銷者。	第十條：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代表： (一) 顛覆政府分子者。 (二) 受當地政府刑事處分，罰款三千元以上或監禁一年以上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未滿廿一歲者。 (五) 不遵守本會決議案者。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享左列之權利： 一、在大會中有發言權，建議權，及表決權。二、有選舉權及被選權（離埠會員有選舉權無被選權）。三、享有本會所應有之一切利益。四、本會會員如有離埠調查商業或推銷出產品，得請求本會發給介紹書或證明書。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在大會中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本條第三及第七項規定例外） 2. 商號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3. 特別會員，個人會員無選舉權，無被選權，大會中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4. 有請求本會代為辦理關於商業上之一切交涉事項之權利。 5. 有優先參加本會組織商業考察訪問團之權利。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 在大會中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本條第三及第七項規定例外） (二) 商號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三) A.特別會員，個人會員、附屬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權，大會中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B.若特別會員其代表為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則可被理事會委任為理事，人數限不超過四人。其在理事會職位限於章程第卅二條(六)及以下之職位。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6. 有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其他一切權利。</p> <p>7. 凡非汶萊公民或非汶萊永久居民之會員代表無選舉權和無被選權，在大會中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p>	<p>C.若個人會員為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可被理事會委任為理事，人數只限二人。其理事會職位限於章程第卅三條（六）及以下職位。</p> <p>D.若附屬會員為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可被理事會委任為理事，人數只限三人；其理事會職位限於章程第三十二條（六）及以下職位。</p> <p>（四） 有請求本會代為辦理關於商業上之一切交涉事項之權利。</p> <p>（五） 有優先參加本會組織商業考察訪問團之權利。</p> <p>（六） 有享受本會所提供之其他一切權利。</p> <p>（七） 凡非汶萊公民或非汶萊永久居民之會員代表無選舉權和無被選權，在大會中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p>
第五章 會員之義務	第五章 會員之義務	第五章 會員之義務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左列之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協助會務之進行。二、負維持本會經費之責任。</p>	<p>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p> <p>1. 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議決案。</p> <p>2. 協助會務之進行。</p> <p>3. 負責維護本會經費。</p> <p>4. 贊助本會建設或教育公益慈善事業之特別捐。</p>	<p>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一切議決案。</p> <p>（二） 協助會務之進行。</p> <p>（三） 負責維護本會經費。</p> <p>（四） 贊助本會建設或教育公益慈善事業之特別捐。</p>
<p>第十二條 凡屬本會會員應負擔本會入會基金，月費及特別捐如左：</p> <p>一、 本會入會基金，分為甲，乙，丙三種，應由本會董事審查決定之。</p> <p>甲、三十元——出入口商建築商廠商。商號會員或富有之個人會員</p> <p>乙、二十元——其他普通商號會員</p> <p>丙、十元——個人會員</p>	<p>第十三條：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繳入會基金及年捐如下：</p> <p>（甲） 永遠商號會員需繳納入會基金汶萊幣壹千貳百元正。（免繳年捐）</p> <p>（乙） 永遠個人會員入會基金汶萊幣伍百元正。（免繳年捐）</p> <p>（丙） 普通商號會員或特別會員入會基金汶萊幣壹百元正，年捐汶萊幣壹百貳拾元正。</p>	<p>第十三條：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繳入會基金如下：</p> <p>（甲） 商號會員需繳納入會基金二千元正。</p> <p>（乙） 特別會員入會基金汶幣壹仟元正。</p> <p>（丙） 個人會員入會基金汶幣參百元正。</p> <p>（丁） 附屬會員入會基金汶幣五百元整。</p>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二、本會常月費，分為甲，乙，丙三種，應由本會董事會審查決定之。</p> <p>甲、三元—出入口商建築商廠商。商號會員，或富有之個人會員</p> <p>乙、二元——其他普通商號會員</p> <p>丙、一元——個人會員</p> <p>三、特別捐，相度情形得自由樂認之。</p>	<p>(丁) 普通個人會員：入會基金壹百元，年捐肆拾捌元正。</p>	
<p>第十三條 會員所認常月費，應按月繳交，如經半年不交，應由總務發函催收，如再不交，即停止其權利之享受，續去函勸繳，如仍不理，即取消其會員資格，但所欠月費或經認特別捐，均仍須追繳。</p>	<p>第十四條：會員之年捐如於每年六月份尚未繳交者，本會將用書面通知後，再逾期三個月尚未繳清者，其會員資格則取消，但所欠年捐或特別捐均須繳還本會。倘欲繼續成為本會會員，應照新會員入會手續重新申請。</p>	<p>第十四條：會員之年捐自2002年始會員年捐一律豁免。凡會員於2001年12月31日未還清年捐者，將暫停其一切會員權利，待還清年捐或特別捐，可恢復其會員權利。唯投票權與被選權須於還清年捐後六個月方得恢復。</p>
<p>第六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p>	<p>第六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p>	<p>第六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p>
<p>第十四條 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須照填具入會志願書，認定基金月費，交到本會辦事處，經董事會審查通過，方得為本會會員。</p>	<p>第十五條：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須填具入會申請書及呈交其商號向政府註冊之商號註冊股東合夥證明書副本壹份，申請為個人會員須影印身份證交到本會秘書處，公佈於佈告欄二星期而無會員提出反對理由者，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會基金及年捐方得為本會會員。</p>	<p>第十五條：(甲) 凡欲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具入會申請書及呈交其商號向政府註冊之商號註冊股東合夥證明書副本壹份，及理事會指定之文件；申請為個人會員，須影印身份證交到本會秘書處。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入會基金方得成為本會會員。理事會的決定為最終之決定。</p> <p>(乙) 凡申請被拒絕或不批准者，須待一年後始可再申請。</p> <p>(丙) 理事會每次批准新會員以不超過十名為限。</p>
<p>第十五條 會員如欲退會，須繳清月費及經認特別捐，並具函呈明理由，送交本會董事會，由董事會議決，方得退會。</p>	<p>第十六條：會員如欲退出本會者，須具函本會理事會。并繳清年捐或經認特別捐，方能退會。</p>	<p>第十六條：會員如欲退出本會者，須具函本會理事會。並繳清年捐或經認特別捐，方能退會。</p>
<p>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董事會查有確據，得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取消其會籍：</p> <p>一、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二、欠繳會費滿半年以上者（依照第十三條規定）。三、有犯第九條所規定各項</p>	<p>第十七條：凡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查有實據得通過除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本會章程者。 2. 有第十條規定各事項之一者。 	<p>第十七條：(甲) 凡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查有實據得通過開除會員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背本會章程者。 (二) 有第十條規定各事項之一者。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之一者。	3. 有毀謗及破壞本會之聲譽者。	(三) 有毀謗及破壞本會之聲譽者。 (乙) 被理事會開除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須待七年後始可重新提出申請加入本會。
	第十八條：凡商號或特別會員之代表，有犯本章程第十條所規定各項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查明屬實，本會得通過其於期限內改派代表。	第十八條：凡商號或特別會員之代表，有犯本章程第十條所規定各項情事之一者，經理事會查明屬實，本會得通過其於期限內改派代表，並於七年內不得成為本會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經本會通令取消會籍者，即停止其出席。	第十九條：凡商號或特別會員經本會通知其改派代表而不遵照於期限內辦理者，本會得停止其出席有關會議。	第十九條：凡商號或特別會員經本會通知其改派代表而不遵照於期限內辦理者，本會得停止其出席有關任何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退會以前所交會費及特別捐等，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會員退會以前所交入會基金，年捐及特別捐，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會員退會或被開除，以前所交入會基金，年捐及特別捐，概不退還。
第七章 職員	第七章 組織	第七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會之董事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其董事人數為二十五人，另候補二人，計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財政組三人，文書組三人，總務組主人由會長兼，組員二人，慈善二人，監察組五人，教育組三人，商事組五人。	第廿一條：本會設理事卅五人，組織理事會。	第廿一條：本會設理事四十六人，組織理事會。
第二十條 本會候補董事，如遇有董事缺額時，得依次遞補之，其未遞補者，開會時得參加列席，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本會設名譽會長，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推選曾任理事長或理事而對本會有特別貢獻者擔任之。	第廿二條：本會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推選曾任理事長或理事或社會人士，而對本會會務有特別貢獻者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惟主席不得連四任。	第廿三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正副秘書長各一人，并設總務，財政，商務，工業，教育，福利，交際，監察等組。各組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可增設其他組成或小組。各組有權委任理事或邀請外界人士擔任委員。常務理事會由正副會長，正秘書長及各組正主任共十一人組成之。	第廿三條：(A) 理事會設正會長、署理會長、執行副會長各一人，副會長八人，正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助理秘書二人，並設監察、總務、財政、會務拓展、工商業、聯絡、文教、福利、會員服務、國家工商會事務、公關、婦女團和青商團等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委員若干人。青商團和婦女團執委由青商團員和婦女團員自行選出。必要時可增設其他組或小組。各委員會有權委任理事或邀請外界人士擔任委員。 (B) 常務理事會由正、署理、執行副會長、副會長、正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座辦一人，庶務一人，並僱用雜役若干人，其薪額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廿四條：本會得聘請受薪助理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其薪額由理事會決定之。</p>	<p>第廿四條：本會得聘請受薪助理秘書，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其薪額由理事會決定之。</p>
	<p>第廿五條：本會組織系統如下：</p> 	<p>第廿五條：本會組織系統如下：</p> 
	<p>第廿六條：本會名譽會長及名譽理事之任期為二年，期滿被選得連任之。</p>	<p>第廿六條：本會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理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被選得連任之。</p>
	<p>第廿七條：本會正副理事長及理事每屆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唯正副理事長連任以不超過三屆為限並必須為汶萊公民。</p>	<p>第廿七條：本會正、署理、執行副會長、副會長及理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唯正及署理會長連任不得超過四次，並必須為汶萊公民。</p>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第二十三條 本會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不得已事故辭職，經會員大會議決批准者。二、凡董事召開會議時，如連續三次不出席，本會應另函通知，如仍不出席者，作自動辭職論，如有函告假或離埠或病重者例外，但不得連續告假三次。</p>	<p>第廿八條：本會理事會於新理事未就職時不得卸責。</p> <p>第廿九條：本會理事如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出缺則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遞補之。唯本條（四）項不在此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觸犯第十條各款項之一，經理事會議決其退職者。 2. 因不得已事故辭職，經理事會議決批准者。 3. 凡理事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三次不出席，本會應另函通知，如仍不出席者，作自動辭職論，如有函告假或離埠或生病者例外。 4. 如遇有十八位或以上的理事，同時提出辭職，在此情況下理事長或代理理事長須在辭職之理事離職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新理事遞補空缺。 	<p>第廿八條：本會理事會於新理事未就職時不得卸責。</p> <p>第廿九條：本會理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出缺則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遞補之。唯本條（四）項不在此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觸犯第十條各款項之一，經理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被政府宣佈破產而未撤銷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辭職，經理事會議決批准者。 （三） 凡理事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三次不出席，本會應另函通知。如仍不出席者，作自動辭職論；如有函告假或離埠或生病者例外。 （四） 如遇有二十五位或以上的理事同時提出辭職，在此情況下，會長或代會長須在須在辭職之理事提出辭職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新理事遞補空缺。
<p>第八章 職權</p>	<p>第八章 職權</p>	<p>第八章 職權</p>
<p>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p>	<p>第三十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p>	<p>第卅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依本章程之規定及秉承會員大會所賦予之權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宜。</p>	<p>第卅一條：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依本章程之規定及秉承會員大會所賦予之職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緊急與重要事務。</p>	<p>第卅一條：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依本章程之規定及秉承會員大會所賦予之職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緊急與重要事務。</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會長對外領銜及全權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全體董事、主持一切會務，並兼理總務。二、副會長：（甲）襄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乙）若會長因事缺席時，得全權代理會長所負之職務。三、中英文書記：襄助會長處理一切來往文件。四、財政：（甲）掌管本會銀錢之出納，（乙）保管公款及產業契據（丙）簽發各項收條。五、會計：襄助本會財政辦理進支帳務，及編造預算決算，逐月結算等。六、查帳：查核本會進支帳項。七、總務組：辦理庶務及慈善一切工作。八、監察組：監察本會一切會務。</p>	<p>第卅二條：本會各理事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正理事對外全權代表本會，對內執行理事會議決案，并主持一切會議，及任免辦事人員。 B：副理事長協助正理事長處理會務，如正理事長缺席時代執行其職權。 2. 正副秘書長秉承正副理事長指示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來往文件。負責管理秘書處事務。 3. 總務組辦理一般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宜。 	<p>第卅二條：本會各理事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A：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並主持一切會議。 B：署理會長與會長共同處理會務，如會長缺席時，代執行其職權。 C：執行副會長襄理會務，遇會長、署理會長缺席時，代執行其職務，監督秘書處及刊物印刷，向媒體發佈訊息。 D：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正及署理會長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九、教育組：協助辦理一切文化教育事宜。十、商事組：辦理一切商務事宜。</p>	<p>4. 財政組籌劃及管理本會財政收支。 5. 商務組負責處理有關商業事宜。 6. 工業組負責處理有關工業事宜。 7. 教育組辦理有關文化教育事宜。 8. 福利組辦理本會及公共慈善福利事宜。 9. 交際組辦理本會聯絡及公共關係事宜。 10. 監察組監察本會一切會務。 11. 名譽會長及名譽理事得受邀列席理事會議。</p>	<p>及執行副會長皆缺席時，代執行其職權。監督及領導各委員會進行工作。</p> <p>(二) 秘書長處理及保管本會一切來往文件。負責管理秘書處業務，及任免辦事人員，執行一切不屬其他委員會議決案，制定員工守則，提出員工工作表現。</p> <p>(三) 監察委員監察本會一切會務，審查賬目，監督會員/理事紀律，必要時向名譽會長委員會報告。</p> <p>(四) 總務委員會辦理一般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宜。</p> <p>(五) 財務委員會籌劃及管理本會財政收支及編制預算表。</p> <p>(六) 會務拓展委員會負責籌劃和推進會務。</p> <p>(七) 工商業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工商業事宜，主辦商業座談會、展覽會、組織考察團，與工業暨主要資源部協調，推進本國工業發展。</p> <p>(八) 聯絡委員會負責有關國外工商業聯絡事宜，安排及接待國外經貿考察團。</p> <p>(九) 文教委員會辦理有關文化教育事宜，推廣及發揚文化、舉辦各類文化活動。</p> <p>(十) 福利委員會辦理本會及公共慈善福利事宜，籌募福利基金，主辦各類有關福利活動。</p> <p>(十一) 公關委員會辦理本會聯絡及公共關係事宜，與各團體聯誼，主辦各有關活動，促進親善交流。</p> <p>(十二) 會員服務委員會負責聯誼會員，協助會員辦理會務，和協助會員家庭集會活動。</p> <p>(十三) 國家工商會事務委員會負責與國家工商會聯系協調及促進活動，通過國家工商會(NCCI)及ASEAN-NCCI加強聯系。</p>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十四) 青商團團長領導青商團員，負責推動我華裔青年商人促進國家經貿活動，組織青商團，推展各類青商有益活動。</p> <p>(十五) 婦女團團長領導婦女團，負責組織各企業婦女或對經貿有興趣婦女，組成婦女團，共同推動國家經貿發展，舉辦各類有益活動。</p> <p>(十六)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名譽理事得受邀列席理事會議。</p>
	第卅三條：本會每年賬目應交由合格會計師查核。	第卅三條：本會每年賬目應交由會員大會委任之合格會計師查核。
	第卅四條：正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如正理事長缺席時，則由理事會推選一位理事代行其職權。	第卅四條：正會長缺席時，由署理/執行副會長代理之，如正/署理/執行副會長/副會長缺席時，則由理事會推選一位理事代行其職權。
第九章 會議	第九章 會議	第九章 會議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為四種： 一、會員常年大會。二、會員臨時大會。三、董事會議。四、各組臨時會議。</p>	<p>第卅五條：本會議分為六種： (一) 常年會員大會。 (二) 特別會員大會。 (三) 理事會議。 (四) 常務理事會議。 (五) 各組委員會會議。 (六) 各種臨時會議。</p>	<p>第卅五條：本會議分為六種： (一) 常年會員大會。 (二) 特別會員大會。 (三) 理事會議。 (四) 常務理事會議。 (五) 各組委員會會議。 (六) 各種臨時會議。</p>
第二十八條 會員常年大會每年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卅六條：常年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卅六條：常年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臨時大會，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二十人以上函請召集時，得召集之。	第卅七條：特別會員大會，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理事會召集之，倘有會員至少卅五人或理事至少十人聯名函請，陳明提案之理由。亦得由理事會召集之。惟聯名函請人須有四份之三親自出席，否則會議將不舉行，亦不改期召集。	第卅七條：特別會員大會，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理事會召集之，倘有會員至少卅五人或理事至少十人聯名函請，陳明提案之理由。亦得由理事會召集之。惟全體聯名函請人須親自出席，否則會議將不舉行，亦不改期召集。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一星期前發出通告。	第卅八條：會員大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當然主席，如正副理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出席會員臨時推舉之。	第卅八條：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長為當然主席，如正、署理會長同時缺席時，由副會長主持。若以上職位者皆缺席，會議另訂他日召開。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會長為當然主席，如會長缺席時，由負會長代理之。	第卅九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星期前發出通知。	第卅九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星期前發出通知。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會議，以在埠會員五份之一出席，方得成會，其所討論之決議案，以出席會員過數半同意，方得通過，如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會員大會須有至少卅五人出席方為合法，一切議決案以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流會，除章程卅七條另有規定外，主席得延會半小時後在同一地點舉行。無論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惟修改章程最少須有會員卅五人出席及出席三份之二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條：會員大會須有至少卅五人出席方為合法，一切議決案以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流會，除章程卅七條另有規定外，主席得延會半小時後在同一地點舉行。無論出席者多寡，一切議決案以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惟修改章程最少須有會員卅五人出席及出席三份之二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出席人數過半數方能成會，議決案須由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得有效。	第四十一條：理事會議，開會時須有理事會十五位出席方為合法，常務理事會議須有理事六人出席方為合法，一切議決案以出席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遇同數取決於主席。常務理事會議議案須報告理事會。	第四十一條：理事會議，開會時須有理事十五位出席方為合法，常務理事會議須有理事五人出席方為合法，一切議決案以出席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如遇同數取決於主席。常務理事會議議案須報告理事會。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重組或改選常務理事會成員。
	第四十二條：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遇有重要事件或理事至少六人之函請得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遇有重要事件或常務理事至少三人之函請得由會長隨時召集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重組或改選各委員會正副主任。
	第四十三條：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當然主席（見三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理事會開會時，以會長為當然主席（見三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本會各組委員會會議，由各組主任自行召集之，所有議決案須報告理事會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本會各組委員會會議，由各組主任自行召集之，所有議決案須報告理事會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會員大會各會員須由其註冊代表親自出席，如註冊代表欲更換時，須於開會前三日書面通知本會。	第四十五條：會員大會各會員須由其註冊代表親自出席，如註冊代表欲更換時，須於開會前三日用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章 選舉	第十章 選舉	第十章 選舉
第三十四條 一、本會選舉時，由會員投票選出二十五人為本會董事，另二人為候補。	第四十六條：(甲)本會理事會卅五人組成之，理事廿八人由會員選出，另七位理事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之。	第四十六條：(甲)本會理事會由四十六人組成之，理事卅四人由會員選出，另十位理事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之。青商團團長和婦女團團長為當然理事。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p>二、董事會複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財政組三人，文書組三人，總務組五人，監察組五人，教育組三人，商事組五人，均以票數最多為當選，如有二人最多之票數相同，可以抽籤法決定之，但均用不記名選舉法。</p>	<p>(乙)本理事會之選舉採用“直接由會員中”選舉辦法。由該屆理事會推選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制定選票，匯編會員名單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寄發予各位會員。</p> <p>(丙)中選之理事須在開票日後召集會議，依章程第四十六條(甲)項，由會員代表中委任其他七名理事，并即席或另定日期選舉正副理事長。各組主任由理事長就理事會委任之。</p>	<p>(乙)本理事會之選舉採用「由會員中先提名後選舉」辦法。由該屆理事會推選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制訂選舉細則並執行選舉任務，將理事候選人名單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寄發予各位會員。</p> <p>(丙)選舉委員會須於開票後，召集下列會議：</p> <p>A.中選之理事依章程第四十六條(甲)項，由會員代表中委任其他十名理事。</p> <p>B.另定日期選舉正、署理、執行副會長、副會長和秘書長，組成常務理事會。</p> <p>C.常務理事會成員選舉各委員會正副主任，及委任其他委員會。</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屆選舉，須於職員任期滿前一個月，由董事會負責辦理之。</p>	<p>第四十七條：本會每屆選舉須於舊理事會任滿前一個月，選定下屆新理事會。</p>	<p>第四十七條：本會每屆選舉須於舊理事會任滿前一個月，選定下屆新理事會。</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屆須於舊董事任滿前一個月，選定下屆新董事。</p>	<p>第四十八條：每屆選舉開票時，須請名譽會長，理事，會員到場監察。</p>	<p>第四十八條：每屆選舉開票時，須請名譽會長、理事、會員到場監察。</p>
<p>第三十七條 每屆選舉開票時，須請監察組主任到場監視。</p>	<p>第四十九條：本會會員或會員之代表，凡非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者，不得被選或委任為理事。</p>	<p>第四十九條：本會會員或會員之代表，凡非汶萊公民或永久居民者或被政府宣佈破產而未撤銷者，不得被選或委任為理事。</p>
<p>第三十八條 每屆舊職員於一月初旬交代，同日新董事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請當地名流紳士監誓，並邀各會員參加觀禮。</p>	<p>第五十條：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下列選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刊印會員名錄。 2. 編制選舉表格。 3. 發函通知并登報公佈選舉日期。 4. 分發選舉票給各會員。 5. 公佈當選理事名單。 6. 辦理其他有關選舉事宜。 	<p>第五十條：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下列選舉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刊印會員名錄。 (二) 編制選舉表格。 (三) 發函通知並登報公佈選舉日期。 (四) 分發選舉票給各會員。 (五) 公佈當選理事名單。 (六) 辦理其他有關選舉事宜。
<p>第三十九條 被選舉董事接到當選通知書，應依期就職，否則須於一星期前具函表示。</p>	<p>第五十一條：每屆舊理事於一月中旬前交卸職務。同時新理事宣誓就職典禮，請名譽會長或當地名流監誓，並</p>	<p>第五十一條：每屆舊理事於一月中旬前交卸職務。同時新理事宣誓就職典禮，請名譽會長或當地名流監誓，並</p>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邀會員觀禮。	邀會員觀禮。
第四十條 本會每屆新董事就職。舊董事應將會中一切檔案，契據，銀錢，傢俬，簿記各項造冊移交，在一個月內，如查有遺誤，舊董事仍當負責。	第五十二條：凡於選舉年九月卅日以後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在該屆選舉無選舉權與被選權。	第五十二條：新會員須於入會壹年後，始有被選權及選舉權。
	第五十三條：(甲)被選理事於接到本會之通知書後，就職與否須於一星期內具函表明。 (乙)中選理事會員，如中選後或在任期內更換會員代表，該理事席位即當空缺論。 (丙)本條(甲)(乙)二項引起之理事空缺席位，則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之。	第五十三條：(甲)被選理事於接到本會之通知書後，就職與否須於一星期內具函表明。 (乙)中選理事會員，如中選後或在任期內更換會員代表，該理事席位即當空缺論。 (丙)本條(甲)(乙)二項引起之理事空缺席位，則由理事會就會員代表中委任之。
	第五十四條：本會每屆新理事會就職日，舊理事會當將會中一切檔案，文件簿據等一切手續移交，在每一個月內如有查遺漏或錯誤，有關舊理事會仍當負責。	第五十四條：本會每屆新理事會就職日，舊理事會當將會中一切檔案，文件簿據等一切手續移交，在每一個月內如有查遺漏或錯誤，有關舊理事會仍當負責。
第十一章 財政與經費	第十一章 財政與經濟	第十一章 財政與經濟
第四十一條 本會所有產業及一切重要契據等，概由財政管理之，每年會中財政收支狀況，由會計造冊，查帳覆核後，送交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本會所有產業該由財政及正副理事長管理之，每年會中財政收支狀況，由財政造冊送交理事會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編印資產收支表，提交理事會通過。	第五十五條：本會所有產業該由財政及正、署理會長管理之，每年會中財政收支狀況，由財政造冊送交理事會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編印資產收支表，提交理事會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會收入款項，交由財政保管之，如積存伍百元以上者，須由財政用本會名義提交銀行儲存之，支領時應由會長及財政二人聯同簽名，並加蓋本會圖章，方得支領。	第五十六條：本會收入款項存入銀行儲存，支領時由正副理事長，財政其中二人聯同簽署，兼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第五十六條：(甲)本會收入款項須於二日內(假期除外)存入銀行，支領時由會長或署理會長聯同財政或副財政各一人簽署，兼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乙)教育基金戶口：一切收入款項須於二日內(例假除外)存入銀行；支領時支票之簽署由會長或署理會長及財政或副財政聯同教育基金主席或副主席各一人簽署，兼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為經常費，特別費二種，由會員月費及特別捐等收入充之，其分配權如左： 一、經常費由財政會計擬定預算表，經董事會議決定之。 二、特別費開支或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每次開支在壹百元以下者，會長有權動用。壹百元以上者，由董事會	第五十七條：本會以會員入會基金，年捐，投資收益及社會熱心人士特別捐收入為主要經費來源。	第五十七條：本會以會員入會基金，特別捐，投資收益及社會熱心人士特別捐收入為主要經費來源。

1959 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 年修訂版本《1993 年商會 46 周年特刊》	2011 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通過動用之。		
<p>第四十四條 本會對於動產之購置，在壹百元以下者，得由會長購置之，至不動產之買賣，在壹百元以上者，須由董事會通過。</p>	<p>第五十八條：本會開支如下：</p> <p>(甲) 經常費由財政擬定預算表，經理事會決定之。</p> <p>(乙) 特別費用開支，或建設或慈善福利事項，每次開支於壹千元以下者，得由正副理事長決定之。如超過壹千元以上者，須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方得動用。</p> <p>(丙) 本會對於不動產之買賣及款項之貸借，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p>	<p>第五十八條：本會開支如下：</p> <p>(甲) 經常費由財政擬定預算表，經理事會決定之。</p> <p>(乙) 特別費用開支，或建設或慈善福利事項，每次開支於壹千元以下者，得由正或署理會長決定之。如超過壹千元以上者，須經常務理事會議或理事會議批准，唯不得追認。</p> <p>(丙) 本會對於不動產之買賣及款項之貸借，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p> <p>(丁) 本會付款傳單須有正、署理會長各一人，正副財政各一人簽認，附有常務理事 2 人聯署購物傳單，同時註明會議批准日期，始為有效。</p>
第十二章 獎勵	第十二章 獎勵	第十二章 獎勵
<p>第四十五條 會員或職員及辦事人員，對於本會有勞績者，或捐助巨款者，得由會長提請董事會酌量獎勵之。</p>	<p>第五十九條：凡會員或辦事人員，或社會人士等對本會有功績或捐助鉅款者，得由理事長或理事提請理事會制定獎勵條列獎勵。</p>	<p>第五十九條：凡會員或辦事人員，或社會人士等對本會有功績或捐助鉅款者，得由會長或理事提請理事會制定獎勵條列獎勵之。</p>
	第十三章 法律顧問	第十三章 法律顧問
	<p>第六十條：本會得聘請在汶萊註冊之律師為本會義務法律顧問。</p>	<p>第六十條：本會得聘請在汶萊註冊之律師為本會義務法律顧問。</p>
第十三章 會所		
<p>第四十六條 凡會員介紹來賓寄宿本會所，如有空房時，本會得予接受，但不得超過三夜，單身女子不接受，來賓及介紹人均須簽名寄宿簿上。</p>		
<p>第四十七條 本會所一切公物，會員不得借出私用，公益應用者例外。</p>		
<p>第四十八條 任何會員，不得在本會所內有違反政府法律及一旦不正當行為。</p>		
	第十四章 產業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章 產業管理委員會

1959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年修訂版本《1993年商會46周年特刊》	2011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第六十一條：產業管理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五人組成。委員必須是我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委員會互選一名主任。	第六十一條：產業管理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三人組成信託委員。委員必須是我國公民。委員會互選一名主任。委員會與本會常務理事會成員，組成產業管理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產業管理委員會互選三名我國公民為本會信託人。	第六十二條：產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持（見本會章程第卅八條）。
	第六十三條：產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不動產，建設，投資及秉承會員大會意願進行工作。	第六十三條：產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不動產，建設，投資及秉承會員大會意願進行工作。
	第六十四條：產業管理委員會如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或會員大會對其辦事感到不滿意者，應即解任，其出席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遞補之。	第六十四條：信託委員會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或會員大會對其辦事感到不滿意者，應即解任，其缺席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遞補之。 (一) 觸犯第十條各款項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辭職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案批准者。 (三) 不再是會員代表者。
	第六十五條：產業管理委員會在解職後，其一切手續須於一個月內辦理妥當移交。	第六十五條：信託委員會在解職後，其一切手續須於一個月內辦理妥當移交。
		第六十六條：教育基金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又贊助人名單選舉主席一人，委員四人，管理本會教育基金。
		第六十七條：主席可委任委員若干人參與委員會工作。
		第六十八條：委員會簡章由委員會擬訂，委員會須自行籌募教育基金，資助委員會批准之華裔學生繼續其學業。
		第六十九條：委員會議決案為教育基金最終決定。
		第十六章 名譽會長委員會
		第七十條：本會設名譽會長委員會為本會諮詢機構，由曾在理事會服務最少超過十年，並曾任副會長以上職位者為當然成員，其成員包括理事會委任的名譽會長或理

1959 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 年修訂版本《1993 年商會 46 周年特刊》	2011 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事會委任之名譽理事。唯名譽理事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名譽會長委員會成員互選一名主席，負責領導工作。
		第七十二條：名譽會長委員會可彈劾理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務爭執。
		第十七章 青商團
		第七十三條：凡本會會員，年齡介於 21-49 歲者，皆可申請為青商團團員，唯須繳交入團基金壹佰元，並有義務捐獻活動基金。
		第七十四條：團員一旦失去本會會員資格，不得成為團員。
		第七十五條：青商團自行擬定組織簡章，在擬訂後交理事會，通過即實施。
		第七十六條：青商團團長年齡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條：青商團團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第七十八條：青商團執委會設團長、署理團長各一人，副團長四人，秘書、財務、總務各一人，組成常務執事會，領導和執行會務，執事（職別視需要訂之）委員不超過 30 人，其執委名單須呈交理事會批准，交本會秘書處存檔。一切活動需先得理事會批准。
		第七十九條：青商團須自行籌募基金，其財務須按本會章程第 55 及第 56 條規定處理。
		第八十條：青商團活動和議決案記錄須報告理事會，並向秘書處存檔。
		第十八章 婦女團
		第八十一條：凡本會女性會員，皆可申請為婦女團團員，唯需繳交入團基金壹佰元（章程第八條 B 除外），並有義

1959 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 年修訂版本《1993 年商會 46 周年特刊》	2011 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務捐獻活動基金。
		第八十二條：團員一旦失去本會會員資格，不得成為團員。
		第八十三條：婦女團自行擬定組織簡章，在擬訂後交理事會，通過即實施。
		第八十四條：婦女團團長為本會當然理事。
		第八十五條：婦女團執委會設團長、署理團長各一人，副團長四人，秘書、財務、總務各一人，組成常務執事會，領導和執行會務，執事（職別視需要訂之）委員不超過 25 人，其執委名單須呈交理事會批准，交本會秘書處存檔。一切活動須先得理事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婦女團自行籌募基金，其財務須按本會章程第 55 及第 56 條規定處理。
		第八十七條：婦女團活動按議決案記錄須報告理事會，並向秘書存檔。
附則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社團註冊官批准後，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甲)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乙) 本章程未明文規定者，得由理事會決定處理之。	第八十八條：(甲)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乙) 本章程未明文規定者，得由理事會決定處理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請大會修改，並呈報註冊官備案。	第六十七條：本會章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並呈報社團註冊官備案批准方為有效。	第八十九條：本會章程如有未妥善處，得由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並呈報社團註冊官備案方為有效。
		第九十條：本章程以華文及英文書寫，若有文字爭議，以華文為準。
		第九十一條：本會會議若有爭執，當以會員大會為最終決定。
	第六十八條：本章程於 1984 年 11 月 4 日會員大會通過，並於 1984 年 11 月 19 日獲得政府社團註冊官批准，即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十二條：本章程於 1984 年 11 月 4 日會員大會通過，並於 1984 年 11 月 19 日獲得政府社團註冊官批准，即日起發生效力。
	註(一)：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八日會員大會第一次修訂。	註：于二〇一一年度會員大會通過(30-12-2011)。

1959 年《商業大觀僑賢事略》版本	1991 年修訂版本《1993 年商會 46 周年特刊》	2011 年修訂之現行版本
	註（二）：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卅日會員大會第二次修訂。	

附錄二 婆羅乃羣聲音樂社章程

第壹章 定名

本社定名為婆羅乃羣聲音樂社

第二章 宗旨

- 一 本社以聯絡感情及互助為宗旨
- 二 本社以研究音樂演劇及附設互助部為原則
- 三 本社以不涉政治並不參與任何黨派

第三章 社友

- 一 本社社友凡我華僑品行端正贊成本社宗旨得申請加入本社為社友
- 二 本社手續須有社友一人介紹向總務部辦理人社手續應遵本社章程及議決案

第四章 組織

本社組織以社員大會最高機關社下 正主席壹位 副主席壹位 總務壹位 財政壹位 中文書壹位 英文書壹位 查賬壹位 音樂主任壹位 互助主任壹位 庶務二位 監察二位 共十三位

第五章 職權

- 一 正主席主持召開會議及策動內外壹切事務簽署文件如正主席缺席由副主席取代之
- 二 監察員監察本社壹切收支賬目及督促審查本社職員及社員行動
- 三 總務組辦理一般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織事宜
- 四 財政組籌劃及管理本社財政收支
- 五 查賬每月查賬一次若查核無訛應簽署證明之若財政缺空公款應即報告主席查辦之
- 六 音樂主任領導社友研究音樂及保管一切音樂用具
- 七 互助主任擔任策動本社社友互助扶助及喜喪應一切事物互助員幫裡互助部應行之事務
- 八 凡召開職員會議以每月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召開臨時會議無論職員會議抑或會員大會以過半為法定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流會，主席有權延會半小時後在同一地點選部會議舉行。
- 九 本社職員如有會議連續三次缺席而無事先請假者可由職員會去函警告請注意

第六章 職員任期

- 一 本社職員任期兩年連選連任之
- 二 本社職員如欲回國或疾病因事離職者須正式來函向本社告退其缺由後補充

之

- 三 本社職員會議每月一次會員大會每年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章 經費

- 一 本社經常費由常月捐或特別捐及募捐等
- 二 本社特別費主席有權開支貳佰元超過此數應由職員會議通過才得動用

第八章 社員義務

- 一 本社人社基金定為廿元月捐四元凡設有積欠月捐六個月者由總務發出通知書如不繳納者應取消其權利及社員資格

第九章 音樂股演劇股

- 一 本社音樂組及戲劇組舉凡佛誕社會公益教育慈善等事欲出演者須經社長及音樂主任同意後召集組員會議經過半數贊成方有效力
- 二 音樂員接到本社傳單為佛誕社會公益教育慈善或本社友喜慶喪事演奏時應遵守音樂主任領導
- 三 任何公眾或私人的派對或表演，應有一項捐款，以便確保本會之利益
- 四 凡參加本社音樂組或演劇組為特別會員者免繳入會基金及常月捐然須遵照本社章程及履行一切義務除起互助金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得享受本社應有之一切權利

第十章 互助組

- 一 凡社友逢喜慶喪事等應扶助工作及音樂劇賀禮輓軸花車等喪事全體設有出動執紼社友本人喪事個社員應出十元為互助金
- 二 社員享受權利由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等方得享受本社音樂戲劇扶助等其他為外界
- 三 社員人社滿足貳個月則能享受本社互助權利

第十一章 社所

- 一 凡社友介紹來賓寄宿本社者不得超過三夜其來賓與介紹人須簽名於外來賓寄宿部上為憑

第十二章 附則

- 一 本社內不得違反政府法律及一切不正當行為
- 二 本社不准任何社員公開賭博吸大烟或嫖娼之用
- 三 凡本社置備之物不得為社員取去為個人私用本社章程如有未盡善妥之處得由職員會增刪修改之經由社員大會通過然後呈請社團註冊局批准方生效力。

附錄三 華僑返鄉新聞

日期	42年11月22日	報刊	正氣中華
新聞標題	海外各地僑領二十五人昨日由台來金參觀		
新聞照片	<div data-bbox="391 459 1396 1691"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外各地僑領二十五人 昨日由台來金參觀</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將在本島逗留三日定今訪問僑鄉民衆</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察委員陳達元黃光軒同機抵金視察</h3> <p>（本報訊）監察院委員陳達元，黃光軒，昨日下午與海外歸僑同機來金，視察福建省政府及金門縣府行政設施。</p> <p>（本報訊）海外各地歸國祝壽僑團二十五位代表。由僑委會常委余超英陪同，昨日下午三時四十分，自台北乘民航飛機來金門，作爲期三日之參觀，並慰問前線戰士，防衛部沈副司令官，省府張祕書長，金門華僑協會陳卓凡理事暨，及理事顏存仁，各界民衆代表百餘人。在機場歡迎，各僑領下機後，驅車往第一招待所，行裝甫卸，即對市區瀏覽，晚間出席金門各界在中正堂舉行之歡迎晚會，預定今日赴第一線參觀，並訪問僑鄉民衆。</p> <p>（又訊）廿五位來金門參觀的遼羅州，新加坡等地僑領中，有五位是金門籍僑胞，其餘也多爲福建省籍，昨天回到故鄉，都顯得異常興奮，當他們自機場抵達招待所後，即出遊金城市區，漫步街頭，與團集之市民交談，倍感親切，僑領們嚮往於故鄉景物，更急切於一嘗家鄉口味，他們於瀏覽市區一週後。就食於一小飯店，細品美酒佳餚。</p> </div>		

日期	42年11月25日	報刊	正氣中華
----	-----------	----	------

新聞標題	訪金僑領昨日返台—陳國礎行前盛讚本島輝煌建設，旅婆羅乃僑領仍留金訪問親友
------	--------------------------------------

新聞照片

(本報訊)馬來亞，新加坡僑領，昨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乘機離金返台，沈副司令官、張縣長，階各界代表、均往機場送行，行前新加坡僑領陳國礎發表談話稱：「國礎此次偕馬來亞、新加坡、婆羅乃諸僑領，來金門訪問，旨在慰問我忠勇衛國，反共抗俄將士及本島公民，酒蒙軍政首長及地方人民團體，熱烈招待，指導有加，公私感激，莫可言宣，離別了將率四年之金門，已由荒島變為綠洲，尤於胡主席之勵精圖治。建國必成功。」

訪金僑領昨日返台

陳國礎行前盛讚本島輝煌建設
旅婆羅乃僑領仍留金訪問親友

備的偉大運動場，有現代化建築之省立中學校舍，及莊嚴堂皇之中正堂，有雄峙金門港灣建築宏偉宮殿式的莒光樓，有有關民生增加農民生產之高坑水利工程，他如造林築路，到處表現高度成就，同仁等耳聞目見，倍極興奮，咸認軍事政治經濟教育，在胡主席領導下，皆有良好神速進步，相信反共抗俄一定勝利，反攻大陸，復國

軍紀嚴明，利用兵工積極建設。有 總理嗚呼 概之大武山陣亡公將士公墓，有大都市規模設 待四僑領及僑眷。

(又訊)旅婆羅乃四位僑領，昨日仍繼續留

日期	54年05月03日	報刊	正氣中華日報
----	-----------	----	--------

新聞標題	居婆羅乃僑胞二十三人返金參觀桑梓各項建設		
------	----------------------	--	--

新聞照片



日期	70年10月22日	報刊	金門日報
----	-----------	----	------

新聞標題	烈嶼四位歸僑合捐十四萬元
------	--------------



新聞照片

日期	75年10月03日	報刊	金門日報
----	-----------	----	------

新聞標題	林德甫獎學金即日起受理申請		
------	---------------	--	--

新聞照片

林德甫獎助學金
即日起受理申請

【本報駐西嶼記者洪志慶訊】西嶼「林德甫獎助學金」本學期獎委會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在學學生均可於本月十五日前向西嶼中提出申請。

「林德甫獎助學金」本學期獎額定為：金門高級中學三名，每名各獎助學金二千元，金門高級中學三名，每名各獎助學金一千元，中九名，每名各獎助學金五百元，卓選國小十二名（含分校），每名各獎助學金三百元，上級國小六名，每名各獎助學金二百元。

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是：家境清寒者，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者，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者；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社會、自然等科成績七十五分者。

申請時應繳：申請書一份、成績證明書一份、在校未得任何獎助學金證明書一份、家庭收入證明書一份等。

是項獎助學金係由陳氏德甫為紀念他的母親陳氏而設的，每年受理申請

日期	84年10月22日	報刊	金門日報
----	-----------	----	------

新聞標題	華僑協會舉行慶祝大會歡慶華僑節		
------	-----------------	--	--

新聞照片

設建項各方地助贊動行際實以 鄉家繫心僑鄉

節僑華慶歡會大祝慶行舉會協僑華

記者許加春
／金城報導

金門華僑協會日前假西園酒樓舉行第四十三屆慶祝大會，由會長林水柱主持，全體會員及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場面熱鬧。大會由上午十時開始，由林水柱主持，首先由林水柱致詞，勉勵僑胞團結互助，共謀發展。隨後由多位僑領致詞，分享心路歷程。大會並頒發獎狀給多位傑出人士。最後在歡快的氣氛中圓滿結束。

華僑協會會長林水柱在致詞時表示，華僑是金門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金門發展的重要力量。他呼籲僑胞繼續支持祖國建設，為金門的繁榮穩定做出更大的貢獻。與會人士紛紛發言，表達了對祖國的熱愛和對未來的信心。

此次慶祝大會不僅是僑胞們的一次盛會，也是金門各界人士的一次大團結。通過此次活動，進一步增進了僑胞之間的友誼，也加強了與祖國的聯繫。大會還通過了多項決議，為今後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日期	85年10月11日	報刊	金門日報
----	-----------	----	------

新聞標題	烈嶼后頭方氏家廟明展開奠安慶典—陳縣長將應邀點主，一百多位鄉僑專程返鄉共襄盛舉
------	---

記者洪志慶／烈嶼報導

烈嶼后頭方氏家廟明展開奠安慶典

陳縣長將應邀點主 一百多位鄉僑專程返鄉共襄盛舉

烈嶼后頭方氏家廟，定於(十二)日起，連三天展開奠安慶典活動。適逢金門縣長陳水扁蒞臨點主，昨日，包括汶萊僑領方文行夫婦等一百多位鄉僑亦不遠千里而返，為家鄉獻上一份心禮，受到方氏宗親們的熱烈歡迎。

后頭方氏家廟奠安慶典活動，將於明日(十二)日開始，第一天之活動行程有：起爐、發炮、焚香、制煞、追龍、安龍、敬神、敬祖神、請神、點主(拜腳獻匾)、迎橋、送橋、呂氏廟觀、裝典、開廟公演、燒香、點燈等項活動。

第二天之活動包括：遶表、慶收竿、迎龍東、開廟公演、敬文員、開廟公演、歡迎家林廟觀、六枝空觀、敬地庫主、制神、開廟、過香橋、淨抽、掃神、埋磚奠、獻五香、送六祝神、開廟堂門等項活動。

第三天之活動包括：開廟堂門、恭迎開門主事鄉老、慶宴等項活動。

此次之奠安活動，不但地區之方氏宗親均踴躍參加，連遠在海外之鄉親亦不遠千里而返，昨日，返鄉的一百多位鄉僑，包括星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等地，其中，較引人注意的為汶萊僑領方文行夫婦。

現年六十多歲的方文行，離居汶萊已五十餘年，目前經營飯店、食品等企業，在當地頗具聲望，今年更榮獲汶萊國皇頒贈丹桂下冊封為副華人參事官銜。此次，方文行夫婦就是專程返鄉參加家鄉奠安慶典活動。

昨日，這些鄉僑們抵達烈嶼九宮碼頭時，受到方氏宗親們熱烈的迎接與歡迎，場面十分溫馨。

方氏家廟奠安委員會主任委員方清波指出，該家廟在故鄉鄉僑及台金兩地宗親們的踴躍贊助下，於八十一年重建，計耗資新台幣八百五十六萬元，外觀美輪美奐。

新聞照片

新聞標題	方文汀獲汶萊國王敕封丕顯甲必丹		
------	-----------------	--	--

方文汀獲汶萊國王敕封丕顯甲必丹
祖籍烈嶼 在汶萊對鄉親照顧有加 深受推崇

記者陳國興／專訪

一位待人謙虛有禮、總是默默付出的鄉親，方文汀，在汶萊國，只要是來自金門的鄉親，多感受其照顧與幫忙。今年五月十一日剛受汶萊蘇丹國王受封為丕顯甲必丹官銜，越著十月十二日（農曆九月初一日）小金門后頭方氏家廟的慶安、回鄉祭祖、進廟，和鄉親們一起來分享喜悅。

祖籍小金門后頭的方文汀，其祖父早已移民汶萊，而父親是回家鄉發展，他說，小時候就住在金門後大，直到六歲那年才和母親一起到汶萊，不來的是七歲那年，母親因病過世，至今心裡依舊難忘疼愛他的母親。

和所有出外打拼的鄉親一樣，十八歲開始就自己開點小生意，在汶萊讀書，學個大部份都是以商業起家，憑著多年的勤奮與努力，克勤克儉的精神，逐漸累積到今日擁有幾萬、百萬元、建築、餐館、飯店等事業，現今也都交結其子弟經營管理了。

今年七十歲的方文汀，育有五兒三女，子女也都繼承其衣鉢以從商為主，由於其謙虛客氣的態度，在華人的社團、社會裡，如要遇到華人爭吵、糾紛，就常協助處理這些事宜，或者遇到什麼困難問題，就要和政府部門協調處理、講情，請求通融，因此，在此地的華人，甚至至友族、馬來人，無人不識，其坐太多華人，都受過他的幫助。

在十年前，就因其真誠、樂善好施國王授給的P1K5有功人士勳章，三年前，則再獲更高一階P5勳章，在今年的五月十一日則進一步受汶萊國王蘇丹受封為丕顯甲必丹官銜。

專門委任來處理華人之間的官銜，這是一個榮譽的職位，在未正式受封丕顯甲必丹官銜之前，方文汀已受蘇丹國王委任為華人總領事館官員，凡欲以華人身份結婚儀式，必須經其證明方為有效，而本地最高則是丕顯甲必丹公。

林慶南，二位都是金門人。

對在汶萊的鄉親而言，這是一件光耀門楣的事，這是有錢也買不到的，通常都是以家庭背景、對社會的真誠及事業發展，經由政府各部門的推薦和考核，最後才由蘇丹核可。

丕顯甲必丹方文汀和丕顯天益公事繁雜，特別是在推動華文學校教育和社團特別有貢獻，以最大的汶萊中華中學來說，從幼稚園到高中必須兼學三種語言（華語、馬來語和英語，天益公就是該校的董事長，而方文汀就是此校的第一副董事長，在汶萊全國社團共有三十五個團體，社團當中有許多個社團，備此讓其擔任名譽顧問，由他來與政府溝通是相當有助益。他說，隨著家鄉的興衰，心繫家鄉的情緒，他連故鄉小金門后頭的安樂堂，他帶著自己的孩子，弟兄回去祭祖，讓他們永不忘記和金門的深厚淵源，和故鄉的親人、鄉親一起分享這份喜悅。

新聞照片

新聞標題 縣籍旅汶僑領林德甫表達慎終追遠愛鄉愛國情操，昨分別在烈嶼金城兩地獻匾祭祖



新聞照片

附錄四 僑匯建築與地景調查表

一、宗祠

基本資料			
名稱	忠孝堂		
坐落位置（地址）	林湖村西路 20 號		
創建（捐獻）人	林天國、林家室林國沛、林景坤 林清注、林景仕等	創建年代／竣工年代	不詳，1979 年重建
僑居地／國	汶萊	出洋時間（首次）	-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p>烈嶼林氏，於元朝末年從福建泉州田中遷居來金，久之成為當地大族。今浯之林氏可分為十一系，分別為安岐林一系、后垵林一系、後壠林一系、後浦林四系、烈嶼林四系。而西宅西路林乃屬烈嶼四系之一，始祖林君平於宋末自晉江馬坪遷來烈嶼西宅，距今約七百餘年，中間戰亂頻仍，衍至八世祖時，遭癸卯之役，族親等或被擄，或他遷，流離失所，欲歸不得，及至平靖，始有陸續返故居之說。</p> <p>西宅西路林氏家廟肇建時間，今已不可考。於 1958 年時毀於八二三砲戰，後族之父老屢議重建之舉，無如事與願違，每至中輟。族裔等念列祖創業之艱，守成不易，若不建廟，何以彰祖德，在宗祠籌委會林天國主導下向汶萊籌募興建基金，</p> <p>終於 1979 年擇吉興工， 1984 年告竣。</p>		
空間特色			
類型	■祠廟（■ 二 進 三開間）		
	□學校（□行政樓 □教室樓 □禮堂 □其他 ）		
	□民居建築（□傳統民居 □洋樓 □新式住宅 □其他 ）		
	□文化景觀（□橋樑 □道路 □公園 □其他 ）		
	□其他：		
空間特色	宗祠建築為金門常見二進式三開間塌岫建築格局，建築為 R.C 結構。		
地方影響	宗祠作為凝聚宗族力量之中心，也是過去決定地方重要事		

	務的決策中心。		
使用狀況	良好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林志斌、翁沂杰
記錄時間	2018.5.26	校核	江柏煒

二、寺廟

基本資料			
名稱	保生大帝廟		
坐落位置（地址）	上庫 村 號		
創建（捐獻）人	林德甫等	創建年代／竣工 年代	創建年代不詳 1995 年啟動重建 1996 年竣工
僑居地／國		出洋時間（首次）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p>早期金門為中原邊垂地帶，自然環境不佳，且交通不便，瘟疫顏仍，醫藥奇缺。因而鄉眾於明初集議在浯山上合建大帝廟，迎請同安白礁保生大帝主神香火，雕塑金身供奉，烈嶼地區尊為全鄉境佛，分八保輪值爐主，故亦稱八保老大。</p> <p>明嘉靖壬午年（1522 年），荷番結合倭寇為禍，大肆出沒廣東福建沿海，並佔領金門五十餘日，佔領期間強奪劫掠，燒屋擄人。保生大帝廟亦在此時遭焚毀，主祀神保生大帝由廟祝暫遷至西方佛祖宮避難，直至清初信眾重組「四甲」輪值組織，於每年臘月十八或二十日，始由當值保甲迎回該境廟內供奉。</p> <p>因每年由四甲將保生大帝迎回奉祀時，所耗經費甚鉅，為厲行節約，民國八十年（1991 年）通原址重建大帝廟，八十四年（1995 年）組織重建委員會，適逢汶萊僑領林德甫返鄉省親，了解廟宇興建資金缺口，先後前往汶萊、新加坡、林夢、臺灣等地協助籌募經費計新台幣 195 萬元，保生大帝廟終在翌年鳩工興建，並於八十七年（1998 年）落成。</p> <p>林德甫捐 200 萬，陳仙隆兄弟、陳天送各 100 餘萬，方水金、林長鏢各 30 萬，林國沛、林國民、林國欽、林國勝、林國平、吳國良以上各捐 10 萬，林振明、林長聘、林長田、林添賜、陳如意、呂立成、林金買、劉錦國以上各捐 5 萬。</p> <p>金長發聯誼社、金合發聯誼社各捐 10 萬。</p>		
空間特色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祠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進五開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服務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特色	<p>保生大帝廟為二進式 R.C 構造之祠廟建築，屋頂形式為燕尾四坡（龜形歇山）是地方少見形式，屋脊裝飾有剪黏、交趾陶、泥塑彩繪等相當豐富；三川殿龍柱、石鼓、石獅、對看堵、拜亭御路及廟宇後方保生大帝石雕相當精美，且前有三開間牌樓形成坐山觀局之勢。</p> <p>廟佔地 650 平方公尺，規模為烈嶼之冠。</p>		
地方影響	<p>由僑領林德甫出面廣邀南洋各界地方領袖及社團，共同關懷家鄉信仰建築籌建工作，極具正向意義。</p>		
使用狀況	<p>目前保生大帝廟每年於農曆三月十五日保生大帝聖誕進行醮慶活動，其餘日常香火以地方輪值「爐主」方式執行。</p>		
保存狀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不佳</p>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林志斌、翁沂杰
記錄時間	2018.5.29	校核	江柏煒

三、民宅（傳統合院、洋樓、現代住宅）

基本資料			
名稱	文邦別墅		
坐落位置（地址）	林湖村西宅 號		
創建（捐獻）人	王文邦、王金記	創建年代／竣工年代	
僑居地／國	汶萊	出洋時間（首次）	1900 年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p>王文邦（1882-1940 年），1882 年出生於烈嶼西宅。1900 年，離開金門到南洋謀生，由於工作勤懇，很快的籌得第一桶金，於 1910 年創辦「金德源」商號，經營面向涵蓋橡膠土產收購、黃金開採、香煙洋雜生意批發乃至於汽油代售等相當多元。1930 年代王文邦協助汶萊政府完成首都斯里巴加灣部份填土工程後，政府以 10 個舖位及後來「文邦戲院」地皮作為籌勞，感謝王文邦的協助；1939 年王文邦耗資三萬之萬在此興建全座灰石造之「文邦戲院」（戲院於 1949 年 11 月汶萊政府諭令拆除），戲院完成後曾邀請蘇丹主持開幕典禮。</p> <p>王文邦樂善好施且熱心教育，與友人在 1918 年創立育才學校（後更名為汶萊中華中學），教育華人子弟。因王文邦對於教育、經濟及社會回饋等卓越的貢獻，曾獲蘇丹賜封「丕顯甲必丹」乙銜，並委任為政府行政議員，協助華人華商與政府間溝通橋樑，亦是汶來首位華人甲必丹，其榮耀不言而喻。</p> <p>「文邦別墅」於何時創建，目前並無切確時間，根據田野調查建築曾作為當地私塾空間使用；1937 年日本佔領烈嶼後，就在「文邦別墅」設一個分駐所；1949 年國軍進駐金門曾作為「醫療站」、「特約茶室」、「軍方接待所」等功能。</p> <p>1969 年王文邦之子王金記返鄉探親之際，發現父親興建的「文邦別墅」因砲擊和軍方使用維管不當，造成建築損壞，因而重新修建。然「文邦別墅」自落成或重修後王文邦家族並未有居住情事，今建築由居住於附近親屬協助管理。</p> <p>王文邦返鄉興建洋樓或捐助基督教會堂之興建過程中是否返鄉，或經由僑匯資助，目前尚無進一步資料。其子曾於 1969 年返鄉執行洋樓修建之紀錄。</p>		
空間特色			
類型	□祠廟（□ 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民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特色	<p>「文邦別墅」早年為二樓式外廊建築，正面山牆有飛馬、草花及文邦別墅等裝飾。外廊柱子以紅磚砌成，並設有花瓶欄杆。然建築在 1969 年修建後其建築山牆及外廊均已消失，實為可惜。</p>		
地方影響	<p>「文邦別墅」是烈嶼西宅地區第一棟洋樓，且王文邦先生樂善好施且熱心教育的情懷，在汶萊華人地區已然成為領袖，其精神深受後人景仰與稱頌。</p>		
使用狀況	建築由居住於附近親屬協助管理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林志斌、翁沂杰
記錄時間	2018.5.26	校核	江柏煒

四、學校建築

基本資料			
名稱	卓環國小		
坐落位置（地址）	林湖村西路 23 號		
創建（捐獻）人	王金記、林清注、林景坤、林景波、林景連、林景仕、林清球 、林國民、林德甫等	創建年代／竣工年代	1911 年創建
僑居地／國	汶萊、新君坡等地	出洋時間（首次）	-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p>卓環國小創建於 1911 年，原名「第六區烈嶼第一國民學校」建校經費由當地居民自籌。1958 年學校因八二三砲戰停辦，1959 年學校暫借金中校舍，成立了「烈嶼聯合國民學校」，招收三年級以上學生，享受公費住校，並在烈嶼各村設立分校招收一、二年級學生。1960 年因金中復校，學校暫遷至中興崗（現在的開瑄國小現址）。</p> <p>1962 年，金門軍政府體恤學童長途涉水唸書之苦，就在現在的地址由政府撥款駐軍協助興建校舍，1963 年 2 月啟用。當時為紀念韓師長卓環將軍擊劃督導興建之功，特地將學校命名為「卓環中心國民學校」。</p> <p>而學校辦學幾經遷移、或校際整併之故，學生人數有所增減，為擴充校舍 1971 年由鄉賢許慶藩先生旅汶，鼓勵鄉僑捐資興學，並獲得汶萊華僑王金記、林清注、林景坤、林景波、林景連、林景仕、林清球、林國民等人捐助，共得新臺幣 40 餘萬，作為增建校舍使用。</p> <p>1988 年，學校因旅汶鄉僑返鄉參訪，發現學校急需興建禮堂，遂在僑領甲必丹林德甫熱心倡議下募得新臺幣 220 萬元，再配合縣府補助下得以鳩工興建。</p>		
空間特色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祠廟（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室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空間特色	學校入口以單側柱子作為校園入口意象，是地區少見的類型。早期校舍建築以一樓式平房結合外部休憩空間，突顯校園空間小而美的景觀。		
地方影響	卓環國小教育目標，主要在建構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的環境；激發團隊力量與奉獻教育的精神；及以生活經驗為重心的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可以帶得走的能力。 透過學校教育，卓環國小培育出許多優秀學生，如呂合成（曾任烈嶼鄉公所秘書）、林福德（烈嶼國中主任退休）、葉永利（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方清河（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數位出版中心執行長）等，再再展現出學校教育對地方之影響。		
使用狀況	良好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林志斌、翁沂杰
記錄時間	2018.5.26	校核	江柏煒

五、其他

基本資料			
名稱	中華基督教會堂		
坐落位置（地址）	林湖村西路 22 號		
創建（捐獻）人	王文邦、宋石清等	創建年代／竣工年代	1936 年
僑居地／國	汶萊	出洋時間（首次）	-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p>中華基督教會堂設於 1877 年，迄今已有一百三十餘年。1933 年教友們組儲金社，為建堂儲金，信眾熱心奉獻。1935 年由王文邦、宋石清兩弟兄（宋弟兄應該是當時教會的牧師）配合地方聖徒合力興建新堂及牧師樓。王文邦弟兄自願負責建堂費用總額之半，並由林維勇弟兄家族奉獻建地（西路現址）（牧師樓在卓環國小內右前方幼稚園現址），當年即行動工興建，為時一年，1936 年竣工（計耗資銀元一千餘元），並舉行獻堂典禮，與會有中外來賓百餘人。</p> <p>1937 年中日戰爭，日據金門時期，教堂被佔為學校八年之久，直至 1945 年重新恢復聚會。1958 年教堂因八二三砲戰中損毀，全屋倒塌僅存鐘樓。1969 年適逢旅汶萊會友林梅雀，林清華兩位姊妹返金，見教堂毀於砲火。心中焦急，回汶萊即將故鄉近況與神殿被毀之事向鄉親報告，特別是臨時會堂破舊，群羊無牧，遂發起捐獻，重建聖殿，登高一呼，各方響應，旅汶萊會友共奉獻美金八千多元，（折合新台幣三十餘萬元）金門地區各教會亦有奉獻配合，同時聘請甫自軍中退役青年邵忠仕夫婦擔任傳道（薪俸由旅汶會友全數負責）。邵傳道年青有為，負起重建聖殿工作，並親自設計，督工，並於 1971 年竣工。</p>		
空間特色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祠廟（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教堂		
空間特色	建築外牆為紅磚砌組而成，建築正身屋頂仍維持十字架之宗教像徵。		
地方影響	基督教會堂設置以傳道為主，教育及社會服務為輔，清光緒年間創辦逢源小學，1970年創辦仁愛托兒所，1996年成立青少年輔導中心等以及教堂與馬階醫院合作，設置長期臨時醫療站。		
使用狀況	良好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林志斌、翁沂杰
記錄時間	2018.5.26	校核	江柏煒




基本資料			
名稱	民眾服務中心		
坐落位置（地址）	林湖村西路 22 號		
創建（捐獻）人	陳天送、林長鏢等人	創建年代／竣工年代	1953 年
僑居地／國	汶萊	出洋時間（首次）	-
建築興建歷史沿革	<p>金門縣烈嶼鄉民眾服務社肇建於 1953 年，主要作為國民黨政府整合群眾、宣揚民主憲政、意見溝通、整合地方建設等重要行政空間。然其建築興建之初，因建築材料不足及受到砲火影響，造成建築結構隱憂。</p> <p>1971 年在時任縣委會主委李金塔先生及地方人士勸募下，獲得返鄉華僑及各界鄉親捐輸，計募得新臺幣 147 萬餘，再加上政府補助，使得民眾服務中心得以興建。</p>		
空間特色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祠廟（ <input type="checkbox"/> 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樓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居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民居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其他：民眾服務中心		
空間特色	建築立面塑有國徽，外觀以極富黨政色彩的藍白色，作為主要建築色彩。		
地方影響	民眾服務中心作為早年國民黨政府推行黨務，服務地方重要空間。建築內設置之會議室、圖書室及康樂室，亦是地方重要休憩空間，是當時軍民合作重要象徵。		
使用狀況	良好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影像紀錄（照片）			









受訪者		記錄人	林志斌、翁沂杰
記錄時間	2018.5.26	校核	江柏煒

附錄五 汶萊對面港義山調查統計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01	02	03
姓名	施錦秀	馮金 0	林德辰
籍貫	福建金門	福建金門金岐	金門烈嶼西路
性別	女	男	男
生卒	1930-1944 年	?-1969 年	?
主要碑文	<p>繼承男施勝淙立</p> <p>故施錦秀女士墓</p> <p>卒 一九四四 甲申九月十五日</p> <p>生于一九三〇年歲次庚午吉月</p> <p>福建金門人氏</p>	<p>孝男忠達、忠泰、忠興、忠〇奉立</p> <p>顯考馮公金〇墓</p> <p>卒于一九六九年三月</p> <p>福建金門金岐</p>	<p>孝男水取、水湘奉立</p> <p>顯考林公德辰</p> <p>福建省金門烈嶼西路人氏</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04			05			06		
姓名	林建德			李綾娘			曾清雲		
籍貫	?			?			福建金門		
性別	男			女			男		
生卒	?-1890 年			?-1911 年			?-1972		
主要碑文	孝男林錫鑑、披福全圮	大清故考林府諱建德君墓	卒於光緒拾陸年	孝男林錫鑑、披福全圮	民國故妣林門李綾娘墓	卒於民國元年	外孫林金○立	考諱清雲曾公墓	公元一九七二年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07	08	09
姓名	林苟世	蔡和順	謝水友
籍貫	?	福建金門烈嶼鄉	烈嶼庵頂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944 年	?	?-1968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林家慶孝男林翔永祀</p> <p>顯考林公苟世之墓</p> <p>公元一九四四年吉立</p>	<p>承繼男紀福奉祝</p> <p>顯考蔡公和順墓</p> <p>福建金門烈嶼鄉</p>	<p>孝男仁發、順情，孝孫文強；孝女玉燕、玉配立</p> <p>顯考水友謝公墓</p> <p>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九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10	11	12
姓名	陳味君	林新舉	吳鉉灑
籍貫	烈嶼黃厝社	?	金門烈嶼上庫鄉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	?-1929 年	?-1967 年
主要碑文	<p>〇〇〇祀</p> <p>陳味君之墓</p> <p>烈嶼黃厝社</p>	<p>孝男往發孫等立</p> <p>祖考林公新舉墓</p> <p>卒于己巳年 一九八三年重修</p>	<p>考男源平、景良、景換、賀智孝孫康仕、政華</p> <p>金門烈嶼上庫鄉顯考鉉灑吳公墓</p> <p>終歲次丁未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13	14	15
姓名	林貞瑞	林清江	李眼
籍貫	福建金門烈嶼鄉	?	?
性別	男	男	女
生卒	1879-1927 年	?-1961 年	?-1973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昭琪、瑛、勝、發、華率孫立</p> <p>顯考林公諱貞瑞府君之墓</p> <p>九二七年</p> <p>福籍福建金門烈嶼鄉人士生於一八七九年卒於一九二七年</p>	<p>孝男林順成、源、利、益全</p> <p>民國亡故林府清江之墓</p> <p>歲次辛丑年</p>	<p>妣林門李氏眼墓</p> <p>公元一九七三年三月建</p> <p>孝男登來孝孫長仕、長慶、炳彩、炳章、炳頂立</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16	17	18
姓名	林維坵	洪太夫人	林碩士
籍貫	?	福建金門	?
性別	男	女	男
生卒	?-1926	1886-1966 年	?
主要碑文	<p>孝男天化、俊傑、文雅、清惠立</p> <p>15 顯考林公諱維坵寢</p> <p>丙寅年元月元日</p>	<p>男水湘、清注、水福，孫天和</p> <p>福金門林母洪氏太夫人之墓</p> <p>生光緒十二年歲次丙戌年四月初一日 終歲次丙午年七月廿九日享壽八十一歲</p>	<p>孝男林水湘、水福立</p> <p>中華顯考諱碩生林公墓</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19	20	21
姓名	吳紗治	洪孺人	柯芋平
籍貫	福建金門	福建金門	?
性別	女	女	男
生卒	?	?	?-1950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拿督清注、良生、再興率孫等全奉立</p> <p>顯妣林門吳氏紗治之墓</p> <p>福建金門人士二月十七日忌辰</p>	<p>孝男水春、水森、連祥、尾成全</p> <p>福建金門顯妣林門洪孺之墓</p> <p>農曆三月廿二日</p>	<p>孝孫受良 公元一九九七年重修</p> <p>顯考柯公某平墓</p> <p>民國四十年立</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22	23	24
姓名	李氏	林文藝	洪金居
籍貫	?	金門	金門烈嶼
性別	女	男	男
生卒	1961 年	?-1965 年	1913-1952 年
主要碑文	<p>孫建利、耀光、耀陽奉立</p> <p>孝男天從、金陵、天全、天詰、天榮、天厚、天份</p> <p>民國顯妣方門李氏之墓</p> <p>辛丑年夏季吉立</p>	<p>孝男林寶樓、建全、建通丘立</p> <p>金門顯考林公文藝墓</p> <p>歲次乙巳年十一月初二日</p>	<p>孝男洪龍換、龍華全祀</p> <p>民國顯考洪府君諱金居之墓</p> <p>生於小金門癸丑年八月十七日卒於汶萊坡壬辰年九月十八日享年四十歲</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25	26	27
姓名	洪金買	林文取	楊氏孺人
籍貫	金門黃厝鄉	金門	金門烈嶼
性別	男	男	女
生卒	1904-1952 年	?-1963 年	?-1948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龍串、龍鐘、龍通、龍發、龍達全祀</p> <p>顯考金買洪公墓</p> <p>享壽四十九歲</p> <p>生於小金門黃厝鄉甲辰年二月二十日安寢於汶萊坡壬辰年七月廿二日</p>	<p>孝男林金淵奉祀</p> <p>金門顯考林公文取墓</p> <p>終於癸卯年四月廿二日</p>	<p>添、智等同奉立</p> <p>孝男鉉艷、福氣，孝孫涓源、良、浩、平、煥、進、</p> <p>顯妣吳門楊氏孺人之墓</p> <p>祖籍福建金門烈嶼人氏</p> <p>民國參拾柒年夏月吉重建丙申年六月初五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28	29	30
姓名	林萬金	張玉娥	呂秀花
籍貫	金門	?	福建金門烈嶼東坑
性別	男	女	女
生卒	1896-1950 年	1901-1965 年	?-1908 或 1968 年
主要碑文	<p>家全</p> <p>孝男林永田、文德、孫成安、成福、成全、成國、成</p> <p>金門顯考林公萬金之墓</p> <p>生于公元一八九六年</p> <p>終于公元一九五零年</p>	<p>等全敬立</p> <p>男蔡廣龍、安、興、順、福、成、緒，女蔡賽鸞、鳳</p> <p>蔡門張玉娥太夫人之墓</p> <p>生于一九零一年七月七日</p> <p>終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享壽六十六歲</p>	<p>呂秀花小姐之墓</p> <p>歲次戊申年十一月十四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31	32	33
姓名	洪天棍	林碩瓦	蔡天送
籍貫	金門黃厝鄉	金門	金門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882-1952 年	?-1961 年	?-1961 年
主要碑文	<p>達、換、華、慶全祀</p> <p>孝男洪金買、金居、金池孝孫洪龍串、鐘、通、發、</p> <p>顯考天棍洪公墓</p> <p>生於小金門黃厝鄉壬午年五月廿六日</p> <p>壽終正寢於汶萊壬辰年七月十八日享壽七十一歲</p>	<p>考男水畔、水福內外男子孫等立</p> <p>顯考林公碩瓦墓</p> <p>終於辛丑年十月廿四日</p>	<p>孝男振民、振良、振華、振福全奉祀</p> <p>金門顯考蔡公天送</p> <p>歲次辛丑年五月廿九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34	35	36
姓名	林天化	馮玉英	呂氏
籍貫	?	?	金門
性別	男	女	女
生卒	?-1961 年	?-1983 年	?-1968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正德、成國、進才、進福率諸孫各錄奉立</p> <p>顯考林公諱天化府君之墓</p> <p>終於歲次辛丑年三月十二日</p>	<p>孝男正德、成國、進才、進福率諸孫各錄奉立</p> <p>顯妣林門馮氏諱玉英之墓</p> <p>公元一九八十三年建</p>	<p>孝男清球、淵、欽、福、德，女含英，男女孫等立</p> <p>金門顯妣林門呂氏太夫人之墓</p> <p>一九六八年歲次戊申年五月十一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37	38	39
姓名	林氏	林定瑞	林清榮
籍貫	福建金門烈嶼鄉	福建金門烈嶼鄉	?
性別	女	男	男
生卒	?-	?-1964 年	?-1936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瑞從、瑞春、天發仝奉祀</p> <p>顯妣蔡門林氏墓</p> <p>福建金門烈嶼鄉</p>	<p>孝男天福、國泰率孫奉祀</p> <p>顯考林公諱定瑞府君之墓</p> <p>卒于一九六四年</p> <p>福建金門烈嶼鄉</p>	<p>孝男林德山立</p> <p>顯考林諱清榮墓</p> <p>終于歲次丙子一九卅六年潤三月初二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40	41	42
姓名	林根突	林水猶	羅惜
籍貫	金門	福建金門	金門黃厝
性別	男	男	女
生卒	?-1977 年	?-1962 年	?-1972 年
主要碑文	<p>1977年清明日建</p> <p>金門林根突之墓</p> <p>終於丁巳年八月十三吉日</p>	<p>孝男太平、太安孝孫偉榮等立</p> <p>福建金門顯考諱水猶林公之墓</p> <p>終於1962年壬寅年十一月四日</p>	<p>孝男瑞泉立石</p> <p>金門黃厝妣洪門羅氏惜墓</p> <p>公元一九七二年二月建</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43	44	45
姓名	洪氏夫人	林連祥	葉治瑛
籍貫	福建金門烈嶼	福建金門	福建金門
性別	女	男	女
生卒	?-1962 年	?	?
主要碑文	<p>孝孫陳龍虎率子孫叩立</p> <p>顯妣陳門洪氏老太夫人墓</p> <p>壽終于公元一九六二年壬寅十月三十日</p> <p>原籍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人氏</p>	<p>孝男媽發、媽德、媽福、媽端率孫丁山、丁財等全</p> <p>福建金門顯考連祥林公墓</p>	<p>孝男順成等全祀</p> <p>福建金門顯妣林門葉治瑛墓</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46	47	48
姓名	林嘉	林金鑾	羅信治
籍貫	?	福建金門烈嶼雙口	福建省金門烈嶼
性別	男	男	女
生卒	?-1941 年	?-1966 年	?-1965 年
主 要 碑 文	<p>孝男林清球、清淵、清欽、清福、清德子孫全立</p> <p>中華民國顯考林府君諱嘉</p> <p>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辛巳年八月初二日</p>	<p>孝男德居、德位、德取奉祀</p> <p>顯考林公諱金鑾之墳墓</p> <p>十二日</p> <p>歲次丙午年三月清明立重建于歲次乙未年十二月</p> <p>原籍福建金門烈嶼雙口人氏</p>	<p>孝男振賢、振華、振殿全奉立</p> <p>顯祖妣林門羅氏諡信治之墓</p> <p>日</p> <p>卒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三日歲次甲辰十二月十一</p> <p>福籍福建省金門烈嶼人氏</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49	50	51
姓名	林松枝	林水岩	吳水錫
籍貫	金門	福建金門	福建金門烈嶼上庫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967 年	?-1976 年	?-1964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國輝、國全立</p> <p>金門顯考林公松被墓</p> <p>歲次丁未年九月廿二日</p>	<p>石 孝男天國、天津、天菊、天才、天湖、天汀全立</p> <p>福建金門顯考林水岩公墓</p> <p>日 公元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卒農曆殊未年六月廿七日</p>	<p>孝男旅南、旅賓、透橋子孫全扶奉祀</p> <p>民國顯考吳公水錫之墓</p> <p>卒于歲次甲辰年九月初八日</p> <p>福建省金門縣烈嶼鄉上庫村</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52	53	54
姓名	呂勤娘	方翠娘	林維爵
籍貫	?	福建金門烈嶼黃埔	金門烈嶼西宅
性別	女	女	男
生卒	?-1947 年	?-1965 年	?-1973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林進發、進福、進萬長孫林德勝、德和全祀</p> <p>民國顯妣林門呂氏勤娘之墓</p> <p>民國丁亥三拾六年六月初一日卒</p>	<p>立 孝男洪國派、國強、國珍、孝英、孝媳蔡如○全</p> <p>中華顯妣洪門方氏翠娘字和治人之墓</p> <p>卒於民國歲次乙巳年孟夏</p> <p>原籍福建省閩縣烈嶼鄉黃埔村</p>	<p>豐立 孝男林金池、金爭、孫林成吉、成源、成發、成</p> <p>金門烈嶼西宅社民國顯考林公維爵之墓</p> <p>公元一九七三年仲春吉日建</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55	56	57
姓名	林甘梓	林素雲	洪保安
籍貫	金門烈嶼東林	金門	金門
性別	男	女	男
生卒	?-1964 年	?-1968 年	?-1965 年
主要碑文	陽居子孫全奉祀 顯孝林公諱甘梓府君之墓 卒于一九六四年歲次甲辰十月十九日 福建省金門烈嶼東林村人氏	承繼男林利益立 金門林素雲姑娘之墓 終於歲次戊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孝男洪秉輝、秉正全奉祀立 金門顯考洪公安墓 歲次農曆己巳年七月十四日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58	59	60
姓名	林朝琴	林蔭娘	方快娘
籍貫	金門	?	福建金門
性別	男	女	女
生卒	?-1968 年	?-1952 年	?-1965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德福、德源、德養、德助立</p> <p>金門顯考朝琴林公墓</p> <p>終於戊申年四月十八日</p>	<p>孝男志慶、孝女秀華全永祀</p> <p>顯妣葉門林氏諱蔭娘之墓</p> <p>民國四十一年</p>	<p>孝男林天化、家坤奉立</p> <p>福建金門顯妣林門方氏快娘之墓</p> <p>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吉</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61	62	63
姓名	林妹治	林貞息	林水奇
籍貫	福建金門	福建金烈	金烈
性別	女	男	男
生卒	?-1967 年	?-1952 年	?-1953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欽德、欽定、欽平全立</p> <p>福建金門民國顯妣方門林妹治之墓</p> <p>公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廿三日仙逝</p>	<p>強立</p> <p>孝男順天、孝孫太平、栽培、忠信、忠興曾孫明</p> <p>福建金烈民國顯考林公諱貞息之墓</p> <p>壬辰年</p>	<p>孝男林天發、天福奉祀立</p> <p>金烈顯考林公水奇墓</p> <p>卒於一九五三年五月廿五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64	65	66
姓名	林順天	方箱	陳錦治
籍貫	福建金門	金門	金門
性別	男	女	女
生卒	?-1968 年	1880-1956 年	?
主要碑文	<p>孝孫明強、明輝、明賢、明育、明偉全立</p> <p>福建金門民國顯考林公諱順天之墓</p> <p>戊申年四月吉</p> <p>孝男林太平、林栽培、林忠興、林忠信</p>	<p>立 孝男天杯、天成、培養、女文仔、男女孫等</p> <p>金門林門方氏箱之墓</p> <p>生於庚辰年九月廿三日 終於丙申年十月廿九日</p>	<p>孝男〇〇全立</p> <p>金門顯妣許門陳氏錦治娘墓</p> <p>中華</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67	68	69
姓名	吳奎祥	葉三會	蔡氏孺人
籍貫	福建金烈	金烈西方	金門古寧頭
性別	男	男	女
生卒	?-1956 年	?-1895 年	?
主要碑文	<p>英隆全立</p> <p>孝男秦望、秦國孝孫嘉南、清吉、嘉田、成財、</p> <p>福建金烈顯考諱奎祥吳公之墓</p> <p>丙申年</p>	<p>孝男葉名城、孝孫天佑、天成、天德奉立</p> <p>金烈西方顯考葉公三會墓</p> <p>卒於乙未年十一月廿八日</p>	<p>承繼 00000 全立</p> <p>民國顯妣李門蔡氏孺人之墓</p> <p>福建省金門古寧頭北山村新奂角</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70	71	72
姓名	孫氏孺人	曾繼長、陳碧鐘	曾繼長、陳碧貞
籍貫	福建金烈	廣東義安	廣東潮安
性別	女	夫婦	夫婦
生卒	?-1952 年	?-1929 年	?-1965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秦望、秦國孝孫嘉南、清吉、嘉田奉立</p> <p>福建金烈民國顯妣吳門孫氏孺人之墓</p> <p>壬辰年春日</p>	<p>廣東義安郡藉</p> <p>妣金砂鄉碧鐘陳氏墓</p> <p>考金砂鄉繼長曾公</p> <p>民國拾捌年葬</p>	<p>顯考繼長曾公</p> <p>妣碧貞陳氏墓</p> <p>廣東省潮安縣金砂鄉</p> <p>公元一九六五年立</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73	74	75
姓名	蔡根基	曾明吉	符氣德
籍貫	廈門	廈門禾山	海南文昌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895-1942	?-1944 年	?-1953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蔡廣順、廣興、廣福、廣安、廣成、廣龍、廣緒、孝女賽鸞、賽鳳全立</p> <p>中華民國故考察蔡府君諱根基墓</p> <p>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壬午年五月初四日夜成時終享壽四十七歲</p>	<p>孝男益華、進平、孝孫男高暉、高原全立</p> <p>廈門禾山顯考曾公諱明吉府君之墓</p> <p>卒于甲申年十二月</p>	<p>男致深、鈺、書、孫永椿、藻、益立</p> <p>親考符氣德公墓</p> <p>海南省文昌重興鎮九龍園村 公元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76			77			78					
姓名	程三倂			鄭于美			陳友文					
籍貫	福州			惠安白沙			廣東澄海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			?-1907 或 1967 年			?-1981 年					
主要碑文	福州人程公三倂之墓			孝男良臻、僑芳、僑叡、孝孫 00、00 立			惠安白沙民國顯考諱于美君鄭公之墓 卒於民國丁未年四月十二日			弟妹等仝奉祀 故兄弟陳友文之墓 公元一九八一年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79			80			81			
姓名	林應時			梁松安			梁松勝			
籍貫	福建金門			台山			台山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955 年			?-1958 年			?-1968 年			
主要碑文	孝男嘉庆、加貴、家篤全奉立	顯考林公諱應時府君之墓	卒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廿日	福建金門人氏	孝男梁自昌奉立	梁松安之墓	卒於一九五八年四月	孝男自強、自剛、自宏、自○、自○立	顯考松勝梁公墓	終於一九六八年二月九日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82	83	84
姓名	梁松喜	李森魯	石文塾 (Cheok Boon Siok)
籍貫	台山	福建金門古寧頭	禾山拔美社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961年	?	1874-1919年
主要碑文	<p>五月一日兄弟立</p> <p>台山梁松喜之墓</p> <p>終於一九六一年</p>	<p>孫錫恩立石</p> <p>承繼男李德意、孫福安、順利、順發、順建、曾</p> <p>民國顯考諱森魯君李公之墓</p> <p>福建金門古寧頭北山村新奂角</p>	<p>禾山拔美社孝男振鳳、振興女治○、嬌○立石</p> <p>顯考誥授汶準蘇丹諱文塾石府</p> <p>來</p> <p>民國八年歲次己未孟秋吉立</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85	86	87
姓名	石門林氏	清國學生得回	
籍貫	禾山拔美	廣東文昌	
性別	女	男	?
生卒	?-1941 年	?	1957-1961 年
主要碑文	<p>孫藉 00</p> <p>孝男振鳳、孝女嬌治、男孫復珊、復萌、復回、女孫</p> <p>禾山拔美石門林拿督文塾 00</p> <p>卒一九四十一年辛巳五月</p> <p>生於光緒 0 年丙子拾月</p>	<p>于 0000 丑年十二月</p> <p>中華民國廣東省文昌縣人清國學生得回</p> <p>00000000</p>	<p>IN LOVING MEMORY OF OEEETHA NAIR BARN</p> <p>1957 DIED 1961</p>
照片			




汶萊對面港義山 (SUNGI KEBUN)							
編號	88						
姓名							
籍貫							
性別	?						
生卒	1962-1964 年						
主要碑文		I LOVING MEMORY OF SURESH KRISHNAN BORN 16.4.62 DIE 16.2.64					
照片							

附錄六 汶萊舊義山調查統計表


有關汶萊舊義山（TASEK）之墓塋調查發現一座「萬應祠」，其標示年代為同治元年（1862年）。

舊義山安座先人包含廣東、海南、潮汕、永春等地，其中與金門烈嶼相關墓塋計有 10 座，其中金門一座、烈嶼九座；其中有明確標注先人原籍計有三座，分別是東門一座、雙口二座。

汶萊舊義山 (TASEK)			
編號	01	02	03
姓名	林天配	林金安	王薛鳳
籍貫	福建金門烈嶼雙口	福建	金門東門
性別	男	男	女
生卒	-1966 年	-1965 年	-1966 年
主要碑文	<p>終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初四日</p> <p>孝男林明福、明祥、明和、明引全立</p> <p>民國亡故林府天配之墓</p> <p>福建金門烈嶼雙口</p>	<p>陽居子弟奉祀</p> <p>福建故銓金安君之墓</p> <p>卒于一九六五歲次乙巳年九月廿九日</p>	<p>孝男李廷吉、孝孫李玉蓮奉立</p> <p>金門東門顯妣李門王氏諱薛鳳之墓</p> <p>終於歲次丙午年五月十六日</p>
照片			

汶萊舊義山 (TASEK)			
編號	04	05	06
姓名	林德勇	林日起	林總和
籍貫	金門雙口	-	福建金門烈嶼
性別	男	男	男
生卒	-1973 年	1918-1958 年	-1959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明煌、明丁立石</p> <p>金門雙口故考德勇林府墓</p> <p>公元一九七三年建</p>	<p>男方傑、方偉、方仲，女芳蓮、芳英、玉英立</p> <p>顯考林公日起墓</p> <p>生于歲次戊午年四月十四日 卒于歲次戊戌年五月</p>	<p>金門烈嶼 誼子林天尚奉立</p> <p>福建先考林公總和墓</p> <p>卒于己亥年十二月初十日</p>
照片			

汶萊舊義山 (TASEK)			
編號	07	08	09
姓名	柯玉娘	林清雅	林德舉
籍貫	福建金門烈嶼	金門	金門烈嶼
性別	女	男	男
生卒	-1943 年	-1943 年	-1969 年
主要碑文	<p>孝男清源、建利、建和、建春、建福立</p> <p>顯妣林門柯氏諡玉娘之墓</p> <p>卒于一九四三年</p> <p>福建金門烈嶼人</p>	<p>承繼男林成國立</p> <p>金門中華故考林公清雅之佳墓</p> <p>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廿八日</p>	<p>孝男慶南、慶德率子孫曾孫全奉祀</p> <p>金門烈嶼顯考林公諱德舉之墓</p> <p>終于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二日農曆己酉年四月廿八日</p>
照片			

編號	10	11
姓名	洪氏孺人	萬應祠
籍貫	烈嶼	-
性別	女	-
生卒	-	-
主要碑文	<p>烈嶼孝男林永來、000</p> <p>民國顯妣林門洪氏孺人之墓</p>	<p>信弟子</p> <p>先汐合拾敬奉</p> <p>萬水朝堂宜福地</p> <p>本境失名落位尊神東南西北中無祀孤魂鬼眾之神位</p> <p>應山聖納吉祥</p> <p>大清同治元年孟春九日吉時</p> <p>歲次甲戌年重立</p>
照片		

附錄七 計畫執行進度

月份 工作項目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研究設計	■											
研究人員訓練	■	■	■	■	■	■	■					
文獻收集與分析	■	■	■				■	■				
烈嶼僑鄉背景掌握		■	■	■								
調查對象的確定			■									
田野調查規劃				■				■				
1.海外移民歷史調查 2.海外鄉團、祠廟、產業 之調查 3.相關人物及其事蹟之 調查				■	■	■	■					
田野調查（汶萊為主）				■					■			
田野調查（烈嶼），僑民 相關之空間		■		■		■	■		■		■	
田野資料的整理					■	■	■	■	■	■		
研究報告撰寫					■	■	■	■	■	■	■	
期中審查						■						
繳交期中修正報告							■					
相關機構的拜訪									■	■		
僑鄉資料庫建置（第一 期）									■	■	■	
期末審查											■	
繳交期末修正報告												■

附錄八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江柏煒／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工作團隊】

林美華／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
自由撰稿、生態文化紀錄出版、特約節目主持人

林志斌／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
地方文化工作者

翁沂杰／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
城邊田文化創意工作室負責人

伍明莉／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行政專員

林孟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專任助理

附錄九 歷次審查意見答詢表

一、107年1月25日評選會議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壹、林委員馬騰		
一	<p>(1) 感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關注烈嶼的僑鄉文化。</p> <p>(2) 烈嶼面積小，人口外移歷史早，過去以新加坡為主，民國 36 年之後新加坡開始管制移民人口，許多僑民流浪到馬來西亞，有些輾轉至汶萊，有些則回到烈嶼原鄉，因此汶萊的僑鄉文化發展是較晚期才開始的。</p> <p>(3) 早期去新加坡的移民，若是因家計出洋，多只能停留在苦力；若在金門已經飽讀詩書到 18 歲以後才出洋，則可開始經商。</p> <p>(4) 過去在汶萊的新移民，是有多多少鐵絲網可以圍多少地就有多大的地，很多人是這樣致富的。</p> <p>(5) 家鄉對僑民有許多期待，出洋客回到家鄉要報答、幫忙整建、翻修的開銷過於龐大，若沒有一定的財力，將造成很大的負擔及壓力，因此在過去很多僑民不敢回來。</p> <p>(6) 建議這次的計畫案可以常民化，不要太學術性，多紀錄傳奇、故事較能讓常民接受，計畫的成果可以到華僑的華校進行推廣，讓後代可以多認識原鄉。</p>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會納入考量。
貳、林委員金榮		
一	<p>(1) 江老師過去的研究成果豐碩，相信將有助於本計畫案之進行。</p> <p>(2) 金門對於僑鄉的研究開始甚早，自民國 90 年代至民國 97 年縣府出版專書，在建縣 100 年的出洋客也有</p>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會納入考量。

	<p>相當多的著述。希望這次的計畫案跟過去的成果可以有所區別和突破，期待能藉由這次的計畫建立之資料庫，將僑鄉文化、文物、內容等等留在金門，建立專屬的地方館、文物館，將原鄉的故事、文物作梳理和書寫，妥善保存甚至陳展。</p> <p>(3) 過去出洋的僑民在近年有許多回鄉探望的案例，有些人甚至每年都會回來。建議本案可以多加記錄這個部分，讓他們回鄉的貢獻、對鄉土的情感得以藉由紀錄與書寫，被延續下去。</p>	
參、黃委員奕展		
一	<p>(1) 江老師經驗豐富，期待本次計畫案成果。</p> <p>(2) 建議可多著墨僑民對於烈嶼家鄉教育之貢獻。</p> <p>(3) 「華僑」可能會有無法延續的一天，新加坡多年來以「國族」意識教育國民，許多華僑後代認為自己是「華裔」，但不認為自己是金門人。應該趁華僑情感還在的時候，把握時間多做紀錄與蒐集。</p> <p>(4) 建議成果通俗化，讓下一代人可以快速接收。</p> <p>(5) 過去認為新加坡的華僑人數最多、影響最大，但有可能是因為新加坡的資料最容易取得；其他如印尼因為島嶼分散，人口難以計算、資料難以統籌，因此相關調查都還有待努力。相信這次的計畫案對於烈嶼出洋歷史也能有更多的梳理與貢獻。</p>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會納入考量。
肆、蘇委員成基		
一	<p>(1) 期待本處於水頭聚落之僑鄉文化館及相關僑鄉展示可以利用計畫</p>	感謝委員意見，未來會納入考量。

	<p>案所建立之資料庫，以其影音、影像等資料進行展示更新。</p> <p>(2) 烈嶼上林活動中心、鄉公所文化館都可以做為未來展示空間之考慮目標。</p> <p>(3) 同意應趁把握華僑還有情感連結時多作相關調查研究。</p>	
--	---	--

二、107 年 3 月 7 日工作計畫書書面審查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	本案工作計畫書提到將會 (1) 對由華僑所建之民居進行系列性普查(工作計畫書 18 頁)、(2) 探究重要僑商受封名銜的歷史(工作計畫書 20 頁)、(3) 建置烈嶼僑鄉資料庫(工作計畫書 29 頁), 這些工作項目可否較具體地表現在工作計畫書第五章「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與期程」中? 俾利本處未來審查本案 107 及 108 年度各期報告書之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述工作其實包含於田野調查之中, 但因審查意見要求, 已補充於工作計畫書。惟僑鄉資料庫為第一期之工作, 並非 107 年可以全部完成。 2. 相關建議工作細節已補入第五部分「計畫各年度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與期程」第一年工作項目之中(詳見修訂版工作計畫書第 30 頁)。
二	本案計畫執行進度與期程有一個項目為「調查對象的確定」(工作計畫書 32、32 頁), 此處的調查對象是指即將蒐集口述歷史的受訪對象嗎? 還是包含全案預計將調查的人、事、時、地、物? 依照目前工作計畫書的期程, 三月將完成第一年(2018 年度)調查對象的確定, 以此進度審查本次工作計畫書, 建議將此部分做一交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對象之確定, 是指人物、空間為主, 並且涵蓋相關的歷史沿革、產業發展及文物等。 2. 事實上本團隊已初步掌握了調查對象, 相關人物及地點之一覽表, 已補充進入工作計畫書之中(詳見修訂版工作計畫書第 27 頁)。但田野調查及研究涉及海外, 且為人文社會領域的研究, 隨著田野調查的進行, 將會有部分名單的增減或調整。這些工作成果一定會呈現於期中、期末報告書之中, 並符合合約規範之要求。
三	收集舊照片, 目前工作計畫書表示將「以翻拍為原則, 並請所有權人准許用於研究報告書中」(工作計畫書第 25 頁)。因本處研究調查成果常有轉化為展館展示資料、官網相關知識傳遞之用途, 本案可否盡量請照片所有權人授權將翻拍照片或取得之原始照片供本處未來的加值應用? 俾利僑鄉重要記憶的傳承與延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根據圖版授權相關規定, 取得舊照片或文物拍攝之後的授權書。授權書的格式, 請詳見修訂版工作第 33 頁附件。
四	部分錯別字、贅字請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6 頁: 有相當多「位」烈嶼的移民。 (2) 第 6 頁: 有一部分則則無法取得身分... (3) 第 12 頁: 春源「號」 (4) 第 14 頁: 廟內有大量的的壁畫... (5) 第 17 頁: 1958 年年-6 月 26 日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並非錯誤。為避免被誤讀, 已修正為「有相當多來自烈嶼的移民」。 2. (2) ~ (5) 已修正。感謝指正。

	$\dot{V} \dots$	
--	-----------------	--

三、107年6月26日期中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壹、業務單位（保育研究課）		
一	請於工作報告書中補充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之評選會議、107 年 3 月 7 日工作計畫書書面審查及今日會議的意見答詢與相對應之執行成果。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二	本案為「近代烈嶼海外移民極其文化傳播」，第一年以「汶萊」為主、第二年以「新加坡」為主，請盡量聚焦在作為僑鄉地的「烈嶼」以及僑居地的汶萊、新加坡。建議將汶萊對於華人的統治制度進行說明。	雖然委託時程有二年的先後順序，但寫作架構上會力求完整，使研究報告得為管理處所應用。
三	報告書 p.40-47 介紹了汶萊的騰雲寺（騰雲殿），但是否可以從捐資者的祖籍地分析得出報告書 p.46 的結論 1 跟 2？報告書 p.41 提到「烈嶼人的移民應該略晚於泉州三邑，來到斯市之後尊重既有的信仰，僅是將保生大帝陪祀於騰雲殿內」，另報告書 p.49「華人社會以福建（閩南人）居多，其中又以祖籍來自金門烈嶼為大宗」，則根據以上，是否只能得出結論：由分析騰雲殿的重建捐資者成員，可印證當地華人以福建人居多，而其中又有多數是來自後期的烈嶼移民，且這些原先信奉保生大帝的後期移民反而融入早期移民的華人信仰文化（廣澤尊王）之中；而不能直接說騰雲殿就是烈嶼人的精神寄託？若要得出報告書中的結論，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證據與論述來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第三章第三節騰雲殿之發展歷史與現況介紹中論述說明。
四	本案報告書第四章撰寫「華僑家族的案例研究」，然而有些案例泰半著重於個人事蹟，其家族的延伸論述甚少或幾乎闕如，例如丕顯天猛公拿督林德甫、林國民先生等案例，建議強化相關論述，或是修正標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收集汶萊更多家族歷史資料，例如王文邦家族、西路林氏家族、林文坤家族等，並於第四章華僑家族案例研究中補充之。
五	承上，是否能請受託單位強化這些重要人物及其家族來自烈嶼、投入僑鄉與僑居地的重要連結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第四章華僑家族案例研究中補充之。
六	此外，這些重要人物及其家族在於「汶萊華人社會文化之形成及發展」以及「烈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調整章節架構，第三章華人社會文

	僑鄉的文化地景」都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因此在第三章與第五章會不斷提及這些人物及其家族的貢獻，與第四章的內容又有所重複。建議是否調整報告書的結構，讓調查成果之呈現更簡潔且脈絡清晰，避免各章節獨自成立而過於零散。	化之形成與發展著重在說明烈嶼人在汶萊之信仰、社團、華文教育之形成及影響性。第四章則以汶萊華僑家族案例研究為主。第五章則為結論。
七	報告書附錄一「僑匯建築與地景調查表」請注意所有表格內容設計的一致性，若欄目空缺，建議簡單註記無法登錄的原因，盡量為未來資料庫建置提供表格詮釋資料之完整性。	1. 感謝委員意見。 2. 調查表格已修正。
八	報告書附錄二「華僑返鄉新聞」建議提供各篇新聞內文的字稿，否則圖片中的文字辨識不易，亦難以了解該新聞與本計畫案的關聯性。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修正「華僑返鄉新聞」呈現方式，以與本研究主題直接有關者為主，並調整至附錄三。
九	請於報告書中加附計畫執行甘特圖，俾便委託單位追蹤與了解受託單位計畫執行之預期進度與實際執行期程。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報告書呈現的為研究成果，但於管理處的要求，已增加附錄五計畫執行進度甘特圖。
十	本案期中報告書原則符合期中進度，請受託單位依據出席人員意見修正報告書，並於修訂版報告書中檢附意見答詢表（包含107年1月25日照開之評選會議、107年3月7日工作計畫書書面審查的意見答詢及相對應之執行成果）。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修正報告書，並檢附意見答詢表。
貳、林委員馬騰		
一	烈嶼因地小且土地貧瘠、自明朝以後人口漸漸飽和，即有居民開始出洋，金門國家公園願意關注烈嶼人的出洋史，並將本案委託給專業的團隊進行調查研究，是很好的一件事。	感謝委員意見。
二	本案基本上算是一個「基本資料收集」的案子，以下有幾點意見提供參考： （1）「個人」、「家族」的案例因具有故事性、值得蒐集傳播，未來或許可發展成為一部《烈嶼人在南洋發展的小百科》。 （2）根據口述調查，金門地區第一位出洋到汶萊的是「后宅」一位「張」姓人士，然而沒有文字文獻可考，可見有些資訊不把握時間記錄下來，以後就沒有機會了。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收集汶萊更多家族歷史資料，例如王文邦家族、西路林氏家族、林文坤家族等，並於第四章華僑家族案例研究中補充之。

	<p>這些僑居地有許多第二代已經對僑鄉漠不關心、更多第三代是完全脫節，應盡快去進行相關口述資料與文物的資料與紀錄。</p> <p>(3) 王文邦先生是第一位在汶萊有重大影響力的華僑人物，應深入並多加著墨介紹。</p> <p>(4) 林德甫先生無論是在僑居地汶萊或是對於僑鄉烈嶼的各方面，如學校、廟宇的興修等都有極大貢獻，也應深入並多加著墨介紹。</p> <p>(5) 劉錦國先生及其家族都很另類，深具故事性，亦可發展其家族故事。</p> <p>(6) 洪天棍、李清江先生也都是傳奇人物，值得記錄撰述。</p>	
三	<p>以下幾點意見受託單位再詳加查證及修正：</p> <p>(1) 報告書 p.70、p.77、p.85，有關林德甫、劉錦國與林水聽的工資敘述，請再查證。</p> <p>(2) 報告書 p.76，劉錦國的祖父那一輩長子應該姓林，請再查證。</p> <p>(3) 報告書 p.30，「估俚間」應有 10 幾間。</p> <p>(4) 報告書 p.65，林天助應是被派為「區長」而非「鄉長」，請再查證。</p>	感謝委員意見，已再次確認及修正報告書內容。
四	建議將歷任天猛公、甲必丹等列表並標示年份，便於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參、林委員金榮		
一	除了口述訪談，建議可多方蒐集華僑書信、證件與宗親的影像等重要文物，並充分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目前已蒐集部份相關重要文物，例如西路林氏家族與林文坤家族之相關照片文件，並於期末報告第四章補充之；未來將朝此重點繼續蒐集相關重要文物，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二	過去海外華人大多從唐山搬運建材及延請匠師至海外興修，建議可從這部分多加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未來本研究將盡力蒐集該方面資料，

	墨。	並陸續呈現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
三	報告書 p.40-44 騰雲殿介紹與 p.64-68 「民間藝術的傳播」部分內容重複敘述，建議受託單位將圖文重新整理。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調整章節架構，將「民間藝術的傳播」納入騰雲殿介紹中說明。
四	應寫作漳州石「碼」，是指碼頭的意思。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五	建議對烈嶼地區的民間信仰作一個普查並製作調查表，俾便與僑居地的信仰文化作為對照。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六	早期駐軍進到烈嶼地區，軍民之間不和睦，當地居民反映到海外，甚至出洋去依親，因此在 1949 後初期造成一批移民潮。建議報告書應就這些歷史及人文背景作一些論述，作為基礎瞭解。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冷戰時期的海外移民」詳細討論之。
肆、黃委員奕展		
一	報告書 p.45 表 3-2：騰雲殿內彩瓷捐建人地緣統計、中國原鄉各地項下之小計似有誤，應為 333，總計應為 371，所以亦造成百分比之誤差。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二	報告書 p.48 第二段「新加坡浯江公會為應邀參加羣聲成立第六十週年……特組親善訪問團於 1974 年 8 月 15 日蒞汶參加慶祝。」第三段「馬來西亞吧生雪蘭莪金門會館，1985 年 5 月 17 日應邀參加羣聲成立第 28 週年紀念……」兩者之間應該有一個出錯。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新加坡浯江公會為應邀參加羣聲成立第六十週年……」應為十六週年，誤植為六十週年，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三	報告書 p.60 表 3-8 汶萊中華中學（及其前身）變遷歷程校長或經營者欄下 1954 年、1959 年、林德甫出任董事長，均落了「董」字。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四	報告書 p.81 第一段第 5 行「劉錦國與林桂英夫婦回到烈嶼舉行奠安入土開幕儀式，……回饋鄉里」，此句中「入土」二字其意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五	捐資興學是華僑對提高家鄉文化水平最具功效的貢獻，值得深深著墨。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六	建議能將各宗祠、寺廟之「碑誌」納入收集之範圍，可用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七	學校之捐款芳名錄亦可佐證捐資興學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八	烈嶼各社區靈魂人物手中尚有許多與僑居地之往來書信，請多收集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伍、許主任忠信		
一	金門有許多僑民在回鄉建設時，會將僑居地的文化帶回來反映在僑鄉之中，例如水頭的建築就是很好的例子；烈嶼地區是否也有這個現象？建議可對照僑鄉文化做相關研究，若有，是哪些部分被帶回來影響僑鄉；或沒有，是否反映了烈嶼的僑民歸化在僑居地後就沒有回來落葉歸根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烈嶼受砲戰影響較大，現存僑匯建築保存不多，但不代表沒有受到當時文化風氣之影響。 3. 有關於「落葉歸根」或「落地生根」之情況，於第四章家族史及人物討論中呈現。
二	烈嶼人出洋是將信仰作傳播？或是被同化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汶萊信仰的融會於騰雲殿專節中（第三章第三節）詳細討論之。

四、107 年 12 月 5 日期末審查會議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壹、業務單位（保育研究課）		
一	請於報告前補充「摘要」；結論部分則增加「檢討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成果報告書補充「摘要」及「後續建議」。
二	敬請依契約規定於期末繳交之電子檔光碟提交投稿國家公園學報稿件 word 檔或本處電子報稿件 word 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與提醒。 2. 已完成並提供電子報稿件於期末成果光碟資料中。
三	為該資料庫之後續應用，報告書中圖片電子檔可否於期末成果光碟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彙整圖片電子檔並提供光碟予管理處。
四	結論章節論述僑民對烈嶼的影響多集中於廟宇，其他部分如教育方面，建議更廣泛蒐集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將朝此重點補充，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以力求資料完整。
五	<p>以下針對報告書提出意見：</p> <p>(1) 報告書 p.9,「○石旭」的○是誤謄？還是墓碑文字無法辨識？還是為保護個資做的處理？建議標註說明特殊符號之代表意義。</p> <p>(2) 同上，報告書 p.153 下方註解中的□□是要代表空 2 格嗎？如有特殊意義請說明，如為誤謄請修正。</p> <p>(3) 報告書 p.51-53，木牌文字抄錄不易且辛苦，建議說明其上之特殊符號，或是把照片清晰檢附，確認不是謄寫錯誤，且使讀者容易理解。</p> <p>(4) 若註解之參考文獻為「前揭書」，建議仍應標註年份，便於閱讀者理解及查找文獻，例如饒尚東在本次報告有多篇著作被引用，註解僅為「前揭書」難以查找。</p> <p>(5) 報告書 p.34-49，下方註解引用賴公任主編之參考文獻，部分漏掉「主編」字眼。</p> <p>(6) 報告書 p.41，第 1 行表次引用錯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石旭」的○為墓碑上的文字無法辨識，故以○表示之。並於報告書中標註說明。 3. P.153 註腳為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建祠記，已修正該祠記表示方式。 4. P.51-53 騰雲殿木牌上之特殊符號為蘇州碼，已於報告書中增加蘇州碼對應說明。 5. 「兩頭社區」係由兩頭家庭延伸而來之概念，已於文章中說明此概念。 6. 已修正誤謄、漏字及語句不通順之處。

	<p>應為表 3-5。</p> <p>(7) 報告書 p.137, 第 3 行「這樣的談話充分一方面反映了……」等文字語序不順。</p> <p>(8) 報告書 p.147, 註解 196 倒數第 2 行第一個東林應該是指上林。</p> <p>(9) 報告書 p.157, 漏騰陳厚仲之原籍。</p> <p>(10) 「兩頭社區」是自定義還是專有名詞? 如為專有名詞, 建議補充相關文獻回顧。自定義也建請說明標示。</p> <p>(11) 報告書 p.157-158, 正文的文字大小變註解, 請修正。</p> <p>(12) 報告書 p.15, 8 倒數第 2 段括號標註「圖 5-2 至圖 5-2」是否標註錯誤?</p> <p>(13) 報告書 p.159, 何謂「地理學先驗式存在的傳統領域之村落研究」? 另, 同頁倒數第 2 行應該是要寫「文化變遷」, 缺漏「化」字。</p> <p>(14) 報告書錯別字及標點符號缺漏請修正。</p>	
參、林委員金榮		
一	建議本報告第三章補充爬梳華人的移民過程及其逐漸確立社會經濟實力的背景脈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 將朝此重點補充, 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 以力求資料完整。
二	建議補充華人移民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 將朝此重點補充, 並陸續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加強論述, 以力求資料完整。
三	僑批為時代見證的重要文物, 建議本案團隊多方蒐集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2. 本計畫為兩年期, 將多方蒐集, 並陸續補充於第二年的報告書中。
肆、黃委員奕展		
一	本期報告內容充實, 參考資料豐富, 是研究海外華僑發展史很好的參考資要。	感謝委員意見。
二	報告書 p.51-53, 有關建築騰雲寺諸捐款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意見。

	諸開費內之金額數字是採碼字技術，建議於其後加註說明，以便年輕讀者閱讀。	2. 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蘇州碼對應說明。
三	報告書 p.71-72，表 3-23「中華商會、中華總商會入會基金彙整表」缺幣值與單位，請能加註。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與加註。
四	報告書 p.79，「1958 年羣聲音樂社……有 48 人，1697 年成長為 150 人，此 1697 年應該有誤。另此段倒數第 4 行，其次為工人；1956 年更創設了社員優秀子女學優獎勵金，此 1956 年乃是在 1958 年成立之前，是否有誤？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查證資料並修正之。
五	報告書 p.129，圖 4-78「林水聰家族系譜」林水聰之父林聯章與方珠及泰國華人、兩位配偶的關係，建議以乘號連結，較符合譜圖之寫法。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修正系譜呈現方式。
六	同一章節內、相同的內容、相同的文字重複沿用，次數頻繁，請設法避免。	1. 感謝委員意見。 2. 已再次檢視並修正報告書內容。
七	文中落字及錯字建議再檢查訂正，以便閱者之閱讀與理解。	1. 感謝委員意見與提醒。 2. 已修正報告書中錯別字及闕漏之處。
八	修正後給予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